

CIMC TIANDA 中集天达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天达控股”或“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或本回复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关于红筹上市	4
问题 2.关于分拆上市	23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47
问题 4.关于资产重组	90
问题 5.关于独立性	132
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	161
问题 7.关于无实际控制人	176
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183
问题 9.关于子公司	203
问题 10.关于共同投资	225
问题 11.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33
问题 12.关于土地和房产	260
问题 13.关于员工持股	272
问题 14.关于公司治理	278
问题 15.关于创业板定位	285
问题 16.关于收入确认	295
问题 17.关于营业收入	311
问题 18.关于客户	354
问题 19.关于营业成本	372
问题 20.关于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	393
问题 21.关于毛利率	419
问题 22.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462
问题 23.关于存货	495
问题 24.关于期间费用	506
问题 25.关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6
问题 26.关于其他应收款	533

问题 27.关于其他财务相关问题	538
问题 28.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558

问题1. 关于红筹上市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设立在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0.4港元。2002年9月，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发行股份并上市，2021年1月，发行人从香港联交所私有化退市。

2018年4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向中集集团等收购德利国际99.41%股权，德利国际原为新加坡上市公司，于2016年9月7日从新交所退市。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及德利国际私有化退市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完备性，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历次融资、股权转让、分红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应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3）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发行人在境外红筹架构存续期间、资产重组、私有化等期间，涉及控股股东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在税收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私有化退市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5）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股东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股东（含被注销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开曼经济实质法案及实施细则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7）目前发行人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方案征求意见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德利国际私有化退市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完备性，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私有化退市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完备性，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私有化退市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完备性

发行人从香港联交所私有化退市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11 日，香港联交所准许发行人撤销上市地位；2020 年 12 月 18 日，香港证监会同意存续协议有关安排；2020 年 12 月 24 日，香港法院会议批准发行人私有化方案下注销股份及撤销上市地位事宜；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私有化方案；2021 年 1 月 6 日，Expedition Holding 和 Sharp Vision 提出的发行人私有化计划获开曼群岛法院批准；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私有化方案下注销及发行股份事宜获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登记。发行人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撤销。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私有化退市已履行了《开曼群岛公司法》所要求的全部程序；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私有化退市所履行的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且在重大方面不存在遗漏。

因此，发行人私有化退市已履行适用法律所要求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私有化过程中存在异议股东，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在《开曼群岛公司法》下，采取协议安排的方式收购一家开曼公司时，异议股东包括未能同意私有化方案的股东，及未能或拒绝根据私有化方案向要约方转让股份的股东。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采取协议安排的方式收购一家开曼公司时，如果在要约发出后 4 个月内，不少于持有 90%以上被收购方股份的持有人批准要约，则收购方在上述 4 个月届满后的 2 个月内可以按规定的方式发出通知要求异议股东向其转让股份。异议股东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开曼群岛大法院提出申请反对转让。如无异议股东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反对转让的申请，则收购方有权在向异议股东发出通知满 1 个月之日起，通知开曼公司办理股份过户及支付要约对价，开曼公司应当将收购方登记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

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有关私有化议案的投票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票数（百分比）		
		总计	赞成	反对
1	考虑及批准（其中包括）透过注销及剔除计划股份削减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	11,557,414,807 (100%)	11,484,243,807 (99.37%)	73,171,000 (0.63%)
2	考虑及批准（其中包括）于该计划生效后撤销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11,557,414,807 (100%)	11,484,243,807 (99.37%)	73,171,000 (0.63%)
3	考虑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公司的已发行股本	11,556,999,807 (100%)	11,483,828,807 (99.37%)	73,171,000 (0.63%)
4	考虑及批准存续安排	2,921,528,535 (100%) ^注	2,848,357,535 (97.50%)	73,171,000 (2.50%)

注：存续股东、联席要约人及其关联人未表决。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私有化相关议案已获得不少于持有 97%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同意，同时存在少数未能同意私有化方案的股东。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私有化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向开曼群岛大法院提出反对转让的申请。截至 2021 年 1 月，联席要约人已将要约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相关股份已经登记至联席要约人名下，发行人私有化程序已经完成。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和《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私有化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德利国际私有化退市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完备性，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德利国际私有化退市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完备性

根据德利国际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的披露信息和《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德利国际从新加坡交易所退市履行程序的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21 日，德利国际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DBS Bank Ltd 代表 Sharp Vision 拟定的自愿和无条件的现金要约收购声明，并同意对外披露；2016 年 4 月 21 日，DBS Bank Ltd 代表 Sharp Vision 发出自愿和无条件的现金收购要约，拟收购除特哥盟持有的德利国际全部已发行的股份；2016 年 5 月 12 日，DBS Bank Ltd 代表 Sharp Vision 寄发要约文件；2016 年 6 月 2 日，德利国际寄发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的通函；2016 年 7 月 25 日，新加坡交易所批准了 Sharp Vision 有关豁免召开德利国际特别股东

大会及德利国际退市的申请，批准了德利国际豁免披露第二季度财务数据和对德利国际退市无异议的申请；2016年9月1日，要约期限届满，Sharp Vision 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合计取得德利国际 21.55%的股份，要约收购完成后，Sharp Vision 和特哥盟合计持有德利国际 98.98%的股份；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起，德利国际从新加坡交易所退市。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德利国际退市已取得了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全部同意或许可，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2、德利国际退市过程中部分股东未接受要约，但不存在与此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德利国际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的披露信息和《新加坡法律意见书》，Sharp Vision 通过现金要约收购的方式，合计取得德利国际约 21.55%的股份，收购完成后与特哥盟合计持有德利国际约 98.98%的股份。剩余持有德利国际约 1.02%股份的公众股东未在要约期内接受要约。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德利国际退市过程中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德利国际私有化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德利国际通过减资方式取消剩余公众股东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德利国际已通过减资的方式取消该等公众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该减资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通过德利国际股东大会审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通过新加坡高等法院批准，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手续，德利国际成为发行人 100%持股的子公司。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德利国际通过减资方式取消剩余公众股东股份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新加坡适用法律的规定。

二、历次融资、股权转让、分红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应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一）历次融资、股权转让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返程投资及外汇登记/变更登

记情况

发行人历次融资、股权转让及相关外汇事项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返程投资及外汇登记/变更登记情况
1	2002 年 1 月	发行人设立。设立时，发行人发行的股份数为 10 股，每股 0.01 港元，均由江雄持有	因发行股份对价较低，江雄通过其境外自有资金支付出资款，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发行人设立时，江雄为境内自然人。由于外管75号文尚未出台，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无政策可循，不涉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	2002 年 9 月	发行股份收购万盛科技全部股份	江雄、Cantus、YMW 和株式会社森田以其持有的万盛科技全部股份作为对价，认购发行人本次增发股份，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时，外管 75 号文尚未出台，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当时无政策可循，不涉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其他认购人均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3	2002 年 9 月	配售股份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发行人本次配售股份 50,000 万股，其中新发行股份 40,000 万股，股东江雄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10,000 万股，价格均为 0.4 港元/股	由于外管 75 号文尚未出台，发行人本次配售股份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涉及境内个人（如有）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当时无政策可循，不涉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4	2004 年 11 月	发行股份收购东城的股份	陈振和、黄爱琴、Emper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以其持有的东城股份作为对价，认购发行人本次增发股份，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外籍自然人黄爱琴和境外机构 Emper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意代价股份均发行给外籍自然人陈振和，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5	2005 年 4 月	向战略投资者发行股份	UTFE 为境外机构，其认购发行人本次增发股份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境外机构 UTFE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6	2006 年 7 月、10 月	发行人董事行使购股权	本次行使购股权的董事陈少达为外籍自然人，其认购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陈树泉为中国籍自然人，其于行使购股权后的次月辞任。因其离任时间距今较久远，发行人尚未与其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	外籍自然人陈少达认购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发行人尚未与陈树泉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其是否就认购发行人股份办理外汇登记。鉴于陈树泉已于 2006 年 11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且其已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7	2015 年 7 月	发行股份收购德国齐格勒 40% 股权	境外机构 CIMC Top Gear 以其持有的德国齐格勒 40% 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CIMC Top Gear 为境内机构中集集团直接和通过中集香港间接持有全部股份的 COOPERATIE CIMC U.A. 的全资子公司。中集集团已就其持有 COOPERATIE CIMC U.A. 和中集香港的股份办理外汇登记

序号	时间	事项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返程投资及外汇登记/变更登记情况
8	2018年4月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收购德利国际 99.41%股份和中集天达空港 30%股权	境外机构 Sharp Vision 和丰强 BVI 以其合计持有的德利国际 99.41%股份，及裕运控股以其持有的中集天达空港 30%股权，认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债券，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1、Sharp Vision 为境内机构中集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持有全部股份的公司。中集集团已就其持有中集香港股份办理外汇登记； 2、本次交易时，丰强 BVI 为境内机构特哥盟通过丰强香港持有全部股份的公司。特哥盟已就其持有丰强香港股份办理外汇登记； 3、裕运控股为上海蕴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萨摩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并非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发行人尚未与裕运控股取得联系，无法确认上海蕴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否就其持有裕运控股股份办理外汇登记。鉴于裕运控股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9	2018年5月	向长盛国调招商计划发行股份	长盛国调招商计划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款项来源于境内委托人国调招商，涉及境内资金出境	长盛国调招商计划的管理人长盛基金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10	2019年9月	裕运控股转让发行人可转换债券	境外机构惠生能源受让裕运控股持有的发行人可转换债券，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境外机构惠生能源受让发行人可转换债券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11	2019年9月	发行股份收购上海金盾股权	转让方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盾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境内子公司萃联（中国），部分交易对价由发行人在境外向境外机构香港瑞成发行股份，不涉及外汇资金的跨境调动	境外机构香港瑞成成为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已就持有香港瑞成全部股份办理外汇登记
12	2021年1月	私有化	本次私有化的联席要约为 Sharp Vision 和 Expedition Holding，资金来源于境外，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Sharp Vision 为境内机构中集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持有全部股份的公司。中集集团已就其持有中集香港股份办理外汇登记；本次私有化新增股东 Expedition Holding 为境外机构，其通过私有化取得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13	2021年5月	股东江雄转让股份	受让方蔡梓洋、黄炜罡、金红梅、苏庆生均为外籍个人，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受让方均为外籍个人，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14	2021年7月	缩股	本次缩股不涉及资金支付，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本次缩股不涉及跨境资金支付和股东权益比例的变化，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序号	时间	事项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返程投资及外汇登记/变更登记情况
15	2021 年 7 月	股东郑祖华转让股份	受让方郑昂是郑祖华的子女，为外籍个人，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受让方为外籍个人，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16	2021 年 8 月	股东香港瑞成转让股份	受让方 Sharp Vision 的资金来源于境外，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	Sharp Vision 为境内机构中集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持有全部股份的公司。中集集团已就其持有中集香港股份办理外汇登记
17	2021 年 9 月	股东苏庆生转让股份	受让方 Sharp Vision 的资金来源于境外，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	Sharp Vision 为境内机构中集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持有全部股份的公司。中集集团已就其持有中集香港股份办理外汇登记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原董事陈树泉行使购股权可能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且无法查证其是否办理相关外汇登记，以及裕运控股的股东是否依法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尚未能查证。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当事人可能被给予罚款等处罚。鉴于发行人并非相关潜在违法行为的当事人，且陈树泉已于 2006 年辞任发行人董事，其与裕运控股目前亦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无法查证的事项及潜在处罚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因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融资、股权转让、分红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不涉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已依法办理应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手续，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历次分红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及外汇登记情况

发行人历次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分红金额（万港元）
1	2003 年	3,000.00
2	2004 年	4,000.00
3	2005 年	11,668.00
4	2006 年	3,698.50
5	2015 年	8,665.00
6	2020 年	6,811.51

发行人分红的资金均来源于合法所有的境外资金，不涉及跨境资金调动。此外，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德立苏州于 2018 年作出决议，向其境外股东德利国际分红 913.57 万元。由于相关分红款尚未支付，不涉及的跨境资金调动和外汇登记事宜。除德立苏州外，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向其境外股东分红。

综上所述，除陈树泉行使购股权可能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无法查证其是否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及上海蕴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否就其持有裕运控股股份办理外汇登记尚未能查证外，发行人历次融资、股权转让、分红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及相关外汇登记手续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陈树泉、上海蕴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相关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发行人在境外红筹架构存续期间、资产重组、私有化等期间，涉及控股股东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在税收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一）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税务意见，控股股东 Sharp Vision 于 2018 年 4 月通过认购新增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控股股东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税款情况
1	2018 年 4 月	发行人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 Sharp Vision 持有的德利国际 78.15% 的股份	德利国际的股权价值来源于境内实体，以及境外运营实体及其持有的境外资产，并非仅仅来源于境内实体。根据国税 7 号文相关规定判断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因此，被要求按国税 7 号文第一条规定视同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征税的风险较低；香港和新加坡不对资本利得征税，不涉及 Sharp Vision 香港和新加坡所得税事宜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事项	控股股东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税款情况
2	2018 年 4 月	Sharp Vision 将本金金额为 466,650,000 元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发行人的股份	Sharp Vision 债转股属于投资行为，不涉及 Sharp Vision 所得税事宜	不涉及
3	2019 年 9 月	Sharp Vision 将本金金额为 183,828,232 元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发行人的股份	Sharp Vision 债转股属于投资行为，不涉及 Sharp Vision 所得税事宜	不涉及
4	2020 年 7 月	发行人按每股股息 0.0042 港元实施分红，Sharp Vision 取得分红款 28,372,553.34 港元	香港不对资本活动相关的收益征税，Sharp Vision 收到发行人的股息红利不涉及香港所得税事宜	不涉及
5	2021 年 1 月	Sharp Vision 作为联席要约人，通过私有化安排取得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香港不对资本活动相关的收益征税，Sharp Vision 参与发行人私有化不涉及香港所得税事宜	不涉及
6	2021 年 7 月	发行人按每 40 股缩为 1 股的方案缩股，每股面值由 0.01 港元变更为 0.4 港元。Sharp Vision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同比例减少，持股比例不变	发行人缩股并非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 Sharp Vision 所得税事宜	不涉及
7	2021 年 8 月	Sharp Vision 以 1 港元受让香港瑞成持有的发行人 14,043,361 股股份；受让后，Sharp Vision 向发行人缴付出资 172,805,141.56 港元	Sharp Vision 受让发行人股份及向发行人缴付出资属于投资行为，不涉及 Sharp Vision 所得税事宜	不涉及
8	2021 年 9 月	Sharp Vision 以 2,131,268 港元受让苏庆生持有的发行人 187,970 股股份	Sharp Vision 受让发行人股份属于投资行为，不涉及 Sharp Vision 所得税事宜	不涉及
9	2021 年 9 月	发行人以 873,100,000 元赎回 Sharp Vision 持有的本金金额为 890,863,706 元的可转换债券	香港不对资本活动相关的收益征税，发行人赎回 Sharp Vision 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不涉及香港所得税事宜	不涉及

综上所述，上表第 1 项事项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Sharp Vision 被要求按国税 7 号文规定视同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并须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风险较低；上表其他事项均不涉及控股股东所得税事宜；上表所述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需代扣代缴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境外红筹架构存续期间、资产重组、私有化等期间，涉及控股股东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在税收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如上述第（一）部分所述，Sharp Vision 于 2018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德利国际

78.15%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是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的，其被要求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存续、资产重组、私有化涉及的其他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得税事宜。根据 Sharp Vision 说明及《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递交相应税务文件，不存在税务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私有化退市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一）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过程及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于 2002 年 1 月 3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设立时唯一股东为江雄。200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江雄、Cantus、YMW 和株式会社森田签订协议，约定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江雄、Cantus、YMW 和株式会社森田等持有的万盛科技全部股份。该次收购时，万盛科技持有境内企业福建万友的全部股权。福建万友主要从事消防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施工安装及维护保养。2001 年 11 月，江雄和江清分别将其持有的福建万友 97%和 3%的股权转让给境外公司万盛科技。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间接持有境内公司福建万友 100%的股权，福建万友为发行人在境内的经营实体，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完成。

上述红筹架构搭建时，发行人股东江雄为境内居民，Cantus、YMW 和株式会社森田均为境外机构。由于外管 75 号文尚未出台，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实际无政策可循，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不涉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江雄于 2003 年 11 月取得了澳大利亚的永久居留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5〕64 号）的规定，中国公民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回国投资举办企业，参照执行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因此，即使在外管 75 号文出台后，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亦无需补办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发行人当时聘请的境内律师为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万盛科技于 2001 年 11 月收购福建万友全部股权事宜已取得原福州市台江区对外经济贸易局的批准；福建万友亦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领取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2002 年，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万友消防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的复函》（法律部复[2002]028 号），对发行人该次境外发行股票及上市不提异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 Sharp Vision 于 2018 年 4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不涉及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事宜。

综上所述，发行人红筹搭建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发行人存续及私有化退市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存续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因违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超逾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事前披露要求而受到香港联交所的警告。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审阅 2018 年度的持续关联交易时，发现该年度在中集财司实际存款金额有 19 日超出 2018 年存款服务年度上限（即 80,000,000 元），该 19 个超额日实际存款金额介于 80,165,978 元至 123,213,229 元之间。发现该情形后，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刊发公告，披露了该情形。根据由香港联交所向发行人发出的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的警告信，发行人因前述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4A.54(1)条关于超逾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事前披露要求而受到香港联交所的警告。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鉴于：（1）发行人承认了上述违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情形；（2）发行人发现超逾上限后对此进行了披露；（3）该持续关联交易无需获得独立股东批准；（4）发行人将采取矫正措施已确保未来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5）发行人此前并没有任何违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记录，因此，香港联交所并未对发行人作出任何纪律处分，发行人相关行为不构成其在重大方面严重违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事宜。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存续过程中不存在其他违反适用法律或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私有化退市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情况

如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关于红筹上市”之“一、发行人私有化退市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完备性，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一）发行人私有化退市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完备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私有化退市已履行适用法律所要求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股东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股东（含被注销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境外股东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股东中，各机构股东于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合规情况如下：

1、Sharp Vision

Sharp Vision 系注册于香港，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Sharp Vision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306,071.59	306,075.83	392,095.07	361,208.03
净资产	291,396.53	286,976.71	285,086.77	285,088.15
净利润	4,419.82	1,889.94	-1.39	-5,407.75

注：以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Sharp Vision 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Expedition Holding

Expedition Holding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

自设立至今，Expedition Holding 的主营业务为控股业务（纯控股实体），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度
总资产	12,882.56	10,800.06	10,000.00
净资产	12,880.39	10,798.06	10,000.00
净利润	2,082.33	800.0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Expedition Holding 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丰强 BVI

丰强 BVI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的商事公司。报告期内，丰强 BVI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27,580.57	27,580.84	27,606.24	27,494.81
净资产	27,190.42	27,190.69	27,216.09	27,330.02
净利润	-0.27	-3.57	-113.93	9.7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丰强 BVI 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CIMC Top Gear

CIMC Top Gear 系注册于荷兰，设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的私人有限公司。报告期内，CIMC Top Gear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8,834.58	8,834.67	12,203.10	12,150.9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净资产	2,261.93	2,504.73	2,816.56	2,699.66
净利润	-242.80	-311.83	116.90	-807.9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CIMC Top Gear 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境外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境外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其均为控股平台，除股权投资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采购或销售等业务往来；发行人境外个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亦不存在业务往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部分境外股东因任职、向发行人出售子公司股权等事项而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业务/资金往来情形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1	Sharp Vision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 Sharp Vision 持有的德利国际 78.15% 的股份。本次交易为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	否
		2018 年 4 月，Sharp Vision 将本金金额为 466,650,000 元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发行人的股份。本次交易按可转换债券协议约定执行，不存在明显异常。	否
		2019 年 9 月，Sharp Vision 将本金金额为 183,828,232 元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发行人的股份。本次交易按可转换债券协议约定执行，不存在明显异常。	否
		2021 年 8 月，Sharp Vision 以 1 港元受让香港瑞成持有的发行人 14,043,361 股股份；受让后，Sharp Vision 向发行人缴付出资 172,805,141.56 港元。Sharp Vision 按相关股份的发行价向发行人缴付出资，不存在明显异常。	否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以 873,100,000 元赎回 Sharp Vision 持有的本金金额为 890,863,706 元的可转换债券。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鹏信资估报字[2021]第 092 号）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等可转换债券的评估值为 873,100,000 元。本次交易按可转换债券的评估值作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否
2	Expedition Holding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否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业务/资金往来情形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3	丰强 BVI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丰强 BVI 持有的德利国际 21.26% 的股份。本次交易为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	否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德利国际为丰强 BVI 代付交易印花税 339,201 新加坡元，丰强 BVI 已于 2019 年 5 月归还该等资金。鉴于该等资金占用期限较短，未严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否
		2018 年 5 月，丰强 BVI 将本金金额为 155,550,000 元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发行人的股份。本次交易按可转换债券协议约定执行，不存在明显异常。	否
		2019 年 12 月，丰强 BVI 将本金金额为 101,354,950 元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发行人的股份。本次交易按可转换债券协议约定执行，不存在明显异常。	否
4	CIMC Top Gear	2019 年 9 月，发行人以现金购买 CIMC Top Gear 持有的德国齐格勒 60% 的股权。本次交易为各方参考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中位数 12.75 倍）、德国齐格勒未来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对应德国齐格勒市盈率 12.58 倍），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	否
5	江雄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在发行人领取报酬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否
6	蔡梓洋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否
7	黄炜罡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否
8	郑昂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否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境外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境外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境外股东因任职、向发行人出售子公司股权等事项而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该等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该等股东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境外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Sharp Vision	212,057,075	50.98	境外股东
2	Expedition Holding	72,838,346	17.51	境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3	丰强 BVI	59,168,792	14.22	境外股东
4	CIMC Top Gear	30,589,286	7.35	境外股东
5	江雄	23,271,203	5.59	境外股东
6	国调招商资管计划	16,830,625	4.05	境内股东
7	蔡梓洋	798,872	0.19	境外股东
8	黄炜罡	281,955	0.07	境外股东
9	郑昂	115,000	0.03	境外股东
合计		415,951,154	100.00	-

根据相关境外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境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开曼经济实质法案及实施细则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根据开曼律师意见，发行人作为在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公司，需遵守《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开曼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专项意见，“相关实体”（relevant entity）在开曼群岛开展“相关活动”（relevant activity），需遵守《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规定，满足相应的经济实质测试。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通常为“相关实体”，除非该公司属于开曼群岛的国内企业（domestic company）、境外税收居民或投资基金。《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规定的“相关活动”指“相关主体”在开曼群岛从事的核心创收活动。“相关活动”包括银行业务（banking business）、配送和服务中心业务（distribution and service centre business）、保险业务（insurance business）、基金管理业务（fund management business）、金融或借贷业务（finance or leasing business）、总部业务（headquarters business）、航运业务（shipping business）和知识产权业务（intellectual property business）。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属于“相关实体”，但未在开曼群岛开展“相关活动”，在保持现状的情况下，除需向开曼相关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经济实质通知及年度经济实质报告外，无需遵守《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其他要求。

因此，《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实施细则对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及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目前发行人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方案征求意见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的要求，在首次申报前就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事项形成方案，并于 2021 年 9 月报中国证监会，并由中国证监会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目前发行人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方案正由中国证监会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过程中。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私有化退市时的决议、相关协议、法院批准文件、股东名册等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德利国际退市时的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德利国际通过减资方式取消公众股东股份有关法院裁定、股东信息变更等文件；

3、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开曼法律意见书》和《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税务顾问出具的税务意见；

4、查阅发行人历次融资、股权转让、分红有关协议、决议、资金来源凭证或说明、股东身份信息、外汇登记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查阅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私有化退市有关披露文件、法律意见书、程序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6、查阅发行人各境外股东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该等股东关于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有关确认文件；

7、查阅了发行人的账户流水、财务报表及关联交易情况，核实了发行人境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对价公允性；

8、查阅开曼律师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开曼经济实质法案及相关指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查阅发行人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方案及征求意见相关资料；

10、利用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是否存在因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历史沿革事宜被处罚的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德利国际私有化退市已履行了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全部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私有化过程中存在异议股东，但相关异议股东未向开曼群岛大法院提出反对转让的申请，发行人私有化已经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德利国际私有化退市过程部分股东未接受要约，但不存在与此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原董事陈树泉为中国籍自然人，其于 2006 年 10 月行使购股权，并于 2006 年 11 月辞任董事职位。因陈树泉离任时间较久远，发行人未与其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是否办理外汇登记。鉴于陈树泉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且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亦不会因此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相关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原股东裕运控股为上海蕴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萨摩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并非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发行人未与其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其是否就持有裕运控股股份办理外汇登记。鉴于裕运控股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亦不会因此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相关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融资、股权转让、分红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及外

汇登记情况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3、Sharp Vision 于 2018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德利国际 78.15%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因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其被要求根据国税 7 号文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存续、资产重组、私有化涉及的其他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得税事宜；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递交相应税务文件，不存在税务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私有化退市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5、发行人各境外股东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开曼经济实质法案及实施细则对发行人目前从事的控股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7、目前发行人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方案正由中国证监会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过程中。

问题2. 关于分拆上市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分拆上市的行为。中集集团为深交所、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分拆上市有利于中集集团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2021年7月30日，本次分拆已获香港联交所PN15批复并同意。

请发行人：

（1）逐条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2）结合内地和香港关于分拆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香港联交所对中集集团分拆上市关注的主要问题；

（3）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技术水平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分拆上市对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等方面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条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分拆上市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中集集团成立于1980年1月14日，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于1994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其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

币（本规定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中集集团定期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集集团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3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36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3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中集集团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中集集团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人民币 12.41 亿元、人民币 3.43 亿元、人民币 54.73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中集集团及中集天达控股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中集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集天达控股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一、中集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中集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54,222.60	534,961.30	666, 532. 30	1, 355, 716. 20
中集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4,147.90	34,288.70	547, 306. 00	705, 742. 60
二、中集天达控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中集天达控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21,715.23	25,306.96	11, 153. 21	58, 175. 40
中集天达控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9,914.59	19,722.54	7, 966. 70	47, 603. 83
三、中集集团享有中集天达控股权益比例情况 ^注					
权益比例	C	50.06%	47.95%	58. 34%	
四、中集集团按权益享有的中集天达控股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D (D=B*C)	10,870.64	12,134.69	6, 506. 78	29, 512. 11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969.24	9,456.96	4, 647. 77	24, 073. 97
五、中集集团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集天达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E (E=A-D)	143,351.96	522,826.61	660, 025. 52	1, 326, 204. 09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4,178.66	24,831.74	542, 658. 23	681, 668. 63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中集集团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集天达控股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E 中孰低值的三年累计之和	681, 668. 63

注：中集集团享有中集天达控股权益比例以各年末持股比例计算。

因此，中集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集天达控股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普华永道为中集集团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36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为中集天达控股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28 号《审计报告》，中集集团与中集天达控股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中集集团	A	666,532.30	547,306.00	4,511,863.30
中集天达控股	B	11,153.21	7,966.70	256,266.49
中集集团享有中集天达控股权益比例 ^注	C	58.34%	58.34%	58.34%
按权益享有中集天达控股净利润或净资产	D=B*C	6,506.78	4,647.77	149,505.87
占比	E=D/A	0.98%	0.85%	3.31%

注：中集集团享有中集天达控股权益比例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比例计算。

因此，中集集团最近 1 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集天达控股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中集集团最近 1 个会计年度（2021 年）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集天达控股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集集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集集团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820 号《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中集集团出具的承诺，中集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中集集团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中集集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中集集团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中集集团最近 1 年（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3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此，中集集团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中集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业务和资产，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中集天达控股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中集天达控股主营业务包括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两个板块，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因此，中集集团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中集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中集天达控股的股份为 0.61%¹，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中集天达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中集天达控股的股份为 11.22%，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30%²。

因此，中集集团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中集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四次会议文件、《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中集集团在《分拆预案》中已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中集天达控股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中集集团与中集天达控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关系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体披露如下：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中集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除中集天达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主营业务为集装

¹ 中集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中集天达控股的股份比例不包括前述人员通过持股中集集团股份间接持有中集天达控股的情况。

² 中集天达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中集天达控股的股份比例未包括董事李胤辉的任职单位 CIMC Top Gear 及董事李胤辉、曾邗、王宇的任职单位 Sharp Vision 持有中集天达控股的情况。

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食品装备、海洋工程、物流服务等业务。中集天达控股主营业务包括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本次分拆上市后，中集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除中集天达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中集天达控股主业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①同业竞争

中集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除中集天达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食品装备、海洋工程、物流服务等业务。本次拟分拆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的主营业务为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中集集团（除中集天达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对中集天达控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集集团与中集天达控股已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A.中集集团

“本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天达”）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为有效防止及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同业竞争，兹此作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集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中集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中集天达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中集天达控股股东期间，将中集天达（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空港设备、消防及救援设备和自动化物流系统相关业务的唯一企业。

3、本公司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中集天达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中集天达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4、本公司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如果

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集天达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中集天达，并尽力促成中集天达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5、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中集天达及中集天达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中集天达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中集天达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6、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中集天达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中集天达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中集天达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中集天达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B.中集天达控股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拟从中集集团体系内分拆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为有效防止及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同业竞争，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存在对本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承诺，在中集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中集集团及/或关联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

3、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

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中集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②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后，中集集团仍将保持对中集天达控股的控制权，中集天达控股仍为中集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集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重大变化。

对于中集天达控股，本次分拆上市后，中集集团仍为中集天达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天达控股与本集团（除中集天达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之间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中集天达控股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本次分拆上市后，中集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除中集天达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与中集天达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中集集团（除中集天达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和中集天达控股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中集集团（除中集天达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及中集天达控股利益。

中集集团与中集天达控股已分别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A.中集集团

“本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天达”）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为有效规范和减少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兹此作出以下承诺：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中集天达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中集天达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中集天达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集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中集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中集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在中集天达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

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和关联企业（包括本公司和关联企业提名的董事（如有））在相关会议上回避相关表决。

3、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中集天达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集天达及中集天达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一切违规占用中集天达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和/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中集天达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中集天达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中集天达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中集天达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B.中集天达控股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拟从中集集团体系内分拆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为有效规范和减少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兹此作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集集团及/或其控制的除中集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中集集团及/或其关联企业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中集天达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涉及中集集团及/或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本公司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时，切实落实关联人士回避表决制度。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中集集团及/或其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避免中集集团及/或其关联企业以任何非法方式占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不为中集集团及/或其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中集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中集集团与中集天达控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中集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除中集天达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和中集天达控股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中集天达控股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中集集团（除中集天达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和中集天达控股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中集天达控股与中集集团（除中集天达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机构混同的情况。中集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除中集天达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占用、支配中集天达控股的资产或干预中集天达控股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中集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除中集天达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和中集天达控股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中集天达控股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中集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除中集天达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中集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除中集天达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与中集天达控股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的所有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

（二）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第二条上市公司分拆的信息披露和程序决策要求

1、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

2021年4月17日，中集集团披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对发行人筹划在中国内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了说明。同日，中集集团披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对拟筹划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的独立意见》。

2021年6月1日，中集集团披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分拆预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独立意见》《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等公告。

2021年6月19日，中集集团披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2021年9月30日，中集集团披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被深交所受理进行了说明及风险提示。

综上，中集集团已充分披露本次分拆对投资者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充分披露分拆的影响、提示风险。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中集集团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分拆预案》，充分披露了分拆的背景与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具体方案，对中集集团的影响，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与本次分拆相关的风险，重大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中集集团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对本次分拆实际进展过程进行了说明并提示风险。

综上，中集集团已充分披露本次分拆的影响并提示风险。

3、董事会应切实履职尽责。董事会应当就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做出决议。

中集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

权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中集集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中集集团董事会已就发行人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分拆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中集集团本次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作出决议。

4、股东大会应逐项审议分拆事项。股东大会应当就董事会提案中有关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中集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综上，中集集团股东大会已就董事会提案中有关发行人分拆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中集集团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5、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分拆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

计划的，该事项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作为独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中集集团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涉及本次分拆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分拆未安排中集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计划。

6、聘请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分拆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

中集集团已聘请中金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分拆事宜进行核查并持续督导，中金公司已就本次分拆上市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之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分拆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普华永道已就本次分拆上市出具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说明及会计师专项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普华永道已就中集集团本次分拆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已符合《分拆规定》所有分拆条件及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结合内地和香港关于分拆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香港联交所对中集集团分拆上市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本次分拆已履行现阶段所要求的全部所有法定程序

1、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境内现阶段所要求的全部法定程序

(1) 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分拆规定》所要求的全部法定程序

如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2.关于分拆上市”之“一、逐条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部分所述，中集集团就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了《分拆规定》第二条所要求的全部程序，符合《分拆规定》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依照《公司章程》、开曼适用法律合法、有效通过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事项。

(3) 本次分拆上市尚待完成其他法定程序

根据《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分拆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①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
- ②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 ③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因此，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境内现阶段所要求的全部法定程序。

2、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法定程序

根据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分拆上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备忘录》，本次分拆上市需履行以下程序：

(1) 中集集团需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的要求递交分拆提案给香港联交所批准；

(2) 中集集团还必须在递交分拆上市申请的时候作出公告。

根据《分拆上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备忘录》，中集集团于2021年5月21日初次递交分拆提案给香港联交所审阅，于5月到7月经过几轮反馈意见后，香港联交所于2021年7月30日批准了中集集团的分拆提案。中集集团已于2021年4月16日就本次分拆上市事宜刊发公告，及于其后持续刊发公告以告知公众本次分拆的最新进展。

因此，根据《分拆上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备忘录》，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法定程序。

（二）香港联交所对中集集团分拆上市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背景信息					
1	分拆子公司（指发行人，下同）已于2021年1月25日从联交所退市，距离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告分拆及2021年5月21日提交分拆申请间隔仅3至4个月，请（1）提供关于启动、磋商、决议分拆事项的具体时间表；	2020年10月4日，联席要约人与中集天达控股联合发表关于计划私有化的公告；中集天达控股管理层随即召开会议启动关于私有化后安排及中集天达发展的商讨； 2020年10月30日，联席要约人与中集天达控股发表关于私有化方案等文件； 2021年2月5日，中集集团、中集天达控股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分拆上市事项召开专题会议； 2021年4月16日，中集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筹划上市的决议并同意关于中集天达控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方案； 2021年5月21日，中集集团正式向联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请。			
	（2）说明公司于分拆子公司退市后即申请分拆的原因。	①重新获得合理估值并最大化股东利益； ②拓宽境内融资渠道，促进中集天达控股的快速发展； ③抓住回归A股上市的改革时机及政策窗口，响应国家经济改革的号召并充分利用中国大陆资本市场改革和红筹分拆回A政策支持。			
二、关于管理连续性					
2	根据分拆意见书，“中集集团拥有足够的管理能力，因为其大部分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团队于业绩期内都在中集集团任职”。然而据悉，九名董事中只有三名董事在整个业绩期内保持任职。对此，请详细说明中集集团如何满足管理连续性要求。	除2002年11月加入中集集团并于2021年进入高级管理团队的吴三强先生外，中集集团的核心管理团队均在业绩期内担任中集集团的核心管理人员。此外，除麦伯良先生及高翔先生外，所有现任及往任中集集团董事均为非执行董事，不参与中集集团的日常运营。综上，中集集团满足管理连续性的要求。			
三、关于主业突出					
3	根据分拆意见书，“中集集团和分拆子公司各自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不同，彼此之间没有实质性重合。”对此，请说明在业绩期内中集集团分拆子公司之间是否有任何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如是，请提供详细的情况，包括（1）重合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收入/成本金额	分拆子公司与中集集团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除下表所示供应商外，并不重合，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时间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中集集团	-	-	142,676
		中集天达控股	4,341	-	-
		（2）前述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是否影响中集集团与分拆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区分	注：上表列示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数据。 鉴于上述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并不重大，中集集团董事会认为二者在业务上的区分满足PN15第3(d)(i)条的要求。		

4	就物料处理系统业务而言，分拆子公司的产品/服务与中集集团的产品与服务 的 区 别 并 不 显 著 。 （1）请提供分拆子公司业绩期内的营业收入占中集集团同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拆子公司业绩期内营业收入占中集集团同期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18年0.99%，2019年1.16%，2020年1.17%。			
	（2）请说明业绩期内分拆子公司与中集集团是否存在捆绑销售产品/服务的情形	分拆子公司不存在与中集集团产品/服务捆绑销售的情形。			
四、关于董事和管理独立性					
5	分拆子公司中十名拟议董事中有四名是中集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兼职董事）。基于前述情况，请说明中集集团与分拆子公司如何保持管理独立与运营独立，包括：（1）中集集团及分拆子公司兼职董事的职责及工作分配安排（特别是日常运作）的详情	①中集集团			
		姓名	中集集团职务	分拆子公司职务	
		麦伯良	董事长、执行董事、CEO	无	
		胡贤甫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无	
		朱志强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无	
		明东	非执行董事	无	
		邓伟栋	非执行董事	无	
		孔国梁	非执行董事	无	
		何家乐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潘正启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吕冯美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鉴于中集集团董事未在分拆子公司任职，中集集团的董事会独立于分拆子公司的董事会。			
		②分拆子公司			
		姓名	分拆子公司职务	分拆子公司职责	中集集团职务
	李胤辉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不负责日常管理	中集集团副总裁及其他子公司的董事长	负责协助中集集团总裁
郑祖华	执行董事、CEO	负责、决定发展战略和商业计划	无		
江雄	执行董事	负责执行并决策商业计划	无		
曾邗	非执行董事	不负责日常管理	中集集团财务总监、中集安瑞科董事、其他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	负责中集集团财务	
王宇	非执行董事	不负责日常管理	中集集团法务部总经理、中集安瑞科董	负责中集集团法务事务	

				事、中集车辆董事、其他子公司的董事	
	郁海林	非执行董事	不负责日常管理	无	
	李树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无	
	董中浪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无	
	彭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无	
(2) 兼职董事是否且如何兼顾分拆子公司的事务。	尽管分拆子公司的董事长及两名非执行董事在中集集团中担任职务（兼职董事），分拆子公司在管理方面并不依赖于中集集团，且分拆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管理均独立运作，具体如下： ①兼职董事未在中集集团董事会中任职； ②兼职董事均为非执行董事，不负责日常运营； ③分拆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中集集团及其他子公司任职； ④一旦中集集团与分拆子公司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形，涉及利益冲突的董事将回避参与相关决议的投票。				
五、关于财务独立					
6	依据分拆申请，分拆子公司曾向中集集团发行价值94,000 万元的可转换债券，（1）请说明该可转换债券是否会在分拆子公司上市时形成解决方案；	中集天达控股已经形成了可转换债券赎回的方案，并将于提交上市申请前完成可转换债券赎回。			
	（2）综合现金存款、未解除的担保及可转换债券，请根据《香港上市规则》LD69-1分析分拆子公司与中集集团的财务独立性	从现金存款角度，中集天达控股和中集集团正在协商限制中集天达控股于中集财司的日均存款规模至人民币1亿元。鉴于该现金存款条款为正常商业条款，或优于第三方金融机构提供的条款，且考虑到存款金额的显著下降，中集集团和中集天达控股均认为继续目前的存款安排符合中集天达控股的利益，且不会严重影响中集天达控股的财务独立性。 从可转换债券角度，如前所述，中集天达控股已经形成了赎回可转换债券的方案。待可转换债券全部赎回后，前述事项对相对中集天达控股财务独立性的影响将会消除。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LD69-1，新的分拆主体在上市前无需解除其母公司的担保。中集天达控股与中集集团未解除的担保将不会影响中集天达控股的财务独立性。			
六、关于当下及预计持续交易					
7	根据披露，分拆子公司预计会与中集集团存在交易（预计持续交易）。预计持续交易（即中集集团向分拆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占分拆子公司业绩期内总销售成本的4.05%至5.98%；及分拆子公司向中集集团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占分拆子公司业绩期内总营业收入的0.62%	①中集集团向分拆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分拆子公司仍需与中集集团进行空港设备业务的相关交易往来；分拆子公司的消防和救援业务预计将继续增长，导致向中集集团采购原材料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②分拆子公司向中集集团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分拆子公司仍需与中集集团进行空港设备业务的相关交易往来。随着被转让公司中集智能停车的逐步独立，此类交易将于2022年减少；分拆子公司将向中集集团提供日常经营过程中所需货物或服务，预计此类交易的金额与过往年度相比不会有显著变化（除了分拆后中集集团业务增长）。			

至2.09%)与过往及当下的持续交易(即分拆子公司业绩期内总销售成本的0.29%至0.98%及总营业收入的0.1%至0.79%)相比显著增加。对此,(1)请提供预计持续交易与过往及当下的持续交易相比显著增加的原因;	
(2)基于预计持续交易的情况,请说明如何区分分拆业务与中集集团业务,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依赖情况;	鉴于相关交易的增长系因原有业务产生,且预计持续交易的规模将减小,同时,分拆子公司与中集集团均有可代替的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影响分拆子公司及中集集团的独立性。

三、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技术水平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分拆上市对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等方面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中集集团是世界领先的物流装备和能源装备供应商。中集集团(除中集天达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主要业务领域包括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食品装备、海洋工程、物流服务等业务,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与可信赖的装备和服务。中集天达控股主要业务包括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两个板块,本次分拆后,中集集团(除中集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将继续专注发展除中集天达控股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中集集团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趋势

1、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

(1) 整体情况

空港与物流装备主要服务于航空业对机场建设、物流建设的需求。根据全国人大于2021年3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航空航天等产业创新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1年2月发布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到2035年,国家民用运输机场合计400个左右,基本建成以世界级机场群、国际航空(货运)枢纽为核心,区域枢纽为骨干,非枢纽机场和通用机场为重要补充的国家综合机场体系,同时鼓励机场广泛应用物联网、自动化等技术,推广应用

自动化立体仓库、引导运输车、智能输送分拣和装卸设备。受益于上述政策，空港与物流装备持续快速发展，市场空间持续增大，发行人技术水平较为先进。

空港装备是提供集中处理空港人流、物流和信息流的产品服务或解决方案的行业，处于整个航空产业链末端，该市场受益于国内航空业的快速发展，《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等政策发布提升了对机场固定资产的投资，到2025年，全国民用运输机场规划布局370个（规划建成约320个），机场的扩容增加采购空港设备和旧设备的更新将为发行人带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空港装备产业可以划分为旅客登机桥（PBB, Passengers Boarding Bridge）、机场地面支持设备（GSE, Ground Support Equipment）和机场服务等部分。根据Frost & Sullivan数据，全球视角来看，登机桥市场自2012年以来稳步增长，在2019年市场规模达到30.09亿元，2012-2019年复合增长率为5.75%；2012年国内登机桥市场规模约为3.37亿元，2019年中国旅客登机桥市场规模达到5.29亿元，复合增长率为6.64%。根据Frost & Sullivan数据，2017年以来全球机场地面支持设备年均市场规模223.6亿元，复合增长率3.70%；国内机场地面支持设备年均市场规模53.2亿元，复合增长率9.70%。总体来看，国内空港装备市场受益于新机场建设规划与装备更新换代需求，预期未来增速较快，整体上较全球市场有更大的上升空间。

智能物流装备是自动化物流的基础，中国已经建成的物流自动化系统涵盖了烟草、医药、连锁零售、机械制造、机场、汽车、食品饮料、军队系统、电子商务等多个领域，受益于工业以及商业物流自动化水平的快速提升，我国自动化物流装备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2015年至**2020年**，我国智能物流装备市场规模从583亿元增长至**1,750亿元**，年复合增速达到**24.59%**。其中，自动化立体库的市场规模从2014年的101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269亿元，年复合增速达到21.64%；自动输送及分拣市场规模从2014年的165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500亿元，年复合增速达到31.94%。目前，我国自动化立体库保有量大约在6,000座以上，与美国（2万多座）、日本（3.8万多座）、德国（1万多座）等相比还有非常大的增长潜力。此外，随着电商以及快递等行业的快速增长，我国自动化输送以及分拣市场也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综上，随着民航和物流事业的发展，我国空港与物流装备市场空间较大，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2）发行人技术水平

空港与物流装备产业具有进入壁垒高、进口替代效应明显等特征，发行人通过数十年的资本投入和技术攻关，打破了蒂森克努伯等欧美巨头在登机桥领域的垄断并在国内市场完成国产替代，国内市占率达90%以上，在国际市场也具有很高知名度，目前发行人正在聚焦结合利用三维激光扫描、人工智能、机器视觉等先进技术，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进而拓展海外市场，让国产品牌、中国制造进一步走向世界，成为全球智慧机场领域的领军企业。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已经实现仓储、输送、搬运、分拣等自动化物流技术的全覆盖，具备机场、快递电商、家居、能化、医药领域的优秀业绩和经验，业务整体实力位列国内领先水平。自主研发的智能旅检系统已成功应用于北京、广州等多个机场，各类型分拣机成功应用于济南机场及多个知名物流项目，重型立式分拣机、悬臂分拣机等也进入研制阶段。同时，发行人在智能仓储领域相继开发了无人引导车（AGV）、智能搬运系统、高速密集存储穿梭车系统等核心技术设备，是顺丰、京东等企业重要供应商。

综上，随着发行人技术积累，发行人技术在空港与物流装备领域占据了优势地位，通过本次分拆上市，发行人将进一步强化对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的投入，增强研发实力、资金实力，把握工业自动化和传统物流自动化升级改造的需求，以机场、快递电商、家居行业作为核心战略市场，从而提升产品全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2、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

（1）整体情况

随着国家及各省市积极推进综合性消防救援设备体系建设，加强消防站及消防部队装备配备达标率，我国消防与救援设备市场规模稳步上升。由于目前国家层面应急救援装备分类的统一标准以及装备配备标准仍在制订中，细分市场规模难以准确预测。根据2018年8月应急管理部拟定《关于灾害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重大项目和投资方案总体情况》，规划未来三年国家应急领域信息化和物资装备建设总投资金额分别不少于1,068亿元和6,000亿元；按照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占比5%-10%估算，预计未来三年市场需求可达300-600亿元。消防车市场方面，根据《中国消防年鉴2018》，

2018年实有城市消防站、实有乡镇消防部队、消防车保有量分别为7,635个、10,389个和44,869辆，2019年分别为8,290个、11,064个和48,433辆，增长率分别为8.58%、6.50%、7.95%。

从销量看，我国消防车市场国产品牌占据了超过70%的市场份额，虽然国产品牌占到大部分市场份额，但主要分布在利润相对低廉的中低端市场。常规消防车单价一般不超过50万元，而特种消防车单价可以达到160-300万元，是常规消防车的3-6倍左右。随着火灾救援情况日益复杂化，我国对特种消防车需求不断增长，消防车生产企业需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保证产品质量，调整优化现有消防车市场供需格局，提高竞争力。

（2）发行人技术水平

发行人消防救援设备业务已经基本形成了在中国的地域全覆盖，拥有齐全的消防救援设备产品线，具备“车辆+装备+服务+建站”的全面应急救援业务能力，并建立了围绕消防救援工作全生命周期的云平台，通过产品的互联互通，为用户搭建智慧救援系统提供全方位支持，便于其精准决策、快速响应及智慧化管理。同时，公司根据我国应急救援队伍“全灾种、大应急”的职能变化，针对不同场景化的灾害事故，能够提供成套的应急救援装备供应和服务解决方案。发行人还拥有高端消防车品牌齐格勒，在德国和全球市场均具有一定的领先地位，公司通过中德互动和销售、研发、大宗采购、生产共享以及分工、服务一体化的管理，大幅提升效率和竞争力。

综上，公司凭借多品牌覆盖和技术积累，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优势地位，通过多品牌覆盖具备了较强的规模优势。随着本次分拆上市，公司有能力和进一步对下属国内外各家消防企业技术研发力量进行整合，实现产品研发一体化，进一步导入齐格勒的高端标准、先进工艺、领先质量，打造以技术和制造全面领先的高端消防车产品，突破消防救援设备的高端市场。

（二）分拆上市对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方面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随着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领域市场空间的增长和发行人在上述领域核心技术的积累，发行人在上述领域具有优势地位，中集集团分拆发行人至A股上市，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优化发行人的管理体制及经营机制，加大对空港与物流、消防与救援产业核心及前沿技术的投入与开发，保持

业务创新活力，增强核心技术实力，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与综合优势，依托深交所创业板拓宽发行人独立融资的渠道。同时，中集集团各业务板块独立管理运作、集中发展各自主营业务的高端制造产业格局，有效深化中集集团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的战略布局，使主业区分更清晰。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团队、财务体系、组织架构及业务体系已与中集集团保持了相当的独立性。发行人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该等资产适当的、合法的权属证明文件或履行现阶段所需要的审批手续。

通过本次分拆，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中集集团按照公司治理体系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经营与财务透明度，进而有利于资本市场对中集集团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中集集团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增强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的独立性。

综上，通过本次分拆上市，发行人可以独立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实现主业持续发展；同时，发行人将接受公众监督，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治理和业绩互相促进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增强中集集团与发行人的相互独立性。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比照《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逐条分析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取得并查阅了中集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四次决议公告、《分拆预案》等公开披露文件；

3、查阅了中集集团2021年度报告、2022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

4、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5、比照香港联交所PN15规定逐条分析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备忘录》；

6、查阅中集集团就本次分拆上市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联交所问询及中集集团回复文件、联交所批复文件；

7、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类型，发行人技术水平；

8、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Frost & Sullivan数据、《关于灾害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重大项目和投资方案总体情况》《中国消防年鉴2018》等统计资料和研究报告，对发行人管理层及产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规模、未来趋势和发行人技术水平。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规定；

2、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现阶段所要求的全部法定程序，符合内地和香港分拆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

3、本次分拆上市对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等方面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问题3. 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2015年中集集团入股前，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江雄；

(2) 2018年4月，发行人向中集集团等收购德利国际99.41%股权及中集天达空港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集集团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本次收购发行人以股份和可转换债券为对价，2021年9月9日，发行人与Sharp Vision签订《可转换债券赎回协议》，约定发行人按可转换债券的评估值873,100,000元作价，赎回Sharp Vision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本金金额为890,863,706元的可转换债券；

(3) 2019年9月，发行人收购上海金盾。本次收购中，买方萃联（中国）和卖方上海金盾消防均为境内法人，公司以其发行的股份（境外证券）作为本项交易的对价，代萃联（中国）向卖方支付，存在不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的风险；

(4) 2020年11月联席要约人Expedition Holding及Sharp Vision以注销价为代价而透过注销及剔除所有计划股份的计划方式将公司私有化；

(5) 私有化后，发行人存在缩股和多次股份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

(1) 江雄的个人履历，与中集集团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

(2) 中集集团选择入股发行人前身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其整合为拟上市主体，而未选择将中集天达空港等中集集团体内其他企业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 发行人历次可转债融资的原因，可转债的主要条款，可转债是否已完全赎回，赎回资金来源，如未赎回，说明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并分析历次债转股是否符合条件及其实施的合法合规性；

(4) 发行人收购上海金盾是否违反外汇法规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就上述事项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5) Expedition Holding参与要约收购的原因，与中集集团、江雄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 私有化自筹或自有资金的来源，是否第三方借款垫付或提供借款的情形，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缩股、可转债转股、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私有化等行为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10）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江雄的个人履历，与中集集团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

（一）江雄的个人履历

根据江雄提供的资料，其个人履历如下：

1993 年 12 月，江雄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福州万友电器工贸有限公司（后几经更

名为福建万友)，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和销售；该公司于 1995 年开始从事消防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1997 年 4 月，福建万友收购福州鸿辉经贸有限公司（后几经更名为福建省万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于 1998 年开始以该主体从事消防系统施工安装业务。1999 年 11 月，江雄从福建省建筑高等专科学校毕业。2002 年 1 月，江雄投资设立发行人，筹划福建万友通过红筹架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02 年 3 月，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万盛科技全部股权，并因此间接持有福建万友的全部股权。2002 年 9 月，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江雄一直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于 2002 至 2005 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行政总裁等职务，于 2005 年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行政总裁。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江雄担任发行人董事。

（二）江雄与中集集团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江雄担任发行人董事，从发行人处领取报酬；同时，江雄女儿投资和任职的公司川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从发行人子公司萃联（中国）采购消防设备，采购金额分别为 4.69 万元和 **3.68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江雄与中集集团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

二、中集集团选择入股发行人前身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其整合为拟上市主体，而未选择将中集天达空港等中集集团体内其他企业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中集集团入股发行人前身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为产业整合，并非在境内上市。同时，因红筹企业境内上市与境内分拆上市相关政策出台，中集集团以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申请于境内上市具有可行性，且可避免因拆除红筹架构而承担额外的税费，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一）中集集团入股发行人的主要目的为产业整合

中集集团入股成为发行人前身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及入股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情况	入股原因
1	2015 年 7 月	中集集团通过其子公司 CIMC Top Gear 将所持有的德国齐格勒 40%的股权及其对德国齐格勒的部分债权出售给发行人。本次交易发行人以股份作为交易对价。交易完成后，中集集团取得发行人 30%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入股的主要目的为产业整合。中集集团入股前，发行人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消防车业务，中集集团本次出售的资产德国齐格勒亦为世界知名的消防车制造商。通过将德国齐格勒 4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可整合中集集团、发行人和德国齐格勒在消防车制造领域的优势资源，发挥规模经济效益，提高经营业绩
2	2018 年 4 月	中集集团通过其子公司 Sharp Vision 将所持有的德利国际 78.15%的股份出售给发行人。本次交易发行人以股份及可转换债券作为交易对价。交易完成后中集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50.98%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入股的主要目的为产业整合。中集集团本次向发行人出售的德利国际主要从事机场地面支持设备和行李处理系统的制造和销售，可使发行人通过分享技术知识、供应商群、研究及开发资源、营销渠道以及销售网络实现潜在协同效应，从而协助发行人扩大市场覆盖面及降低运营成本。此外，长远而言，凭借德利国际与全球众多机场营运商的密切关系，可促进发行人机场消防车业务的发展，扩大其全球市场的业务运营。

如上表所示，中集集团入股发行人前身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为产业整合，使中集集团、发行人及相关注入资产形成协同效应，提高经营效率。中集集团入股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改变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地位，且保留了其核心资产和业务，并非以整合相关业务在境内上市为目的。

（二）中集集团以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申请于境内上市具有商业合理性

1、红筹企业境内上市与境内分拆上市相关政策出台使发行人申请于境内上市具有可行性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3 月发布《发行股票若干意见》，明确红筹企业在境内资本市场直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条件、信息披露及其他制度安排。2020 年 3 月至 4 月，中国证监会陆续发布或修订红筹企业境内上市有关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境内上市相关安排，明确红筹企业境内上市相关标准、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

同时，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分拆规定》，明确境内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相关条件、程序、信息披露要求等事宜。《分拆规定》出台后，境内上市公司可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发布并实施《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对境内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和境外上市相关规则进行修改、整合。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起草说明》规定，分拆规则实施前上市公司分拆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原规则执行，因此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仍适用《分拆规定》。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集集团和发行人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与《分拆规定》中有关境内上市公司分拆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的相关条件，中集集团申请分拆发行人于境内上市具有可行性。

2、以红筹架构申请在境内上市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的红筹架构于 2002 年 3 月搭建完成后，经过多年的发展，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22 家境内子公司和 28 家境外子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如拆除红筹架构以境内主体申请在境内上市，发行人可能需就拆除红筹架构过程涉及的各项重组交易缴纳较大金额的税费。因此，发行人以红筹架构申请在境内上市，可避免因拆除红筹架构而承担额外的税费，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中集集团以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申请于境内上市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发行人历次可转债融资的原因，可转债的主要条款，可转债是否已完全赎回，赎回资金来源，如未赎回，说明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并分析历次债转股是否符合条件及其实施的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4 月，发行人以股份和可转换债券为对价，收购 Sharp Vision 和丰强 BVI 分别持有的德利国际 78.15%和 21.26%的股份，及裕运控股持有的中集天达空港 30%的股权。该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日期	发行对象	可转换债券本金金额	转股价格
1	2018 年 4 月 23 日	Sharp Vision	1,541,341,938 元	0.366 港元/股

序号	发行日期	发行对象	可转换债券本金金额	转股价格
2	2018 年 4 月 23 日	丰强 BVI	256,904,950 元	0.366 港元/股
3	2018 年 4 月 23 日	裕运控股	294,886,806 元	0.366 港元/股

除上述可转债外，发行人未发行其他可转债融资。上述可转债发行、转股及赎回有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可转债融资的原因

发行可转债融资，一方面系为减少该次收购交易中发行人的现金支出，降低资金成本；另一方面，发行可转债作为发行股份的替代方式，有利于维持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避免发行人因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过低而触发退市的条件，维护股东的利益。

（二）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发行可转债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债券转让	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签署转让表格及交付债券证书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债券转让信息需登记在债券持有人名册，否则转让无效。
2	债券利率	自发行日起以年利率 0.1%计息，自发行日起每个周年日到期时支付一次。
3	债券到期日	可转换债券发行日满三十年之日。
4	债券转换	受若干条件限制，各债券持有人有权于发行日至到期日期间内任何时间，将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换股债券转换（若为部分转换，将与转换之可换股债券本金金额应最少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或债券之全部尚未行使本金金额）为已缴足股本的发行人之股份。
5	转换价	初步转换价为每股发行人股份 0.366 港元，可于发行人之股份发生合并、拆细或重新分类时予以调整。
6	债券转换程序	债券持有人如需行使转股权利，可在转股期间内任一工作日的上午 9 点至下午 3 点，在公司办事处签署和提交转股通知和债券证书，并确认与债券有关的款项均已支付。
7	债券赎回	除非被转换、购买或注销，发行人将在债券到期日赎回全部可转换债券。
8	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债券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债券不享有获得股东大会通知、参与股东大会及进行表决、获得分红的权利。

（三）历次债转股实施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上述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截至发行人私有化完成时，其转股或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持有人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变动本金金额（元）	剩余本金金额（元）
1	Sharp Vision	2018年5月4日	转股	466,650,000.00	1,074,691,938.00
		2019年9月18日	转股	183,828,232.00	890,863,706.00
2	丰强 BVI	2018年5月8日	转股	155,550,000.00	101,354,950.00
		2019年12月31日	转股	101,354,950.00	-
3	裕运控股	2018年5月8日	转股	77,775,000.00	217,111,806.00
		2019年7月30日	转让	130,713,331.50	86,398,474.50
		2020年6月26日	转股	86,398,474.50	-
4	惠生能源	2019年7月30日	受让	130,713,331.50	130,713,331.50
		2020年10月6日	转股	130,713,331.50	-

根据可转换债券的条款，除非债券持有人转换后发行人公众持股量低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或者将触发《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下的强制性要约责任，则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转股通知及债券证书，并确认与债券相关的款项均已付清后，即可行使转股权利，无需再取得发行人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同意。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可转换债券的条款未违反开曼法律的规定；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上述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因此，发行人历次债转股实施情况合法合规。

（四）可转债赎回情况及资金来源

1、可转债赎回情况

截至发行人私有化完成时，除 Sharp Vision 持有的发行人本金金额为 890,863,706 元可转换债券外，其余债权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均已转股或转让。

202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 Sharp Vision 签订《可转换债券赎回协议》，约定发行人按可转换债券的评估值 873,100,000 元作价，赎回 Sharp Vision 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本金金额为 890,863,706 元的可转换债券。根据赎回协议的约定，自发行人支付首期赎回款 436,550,000 元之日起，Sharp Vision 持有的发行人可转换债券项下可转换为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将终止效力，Sharp Vision 无权向发行人主张将可转换债券转为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审议通过上述可转换债券赎回事宜。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向 Sharp Vision 支付首期赎回款，Sharp Vision 持有的发行人全部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利自该日起终止效力。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 Sharp Vision 支付剩余赎回款。

因此，发行人全部可转换债券均已转股或被赎回，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

2、赎回可转换债券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赎回可转换债券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	资金来源说明
1	172,805,141.56 港元，折合人民币约 143,262,374.56 元（按首期赎回款付款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来源于 Sharp Vision 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发行人缴付的出资款。根据 Sharp Vision 与香港瑞成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香港瑞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以 1 港元转让给 Sharp Vision；Sharp Vision 受让股份后，按相关股份的原始发行价向发行人缴付出资 172,805,141.56 港元。
2	42,000,000 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约 201,528,600 元）	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德利国际提供的借款，最终来源于德利国际出售新加坡物业所得的款项及其他自有资金。2021 年 2 月 5 日，德利国际与 Quality Road Pte. Ltd. 签订协议，约定德利国际将其自 JTC Corporation 租入的、位于“28 Quality Road, Singapore 618823”的土地的租赁权益、其在该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及有关机器设备以 49,679,987 新加坡元转让给 Quality Road Pte. Ltd。
3	43,5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80,540,200 元）	来源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贷款。2021 年 9 月 15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4,350 万美元，贷款年利率为 0.88%，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用途为赎回可转换债券。
4	300,000,000 港元（折合人民币约 248,712,000 元）	来源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2021 年 7 月 2 日，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 5 亿港元的循环贷款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提款 3 亿港元。
合计	约人民币 874,043,174.56 元 /	

综上所述，发行人全部可转换债券均已转股或被赎回，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发行人历次债转股符合条件，实施情况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收购上海金盾是否违反外汇法规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就上述事项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2018年10月19日，发行人及萃联（中国）（作为买方）与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上海金盾及周象义（卖方的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萃联（中国）收购卖方持有的上海金盾的全部股权。该次收购的对价为381,800,000元，其中60%由萃联（中国）以现金支付，剩余40%由发行人以每股0.3133港元向卖方指定的受让方香港瑞成发行551,564,448股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支付。

上述收购中，买方和卖方均为境内法人，发行人以其发行的股份（境外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代萃联（中国）向卖方指定的受让方香港瑞成支付，存在被认为不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的风险。

为消除上述法律风险，2021年8月16日，萃联（中国）、发行人、卖方、周象义和香港瑞成签订了《〈关于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约定》，约定将萃联（中国）收购上海金盾的对价调整为全部以现金支付。因此，萃联（中国）收购上海金盾的交易均于境内完成。同日，Sharp Vision、香港瑞成与发行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香港瑞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以1港元转让给Sharp Vision；Sharp Vision受让股份后，按对价股份的原始发行价向发行人缴付出资。因此，发行人发行股份的交易均于境外完成。2021年7月14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调整事宜。截至首次申报日，上述调整事宜均已完成。

经发行人、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分别对买卖双方所在地的外汇主管部门的访谈，相关负责人认为，上述调整方案可消除萃联（中国）收购上海金盾交易中存在的不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查询信息，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萃联（中国）未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被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萃联（中国）收购上海金盾全部股权交易存在可能被认为不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萃联（中国）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相关不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已消除，且萃联（中国）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中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相应指标比例未超过5%，萃联（中国）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对上述事项进行

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二）外汇合规风险

公司通过境外一系列持股公司持有境内公司的股权，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地设立有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具有广泛业务，公司的股权重组、收购及相关的业务经营皆可能涉及到的资金或外汇的跨境流动或跨境支付，该等情形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需办理相关外汇手续。报告期内，本公司向香港瑞成发行股份作为本公司境内子公司萃联（中国）收购上海金盾股权的部分对价（以下简称“金盾交易”）。金盾交易存在被认为不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的风险，萃联（中国）存在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金盾交易所涉及的各方已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不涉及跨境交易，相关不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已消除，且相关外汇主管部门在访谈中认可相关调整方案，相关处罚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若公司金盾交易或公司资金、外汇的跨境流动或跨境支付未能完全遵守上述法律法规或未能及时办理相关的外汇手续，则公司可能面临相应的处罚，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Expedition Holding参与要约收购的原因，与中集集团、江雄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Expedition Holding 参与要约收购的原因

根据 Expedition Holding 的说明，Expedition Holding 参与要约收购的原因主要为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具体如下：

Expedition Holding 的间接控股股东为 Macao Qi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其致力于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及葡语系国家的产业协同发展和国际先进技术的引进与交流合作。2020 年 5 月末 Expedition Holding 了解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方向，故与发行人开始接洽；2020 年 6 月初 Expedition Holding 启动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并于 7 月中旬确定私有化初步方案。虽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航空业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于 2020 年上半年经历了较多困难，股价低迷。但是从长远发展角度看，

Expedition Holding 相信公司的发展潜力，故参与对发行人的要约收购。

（二）Expedition Holding 与中集集团、江雄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 Expedition Holding 提供的资料和说明，Expedition Holding 为 Skyline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Skyline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 的股东为 Macao QiXin One Belt One Road Investment Fund, L.P.和 Victor Title Limited，持股比例分别为 99.9980%和 0.0020%。Macao QiXin One Belt One Road Investment Fund, L.P.为一家于开曼群岛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开曼群岛私募基金法律（Private Fund Act）的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Victor Title Limited 穿透后的权益人合计 7 名自然人。根据 Expedition Holding 的说明，其与中集集团、江雄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该 7 名自然人通过 Expedition Holding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00035%。

六、私有化自筹或自有资金的来源，是否第三方借款垫付或提供借款的情形，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私有化联席要约人的说明，发行人私有化联席要约人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联席要约人	涉及资金规模	资金来源情况
Sharp Vision	307,938,874 港元	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股东借款。其中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派发的股息 28,372,553.34 港元；剩余资金来源于中集香港提供的借款。中集香港的资金部分来源于其投资企业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派发的股息 121,023,472 港元，部分来源于其出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HK.06198）股票所得 189,266,363.67 港元，部分为其账户自有资金。
Expedition Holding	775,000,000 港元	来源于其股东出资形成的自有资金，最终来源于其间接股东 Macao QiXin One Belt One Road Investment Fund, L.P.募集的资金。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私有化时联席要约人 Sharp Vision 的资金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其股东中集香港提供的借款，不存在第三方垫付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联席要约人 Expedition Holding 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第三方垫付或提

供借款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缩股、可转债转股、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缩股、可转债转股、股权转让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2018年4月	发行人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收购德利国际 99.41%股份	中集集团通过注入德利国际的股份，取得发行人控制权	本次交易价格为协商定价。 根据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的披露信息，本次交易中，德利国际的市盈率约为 39.6；同期对同类型标的的收购交易中，丰田自动织机收购 Vanderlande Industries，以及美的集团收购 Kuka AG，有关标的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39.4。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的价格虽与发行人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有所折让，但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	本次为发行人增发股份，不涉及转让价款支付事宜
2	2018年4月	发行人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收购中集天达空港 30%股权	在中集集团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背景下，发行人取得中集天达空港 100%控股权	中集天达空港为德利国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方式与上述第 1 项相同，价格公允。	本次为发行人增发股份，不涉及转让价款支付事宜
3	2018年5月	发行人向长盛国调招商计划发行股份	通过发行股份融入发展所需资金	本次交易价格为各方协商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与上述第 1 和第 2 项交易相同，价格公允	本次为发行人增发股份，不涉及转让价款支付事宜
4	2018年5月	Sharp Vision、丰强 BVI 和裕运控股将部分可转换债券转为发行人股份	债权人为增加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	按可转债相关条款和条件转股，不涉及定价事宜	不涉及转让价款支付事宜
5	2019年9月	Sharp Vision 将部分可转换债券转为发行人股份	债权人为增加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	按可转债相关条款和条件转股，不涉及定价事宜	不涉及转让价款支付事宜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6	2019年9月	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上海金盾股权	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 收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业务	本次交易价格为各方协商确定。根据瀚维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收购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之 100%股权业务收购价格分摊评估报告》,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上海金盾全部股权的价值约为 365,378,000 元。本次收购对价为 381,800,000 元, 与评估值相当, 价格公允。发行人以 0.3133 港元/股的价格增发股份, 股份定价参考发行人过往的市场价格, 价格公允	本次为发行人增发股份, 不涉及转让价款支付事宜
7	2019年12月	丰强 BVI 将剩余全部可转换债券转为发行人股份	债权人为增加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	按可转债相关条款和条件转股, 不涉及定价事宜	不涉及转让价款支付事宜
8	2020年6月	裕运控股将剩余全部可转换债券转为发行人股份	债权人为增加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	按可转债相关条款和条件转股, 不涉及定价事宜	不涉及转让价款支付事宜
9	2020年10月	惠生能源将剩余全部可转换债券转为发行人股份	债权人为增加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	按可转债相关条款和条件转股, 不涉及定价事宜	不涉及转让价款支付事宜
10	2021年1月	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私有化及退市	发行人拟通过私有化, 重新审视经营策略, 确立长期发展目标	基于公开市场要约形成的价格, 定价公允	联席要约人已向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要约价款
11	2021年5月	江雄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蔡梓洋、黄炜罡、金红梅和苏庆生	个人商业选择	协商确定。与私有化时每股注销价格相同, 定价公允	受让方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12	2021年7月	发行人按每 40 股缩为 1 股的比例缩股, 每股面值由 0.01 港元增加至 0.4 港元	为减少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 降低上市后面值退市风险	不涉及定价事宜	不涉及转让款支付事宜
13	2021年7月	郑祖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郑昂	个人家庭财产安排	按郑祖华取得相关股份的成本定价。鉴于郑昂为郑祖华的女儿, 该转让价格合理	尚未支付
14	2021年8月	香港瑞成将其	为解决发行人历	本次股份转让为解决发行	受让方已支付全部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月	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 Sharp Vision	史收购交易的法律瑕疵	人历史收购交易存在的法律瑕疵，交易价格虽为 1 港元，但受让方 Sharp Vision 将按对价股份的历史发行价向发行人缴付出资，定价公允	转让价款
15	2021 年 8 月	金红梅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蔡梓洋	个人隐私因素，不愿意配合提供股东核查资料，决定转让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0.64 港元/股，相当于发行人缩股前每股价格为 0.266 港元，与发行人私有化的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受让方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16	2021 年 9 月	苏庆生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 Sharp Vision	个人隐私因素，不愿意配合提供股东核查资料，决定转让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1.338 港元/股，相当于发行人缩股前每股价格为 0.283 港元。由于苏庆生取得股份的资金部分来源于借款，本次转让股份的对价包括其借款的资金成本，定价公允	受让方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如上表所示，上述第 13 项股份转让有关转让价款未支付。鉴于转让双方为父女关系，且根据转让方的确认，受让方未支付转让价款不会影响该次股份转让行为的效力，双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上述相关方的确认，上述交易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与上述交易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未聘任监事；发行人股东 Sharp Vision 与 CIMC Top Gear 均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的子公司，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李胤辉担任股东 CIMC Top Gear 的董事；发行人董事李胤辉、曾邗、王宇担任股东 Sharp Vision 的董事；发行人股东江雄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股东郑昂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郑祖华的女儿；发行人董事郁海林在 Expedition Holding 的关联方任职。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

内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私有化等行为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及商务主管部门和投资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外商投资相关规章及监管规定要求（以下简称“外商投资管理法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外商投资管理事宜”），涉及商务主管部门和投资主管部门制定的境外投资相关规章及监管规定要求（以下简称“境外投资管理法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境外投资管理事宜”），涉及《外汇管理条例》及外汇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返程投资与外汇管理相关规章或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法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外汇管理事宜”），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其他国资管理相关规章及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法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国资监管事宜”），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历史沿革涉及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私有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1	2002年1月，发行人设立。设立时，发行人股份均由江雄持有	发行人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尚未出台，实际无政策可循	发行人设立时，江雄为境内自然人。由于外管75号文尚未出台，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无政策可循，不涉及外汇登记事宜	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2	2002年9月，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万盛科技全部股份	发行人与万盛科技均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尚未出台，实际无政策可循	（1）本次发行股份时，江雄为境内自然人。由于外管75号文尚未出台，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无政策可循，不涉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宜；	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序号	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2) 其他认购人均为境外机构, 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3	2002 年 9 月, 发行人配售股份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发行人设立于开曼群岛, 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尚未出台, 实际无政策可循	本次发行股份时, 江雄为境内自然人。由于外管 75 号文尚未出台, 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无政策可循, 不涉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4	2004 年 11 月, 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东城的股份	发行人与东城为境外机构, 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发行人和东城均为境外机构, 对价股份持有人陈振和为外籍自然人, 不涉及境内居民在境外投资等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外籍自然人黄爱琴、境外机构 Emper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意代价股份均发行给外籍自然人陈振和, 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5	2005 年 4 月, 发行人向战略投资者 UTFE 发行股份	发行人设立于开曼群岛, 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发行人和 UTFE 均为境外机构, 不涉及境内居民在境外投资等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境外机构 UTFE 认购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6	2006 年 7 月、10 月, 发行人董事陈树泉、陈少达行使购股权	发行人设立于开曼群岛, 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认购人陈树泉为境内居民, 陈少达为外籍自然人。由于境内个人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尚未出台, 实际无政策可循, 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外籍自然人陈少达认购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发行人尚未与陈树泉取得联系, 无法确认其是否就认购发行人股份办理外汇登记。鉴于陈树泉已于 2006 年 11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且其已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 相关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7	2015 年 7 月, 发行股份收购 CIMC Top Gear 持有的德国齐格勒 40% 股权	发行人与德国齐格勒均为境外机构, 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股份认购人 CIMC Top Gear 及发行人为境外机构, 不涉及境内居民在境外投资等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CIMC Top Gear 为境外机构, 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8	2018 年 4 月,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收购 Sharp Vision 和丰强 BVI 分别持有的德利国际 99.41% 股份, 以及裕运控股持有的中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有中集天达空港 30% 股权的股东由裕运控股变更为万盛科技。中集天达空港已就股东变更事宜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	股份认购人 Sharp Vision、丰强 BVI 和裕运控股, 以及发行人均为境外机构, 不涉及境内居民在境外投资等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1) 股份认购人 Sharp Vision、丰强 BVI 和裕运控股均为境外机构, 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2) 中集天达空港已就其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外汇变更登记	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序号	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集天达空港30%股权	变更备案。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9	2018年5月，发行人向长盛国调招商计划发行股份	发行人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长盛国调招商计划的管理人长盛基金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符合境外投资管理规定	长盛国调招商计划的管理人长盛基金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10	2019年9月，裕运控股向惠生能源转让发行人可转换债券	惠生能源和发行人均均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惠生能源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境内居民在境外投资等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惠生能源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11	2019年9月，发行股份收购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金盾股权	本次交易的直接收购方为境内机构萃联（中国），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香港瑞成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境内居民在境外投资等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境外机构香港瑞成为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已就持有香港瑞成全部股份办理外汇登记。本次收购可能被认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具体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3.关于历史沿革”之“四、发行人收购上海金盾是否违反外汇法规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就上述事项进行充分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12	2021年1月，发行人私有化	联席要约人 Expedition Holding 和 Sharp Vision 和发行人均均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联席要约人 Expedition Holding 和 Sharp Vision 均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境内居民在境外投资等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联席要约人 Expedition Holding 和 Sharp Vision 均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13	2021年5月，江雄向蔡梓洋等转让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受让方均为外籍个人，不涉及境内居民在境外投资等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受让方均为外籍个人，不涉及外汇管理事项	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序号	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14	2021年7月，发行人按每40股缩为1股的比例缩股	发行人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本次缩股不涉及跨境资金支付和股东变化，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15	2021年7月，郑祖华向郑昂转让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受让方为外籍个人，不涉及境内居民在境外投资等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受让方为外籍个人，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16	2021年8月，香港瑞成向Sharp Vision转让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受让方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境内居民在境外投资等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受让方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17	2021年9月，苏庆生向Sharp Vision转让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受让方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境内居民在境外投资等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受让方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上表第8项有关中集天达空港股东变更所涉及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存在延迟。鉴于中集天达空港已补办了外汇变更登记，且报告期内外汇管理主管部门未对中集天达空港予以处罚，该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3.关于历史沿革”之“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私有化等行为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之“1、中集天达空港历史沿革情况”相关内容。

上表第11项有关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上海金盾股权的交易存在被认为不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的风险，萃联（中国）可能因此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鉴于相关不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已消除，且萃联（中国）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中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相应指标比例未超过5%，萃联（中国）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相关情况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3.关于历史沿革”之“四、发行

人收购上海金盾是否违反外汇法规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就上述事项进行充分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开曼法律意见书》，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上述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私有化未违反前述外商投资管理法规、境外投资管理法规、外汇管理法规和国资管理法规；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中集天达空港历史沿革情况

中集天达空港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1	1992 年 7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中集集团、国家交通投资公司、香港惠航船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1%、24%和 25%	是。已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设立中集天达空港的同意批复及相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否。中集天达空港为境内企业，不涉及境内居民在境外投资等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已开立相关外汇账户	是。国家交通投资公司同意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中集天达空港
2	1994 年 9 月，香港惠航船务有限公司将中集天达空港 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海领实业有限公司	是。因历史久远，是否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手续无法核证		是。因历史久远，是否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无法核证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3	1996 年 2 月，国家交通投资公司将中集天达空港 24%的股权转让给国通天港实业开发公司				是。国家开发银行出具开行综计[1994]176 号《关于划转部分交通项目管理关系的通知》，决定将国家交通投资公司持有的中集天达空港等企业和项目，划归国通天港实业开发公司管理
4	1996 年 7 月，中集集团将中集天达空港 51%的股权转让给中集香港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5	1997 年 7 月，国通天港实业开发公司将中集天达空港				是。国通天港实业开发公司的母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序号	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24%的股权转让给国投交通实业公司				出具国投人[1996]132号《关于公司部分业务重组和机构调整的通知》，决定将国投天港实业开发公司业务并入国投交通实业公司
6	1999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50万美元，香港海领实业有限公司将中集天达空港25%的股权转让予HOMAN INVESTMENT LIMITED	是。已取得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出具的同意批复及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7	2001年3月，国投交通实业公司将中集天达空港24%的股权转让给中集集团，HOMAN INVESTMENT LIMITED将中集天达空港25%的股权转让给中集香港	是。已取得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出具的同意批复及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是。国投交通实业公司的母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国投经[2000]151号文件，同意国投交通实业公司该等股权转让事宜
8	2001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35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集香港和中集集团按持股比例认缴	是。已取得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出具的同意批复及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9	2005年11月，中集集团和中集香港分别将中集天达空港24%和6%的股权转让予特哥盟	是。已取得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的同意批复及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10	2014年8月，中集香港将中集天达空港70%的股权转让给特哥盟（香港）有限公司；特哥盟将中集天达空港30%的股权让给德利国际	是。已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批复及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是。已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11	2015年6月，特哥盟（香港）有限公司将中集天达空港70%的股权转让给	是。已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同意批复及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		是。已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序号	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德利国际；德利国际将中集天达空港30%的股权转让给裕运控股	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2	2018年4月，裕运控股将其持有的中集天达空港30%的股权转让给万盛科技	是。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相应变更备案		是。已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中集天达空港上述第2项至第5项股权转让因所涉历史久远，发行人无法提供中集天达空港就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准登记手续相关文件，中集天达空港当时是否已办理相应手续无法核证。但鉴于该等股权转让情况在后续的股权变动中已经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相关事项发生迄今已逾多年，且截至目前，中集天达空港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相关事实无法核证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中集天达空港上述第2项至第9项股权变动因所涉历史久远，发行人无法提供中集天达空港就该等股权变动事项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相关文件，中集天达空港当时是否已办理相应手续无法核证。但鉴于该等股权变动情况在后续的股权变动中已经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确认，相关事项发生迄今已逾多年，且截至目前，中集天达空港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相关事实无法核证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中集天达空港上述第11项和第12项历史股权变动有关外汇变更登记存在延迟。鉴于中集天达空港已经补办相关外汇登记，相关瑕疵已得到完全解决；且根据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中集天达空港不存在因该等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中集天达空港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情况未违反前述外商投资管理条例、境外投资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条例和国资管理条例，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中集天达空港上述历史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德立苏州历史沿革情况

德立苏州的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1	2007 年 9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105 万美元，德利国际持股 100%	是。已取得苏州市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登记备案文件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否。德立苏州为境内企业，不涉及境内居民在境外投资等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已办理相应外汇登记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2	2017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至 4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德利国际认缴	是。已办理相应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是。已办理相应外汇登记	

德立苏州上述历史股权变动情况未违反前述外商投资管理法规、境外投资管理法规、外汇管理法规和国资管理法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德利北京历史沿革情况

德利北京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1	2005 年 4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12 万美元，德利国际持股 100%	是。已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出具的同意批复文件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否。德利北京为境内企业，不涉及境内居民在境外投资等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已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2	2006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4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德利国际认缴	是。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同意批复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是。已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3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至 33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德利国际认缴	是。已办理相应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是。正在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4	2018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德利国际认缴	是。已办理相应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是。正在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5	2019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至 1,7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德利国际认缴	是。已办理相应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是。正在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德利北京正在办理上述第 3 至第 5 项历史股权变动有关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鉴于相关规定并未就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动的外汇登记作出明确的时间要求，且德利北京上述股权变动中，其股东德利国际均未实缴出资，不涉及外汇资金违规跨境流动，未造成严重不利的法律后果。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该办法第九条亦规定，主动消除后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鉴于德利北京上述延迟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事宜未造成严重不利的法律后果，且其正在采取措施主动消除相关违法情形，该等延迟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德利北京历史股权变动情况未违反前述外商投资管理法规、境外投资管理法规、外汇管理法规和国资管理法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天达物流历史沿革情况

天达物流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1	2013 年 4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中集天达空港持股 100%	否。中集天达空港为境内企业，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天达物流为境内企业，不涉及境内居民在境外投资等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天达物流上述历史沿革情况未违反前述外商投资管理法规、境外投资管理法规、外汇管理法规和国资管理法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德利国际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德利国际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期间的披露文件，德利国际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1	1979 年 1 月，设立	否。德利国际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因所涉历史久远，且德利国际设立及上市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德利国际股份的情形，相关事实情况无法核证		

序号	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事宜			
2	1991年1月，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J74）	否。德利国际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3	2012年9月，Sharp Vision 通过认购德利国际增发股份，取得德利国际 14.99% 的股份	否。德利国际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Sharp Vision 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境内居民在境外投资等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4	2014年8月，中集香港将其持有的特哥盟（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及间接持有的中集天达空港 70%的股权）注入德利国际，取得德利国际 46.22%的股份，并由其全资子公司 Sharp Vision 直接持有该等股份，此次交易完成后，Sharp Vision 共持有德利国际 51.32%的股份；特哥盟将其持有的中集天达空港 30%的股权注入德利国际，取得德利国际 19.57%的股份	是。德利国际换股取得中集天达空港股权所涉外商投资事项请见上述中集天达空港历史沿革部分	是。特哥盟已就收购德利国际股份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以及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核准文件	是。特哥盟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5	2016年9月，Sharp Vision 通过要约收购及市场收购共收购德利国际 23.38%的股份	否。德利国际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Sharp Vision 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境内居民在境外投资等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6	2016年9月，于新加坡交易所退市	否。德利国际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境内居民在境外投资等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7	2016年11月，Sharp Vision 向 66 名少数股东收购德利国际 0.42%的股份	否。德利国际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境内居民在境外投资等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8	2017年9月，特哥盟将 21.26%的股份转让给其子公司丰强 BVI	否。德利国际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特哥盟已就设立丰强 BVI 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企业	是。特哥盟已办理相应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序号	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境外投资证书》		
9	2018年4月，万盛科技分别向 Sharp Vision 和 丰强 BVI 收购德利国际 78.15% 和 21.26% 的股份	否。德利国际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相关交易方均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境内居民在境外投资等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10	2021年10月，减资回购公众股东所持德利国际 0.59% 的股份	否。德利国际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因德利国际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股权变动所涉历史久远，且在此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德利国际股份的情形，该等股权变动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外汇管理事宜或国资监管事宜相关事实情况已无法核证。但鉴于相关事项发生迄今已逾多年，发行人并非相关事项的当事人，且截至目前，德利国际不存在因违反境外投资管理、外汇管理或国资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相关事实无法核证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股权变动所涉历史久远，相关事实情况无法确认外，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德利国际上述主要历史股权变动未违反前述外商投资管理法规、境外投资管理法规、外汇管理法规和国资管理法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德国齐格勒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德国齐格勒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1	2013年10月设立，已发行股本总额为 2.5 万欧元，VRB Vorratsgesellschaften GmbH 持股 100%	否。德国齐格勒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相关投资方皆为境外机构。不涉及境内居民在境外投资等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2	2013年11月，VRB Vorratsgesellschaften GmbH 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CIMC Top Gear				
3	2013年12月，已发行股本增至 1,000 万欧元，新发股份由 CIMC				

序号	变更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Top Gear 认购				
4	2014 年 8 月，已发行股本增至 1,354.3 万欧元，新发股份由 CIMC Top Gear 认购				
5	2015 年 7 月，CIMC Top Gear 将德国齐格勒 40%的股权转让给盈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消防）				
6	2019 年 11 月，德国齐格勒吸收合并 Ziegler GmbH				
7	2019 年 12 月，CIMC Top Gear 将 6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消防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德国齐格勒上述历史股权变动未违反前述外商投资管理条例、境外投资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条例和国资管理条例，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四川川消历史沿革情况

（1）四川川消设立至 2005 年 4 月改制的情况

四川川消前身为四川消防机械总厂（原名：四川消防厂、四川消防机械厂）四川消防厂于 1980 年 10 月成立，取得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企业营业执照》。四川消防厂设立时经济性质为国营，主管部门为公安部中国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四川川消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1	1980 年 10 月，四川消防厂成立	否。四川川消设立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四川川消设立时为境内企业，不涉及境内居民在境外投资管理事宜，下同	否。四川川消当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四川消防厂设立经中国消防器材公司（80）公七发 217 号批准；由于年代久远，企业登记档案中无企业设立相关批准文件
2	1990 年，注册资本由 712.3 万元增加至 1,515.8 万元	否，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四川川消设立时为境内企业，不涉及不涉及境内居民在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四川川消当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由于年代久远，企业登记档案中无本次变更相关批准文件。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直属二

序号	变更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分理处 1990 年出具的《验资证明书》成蜀（90）字 22 号，验证四川消防机械总厂实有资金总额为 1,515.8 万元
3	2005 年 4 月，四川消防机械总厂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森田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川消 100% 国有产权整体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64 万元	否，不涉及外商投资、外资并购等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四川川消设立时为境内企业，不涉及不涉及境内居民在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四川川消当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四川消防机械总厂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请见下文

四川川消的企业登记档案中未见关于 1980 年 10 月成立及 1990 年注册资本由 712.3 万元变更至 1,515.8 万元的国有资产监督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由于上述事项年代久远，四川川消的设立及变更所涉及的批准文件已无法查证；但四川川消 1980 年设立及 1990 年注册资本变更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规定；设立及变更前后四川川消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不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且此后四川川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出资人单位的批准。因此，相关批准文件缺失的情形，不会影响四川川消成立及 1990 年注册资本变更的合法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四川川消 2005 年 4 月改制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5 年 4 月，四川消防机械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消防机械总厂出资人华夏消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四川消防机械总厂 100% 国有产权进行整体转让，分别向福建万友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95% 股权，转让价款为 76,608,000 元；向江西盛安城市安全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转让 5% 股权，转让价款为 4,032,000 元。四川消防机械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名称为四川森田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四川消防机械总厂改制及转让国有产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事项	履行情况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
改制方案的制定与批准	2003 年 4 月，四川消防机械总厂上级部门华夏消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对四川消防机械总厂企业改制意见的批复》（华消（2003）09 号），同意四川消防机械总厂进行改制； 2005 年 3 月，四川消防机械总厂制定《四川消防机械总厂改制实施方案》 2005 年 4 月，华夏消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寰岛（集团）公司报送《关于上报<四川消防机械总厂改制方案>的请示》（华消[2005] 10 号）； 2005 年 4 月中国寰岛（集团）公司作出《关于对四川消防机械总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寰总[2005] 27 号）同意华夏消防集团公司对四川消防机械总厂的改制方案。	是
核资与审计	四川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出具的川天会审(2004) 188 号《审计报告》 四川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出具的川天会审(2005)053 号《审计报告》； 由于年代久远，四川消防未能提供上述审计报告原件。经当时出具审计报告的四川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确认，2005 年四川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四川消防机械总厂进行审计，已出具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属实。	是
资产评估与备案	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消防机械总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川中天华评字(2005) 第 010 号） 中国寰岛（集团）公司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办理了备案	是
进场交易	华夏消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万友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转让四川消防机械总厂 95% 股权；向江西盛安城市安全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转让四川消防机械总厂 5% 股权。上述交易经天津产权交易市场登记、挂牌、签约、结算，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05]第 295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05]第 300 号予以鉴证）。	是
职工安置方案	四川消防机械总厂 2004 年 9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四川消防机械总厂改制职工安置方案》	是
验资	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天华会验(2005) 41 号）	是

四川消防机械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及股权转让的过程中，相关方制定了改制方案并经出资人单位华夏消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寰岛（集团）公司批准；履行了清产核资、审计、资产评估及备案等程序；制定了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批准通过；国有产权转让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进行；履行了验资、工商登记等其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国有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不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四川川消 2005 年 4 月改制后的历史沿革

序号	变更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1	2005 年 9 月,福建万友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川消 45%的股权转让给森田中消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盛安城市安全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川消 5%的股权转让给森田中消投资有限公司	是,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1)成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森田中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四川森田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外经贸资[(2005) 138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否。四川川消为境内企业,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已办理外汇登记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入股及权益变动等国有资产监管事宜
2	2014 年 10 月,福建万友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四川川消 50%的股权转让给萃联(中国)	是,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1)成都市温江区投资促进局作出《关于同意四川森川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温投促发(2014)23 号); (2)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否。四川川消为境内企业,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已办理外汇登记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入股及权益变动等国有资产监管事宜

综上所述,四川川消上述历史股权变动情况未违反前述外商投资管理法规、境外投资管理法规、外汇管理法规和国资管理法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上海金盾历史沿革情况

上海金盾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成立,设立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金盾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序号	变更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1	2010年1月,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以1,500万元货币资金与上海金盾实业有限公司以3,500万元房产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金盾,注册资本5,000万元	否。内资企业设立,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境内企业设立,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2	2011年2月,上海金盾实业有限公司将上海金盾50%的股权作价9,200万元转让给株式会社森田;将上海金盾10%的股权作价1,840万元转让给北京康鸿智通贸易有限公司	是。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1)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外资并购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1]535号); (2)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金盾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11]0601号)	否。境内企业股权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已取得外汇登记证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3	2012年12月,上海金盾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转让10%的股权	是已取得以下批复文件: 1.2012年12月,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公司核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4437号); 2.2012年1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金盾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	否。境内企业股权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应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上海金盾无法提供有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此次股权信息变更已被后续变更所覆盖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序号	变更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书》			
4	2014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8,333 万元；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认缴 3,000 万元，北京康鸿智通贸易有限公司认缴 333 万元	是。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1. 2014 年 9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同意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浦府项字[2014]第 896 号； 2. 2014 年 9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金盾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否。境内企业股权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已办理外汇登记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5	2015 年 8 月，株式会社森田将持有上海金盾 30%的股权以 1 美元转让给北京康鸿智通贸易有限公司	是。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2015 年 9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关于同意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企业类型变更的批复》浦府项字[2015]第 856 号	否。境内企业股权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已办理外汇登记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6	2015 年 12 月，北京康鸿智通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上海金盾 1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否。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内资企业，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境内企业股权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7	2017 年，北京康鸿智通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上海金盾 2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金盾实业有限公司	否。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内资企业，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境内企业股权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8	2019 年 4 月，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	否。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内	否。境内企业股权变更，不	是。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关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

序号	变更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公司向萃联（中国）转让上海金盾 100% 股权	资企业，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于历史沿革”之“四、发行人收购上海金盾是否违反外汇法规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就上述事项进行充分风险提示”的相关答复	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9	2021 年 11 月 22 日，萃联（中国）将上海金盾 100%股权转让给萃联（深圳）	否,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内资企业，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境内企业股权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上海金盾历史股权变更中存在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外汇登记的情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规定，上海金盾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注销手续。上海金盾于 2015 年 12 月已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 1 号）的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上海金盾因上述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海金盾不存在因该等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前述情形及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之“四、发行人收购上海金盾是否违反外汇法规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就上述事项进行充分风险提示”中所披露的情形外，上海金盾上述历史股权变动情况未违反前述外商投资管理法规、境外投资管理法规、外汇管理法规和国资管理法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沈阳捷通历史沿革情况

沈阳捷通前身为沈阳市消防车厂（原名：沈阳市消防车修配厂），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1974 年 1 月 7 日设立，设立时持有字号为沈企字 5350 号的《营业执照》，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沈阳捷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是否涉及集体企业监管事宜
1	1974 年设立	否，不涉及外国投资者投资入股，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境内企业设立，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是，由于年代久远，有关设立的批准及企业登记文件缺失
2	1989 年 2 月，实行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为 239 万元	否，不涉及外国投资者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境内企业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是，取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1）沈阳市轻工业局于 1988 年 6 月 28 日对《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申请报告》作出批复，同意沈阳市消防车厂实行股份合作制； （2）沈阳市轻工业管理局、沈阳市轻工业管理局财务价格处出具《资信证明》，证明沈阳市消防车厂当时实有资金 239 万元
3	2001 年 3 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287 万元	否，不涉及外国投资者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境内企业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是，取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1）沈阳市集体经济办公室于 2001 年 3 月 20 日同意沈阳市轻工业管理局提交的《关于沈阳市消防车厂进一步深化和完善股份合作制的请示》； （2）沈阳市集体经济办公室 1999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集体资产所有权变动情况》，沈阳市消防器材工业总公司、沈阳市集体资产评估中心、沈阳市集体企事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确认《城镇集体企事业单位清理甄别认定复查表》； （3）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10 日出具沈恒信评报字（2001）第 013 号《沈阳市消防车厂拟改制核实资产价值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4）2000 年 12 月 16 日沈阳市消防车厂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沈阳市消防车厂改组股

序号	变更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是否涉及集体企业监管事宜
					份合作制企业的实施方案》； (5) 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23 日出具沈恒信会内验字 [2001] 第 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沈阳市消防车厂实收资本为 2,867,598 元
4	2005 年 4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40 万元	否，不涉及外国投资者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境内企业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是，取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1) 沈阳道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出具《关于将企业由股份合作制转变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沈道管字 [2004] 1 号），同意沈阳捷通的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转变为有限责任公司； (2) 沈阳市消防车厂于 2004 年 3 月 27 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出售沈阳市消防车厂原 27.6%集体股，并同意沈阳市消防车厂由股份合作制转变为有限责任公司； (3) 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30 日出具沈恒信会内审字（2004）第 222 号《关于沈阳市消防车厂法人代表陈玉华因企业改制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确认沈阳市消防车厂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止的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等事宜； (4) 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出具沈恒信评报字（2004）第 028 号《沈阳市消防车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沈阳市消防车厂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5) 沈阳产权交易中心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股权转让挂牌结果通知书》，确定沈阳捷通 79 万股集体股由陈玉华、王殿生以 93 万元的挂牌价格获得受让权；沈阳市消防车厂工会委员会于 2005 年 1 月 25 日与陈玉华、王殿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 (6) 职工大会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作出决议，同意出售沈阳

序号	变更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是否涉及集体企业监管事宜
					市消防车厂 27.53%集体股，由陈玉华购买 22.53%、王殿生购买 5%；审议通过《沈阳市消防车厂企业转制方案》（含职工安置方案）； （7）沈阳新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4 月出具的沈新会师内验字〔2005〕第 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沈阳捷通实收资本为 3,395,908 元。
5	2006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660 万元由陈玉华认缴 225 万元、王殿生认缴 92 万元、刘景贵认缴 135 万元、许德馥认缴 49 万元、王永胜认缴 42 万元、张雪峰认缴 58 万元、汤振荣认缴 59 万元	否，不涉及外国投资者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境内企业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否，不涉及集体股权及集体资产变动等监管事宜
6	2013 年 3 月，汤振荣将 0.5%的股权转让给刘景贵；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	否，不涉及外国投资者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境内企业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否，不涉及集体股权及集体资产变动等监管事宜
7	2014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	否，不涉及外国投资者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境内企业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否，不涉及集体股权及集体资产变动等监管事宜
8	201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	否，不涉及外国投资者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境内企业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否，不涉及集体股权及集体资产变动等监管事宜
9	2019 年 6 月，陈玉华、刘景贵、王殿生、张雪峰、汤振荣、许德馥、王永胜向萃联（中国）	否，不涉及外国投资者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	否，境内企业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	否，不涉及集体股权及集体资产变动等监管事宜

序号	变更事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是否涉及国资监管事宜	是否涉及集体企业监管事宜
	转让 60%股权	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国资监管事宜	
10	2021 年 10 月，萃联（中国）向萃联（深圳）转让沈阳捷通 60% 股权	否，不涉及外国投资者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宜	否，境内企业变更，不涉及境外投资管理事宜	否，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或权益变动等国资监管事宜	否，不涉及集体股权及集体资产变动等监管事宜

（1）由于年代久远，沈阳市消防车厂 1974 年设立的批准及企业登记文件缺失。但沈阳捷通之设立及此后历次变更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此后历次改制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资料缺失的情形不会构成沈阳捷通设立的程序瑕疵。

（2）沈阳市消防车厂 1989 年实施股份合作制，向沈阳市轻工业局提交《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申请报告》说明：“沈阳市消防车厂已经由职工大会讨论，并委托沈阳市审计事务所进行审计、评估，基本具备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基本条件。”由于年代久远，沈阳捷通未能提供该次实行股份合作制的职工大会决议以及当时沈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但该《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申请报告》，经主管部门沈阳市轻工业局于 1988 年 6 月 28 日批准。

沈阳市消防车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经当时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相关资料遗失的情形不会构成改制的程序瑕疵，不会影响该次改制的合法性。除上述相关资料遗失外，沈阳市消防车厂 1989 年实施股份合作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沈阳市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制试行规定》《沈阳市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规定》（沈政发[1987]125 号）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不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情形。

（3）沈阳消防车厂 2001 年实施股份合作制，已履行企业资产的清理、确认程序；改制经企业职工大会、股东大会同意，报经沈阳市轻工业局、沈阳市集体经济办公室批准；由具备国家认可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本次改制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沈阳市消防车厂 2001 年实施股份合作制所履行的程序形式上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沈阳市关于完善股份合作制的指导意见》（沈体改发（2000）30 号）的规定，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不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情形。

（4）沈阳消防车厂 2005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企业职工大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并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企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企业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符合当时有关法规的要求；有关改制方案报经沈阳道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有关集体股产权交易通过沈阳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

沈阳消防车厂 2005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沈阳市关于完善股份合作制的指导意见》（沈体改发（2000）30 号）的规定，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不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情形。

就沈阳捷通历次改制的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走访了沈阳道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并访谈了相关负责人，相关负责人认为沈阳捷通历次改制均符合当时国家、辽宁省及沈阳市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截至访谈进行之日，辽宁省、沈阳市等相关政府部门、沈阳道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未作出与沈阳捷通历次改制有关的行政处罚或进行立案调查。

综上所述，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沈阳捷通上述历史股权变动情况未违反前述外商投资法规、境外投资法规、外汇管理法规和国资管理法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除招股说明书、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所披露的情形以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经

评估，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8年4月	发行人向 Sharp Vision 及特哥盟的全资子公司丰强 BVI 等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收购德利国际 99.41%股份	否。发行人向 Sharp Vision、特哥盟的全资子公司丰强 BVI 及裕运控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同时收购德利国际 99.41%股份及中集天达空港 30%股权，构成会计上的反向收购，其股权交易目的为通过收购实现协同效应，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且其交易价格基于（1）德利国际往绩记录及业务前景；（2）发行人及德利国际的财务状况，尤其是各自的盈利情况；（3）发行人与德利国际集团于建议收购事项完成后可望实现的协同效应；（4）于中国及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例如纯利及资产净值）；及（5）过往收购从事与德利国际业务类似的公司的交易的盈利倍数（包括市盈率）等因素，同时考虑收购时点发行人的股票市场价格，计算出需要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该价格由双方公平协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确定，并经股东大会审批，交易价格公允，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2	2018年4月	发行人向裕运控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收购中集天达空港 30%股权	否。此次股权交易中，发行人向长盛国调招商计划发行股份，长盛国调招商计划不属于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未向公司提供服务。其认购价格参考同期收购事项（如上述）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其交易价格公允，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3	2018年5月	发行人向长盛国调招商计划发行 673,225,000 股股份	否。该交易为 Sharp Vision、丰强 BVI 和裕运控股将上述 2018 年 4 月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按照约定进行转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18年5月	Sharp Vision、丰强 BVI 和裕运控股将部分可转换债券转为发行人股份	否。该交易为 Sharp Vision 将上述 2018 年 4 月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按照约定进行转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5	2019年9月	Sharp Vision 将部分可转换债券转为发行人股份	否。此次股权交易目的为发行人通过收购实现协同效应，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其收购价格基于（1）平均承诺净利润以及约 10 倍的市盈率（参考中国及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可比公司（已考虑（其中包括）其规模、营业活动及财务状况）的市盈率约 12 倍至 33 倍及平均市盈率约 25 倍后厘定）；（2）目标集团的业务发展及前景；（3）业绩承诺及财务补偿；及（4）收购事项的裨益等因素，由双方公平协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确定，并经股东大会审批，交易价格公允，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6	2019年9月	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上海金盾股权	否。该交易为丰强 BVI 将上述 2018 年 4 月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按照约定转股价进行转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7	2019年12月	丰强 BVI 将剩余全部可转换债券转为发行人股份	否。该交易为裕运控股将上述 2018 年 4 月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按照约定转股价进行转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8	2020年6月	裕运控股将剩余全部可转换债券转为发行人股份	否。该交易为惠生能源将上述 2018 年 4 月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按照约定转股价进行转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9	2020年10月	惠生能源将剩余全部可转换债券转为发行人股份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0	2021 年 1 月	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私有化及退市	否。该交易系发行人为了退市回购市场公开发售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
11	2021 年 5 月	江雄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蔡梓洋、黄炜罡、金红梅和苏庆生	否。江雄出于个人原因决定减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蔡梓洋、黄炜罡、金红梅和苏庆生均是经介绍，并基于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信心而选择受让江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双方基于最近 6 个月内公开交易价格（即退市价）公平协商确定。上述自然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不涉及新的股份支付。
12	2021 年 7 月	发行人按每 40 股缩为 1 股的比例缩股，每股面值由 0.01 港元增加至 0.4 港元	否。仅为等比例缩股，发行人各股东缩股前后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13	2021 年 7 月	郑祖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郑昂	否。郑昂为郑祖华的女儿，此股权变更仅属于家庭内部财产转让，郑昂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不涉及新的股份支付。
14	2021 年 8 月	香港瑞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 Sharp Vision	否。该交易系为消除发行人收购上述上海金盾涉及的相关外汇管理风险，为原交易的补充，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之“四、发行人收购上海金盾是否违反外汇法规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就上述事项进行充分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15	2021 年 8 月	金红梅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蔡梓洋	否。金红梅在 2021 年 5 月受让发行人股份后，出于个人原因选择退出。蔡梓洋是经介绍，并基于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信心而选择受让金红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双方基于金红梅股份获取价格公平协商确定。股份受让人蔡梓洋不属于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不涉及新的股份支付。
16	2021 年 9 月	苏庆生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 Sharp Vision	否。苏庆生在 2021 年 5 月受让发行人股份后，由于其个人原因选择退出。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双方基于苏庆生股份获取价格及其资金利息后公平协商确定。股份受让人 Sharp Vision 不属于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不涉及新的股份支付。

十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10）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江雄的简历和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的披露信息；
- 2、查阅中集集团历次入股发行人有关披露信息，查阅与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分拆

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3、查阅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债券有关协议及相关披露信息，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转让相关文件，发行人赎回可转换债券有关协议及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4、查阅《开曼法律意见书》和《香港法律意见书》；

5、查阅发行人收购上海金盾有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付款凭证及相关出具的说明文件，访谈相关外汇主管部门；

6、查阅发行人私有化时的公开披露信息、Expedition Holding出具的声明、承诺、说明文件；

7、查阅发行人私有化联席要约人资金来源的说明及依据文件；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缩股、可转债转股、股权转让有关协议、付款凭证、相关股东的声明和承诺文件；

9、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就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有关声明和承诺文件；

10、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私有化等行有有关的工商登记文件、交易协议、主管部门审批及登记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

11、利用互联网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站公开信息；

12、查阅Skyline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的股东名册和章程；

13、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

14、查阅江雄出具的声明及确认文件。

就问题（3）、（10），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可转债相关发行、赎回及转股相关文件，检查其主要条款并了解可转债的会计政策，评估其发行、赎回及转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复核律师针对可转债相关发行、赎回及转股的相关法律意见。

3、获取并复核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可转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评估报告，评价估值模型、相关假设及参数的合理性。

4、查看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相关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各类收购、发行股份、可转债转股或私有化的商业实质以及相关股份权利，评估收购、发行及转让股份价格是否公允，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判断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处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江雄与中集集团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

2、中集集团入股发行人前身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为产业整合，并非整合相关资产或业务在境外上市。同时，因红筹企业境内上市与境内分拆上市相关政策出台，中集集团以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申请于境内上市具有可行性，且可避免因拆除红筹架构而承担额外的税费，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可转债融资，一方面系为减少该次收购交易中发行人的现金支出，降低资金成本；另一方面，发行可转债作为发行股份的替代方式，有利于减少因发行股份融资对股东权益的稀释，维持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维护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可转债已经完全赎回，赎回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借款；发行人历次债转股符合条件，实施情况合法合规；

4、发行人收购上海金盾全部股权交易存在可能被认为不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方萃联（中国）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相关不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已消除，且萃联（中国）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中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相应指标比例未超过5%，萃联（中国）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5、Expedition Holding参与要约收购的原因主要为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其与中

集集团、江雄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私有化时联席要约人Sharp Vision的资金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其股东中集香港提供的借款，不存在第三方垫付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联席要约人Expedition Holding 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第三方垫付或提供借款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缩股、可转债转股、股权转让为交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未聘任监事；发行人股东Sharp Vision与CIMC Top Gear均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的子公司，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李胤辉担任股东CIMC Top Gear的董事；发行人董事曾邗、王宇担任股东Sharp Vision的董事；发行人股东江雄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股东郑昂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郑祖华的女儿；发行人董事郁海林在Expedition Holding的关联方任职。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私有化等行为部分存在法律瑕疵或因历史久远相关事实无法查实，但相关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历次可转债融资的原因分析及其对股权稳定性的影响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可转债已全部赎回，赎回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可转债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的股权变动均不属于发行人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问题4. 关于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对价等方式先后收购德利国际及中集天达空港股权、沈阳捷通60%股权、上海金盾100%股权以及德国齐格勒60%股权，其中2018年5月发行人反向收购德利国际有限公司股权；

（2）沈阳捷通7名股东中，刘景贵、张雪峰、汤振荣、许德馥、王永胜实际是代沈阳捷通83名实际股东持有沈阳捷通的股份。2013年至今，共有42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实际出资人身份，其中10人的请求被法院驳回，32人被法院认定为沈阳捷通的实际出资人；

（3）2021年7月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萃联（中国）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1]42号），因萃联（中国）于2019年6月18日完成收购沈阳捷通60%股权并取得控制权，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萃联（中国）未及时就此事项进行申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被重组方实施重组前的历史沿革、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被重组方重组前财务数据相关指标，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收购行为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其他有关监管规定信息披露和运行期限的要求；

（3）说明收购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业务重组涉及资产交付和过户、当事人的承诺、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被重组方重组后的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发展、人员整合等情况；对被重组方董事委派情况，被重组方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其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4）说明沈阳捷通被代持实际出资人持股数量和比例、以及相关纠纷进展情况等，分析代持事项是否会影响沈阳捷通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

(5) 说明交易款项的资金来源，是否包含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6)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资产重组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被重组方实施重组前的历史沿革、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中集天达空港

1、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及业务相关性

公司名称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0852X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注册资本	1,35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空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4,685.6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86,509.81 万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23,576.82 万元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12,314.89 万元

中集天达空港重组前主营业务为乘客登机桥及地勤支援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发行人重组前主营业务为消防车及救援设备的生产经营业务，被重组方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协同性。

2、历史沿革与历史出资情况

(1) 1992 年 7 月，设立

1992 年 7 月 18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批准，中集集团、国家交通投资公司、香港惠航船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中集天达空港。中集天达空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中集集团认缴出资 153 万美元，国家交通投资公司认缴出资 72 万美元、香港惠航船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5 万美元。

根据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10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字（1992）第 47 号《验资报告书》，中集天达空港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美元已由各方按认缴出资缴付足额。

(2) 1994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4 年 9 月 14 日，香港惠航船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集天达空港 25%的股权作价 75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海领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中集天达空港的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集集团	153	51%
2	国家交通投资公司	72	24%
3	香港海领实业有限公司	75	25%
合计		300	100%

(3) 1996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4 年 10 月 12 日，国家开发银行发布《关于划转部分交通项目管理关系的通知》（开行综计[1994]176 号）将中集天达空港中国家投资交通公司的权益划转至国通天港实业开发公司。1994 年 10 月 22 日，国家交通投资公司与国通天港实业开发公司签订《国家交通投资公司与国通天港实业开发公司关于转让中集天达空港空港设备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由国通天港实业开发公司以 72 万美元的对价受让国家交通投资公司对中集天达空港的所有出资，并承担相应的权利与义务。转让完成后，中集天达空港的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集集团	153	51%
2	国通天港实业开发公司	72	24%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3	香港海领实业有限公司	75	25%
合计		300	100%

（4）1996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996年8月5日，中集集团将其持有的中集天达空港51%的股权作价153万美元转让给中集香港。转让完成后，中集天达空港的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集香港	153	51%
2	国通天港实业开发公司	72	24%
3	香港海领实业有限公司	75	25%
合计		300	100%

（5）1997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997年6月10日，国通天港实业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集天达空港24%股权作价72万美元转让给国投交通实业公司。转让完成后，中集天达空港的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集香港	153	51%
2	国投交通实业公司	72	24%
3	香港海领实业有限公司	75	25%
合计		300	100%

（6）1999年6月，第一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1997年7月25日，中集天达空港董事会通过决议将中集天达空港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增加至55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后，各方出资比例不变。1998年6月8日，香港海领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集天达空港25%的股权作价75万美元转让给Homan Investment Limited。本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后，中集天达空港的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集香港	280.5	51%
2	国投交通实业公司	132	24%
3	Homan Investment Limited	137.5	25%
合计		550	100%

根据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7 月 28 日出具蛇中验资报字[1998]第 26 号《验资报告》，中集天达空港本次增加投入资本 250 万美元，累计投入资本为 550 万美元。此次增加的实收资本由中集天达空港的未分配利润及应付股利足额抵缴。

（7）2001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3 月 22 日，国投交通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集天达空港 24%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 元转让给中集集团；Homan Investment Limited 将其持有的中集天达空港 25%的股权作价 1 港元转让给中集香港。转让完成后，中集天达空港的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集香港	418	76%
2	中集集团	132	24%
合计		550	100%

（8）2001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01 年 7 月 23 日，中集天达空港通过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股东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中集天达空港的注册资本由 550 万美元增加至 1,35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集天达空港的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集香港	1,026	76%
2	中集集团	324	24%
合计		1,350	100%

根据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中天勤验资报字(2001)第 A040 号《验资报告》，中集天达空港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按比例足额缴付。

(9) 2005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17 日，中集集团将其持有的中集天达空港 24%的股权作价 90.0984 万美元转让给特哥盟；中集香港将其持有的中集天达空港 6%的股权作价 22.5246 万美元转让给特哥盟。转让完成后，中集天达空港的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集香港	945	70%
2	特哥盟	405	30%
合计		1,350	100%

(10) 2014 年 8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8 日，中集香港将其持有的中集天达空港 70%的股权转让给特哥盟（香港）有限公司，特哥盟（香港）有限公司向中集香港配发其 449,748,992 股份（每股面值 1 港币）作为对价；特哥盟将其持有的中集天达空港 30%的股权转让给德利国际，德利国际向特哥盟配发其在新交所挂牌上市的 63,185,137 股份作为对价。2014 年 8 月 21 日中集香港将特哥盟（香港）的全部权益出售予德利国际。转让完成后，中集天达空港的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特哥盟（香港）有限公司	945	70%
2	德利国际	405	30%
合计		1,350	100%

(11) 2015 年 6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9 日，德利国际将其持有的中集天达空港 30%的股权作价 250,613,624 元转让给裕运控股；特哥盟（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集天达空港 70%的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其 100%持股母公司德利国际，转让完成后，中集天达空港的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德利国际	945	70%
2	裕运控股	405	30%
合计		1,350	100%

（12）2018 年 4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20 日，裕运控股将其持有的中集天达空港 30%的股权转让给万盛科技（后更名为万承科技），作为交易对价，由万盛科技促使其 100%持股母公司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裕运控股发行 1,014,679,470 股股票（每股 0.366 港元）和面值为 294,886,806 元可转换债券。转让完成后，中集天达空港的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德利国际	945	70%
2	万盛科技	405	30%
合计		1,350	100%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中集天达空港出具的确认，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历史员工持股的代持情况外，发行人持有的重组方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德利国际

1、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及业务相关性

公司名称	Pteris Global Ltd	
住所	28 Quality Road Singapore(618828)	
成立日期	1979.01.25	
登记编号	197900230M	
发行股本	10,478.1 万新加坡元	
主营业务	航空物流、自动化物流系统研发、制造及销售，进出口业务	
经营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11,692.67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46,576.99 万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66,149.04 万元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13,807.71 万元

德利国际于重组前主营业务为行李及物料处理业务与地勤支援设备业务，发行人于重组前主营业务为消防车及救援设备的生产经营业务，被重组方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协同性。

2、历史沿革与历史出资情况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德利国际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的公告文件，德利国际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德利国际于 1979 年 1 月在新加坡设立，并于 1991 年 1 月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2012 年 8 月，中集集团全资子公司 Sharp Vision 以增资方式获得德利国际 14.99% 股权。

2014 年 8 月，中集香港将其持有的特哥盟（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及间接持有的中集天达空港 70% 的股权）注入德利国际，取得德利国际 46.22% 的股份，并由其全资子公司 Sharp Vision 直接持有该等股份，此次交易完成后，Sharp Vision 共持有德利国际 51.32% 的股份；特哥盟以中集天达空港 30% 股权注入德利国际，取得德利国际 19.57% 的股份。

2016 年 4 月-9 月，Sharp Vision 通过现金要约及市场收购方式，合计增持德利国际股权至 77.72%，未接受要约的德利国际其他股东持有德利国际已发行股份的 1.02%。要约收购完成后，Sharp Vision 和特哥盟合计持有德利国际 98.98% 的股份。

2016 年 9 月德利国际于新加坡交易所退市。具体情况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 关于红筹上市”之“一、发行人及德利国际私有化退市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完备性，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11 月 30 日，Sharp Vision 收购 66 名小股东所持有的德利国际约 0.42% 股份；Sharp Vision 和特哥盟合计持有德利国际 99.41% 股份。

2017 年，特哥盟将其持有的德利国际 21.26% 股份转由特哥盟下属公司丰强 BVI

持有。

2018年4月，公司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债券收购德利国际99.41%股份。

2021年10月，德利国际通过按每股0.85新加坡元的价格，以减资方式取消该等公众股东持有的全部2,301,312股股份。该减资事宜已于2021年6月16日通过德利国际股东大会审议，于2021年9月22日通过新加坡高等法院批准，于2021年10月27日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手续，德利国际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Sharp Vision、丰强BVI出具的确认以及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意见，发行人持有的德利国际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上海金盾

1、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及业务相关性

公司名称	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5006376X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333万元	
主营业务	消防救援车辆及消防设备的研发、制造、进出口、销售	
经营情况	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	47,677.19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	16,296.66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	34,950.79万元
	2018年度利润总额	5,699.32万元

上海金盾于重组前主营业务为消防救援车辆及消防设备的研发、制造、进出口、销售，发行人于重组前主营业务为空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消防车及救援设备的生产经营业务，被重组方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相似性，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历史沿革与历史出资情况

(1) 2010 年 1 月，设立

2010 年 1 月 28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上海金盾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金盾消防出资设立上海金盾。上海金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上海金盾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500 万元，上海金盾消防认缴出资 1,500 万元。上海金盾设立时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金盾消防	1,500	30%
2	上海金盾实业有限公司	3,500	70%
合计		5,000	100%

根据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沪信师验字（2010）第 0010 号《验资报告》、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出具沪信师验字[2010]第 0049 号《验资报告》，上海金盾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按比例缴付足额。

(2) 2011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

2011 年 2 月 25 日，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同意，上海金盾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盾 50%的股权作价 9,200 万元转让给株式会社森田，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盾 10%的股权作价 1,840 万元转让给北京康鸿智通贸易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金盾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上海金盾的股东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株式会社森田	2,500	50%
2	上海金盾消防	1,500	30%
3	北京康鸿智通贸易有限公司	500	10%
4	上海金盾实业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3) 2012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上海金盾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盾 10%的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上海金盾消防。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金盾的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株式会社森田	2,500	50%
2	上海金盾消防	2,000	40%
3	北京康鸿智通贸易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4）2014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18 日，上海金盾的注册资本自 5,000 万元增加至 8,333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 3,333 万元由上海金盾消防认缴 3,000 万元，北京康鸿智通贸易有限公司认缴 333 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金盾的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株式会社森田	2,500	30%
2	上海金盾消防	5,000	60%
3	北京康鸿智通贸易有限公司	833	10%
合计		8,333	100%

根据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出具沪信师验字[2014]第 0147 号《验资报告》，上海金盾新增注册资本 3,333 万元已足额缴付。

（5）2015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8 日，株式会社森田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盾 30%的股权作价 1 美元转让给北京康鸿智通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上海金盾的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金盾消防	5,000	60%
2	北京康鸿智通贸易有限公司	3,333	40%
合计		8,333	100%

（6）2015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康鸿智通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盾 15%的股权作价 1,249.95 万元转让给上海金盾消防。转让完成后，上海金盾的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金盾消防	6,249.75	75%
2	北京康鸿智通贸易有限公司	2,083.25	25%
合计		8,333	100%

（7）2017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6 日，北京康鸿智通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盾 25%的股权作价 3,600 万元转让给上海金盾消防。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金盾的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金盾消防	8,333	100%
合计		8,333	100%

（8）2019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29 日，上海金盾消防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盾 100%的股权作价 38,180 万元转让给萃联（中国）。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期初至本次申报前发行人的股本及变化情况”之“（6）2019 年 9 月，公司收购上海金盾”。转让完成后，上海金盾的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萃联（中国）	8,333	100%
合计		8,333	100%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海金盾消防出具的确认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持有的上海金盾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沈阳捷通

1、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及业务相关性

公司名称	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北新区市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117933584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消防救援车辆及消防设备的研发、制造、进出口、销售	
经营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1,101.5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78,219.40 万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75,102.08 万元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10,021.25 万元

沈阳捷通于重组前主营业务为消防救援车辆及消防设备的研发、制造、进出口、销售，发行人于重组前主营业务为空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消防车及救援设备的生产经营业务，被重组方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相似性，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历史沿革与历史出资情况

（1）1974 年 1 月，设立

1974 年 1 月 7 日，沈阳捷通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企业名称为“沈阳市消防车修配厂”。

（2）1988 年 6 月实行股份合作制

1988 年 6 月，沈阳捷通向沈阳市轻工业局递交《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申请报告》，沈阳市轻工业局于 1988 年 6 月 28 日批准了沈阳捷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申请。

有关本次改制的详情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之“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私有化等行为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答复。

（3）2001 年 3 月，沈阳捷通深化股份合作制并第一次增资

沈阳市轻工业管理局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向沈阳市集体经济办公室提交了《关于沈阳市消防车厂进一步深化和完善股份合作制的请示》，沈阳市集体经济办公室于 2001 年 3 月 20 日予以同意。有关本次改制的详情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之“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私有化等行为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答复。

（4）2005 年 4 月，沈阳捷通改制、股权转让

沈阳捷通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向沈阳道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递交《关于将企业由股份合作制转变为有限公司的请示》，沈阳道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出具《关于将企业由股份合作制转变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沈道管字[2004] 1 号），同意沈阳捷通的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转变为有限责任公司。

有关本次改制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之“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私有化等行为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国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答复。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出具沈 09 私设（2005）NO.057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及《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沈阳捷通的上述变更，并核发注册号为 210111321006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6 年 6 月 8 日，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8 日，沈阳捷通的注册资本由 34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660 万元由陈玉华认缴 225 万元、王殿生认缴 92 万元、刘景贵认缴 135 万元、许德馥认缴 49 万元、王永胜认缴 42 万元、张雪峰认缴 58 万元、汤振荣认缴 59 万

元。其中王永胜、刘景贵、汤振荣、张雪峰、许德馥新增认缴的注册资本包括被代持股东的新增认缴的部分。

根据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辽中平会验字[2006]第 05-03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

（6）2013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25 日，沈阳捷通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陈玉华认缴 354.2362 万、王殿生认缴 140 万、刘景贵认缴 210.5845 万、许德馥认缴 64.7274 万元、王永胜认缴 62.8451 万元、张雪峰认缴 82.9957 万元、汤振荣认缴 84.6111 万元。其中王永胜、刘景贵、汤振荣、张雪峰、许德馥新增认缴的注册资本包括被代持股东的新增认缴的部分。

根据辽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辽光会验（2013）15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

（7）2014 年 2 月，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11 日，沈阳捷通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股东陈玉华认缴 1,395 万元、股东王殿生认缴 560 万元、股东张雪峰认缴 3,372,646 元、股东王永胜认缴 2,521,549 元、股东刘景贵认缴 8,440,155 元、股东许德馥认缴 2,757,761 元、股东汤振荣认缴 3,357,889 元。其中王永胜、刘景贵、汤振荣、张雪峰、许德馥新增认缴的注册资本包括被代持股东的新增认缴的部分，各股东同比例认购沈阳捷通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沈阳捷通的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此次新增 3,000 万元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缴出资，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8）2014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8 日，沈阳捷通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由股东陈玉华认缴 2,429 万元、股东王殿生认缴 980 万元、股东张雪峰认缴 595 万元、股东王永胜认缴 441 万元、股东刘景贵认缴 1,470 万元、股东许

德馥认缴 490 万元、股东汤振荣认缴 595 万元。其中王永胜、刘景贵、汤振荣、张雪峰、许德馥新增认缴的注册资本包括被代持股东的新增认缴的部分，各股东同比例认购沈阳捷通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沈阳捷通的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缴出资，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9）2019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18 日，陈玉华等 7 位股东将其持有的沈阳捷通 60%股权作价 60,000 万元转让给萃联（中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捷通的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股权比例
1	萃联（中国）	7,200	60.00%
2	陈玉华	1,665.6	13.88%
3	刘景贵	1,008	8.40%
4	王殿生	672	5.60%
5	汤振荣	408	3.40%
6	张雪峰	408	3.40%
7	许德馥	336	2.80%
8	王永胜	302.4	2.52%
合计		12,000	100%

根据谢富海等 83 名股东与张雪峰等 5 名股东签订的《股权委托协议书》，谢富海等 83 名股东委托张雪峰等 5 名股东入股到沈阳捷通，同意张雪峰等 5 名股东作为其股权代表人，全权履行股东的权力、义务。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陈玉华、王殿生、王永胜、刘景贵、汤振荣、张雪峰、许德馥等 7 位股东出具的确认，除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情况”之“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情况”之“（2）2019 年 6 月，公司收购沈阳捷通 60%股权”及上述已披露的代持

及纠纷情况外，发行人持有的重组方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德国齐格勒

1、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及业务相关性

公司名称	Albert Ziegler GmbH	
住所	Giengen an der Brenz, Germany	
成立日期	2013.11.05	
登记编号	HRB 730059	
发行股本	1,354.3 万欧元	
主营业务	消防车、消防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	
经营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5,672.04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55,786.54 万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58,220.43 万元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2,709.74 万元

德国齐格勒于重组前主营业务为消防车、消防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发行人于重组前主营业务为空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消防车及救援设备的生产经营业务，被重组方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相似性，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历史沿革与历史出资情况

德国齐格勒于 2013 年在德国法兰克福设立，设立时注册名称为 Platin959.GmbH，设立时的股东为 VRB Vorratsgesellschaften GmbH，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5 万欧元。

2013 年 11 月，Platin959.GmbH 被 CIMC Top Gear 收购，并更名为 Albert Ziegler GmbH（德国齐格勒）。

2013 年 12 月，德国齐格勒增资至 1,000 万欧元，新发行股份由 CIMC Top Gear 认购；2014 年 8 月，德国齐格勒增资至 1,354.3 万欧元，新发行股份由 CIMC Top Gear 认购。2015 年 7 月 3 日，CIMC Top Gear 向发行人的子公司盈亚国际转让德国齐格勒 40%的股权，由发行人向 CIMC Top Gear 发行 1,223,571,430 股股份的形式支付。收购

完成后，CIMC Top Gear 持有发行人 30%的股份。

2019 年 9 月 27 日，德国齐格勒与其子公司 Ziegler GmbH 合并，合并完成后，Ziegler GmbH 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皆并入德国齐格勒。

2019 年 12 月 16 日，CIMC Top Gear 向发行人子公司中国消防（曾用名：盈亚国际）转让德国齐格勒 60%的剩余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中国消防间接持有德国齐格勒 100%的股权。

根据德国律师就德国齐格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齐格勒目前已发行 13,543,000 股份，每股面值 1 欧元，全部均已足额缴纳。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 CIMC Top Gear 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持有的德国齐格勒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被重组方重组前财务数据相关指标，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收购行为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其他有关监管规定信息披露和运行期限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三次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以及一次同一控制下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发行人以换股方式收购德利国际及中集天达空港股权

该次重组前，重组双方的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净额		2017 年营业收入		2017 年利润总额	
	数额	占发行人同期比例	数额	占发行人同期比例	数额	占发行人同期比例	数额	占发行人同期比例
德利国际 ^{注1}	311,692.67	216.53%	146,576.99	132.25%	166,149.04	314.35%	13,807.71	477.73%
中集天达空港 ^{注2}	224,685.60	156.09%	86,509.81	78.05%	123,576.82	233.80%	12,314.89	426.08%
发行人 ^{注3}	143,948.10	100.00%	110,836.40	100.00%	52,855.50	100.00%	2,890.30	100.00%

注：1、德利国际 2017 年财务数据经新加坡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2、中集天达空港 2017 年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3、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本次重组完成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防车及救援设备的生产经营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展到空港和物流装备板块，业务范围增加了机场设施、物流自动化设施的生产及销售。鉴于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100%，本次重组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已运行超过两个会计年度，本次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监管规定运行期限的要求。

（二）2019年，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

2019年，发行人先后完成对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的收购，上述重组各方重组前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沈阳捷通	121,167.24	77,708.19	75,358.49	10,101.51
发行人	700,637.48	294,469.44	441,103.70	20,107.22
占发行人同期比例	17.29%	26.39%	17.08%	50.24%
上海金盾	47,677.19	16,296.66	34,950.79	5,699.32
发行人	700,637.48	294,469.44	441,103.70	20,107.22
占发行人同期比例	6.80%	5.53%	7.92%	28.34%
非同一控制下合计比例	24.09%	31.92%	25.00%	78.58%

注：发行人2018年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已重述德国齐格勒，已经本次申报会计师审计。若不重述齐格勒，上述非同一控制下重组比例合计分别为28.61%（总资产）、31.10%（净资产）、39.59%（营业收入）和80.42%（利润总额），均未超过100%。

上述两次收购完成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防车及救援设备的生产经营、空港和物流装备板块、机场设施、物流自动化设施的生产及销售。上述两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进一步扩展了国内消防车及救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制造业务，与发行人收购前业务范围形成互补，具有业务相关性，且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总额、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期间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合计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100%，因此2019年发行人两次收购均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上述重组完成后已运行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本次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监管规定运行期限的要求。

（三）2019年，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合并德国齐格勒及其子公司

该次重组前，重组双方的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德国齐格勒 ^{注1}	165,672.04	55,786.54	158,220.43	2,709.74
发行人 ^{注2}	590,101.00	302,232.90	278,642.10	19,647.70
占发行人同期比例	28.08%	18.46%	56.78%	13.79%

注：1、德国齐格勒2018年财务数据经KPMG审计，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2、发行人2018年财务数据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未重述德国齐格勒，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已披露于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的年报中。

本次收购完成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空港与物流装备和消防车及救援设备的生产经营。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了消防车及救援设备全球市场布局。本次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且本次重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因此本次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本次重组于2019年12月完成，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在重组后运行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本次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监管规定运行期限的要求。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披露报告期内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说明收购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业务重组涉及资产交付和过户、当事人的承诺、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被重组方重组后的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发展、人员整合等情况；对被重组方董事委派情况，被重组方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其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一）发行人收购德利国际99.41%的股权及中集天达空港30%的股权

1、收购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12月4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万盛科技、Sharp Vision与丰强BVI签订关于德利国际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万盛科技与裕运控股签订关于中集天达空港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批准德利国际及中集天达空港买卖协议的形式及内容以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

2018年4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集天达空港本次股权转让进行登记，发行人完成对中集天达空港30%股权的收购。

2018年4月23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完成对德利国际99.41%的股权及中集天达空港30%股权的收购。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德利国际99.41%的股份和中集天达空港30%股权事宜，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此次交易已经批准，并符合相关规定。

2、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

根据中集天达空港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德利国际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作为港股上市公司的公告，发行人已于2018年4月23日取得德利国际99.41%的股权和中集天达空港30%的股权，此次交易中涉及的代价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已经发行，相关资产已完成交

付和过户。

3、当事人的承诺

本次收购中交易各方除对交易的真实性、对交易标的的所有权的真实性、交易标的的合法合规性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常规性的承诺外，交易当事人不存在其他特别承诺。

4、盈利预测与业绩对赌情况

本次收购中交易各方不存在盈利预测及业绩对赌的情况。

5、重组后的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发展、人员整合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德利国际、中集天达空港分别成为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板块的仓储输送系统、旅客登机桥等核心产品的重要生产或集成、销售、研发等经营活动主体，拓宽了发行人业务范围；对德利国际、中集天达空港的整合使发行人构建了业务多元化、经营协同化的空港与物流业务板块，实现渠道资源、客户资源等的共享，被重组公司重组后的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且收购业务得到了较好的发展：德利国际的优势业务行李处理系统、物料处理系统形成智能化、自动化的仓储输送系统产品应用场景高覆盖，成为发行人业务增长的新动力；中集天达空港则对优势业务旅客登机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后获工信部“制造业单项产品冠军”荣誉。

本次重组为中集集团通过德利国际与中集天达空港的股权对发行人实现的反向收购。本次重组前，中集集团已通过CIMC Top Gear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并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本次重组完成后，中集集团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发行人成为中集集团空港板块及物流板块的控股公司，原德利国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入发行人担任相应职务。此外，发行人集团内部组建了空港事业部与物流事业部，以集团空港板块与物流板块的高管为骨干，协同整合板块内各企业，实现统一管理、统一研发、统一销售，加强对板块内部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6、对被重组方董事委派情况，被重组方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对其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本次重组为中集集团通过德利国际与中集天达空港的股权对发行人实现的反向收

购。本次重组前，中集集团已通过CIMC Top Gear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并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本次重组完成后，中集集团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发行人成为中集集团空港板块及物流板块的控股公司，原德利国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入发行人担任相应职务。

中集天达空港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董事长郑祖华为发行人董事；董事栾有钧曾任发行人董事、现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朱文元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德利国际现董事郑祖华为发行人董事；董事黎柱峰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DANIEL GOH WEE HONG为根据新加坡法律需设立的新加坡居民董事。

发行人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被重组方的董事，保证了发行人与被重组方之间良好的发展战略延续性与执行性；同时基于人员的整合，被重组方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经营管理稳定，有助于被重组方形成良好决策。

综上，发行人对中集天达空港及德利国际实现了有效控制。

（二）发行人收购上海金盾100%的股权

1、收购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10月19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萃联（中国）、上海金盾消防、上海金盾、周象义签署《关于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由萃联（中国）向上海金盾原股东上海金盾消防收购上海金盾100%的股权。

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批准上海金盾股权转让交易事宜。

2019年4月2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金盾本次股权转让进行登记，发行人完成对上海金盾股权的收购。

本次收购中，买方萃联（中国）和卖方上海金盾消防均为境内法人，发行人以其发行的股份（境外证券）作为本项交易的对价，代萃联（中国）向卖方支付，存在不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的风险。为消除相关风险，2021年8月16日，公司、萃联（中国）、卖方、香港瑞成等相关方签订补充协议，将萃联（中国）收购上海金盾的对价调整为100%现金支付，香港瑞成按当时股份发行价格以现金对公司进行出资。经咨询上海及四川外汇主管部门，该调整方案实施后，萃联（中国）收购上海金盾的交易均在

境内完成，不会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期初至本次申报前发行人的股本及变化情况”之“（6）2019年9月，公司收购上海金盾”。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上海金盾100%的股份事宜，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规定。

2、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根据上海金盾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发行人作为港股上市公司的公告，发行人已取得上海金盾100%的股权，此次交易的对价已全额支付，相关资产已完成交付和过户。

3、当事人的承诺

本次收购中，交易各方除对交易的真实性、对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交易标的的合法性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常规性的承诺，及上海金盾的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作出业绩承诺外，交易当事人不存在其他特别承诺。

4、盈利预测与业绩对赌情况

本次交易中存在盈利预测与业绩对赌情况。根据《关于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海金盾的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承诺上海金盾的财务表现如下：

- （1）2016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不少于人民币3,432.90万元；
- （2）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不少于人民币3,449.65万元；
- （3）2018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不少于人民币4,571万元；
- （4）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承诺营业收入为不少于人民币70,000万元。

如上海金盾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及2018年度、2019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分别低于上述各相关年份的承诺净利润及承诺营业收入，则上海金盾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业绩补偿责任。

根据上海金盾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海金盾已完成相关财务表现承诺。

5、重组后的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发展、人员整合等情况

重组后，上海金盾作为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板块的重要生产、销售经营主体，已成为华东地区的关键生产基地，收购上海金盾是发行人实现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地域全覆盖的重要环节。重组后的上海金盾与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其他经营主体积极整合、共享优质采购渠道及核心技术等，以专勤类消防车细分品类的优势，与原有的优势产品灭火类消防车种类互补，提高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产品丰富度与产品竞争力。上海金盾利用发行人原有客户资源，捕捉潜在业务机会，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发展情况良好。

发行人于此次收购完成后，向上海金盾委派了王德凤、朱文元及栾有钧任上海金盾董事，变更上海金盾法定代表人为郑祖华。除上述情况外，于此次收购完成后上海金盾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此外，发行人集团内部组建了消防事业部，以集团消防企业的高管为骨干，提升消防企业之间的协同效力，加强对各消防企业的人员管理，实现对收购后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6、对被重组方董事委派情况，被重组方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对其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此次收购完成后，上海金盾成为发行人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金盾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股东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由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的决定。上海金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均由发行人子公司萃联（中国）任命产生。

上海金盾的五名董事中，四名董事在发行人任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同时兼任被重组方的董事，保证了发行人与被重组方之间良好的发展战略延续性与执行性；同时基于人员的整合，被重组方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经营管理稳定，有助于被重组方形成良好决策。

综上，发行人对上海金盾实现了有效控制。

（三）发行人收购沈阳捷通60%的股权

1、收购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7月，萃联（中国）、陈玉华等7名沈阳捷通个人股东（以下简称“沈阳捷通原股东”）、沈阳捷通签署《关于转让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萃联（中国）向沈阳捷通原股东收购沈阳捷通60%股权，收购对价为现金人民币6亿元。

2018年7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由于联交所已批准关于发行人收购沈阳捷通的非常重大事项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人员签署关于收购沈阳捷通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追认、确认及批准萃联（中国）与沈阳捷通原股东订立的关于收购沈阳捷通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并进行协议项下的交易。

2019年6月18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沈阳捷通本次股权转让进行登记，公司完成对沈阳捷通60%股权的收购。

本次收购存在未及时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情形，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4.关于资产重组”之“六、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资产重组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的相关内容。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沈阳捷通60%的股份事宜，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规定。

2、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根据沈阳捷通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发行人作为港股上市公司的公告，发行人已取得沈阳捷通60%的股权，此次交易的对价已全额支付，相关资产已完成交付和过户。

3、当事人的承诺

本次收购中交易双方除对交易的真实性、对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交易标的的合法合规性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常规性的承诺外，本次收购的转让方还对沈阳捷通的业绩作出额外承诺，并出具确认如下：

“（一）转让方本次收购的相关确认

1. 除现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出资人外（见附件五），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出资人（未来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除外）。

2. 转让方保证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受让方的股权数量和比例完整，若有损失，由转让方负责弥补替代。

（二）转让方其他确认

1. 标的公司自1974年设立以来的历次改制、股权变动、委托持股等事宜不存在违法和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2. 标的公司2005年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权资格职工113名；2006年，其中24名职工未实际出资，确认不参与标的公司股权购买。

3. 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行为、

4. 标的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发生的股权变更均合法、有效。”

除此之外，交易当事人不存在其他特别承诺。

4、盈利预测及业绩对赌情况

本次交易中存在盈利预测与业绩对赌情况。根据《关于转让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沈阳捷通原股东向发行人承诺财务表现如下：

（1）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少于8,000万元；

（2）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少于8,000万元；

（3）2018年度及2019年度累计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少于16,000万元及2018年度及2019年度累积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少于140,000万元。

如上述业绩保证没有得到满足，沈阳捷通原股东需要给予发行人财务补偿。

根据沈阳捷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沈阳捷通已完成相关财务表现承诺。

5、重组后的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发展、人员整合等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沈阳捷通作为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板块的重要生产、销售经营主体，已成为东北地区的关键生产基地，使发行人实现消防与救援设备生产销售的境内地域全覆盖。重组后的沈阳捷通凭借举高类消防车领域的领先地位和优势技术，与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其他经营主体积极整合，与原有的优势产品灭火类消防车、专勤类消防车共同构筑综合性消防与救援移动设备产品线，实现大型消防救

援移动设备主要应用场景的全覆盖。沈阳捷通持续专注以举高类消防车为主的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发展情况良好。

此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向沈阳捷通委派了郑祖华作为董事长，栾有钧、朱文元作为董事，并委派代表出任沈阳捷通总经理、财务经理及运营经理。此外，发行人将沈阳捷通并入消防事业部，整合消防业务板块的资源，优化业务部署，增强对收购后子公司的统一领导和有效控制。

6、对被重组方董事委派情况，被重组方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对其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持有沈阳捷通60%的股权。根据沈阳捷通公司章程，除修改章程、增资、减资等特别事项需要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外，其他与沈阳捷通日常经营有关的事项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因此，发行人可对沈阳捷通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根据沈阳捷通公司章程及《关于转让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沈阳捷通目前共设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由发行人提名，其余两名由沈阳捷通原股东提名，发行人提名的一名董事获董事会推举担任董事长职务。此外，发行人委派代表担任了沈阳捷通总经理、财务经理及运营经理等重要管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发行人通过向沈阳捷通委派过半数董事，可把握对沈阳捷通董事会的控制权，保证了发行人与被重组方之间良好的发展战略延续性与执行性，并保证了沈阳捷通董事会运行良好，经营管理稳定。

综上，发行人可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人员对沈阳捷通实现有效控制。

（四）发行人收购德国齐格勒60%的股权

1、收购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8月27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以对价现金3,147万欧元收购德国齐格勒60%股权。

2019年9月26日，发行人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卖方CIMC Top Gear订立买卖协议。买方以现金3,147万欧元收购CIMC Top Gear持有

的德国齐格勒60%股权。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决议案，批准公司及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德国齐格勒60%股权。

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完成对德国齐格勒60%股权的收购。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收购德国齐格勒60%股权事宜，符合上市规则规定。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合法有效。

2、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根据德国齐格勒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作为港股上市公司的公告，发行人已取得德国齐格勒60%的股权，此次交易的对价已全额支付，相关资产已完成交付和过户。

3、当事人的承诺

本次收购中交易双方除对交易的真实性、对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交易标的的合法合规性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常规性的承诺外，交易当事人不存在其他承诺。

4、盈利预测与业绩对赌情况

本次收购不存在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的情况。

5、重组后的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发展、人员整合等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齐格勒作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板块综合性消防救援设备境外经营主体，是发行人境外业务的重要支点。齐格勒依托自身领先核心技术，在境外已具有成熟的消防与救援设备生产、销售及经营经验，完成重组后持续与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板块内其他子公司合作研发、技术共享，将核心技术转化至更多产品上，形成了业务国际化、产品多元化的消防与救援设备产业集团，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且齐格勒凭借发行人机场设备的行业优势地位和客户资源，将自身的优势产品机场消防车辐射至更多机场客户，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发行人已实现对德国齐格勒的人员整合。德国齐格勒与发行人于收购前后均为中集集团子公司，于此次收购后德国齐格勒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此外，发行人将德国齐格勒并入消防事业部，整合消防业务板块的资源，优化业务部署，增强对收购后子公司的统一领导和有效控制。

6、对被重组方董事委派情况，被重组方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对其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此次收购完成后，德国齐格勒成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德国齐格勒未设立董事会，仅由发行人委任一名执行董事，作为德国齐格勒唯一的对外代表机构并负责日常经营活动。发行人通过委派执行董事，实现了对德国齐格勒的有效控制，保证了发行人与被重组方之间良好的发展战略延续性与执行性；同时基于人员的整合，被重组方运行情况良好，经营管理稳定，有助于被重组方形成良好决策。

综上，发行人对德国齐格勒实行了有效控制。

四、说明沈阳捷通被代持实际出资人持股数量和比例、以及相关纠纷进展情况等，分析代持事项是否会影响沈阳捷通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沈阳捷通被代持实际出资人持股数量和比例

根据沈阳捷通的工商登记文件、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以及沈阳捷通对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2019 年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萃联（中国）收购沈阳捷通 60%股权之前，沈阳捷通 7 名股东共持有沈阳捷通 12,000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100%），其中陈玉华持有 41,640,000 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34.70%），王殿生持有 16,800,000 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4.00%），刘景贵、张雪峰、汤振荣、许德馥、王永胜（“显名股东”）代沈阳捷通 83 名实际股东持有沈阳捷通股权。5 位显名股东自身合计持有 10,475,304 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约为 8.73%），5 位显名股东代 83 名隐名股东合计持有 51,084,696 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约为 42.57%）。

本次收购前，五位显名股东代持隐名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显名股东	工商登记认缴出资额（元）	总持股序号	隐名股东	转让前实际持股金额（元）	转让前实际持股比例
张雪峰	10,200,000	1	张雪峰 （本人持有）	1,998,168.00	1.6651%
		2	谢富海	1,031,508.00	0.8596%
		3	高秉良	782,628.00	0.6522%

显名股东	工商登记认缴出资额（元）	总持股序号	隐名股东	转让前实际持股金额（元）	转让前实际持股比例
		4	刘玉和	713,376.00	0.5945%
		5	顾毅中	657,252.00	0.5477%
		6	解生宏	655,464.00	0.5462%
		7	姜颖	606,228.00	0.5052%
		8	朱柏栋	612,480.00	0.5104%
		9	李矩德	568,332.00	0.4736%
		10	陈效利	630,804.00	0.5257%
		11	李洪	556,632.00	0.4639%
		12	陈哲	149,277.00	0.1244%
		13	朱朝晖	149,277.00	0.1244%
		14	辛仁义	556,536.00	0.4638%
		15	郭敏生	226,992.00	0.1892%
		16	徐辉民	363,084.00	0.3026%
许德馥	8,400,000	17	许德馥 （本人持有）	2,159,664.00	1.7997%
		18	赵历侠	867,264.00	0.7227%
		19	贾良庸	483,690.00	0.4031%
		20	谭志敏	754,968.00	0.6291%
		21	刘素贤	428,436.00	0.3570%
		22	刘家贤	755,808.00	0.6298%
		23	孙宏林	653,952.00	0.5450%
		24	秦爱国	686,100.00	0.5718%
		25	倪承佩	645,528.00	0.5379%
		26	刘杰	558,708.00	0.4656%
		27	王允新	342,960.00	0.2858%
刘景贵	25,200,000	28	刘景贵 （本人持有）	2,159,664.00	1.7997%
		29	徐志忠	2,159,640.00	1.7997%
		30	罗玉林	713,928.00	0.5949%
		31	凌秉杰	611,208.00	0.5093%
		32	李佩龙	506,340.00	0.4220%
		33	刘凤军	395,352.00	0.3295%
		34	吴岩	452,412.00	0.3770%
		35	张静华	898,968.00	0.7491%

显名股东	工商登记认缴出资额（元）	总持股序号	隐名股东	转让前实际持股金额（元）	转让前实际持股比例
		36	金敬兰	505,944.00	0.4216%
		37	郭惠玲	802,548.00	0.6688%
		38	张庆福	538,164.00	0.4485%
		39	张雅君	795,684.00	0.6631%
		40	罗桂珍	587,532.00	0.4896%
		41	王旭	290,172.00	0.2418%
		42	孙怡平	666,192.00	0.5552%
		43	刘凤林	607,488.00	0.5062%
		44	魏艳春	617,664.00	0.5147%
		45	高翔	774,684.00	0.6456%
		46	李逢华	939,564.00	0.7830%
		47	孙宝福	957,108.00	0.7976%
		48	杨秋丽	646,332.00	0.5386%
		49	田利国	553,464.00	0.4612%
		50	郭卫民	798,972.00	0.6658%
		51	滕子文	779,244.00	0.6494%
		52	刘建国	822,324.00	0.6853%
		53	史双禄	915,120.00	0.7626%
		54	邱福生	618,588.00	0.5155%
		55	王红	627,852.00	0.5232%
		56	刘学斌	721,764.00	0.6015%
		57	阎国文	525,672.00	0.4381%
		58	寇淑琴	606,228.00	0.5052%
		59	常玉森	758,136.00	0.6318%
		60	牛桂智	456,516.00	0.3804%
		61	臧传涛	459,672.00	0.3831%
王永胜	7,560,000	62	王永胜 （本人持有）	1,998,168.00	1.6651%
		63	邵传杰	757,200.00	0.6310%
		64	付昌玉	710,688.00	0.5922%
		65	吴任禄	679,416.00	0.5662%
		66	苏军	618,264.00	0.5152%
		67	王集辉	616,104.00	0.5134%

显名股东	工商登记认缴出资额（元）	总持股序号	隐名股东	转让前实际持股金额（元）	转让前实际持股比例
		68	李国俊	653,364.00	0.5445%
		69	于津林	603,528.00	0.5029%
		70	孙建恒	447,960.00	0.3733%
		71	王云龙	229,296.00	0.1911%
		72	单福涛	227,424.00	0.1895%
汤振荣	10,200,000	73	汤振荣 （本人持有）	2,159,640.00	1.7997%
		74	曹柏春	284,916.00	0.2374%
		75	蔡文刚	777,072.00	0.6476%
		76	杜文明	417,552.00	0.3480%
		77	张丽红	644,640.00	0.5372%
		78	高松	695,100.00	0.5793%
		79	金海淑	540,756.00	0.4506%
		80	于宏伟	577,332.00	0.4811%
		81	艾江弟	579,744.00	0.4831%
		82	马立新	560,508.00	0.4671%
		83	陈戎	522,072.00	0.4351%
		84	董艳平	530,388.00	0.4420%
		85	赵广忠	502,848.00	0.4190%
		86	夏艳杰	388,332.00	0.3236%
		87	韩明	477,348.00	0.3978%
		88	宋建国	495,084.00	0.4126%

根据 7 位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 83 位实际持股人的确认文件，2019 年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萃联（中国）收购沈阳捷通 60%股权完成后，五位显名股东代持实际出资人的持股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显名股东	工商登记认缴出资额（元）	总持股序号	隐名股东	转让后实际持股金额（元）	转让后实际持股比例
张雪峰	10,200,000	1	张雪峰 （本人持有）	799,267.2	0.6661%
		2	谢富海	412,603.2	0.3438%
		3	高秉良	313,051.2	0.2609%
		4	刘玉和	285,350.4	0.2378%

显名股东	工商登记认缴出资额（元）	总持股序号	隐名股东	转让后实际持股金额（元）	转让后实际持股比例
		5	顾毅中	262,900.8	0.2191%
		6	解生宏	262,185.6	0.2185%
		7	姜颖	242,491.2	0.2021%
		8	朱柏栋	244,992.0	0.2042%
		9	李矩德	227,332.8	0.1894%
		10	陈效利	252,321.6	0.2103%
		11	李洪	222,652.8	0.1855%
		12	陈哲	59,710.8	0.0498%
		13	朱朝晖	59,710.8	0.0498%
		14	辛仁义	222,614.4	0.1855%
		15	郭敏生	90,796.8	0.0757%
		16	徐辉民	145,233.6	0.1210%
许德馥	8,400,000	17	许德馥 (本人持有)	863,865.6	0.7199%
		18	赵历侠	346,905.6	0.2891%
		19	贾良庸	193,476.0	0.1612%
		20	谭志敏	301,987.2	0.2517%
		21	刘素贤	171,374.4	0.1428%
		22	刘家贤	302,323.2	0.2519%
		23	孙宏林	261,580.8	0.2180%
		24	秦爱国	274,440.0	0.2287%
		25	倪承佩	258,211.2	0.2152%
		26	刘杰	223,483.2	0.1862%
		27	王允新	137,184.0	0.1143%
刘景贵	25,200,000	28	刘景贵 (本人持有)	863,865.6	0.7199%
		29	徐志忠	863,856.0	0.7199%
		30	罗玉林	285,571.2	0.2380%
		31	凌秉杰	244,483.2	0.2037%
		32	李佩龙	202,536.0	0.1688%
		33	刘凤军	158,140.8	0.1318%
		34	吴岩	180,964.8	0.1508%
		35	张静华	359,587.2	0.2997%
		36	金敬兰	202,377.6	0.1686%

显名股东	工商登记认缴出资额（元）	总持股序号	隐名股东	转让后实际持股金额（元）	转让后实际持股比例
		37	郭惠玲	321,019.2	0.2675%
		38	张庆福	215,265.6	0.1794%
		39	张雅君	318,273.6	0.2652%
		40	罗桂珍	235,012.8	0.1958%
		41	王旭	116,068.8	0.0967%
		42	孙怡平	266,476.8	0.2221%
		43	刘凤林	242,995.2	0.2025%
		44	魏艳春	247,065.6	0.2059%
		45	高翔	309,873.6	0.2582%
		46	李逢华	375,825.6	0.3132%
		47	孙宝福	382,843.2	0.3190%
		48	杨秋丽	258,532.8	0.2154%
		49	田利国	221,385.6	0.1845%
		50	郭卫民	319,588.8	0.2663%
		51	滕子文	311,697.6	0.2597%
		52	刘建国	328,929.6	0.2741%
		53	史双禄	366,048.0	0.3050%
		54	邱福生	247,435.2	0.2062%
		55	王红	251,140.8	0.2093%
		56	刘学斌	288,705.6	0.2406%
		57	阎国文	210,268.8	0.1752%
		58	寇淑琴	242,491.2	0.2021%
		59	常玉森	303,254.4	0.2527%
		60	牛桂智	182,606.4	0.1522%
		61	臧传涛	183,868.8	0.1532%
王永胜	7,560,000	62	王永胜 （本人持有）	799,267.2	0.6661%
		63	邵传杰	302,880.0	0.2524%
		64	付昌玉	284,275.2	0.2369%
		65	吴任禄	271,766.4	0.2265%
		66	苏军	247,305.6	0.2061%
		67	王集辉	246,441.6	0.2054%
		68	李国俊	261,345.6	0.2178%

显名股东	工商登记认缴出资额（元）	总持股序号	隐名股东	转让后实际持股金额（元）	转让后实际持股比例
		69	于津林	241,411.2	0.2012%
		70	孙建恒	179,184.0	0.1493%
		71	王云龙	91,718.4	0.0764%
		72	单福涛	90,969.6	0.0758%
汤振荣	10,200,000	73	汤振荣 （本人持有）	863,856.0	0.7199%
		74	曹柏春	113,966.4	0.0950%
		75	蔡文刚	310,828.8	0.2590%
		76	杜文明	167,020.8	0.1392%
		77	张丽红	257,856.0	0.2149%
		78	高松	278,040.0	0.2317%
		79	金海淑	216,302.4	0.1803%
		80	于宏伟	230,932.8	0.1924%
		81	艾江弟	231,897.6	0.1932%
		82	马立新	224,203.2	0.1868%
		83	陈戎	208,828.8	0.1740%
		84	董艳平	212,155.2	0.1768%
		85	赵广忠	201,139.2	0.1676%
		86	夏艳杰	155,332.8	0.1294%
		87	韩明	190,939.2	0.1591%
		88	宋建国	198,033.6	0.1650%

（二）沈阳捷通股权纠纷的进展情况

1、历史异议员工纠纷

发行人子公司沈阳捷通历史上经历多次改制，股东持续发生变更，部分原沈阳市消防车厂（沈阳捷通的前身）职工未列入沈阳捷通 2005 年改制时的股东，并因此产生争议。自 2013 年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共有 42 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实际出资人身份，其中 10 人的请求被法院驳回，32 人被法院认定为沈阳捷通的实际出资人，但未被认定为沈阳捷通的股东。此外，部分原职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将其登记为沈阳捷通的股东，但被法院驳回。在上述 32 人被法院认定为沈阳捷通的实际出资人中，有部分人进一步提起了要求获得沈阳捷通盈余分配的诉讼或损害股

东利益责任诉讼，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仍有 1 起股东盈余分配案件及 1 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诉讼尚未了结，具体如下：

（1）股东盈余分配案件

沈阳捷通与自然人刘凯存在一起公司盈余分配纠纷，刘凯请求判令沈阳捷通支付自 1988 年至 2000 年占用股金产生的收益 11,200 元；支付自 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应分股金红利 50,519 元；支付自 2005 年 4 月至起诉之日占用被告实际出资所形成的收益 38,281 元。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法院已作出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尚待重审法庭对案件进行重审。

（2）损害股东利益责任诉讼

沈阳捷通与自然人赵福祥存在一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诉讼，赵福祥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沈阳捷通向其支付实际出资人的合理利润 268,000 元。**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案已开庭审理，待法院作出判决。**

2、股权代持纠纷

公司下属子公司萃联（中国）于 2019 年 6 月份向陈玉华等 7 位工商登记的股东收购沈阳捷通 60%的股权，在收购前，上述 7 位登记股东实际自行持有沈阳捷通 57.43%股份，7 名股东中的 5 名股东所出售的股权实际包括其代沈阳捷通 83 名实际股东持有的沈阳捷通股权，被代持股东合计持有沈阳捷通 42.57%的股权，该等被代持股东与代持股东签订了《股权委托协议书》，授权代持股东全权履行其作为沈阳捷通股东的权力、义务。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被代持股东中的 83 名股东已签署书面确认，对收购沈阳捷通前后其各自持股数量给予确认，并继续授权代持股东全权行使其作为沈阳捷通股东的权利、义务。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有 1 名被代持股东（持股比例为 0.2597%）向代持股东刘景贵及沈阳捷通提起诉讼，要求废止书面确认，具体如下：

原告滕子文于 2021 年 8 月 4 日领取分红款并签署确认书，确认领取沈阳捷通的分红款，对收购沈阳捷通前后其各自持股数量给予确认，确认继续按照 2013 年与刘景贵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无限期执行，并委托刘景贵全权行使在沈阳捷通相对应比例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在签署完确认书后，其向显名股东刘景贵提出撤销该确认书

的要求，显名股东刘景贵未同意其要求。滕子文遂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相关确认书。2022年7月7日，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滕子文的诉讼请求。滕子文已于2022年7月12日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件尚待法院开庭审理。

除上述事项外，未有新增其他有关沈阳捷通股权的纠纷，上述纠纷的状态亦无进一步更新。

（三）代持事项不会影响沈阳捷通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萃联（中国）于2019年6月份向陈玉华等7位工商登记的股东（以下简称“登记股东”）收购沈阳捷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收购沈阳捷通”），在收购前，上述7位登记股东实际自行持有沈阳捷通57.43%股份，7名股东中的5名股东（以下简称“代持股东”）所出售的股权实际包括其代沈阳捷通83名实际股东（以下简称“被代持股东”）持有的沈阳捷通股权，被代持股东合计持有沈阳捷通42.57%的股权。

鉴于（1）被代持股东与代持股东签订了《股权委托协议书》，授权代持股东全权履行其作为沈阳捷通股东的权力、义务；（2）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被代持股东中的83名股东已签署书面确认，对收购沈阳捷通前后其各自持股数量给予确认，并继续授权代持股东全权行使其作为沈阳捷通股东的权利、义务；（3）7名股东在收购沈阳捷通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保证对其持有的沈阳捷通股权具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已获授权拥有转让沈阳捷通股权的权利，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保证萃联（中国）所持沈阳捷通股权的数量和比例完整，若有损失，由7名登记股东负责弥补替代；（4）萃联（中国）为沈阳捷通工商登记股东，持有沈阳捷通60%的股权，能够对沈阳捷通的股东会施加重大影响，并能控制沈阳捷通的董事会组成。因此，沈阳捷通目前少数股东的委托代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对沈阳捷通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产生影响，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对沈阳捷通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交易款项的资金来源，是否包含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发行人收购德利国际99.41%的股权及中集天达空港30%的股权的交易通过发行股

份及可换股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现金交付。

发行人收购上海金盾100%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为现金38,180万元，其中22,899万元来源于银行的并购贷款，剩余15,281万元来源于发行人的自有流动资金。

发行人收购沈阳捷通60%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为现金60,000万元，其中18,503万元来源于关联方借款，23,546万元来源于银行的并购贷款，剩余17,951万元来源于发行人的自有流动资金。

发行人收购德国齐格勒60%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为现金31,470,000欧元（折合人民币251,413,830元），全部来源于发行人的自有流动资金。

发行人上述交易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并购贷款或关联方借款，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六、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资产重组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收购沈阳捷通60%的股权存在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的规定及时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情形。

2021年，发行人就收购沈阳捷通事项进行反垄断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于2021年7月5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收购沈阳捷通事项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但经评估，其认为该项经营者集中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在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调查等因素，对发行人处以30万元罚款。

就前述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评估认定“该项经营者集中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属于程序性违规；其次，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未对萃联（中国）处以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等其他必要措施，仅处以人民币30万元的

罚款，为该罚则下处罚程度相对较轻的情形，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此外，据统计，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合计公示了对94起未依法申报案件进行了处罚，30万元的罚款为前述全部案件中金额最低的罚款额，绝大多数案件（约占比91.5%）的处罚金额为顶格罚款（即50万元）。

综上，发行人收购沈阳捷通60%股权存在未根据《反垄断法》及时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情形，实施收购的相关子公司已就上述情形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处以处罚并已缴纳完毕罚款。前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资产重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上海金盾、沈阳捷通、中集天达空港的工商登记材料、财务报表及德利国际、德国齐格勒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核实了被重组方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以及历史上的出资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被重组方重组前财务数据相关指标，核查了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监管规定信息披露和运行期限的要求；

3、取得并查阅了香港律师、新加坡律师、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报告期内重组的合法合规性；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取得历次重组涉及的交易文件、支付凭证以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核实了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历次重组涉及的交易文件，并查阅了作为港股上市公司时期的公告、年度报告，核实了相关业务重组涉及的当事人承诺、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并了解了被重组方重组后的运行情况、业务的发展；

6、取得并查阅了被重组方的公司章程、董事名册，了解了被重组方重组后的董事委派情况、人员整合情况、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7、取得并查阅了沈阳捷通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股权委托协议书》；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途径进行检索；取得了沈阳捷通提供的诉讼材料，根据83名被代持股东的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了沈阳捷通被代持实际出资人持股数量及比例，核查了相关纠纷进展等情况；

8、取得并查阅了重组交易所涉的支付凭证，并取得了所涉及的融资合同，核查了交易款项的资金来源情况；

9、取得并查阅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利用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资产重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10、核查沈阳捷通7名原股东对股权代持及股权相关纠纷进展出具的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重组事项，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持有的被重组方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公司收购德利国际及中集天达空港的重组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鉴于此次重组至本次申报间隔已超过24个月，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上市发行的条件；除前述情形外，历次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已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重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业务重组涉及资产均已交付和过户；除发行人收购上海金盾的交易对手方作出业绩承诺、发行人收购沈阳捷通的交易对手方作出业绩承诺及额外承诺外，其余历次重组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特别承

诺；除收购上海金盾及沈阳捷通的交易外，其余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的情况；

4、发行人已对被重组方实现良好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良好，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良好，对被重组方实现了有效的控制；

5、沈阳捷通目前存在1项尚未了结的股东盈余分配诉讼、1项尚未了结的损害股东利益责任诉讼以及1项尚未了结的确认合同效力诉讼，上述诉讼案件仍在进行中；该等盈余分配诉讼及沈阳捷通目前存在的委托持股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对沈阳捷通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对沈阳捷通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重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银行并购贷款或关联方借款，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7、发行人收购沈阳捷通的交易存在未根据《反垄断法》及时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情形，但前述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历次资产重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问题5. 关于独立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与中集集团于2021年8月4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集集团以无偿方式授权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使用“中集”、“CIMC”相关20项境内注册商标、44项境外注册商标，授权期限为自2021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

(2) 发行人子公司中集安防以免租方式使用中集集团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的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办公大楼部分区域作为公司注册时的住所；

(3)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拥有45项境内已授权专利、1项境外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子公司中集天达空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共同拥有22项软件著作权。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集团免租房产面积及占比，分析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

(2) 无偿授权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除发行人外，使用该等商标的其他企业的经营领域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共有专利和著作权涉及的产品情况、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该等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是否对中集集团存在重大依赖，相关知识产权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处置计划，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对于上述共有知识产权的相关协议安排；中集集团是否授权其他企业使用上述知识产权，进一步分析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共用专利及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研发体系等情形；

(4)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分析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集团免租房产面积及占比，分析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中集集团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集安防曾使用中集集团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办公大楼整套 704 的房屋，作为中集安防工商登记地址。该房屋的面积约为 20 平方米，占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0035%。因中集安防未实际使用该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影响中集集团正常使用，同时参考中集集团与其其他控股子公司相同的安排，中集集团未就此要求中集安防支付任何费用。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集安防已将其工商登记地址变更为其租赁房屋所在地，即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111 号水湾壹玖柒玖广场（二期）一单元 22F，不再继续使用中集集团房屋。

因中集安防仅将上述房屋用作工商登记地址，未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且该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正在使用房屋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中集安防目前已不再使用该房屋，发行人对上述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中集安防历史使用中集集团上述房屋作为工商登记地址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偿授权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除发行人外，使用该等商标的其他企业的经营领域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无偿授权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中集集团的确认，中集集团作为“中集”“CIMC”“CIMC 中集”相关商标的注册人，为提升中集集团品牌形象，长期对该等商标进行维护和推广。发行人为中集集团下属核心业务板块之一，由于“中集”“CIMC”“CIMC 中集”相关商标对发行人拓展业务具有一定帮助，而发行人拓展业务过程中亦可提高中集集团名下商标的知名度。基于双方互利互惠的目的，中集集团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该等注册商标，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

除中集集团授权使用商标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亦取得了“川消”、“JD”、“pteris”、“Albert Zigler”等自有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商标产品和中集集团授权商标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使用授权商标产生收入	102,830.00	39.99	229,860.15	33.96	179,250.79	29.51	166,270.30	26.92
同时使用授权商标和自有商标产生收入	2,683.20	1.04	5,171.39	0.76	8,239.68	1.36	12,069.55	1.95
使用自有商标、不使用授权商标相关收入	151,633.84	58.97	441,849.25	65.28	419,916.21	69.13	439,218.88	71.12
合计	257,147.04	100.00	676,880.79	100.00	607,406.68	100.00	617,558.7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中集集团授权商标的产品及同时使用授权商标和自有商标的产品收入金额合计占比在 28.88%至 41.03%之间，该等授权商标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具有一定帮助。发行人已与中集集团签署为期 5 年、到期可续约且不存在续约相关附加条件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可长期使用该等授权商标。同时，发行人使用自有商标或不使用商标产生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自有商标对其业务拓展及客户获取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对中集集团授权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使用该等商标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商标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中集集团的《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中集集团法律事务部统一管理集团核心商标“中集”“CIMC”的创立、申请注册、使用、使用许可、转让、投资和商号保护等方面的事务，集团内下属企业需使用中集集团注册商标的，应向法律事务部申请并签订商标许可协议。

根据中国商标网公示信息，带有“中集”“CIMC”字样的商标在发行人成立以前已被中集集团使用，且中集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也需要使用带有“中集”“CIMC”字样的商标及其他近似商标，如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受让众多关联方

正在使用的商标，超出了发行人的需要范围，亦无法满足中集集团的管理需求及其下属企业合理的使用需求。因此，上述授权商标未被注入发行人。

（四）除发行人外，使用该等商标的其他企业的经营领域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集集团的说明，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中集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亦有权使用“中集”“CIMC”“CIMC 中集”相关商标，其中包括中集集团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商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集集团主要子公司的经营领域及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他子公司主要为经营规模较小的公司，及以持股为目的无其他自营业务的境外投资控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领域
1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6,058 万元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集装箱堆存业务
2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8,000 万美元	制造、修理集装箱，公路、港口新型特种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
3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2,400 万美元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4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906 万美元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5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25,410 万元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集装箱堆存业务
6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3,600 万美元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集装箱堆存业务
7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	3,100 万美元	制造、修理集装箱
8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14,388 万元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9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	2,948 万美元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10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天津	6,547 万美元	制造集装箱
11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1,176 万美元	制造、销售和修理各类特种槽、罐及各类专用贮运设备及其部件
12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42,549 万美元	制造、销售各类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相关零部件租赁、维修
13	北京中集冷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607 万元	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批发化工产品
14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60,000 万元	制造、销售各类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
15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	9,020 万元	仓储及配套设施的经营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16	深圳中集海工投资有限	广东深圳	190,000 万元	海洋工程装备及船舶的管理和运行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领域
	公司			维护服务
17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000 万元	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及技术 咨询、销售
18	深圳市中集新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000 万元	集装箱木地板及其相关 产品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
19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7,000 万元	热塑性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 产销售及加工检测
20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 专用车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8,800 万元	开发生产各种专用车及其零部件并 提供
21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营销 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500 万元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二手 车销售，专用车领域内的技术研发
22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 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00 万元	后勤管理服务、云计算共享服务
23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 限公司	广东江门	14,122 万元	生产开发及加工销售各 类塑料、塑料合金等复合板材制品
24	广州中集集装箱维修服 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0 万元	集装箱维修、租赁服务 电气设备修理
25	中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50,000 万美元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
26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 司	福建漳州	2,300 万元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27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 限公司	河南驻马 店	20,534 万元	专用车辆改装、挂车及配件箱式货 车车厢研发制造
28	南通中集特种物流装备 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500 万元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29	湖南中集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湖南邵阳	2,800 万元	经营及销售、竹木资源 新型材料胶制品
30	深圳市集家美寓公寓管 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00 万元	公寓租赁和管理为公寓、民宿、酒 店提供运营
31	嘉兴中集 新材料科技发 展 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5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集装箱木地板及运输装备
32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7,000 万元	冷藏设备的研发、制造 普通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运
33	中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	8,380 万元	保理融资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34	深圳智能海洋工程创新 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4,450 万元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35	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 公司	上海	20,412 万元	基础建设投资、建设与经营、房地 产开发与经营
36	深圳中集智能停车有限 公司	广东深圳	3,000 万元	自动化停车系统及设备、产品的销 售、技术服务
37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01,760 万元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半 挂车系列
38	徐州中集新材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1,500 万元	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销售
39	滁州中集新材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4,000 万元	生产、销售集装箱用地板
40	中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5,000 万元	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领域
41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2,940 万美元	制造并销售各类冷藏、保温其他运输设备及其备件生产销售
42	上海中集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000 万元	机械设备类技术开发
43	中集宜客通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万元	集装箱零部件贸易
44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	45,000 万元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冷藏集装箱及其他特种集装箱
45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30,000 万元	生产销售新型智能物流机械设备，特种汽车，半挂汽车
46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7,000 万元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
47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00 万元	新金属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咨询服务及产品销售
48	深圳市中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000 万元	模块化建筑方案设计、施工
49	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13,017 万元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现代运输装备
50	中集同创浦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5,000 万元	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冶金炉料
51	中集财司	广东深圳	92,000 万元	经营集团内部成员单位的本外币业务
52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19,639 万元	物流装备及相关配件的租赁、维护
53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000 万元	防毒面具、塑料制品
54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529,283 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投资业务
55	中集同创长江（舟山）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5,000 万元	投资控股
56	烟台中集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5,747 万元	海洋渔业养殖；渔业装备研发、设计、及咨询服务；渔业装备配套设备的销售等
57	烟台铁中宝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915 万美元	研发、加工桩腿结构件及销售自产产品
58	安徽联合飞彩车辆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15,800 万元	专用车销售生产、销售工程机械
59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38,027 万元	开发、生产、销售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
60	深圳三华卓悦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000 万元	投资控股
61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6,210 万元	投资控股
62	深圳市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000 万元	冷链设备设计、研发、销售、租赁、物流服务及技术咨询
63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45,000 万元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运输车辆及其零部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领域
64	中集凯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5,000 万元	物流服务
65	江苏凯通航运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2,000 万元	物流服务
66	中集集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万元	物流服务
67	中集凯通江苏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2,000 万元	物流服务
68	CIMC 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f U.A.	荷兰	5 万美元	销售车辆
69	红树资本环球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32 万港元	金融服务
70	CIMC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 万美元	投资控股
71	中集香港	中国香港	200 万港元	投资控股
72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0.0001 万美元	投资控股
73	Bassoe Technology AB	瑞典	100 克朗	船舶设计
74	Charm Wise Limited	中国香港	5 万美元	投资控股
75	Verb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国	1,108 元英镑	管理控股
76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223,486 万港元及 5,051 万美元	投资控股
77	Effectiv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0.0001 万美元	投资控股
78	CIMC Vehicles (Bahrain) Factory WLL	巴林	56.5 万第纳尔	车辆设备服务
79	CIMC MBS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5 万港元	投资控股
80	CIMC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0 万美元	金融服务
81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0.001 万美元	车辆销售
82	CIMC TGE GAS INVESTMENT SA	卢森堡	5 万欧元	投资控股
83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英国	100 英镑	运输设备
84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12,275 万元	生产销售客运汽车, 罐式运输车辆及机械加工, 进出口业务
85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34,818 万元	开发生产和销售专用车, 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
86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山东梁山	9,000 万元	生产、销售拌车、特种车及其零部件
87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2,784 万美元	制造、修理集装箱, 加工制造相关机械部件、结构件和设备
88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55,501 万元	制造销售冷藏箱、冷藏车和保温车等冷藏保温装置并提供相关服务
89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	2,850 万美元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领域
90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章丘	1,893.01 万美元	开发制造各类专用车及各种系列产品
91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3,000 万元	密封胶制品制造、销售；零件、塑料零件及水性涂料加工销售
92	青岛中集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2,280 万元	橡胶零部件、塑料零部件、金属结构制造及销售集装箱部件研发等
93	东华集装箱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450 万美元	集装箱货物拆装箱、揽货、分拨及报关业务集装箱修理、堆存等
94	扬州通力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23,692 万元	制造销售冷藏箱、特种箱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维修服务
95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5,196 万美元	天津港集装箱及杂货集散运输、修箱
96	天津振华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	13,397 万元	无船承运、货物运输代理
97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750 万港元	提供集装箱及船舶的维修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98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51 万美元	集装箱、船舶及其零部件的机械维修、保养
99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50,000 万元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专用车、工程机械、汽车底盘发动机及零部件
100	芜湖佳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1,000 万元	汽车及零部件产品为主的工业设计和新技术开发
101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748,207 万元	建造大型船坞；设计制造各类船舶；生产销售各种压力容器及海上石油工程设施等
102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157,000 万元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专用车、工程机械
103	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15,800 万元	农用运输车及其配件、农机、及其配件的制造和销售
104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43,430 万元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
105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7,000 万元	制造、修理和销售集装箱
106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30,000 万元	金融服务
107	中集安达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8,000 万元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108	中集世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6,500 万元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109	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6,698 万元	研发、制造和销售环保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
110	栢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万港元	投资控股
111	栢坚货柜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香港	500 万港元	集装箱修复和翻新、集装箱贸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领域
112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594,416,915 新加坡元及 453,993,377 美元	为离岸石油和天然气市场建造各种船舶，包括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
113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12,000 万港元	投资控股
114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174,110 万元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及报检业务

根据中集集团的确认，上述中集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相关业务的情形。中集集团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中集”“CIMC”“CIMC 中集”相关商标皆为中集集团的自有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集集团已制定完备的商标使用及产品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品牌声誉良好，因商标不当使用或品牌声誉受损等因素对中集天达控股及其子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三、共有专利和著作权涉及的产品情况、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该等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是否对中集集团存在重大依赖，相关知识产权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处置计划，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对于上述共有知识产权的相关协议安排；中集集团是否授权其他企业使用上述知识产权，进一步分析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共用专利及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研发体系等情形

（一）共有专利和著作权涉及的产品情况、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该等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基于合作研发、业务支持背景共有部分专利和著作权，该等共有专利和著作权涉及的产品情况、在报告期内产生的销售收入及该等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涉及产品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基于合作研发共有的专利涉及的产品及其销售收入	/	0 ^注	/	0 ^注	/	0	/	0	/

项目	涉及产品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与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共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涉及的产品及其销售收入	智能停车系统	1,442.76	0.56	22,348.24	3.30	8,685.04	1.43	13,148.99	2.13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将该等专利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

鉴于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共有知识产权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0.56 至 3.30%之间）；发行人已与中集物联签订转让协议，将智能停车系统业务转让给中集物联，不再从事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并拟将与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共有的智能停车系统业务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全部转出，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共有的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是否对中集集团存在重大依赖，相关知识产权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处置计划，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对于上述共有知识产权的相关协议安排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是否对中集集团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研发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等核心技术相关主要专利的专利权人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中集集团共有的情形，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地区
1	中集天达空港	2005101008603	一种登机桥行走机构的控制方法	2005.10.2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2	中集天达空港	2016111994128	制动装置及登机桥	2016.12.22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3	中集天达空港	2016112002488	制动装置及登机桥	2016.12.22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4	中集天达空港	2016105596814	制动装置及登机桥	2016.07.15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5	中集天达空港	US15/747429	制动装置及登机桥	2016.07.15	2016.07.15-2036.07.15	发明	原始取得	美国
6	中集天达空港	201810711965X	登机桥及其触机停止装置	2018.06.29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地区
7	中集天达空港	2015108906714	遮篷用开闭机构、遮篷装置及登机桥	2015.12.0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8	中集天达空港	2014103773853	一种基于激光扫描的飞机入坞引导系统与方法	2014.08.0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9	中集天达空港	US15/329979	一种基于激光扫描的飞机入坞引导系统与方法	2015.07.02	2015.07.02-2036.12.01	发明	原始取得	美国
10	中集天达空港	2014103785668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飞机入坞引导和机型识别的方法及系统	2014.08.0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11	中集天达空港	US15/329994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飞机入坞引导和机型识别的方法及系统	2015.07.02	2015.07.02-2035.10.26	发明	原始取得	美国
12	中集天达空港	2014103773444	一种入坞飞机实时捕获方法及系统	2014.08.0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13	中集天达空港	2019104827247	飞机舱门识别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2019.06.04	(申请中)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14	中集天达空港	2019104827317	登机桥的路径规划方法	2019.06.04	(申请中)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15	中集天达空港	2020115663807	登机桥及桥载设备的数据处理方法、系统、介质及设备	2020.12.25	(申请中)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16	中集天达空港	2016102191159	AGV 系统	2016.04.0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17	中集天达空港	201710488828X	车辆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7.06.23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18	中集天达空港、天达物流	2017102883807	控制车辆的方法、装置、系统、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2017.04.2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19	中集天达空港、天达物流	2017102884180	用于环形有轨制导车辆获取任务的方法及装置	2017.04.2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20	上海金盾	2018200114754	一种消防车用独立乘员室	2018.01.0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中国
21	上海金盾	201820011153X	一种消防车车厢	2018.01.0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中国
22	沈阳捷通	2013201500462	中心回转导电接头体	2013.03.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中国
23	沈阳捷通	2016207191752	一种用于均衡消防车支腿承载力的装置	2016.07.0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中国
24	沈阳捷通	2014200563967	消防车用油电输送伸缩拖链机构	2014.01.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中国
25	沈阳捷通	2013201500509	一体化高绝缘特性大孔径消防车用导电滑	2013.03.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中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地区
			环					
26	沈阳捷通	2010101073637	带有双上臂结构的消防车	2010.02.09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27	沈阳捷通	2013101059703	举高喷射消防车偏心结构的主伸缩臂架	2013.03.29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28	沈阳捷通	2014200546317	翻转式云梯消防车工作平台	2014.01.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中国
29	沈阳捷通	2016201370180	举高消防车的双四边形平衡机构	2016.02.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中国
30	上海金盾	2017214145166	一种风筒和动力源并列式布置消防排烟装置	2017.10.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中国
31	上海金盾	2018219640624	一种旋转风筒对接机构	2018.11.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中国
32	上海金盾	2018301641740	风筒横向布置的排烟消防车	2018.04.19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中国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对中集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2、相关知识产权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处置计划，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对于上述共有知识产权的相关协议安排

（1）基于合作研发共有的知识产权

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基于合作研发背景共有下列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苏州云逸航空复合材料结构有限公司	2017218117201	双层蜂窝板	2017.12.1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中集安防、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20301156441	消防站	2020.03.30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因上述专利由发行人子公司与中集集团及其子公司基于合作研发背景共有，各方后续仍需将该等专利用于知识产权储备或开展相应业务，因此该等专利未被注入发行人，且将由各专利权人继续共有。各专利权人已就上述专利出具《专利权共有情况说明》，确认该等专利的共有人平等地享有相应专利的实施权、转让权、许可权及任何

其他相关权利。

（2）基于业务支持共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将智能停车系统业务转让给中集物联后，因向中集物联和中集智能停车提供业务支持需要共有下列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20210821532	重列车库	2020.06.1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20210912156	搬运器及重列车库	2020.06.1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中集天达空港、中集智能停车	2020204188909	充电插接组件及具有该组件的立体车库	2020.03.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20202048097	一种升降机及其传动机构和立体停车库系统	2020.02.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20201224585	立体车位及具有其的车库	2020.01.1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中集天达空港、中集智能停车	2020200827693	封盖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立体车库	2020.01.1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中集天达空港、中集智能停车	2018220609675	倒车入库指引系统及立体停车库	2018.12.0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中集天达空港、中集智能停车	2018114264588	升降机和升降机钢丝绳张力消减控制方法	2018.11.2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9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中集天达空港、中集智能停车	2018214011838	立体车库的控制系统和立体车库	2018.08.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中集天达空港、中集智能停车	2018209250453	立体车库及其车厅	2018.08.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中集天达空港、中集智能停车	2018104901768	立体车库载车托盘的防滑移机构以及立体车库系统	2018.05.2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12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中集天达空港、中集智能停车	2018104909793	立体车库的载荷台的锁定装置和锁定方法	2018.05.2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13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中集天达空	2018103620201	停车设施的充电系统及移动停车设施	2018.04.2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港、中集智能停车						
14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中集天达空港、中集智能停车	2017114817401	车库载车板输送装置	2017.12.29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15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中集天达空港、中集智能停车	2017114817416	车库存取系统	2017.12.29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16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中集天达空港	2016211173028	无线充电桩及安装该无线充电桩的立体车库	2016.10.1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中集天达空港	2016106389559	载车板式立体车库及纵向重列立体车库的操作方法	2016.08.04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18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中集天达空港	2016208423776	立体车库的充电装置及垂直循环车库	2016.08.0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中集物联、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15101424299	平层装置及安装有该装置的升降机	2015.03.2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20	中集物联、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15100333150	载车台	2015.01.22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21	中集物联、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14103779027	一种载车平台及其车辆轴距检测设备和方法	2014.08.0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22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14202660872	电缆接口及具有该电缆接口的车辆搬运器	2014.05.22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中集物联、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14100067514	一种停车设备及其轮挡装置	2014.01.0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24	中集物联、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1310413191X	载车台	2013.09.1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25	中集物联、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13104131943	载车台	2013.09.1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26	中集物联、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13101338097	立体车库及其存取车方法	2013.04.1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27	中集物联、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13201936043	一种堆垛机	2013.04.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中集物联、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12105517890	一种传输带式搬运装置	2012.12.1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29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1210383361X	一种升降装置	2012.10.1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30	中集物联、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12103581996	一种立体车库及其存取车方法	2012.09.24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31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12204899450	一种载车板传输机构	2012.09.2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中集物联、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12102185037	一种车辆轴距检测装置及方法	2012.06.2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3	中集物联、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1210144297X	自动仓储车库及其车宽检测控制方法	2012.05.1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34	中集物联、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1210090268X	自动仓储车库及其存车检测定位控制方法	2012.03.3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35	中集物联、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10101561382	搬运设备及其安全止挡装置	2010.03.3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36	中集物联、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09102381346	一种立体车库	2009.11.16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37	中集物联、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09101510937	升降设备	2009.07.2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38	中集物联、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09100819110	用于立体车库的安全保护装置	2009.04.0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39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中集天达空港	2008101494484	停放方便的立体车库	2008.09.1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40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集团、中集天达空港	2008100092845	一种车辆搬运装置	2008.02.03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41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中集天达空港	2006100616894	车辆展示方法及装置	2006.07.13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42	中集物联、中集集团、中集天达空港	2004100093727	一种车辆中心自动调整装置及其调整方法	2004.07.26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43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2021297339X	立体停车系统	2020.07.0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2022847168X	车辆对中装置及载车台	2020.12.0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20221212044	车门防护装置及立体车库	2020.09.2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20221163438	升降机及其搬运器、井道	2020.09.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天达空港、中集集团	2020221039731	升降系统及立体车库	2020.09.2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集团、中集天达空港	2020114455313	立体车库的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 12. 0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根据提供的软件著作权属证书、《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将智能停车系统业务转让给中集物联后，

因向中集物联和中集智能停车提供业务支持需要共有下列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1	中集物联、中集天达空港	中集天达智能车库监控系统软件[简称：IEGMS]V1.0	2021SR039807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2	中集物联、中集天达空港	升降横移车库 1-30 个车位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039806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3	中集物联、中集天达空港	智能车库主控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06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4	中集物联、中集天达空港	智能车库搬运器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15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5	中集物联、中集天达空港	智能车库升降机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15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6	中集物联、中集天达空港	智能车库横移台车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06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7	中集物联、中集天达空港	智能车库堆垛机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06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8	中集物联、中集天达空港	智能车库车厅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39806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9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天达空港	智慧停车收费系统[简称：IPCS]V1.0	2021SR039808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10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天达空港	智慧停车生物识别系统[简称：IPBS]V1.0	2021SR039807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11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天达空港	掌上智慧停车系统[简称：PIPS]V1.0	2021SR039808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12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天达空港	智慧停车云平台系统[简称：IPCPS]V1.0	2021SR039807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13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天达空港	智慧车库监控系统[简称：IGMS]V1.0	2021SR039807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14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天达空港	超薄搬运器系统控制软件[超薄搬运器控制系统]V1.0	2021SR039808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15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天达空港	换层升降机系统控制软件[换层系统软件]V1.0	2021SR039807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16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	旋转中跑车系统控制软	2021SR039808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车、中集天达空港	件 V1.0				表之日起 50 年
17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天达空港	载车板式横移车系统控制软件[载车板式横移车控制系统]V1.0	2021SR039808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18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天达空港	载车板塔库系统控制软件 [车板塔库主控系统软件]V1.0	2021SR039807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19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天达空港	智能公交车立体停车库车厅系统控制软件[公交立体车库车厅系统软件]V1.0	2021SR039808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20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天达空港	智能公交车立体停车库主控系统控制软件[公交立体车库主控系统软件]V1.0	2021SR039808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21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天达空港	智能公交车立体停车库升降机及横移台车系统控制软件[公交立体车库 ETV 系统软件]V1.0	2021SR039816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22	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天达空港	升降横移车库 1-30 车位系统控制软件[升降横移控制系统]V1.0	2021SR039808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根据中集天达空港与中集物联签订的《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中集天达空港分两批将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和资产转让给中集物联，在拟转让的第一批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中集天达空港应按照股权转让完成之前的相关条件和标准继续对中集智能停车的业务和发展提供支持，支持期间为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提供业务支持的需要，中集天达空港需在业务支持期内作为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共有人。在业务支持期满后，中集天达空港将不再向中集物联提供业务支持，并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如因项目验收需要继续作为共有人，则为相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将其在上述共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中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

因此，上述知识产权未被注入发行人，且中集天达空港后续将上述知识产权转让予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后，将不再作为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

3、中集集团是否授权其他企业使用上述知识产权，进一步分析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共用专利及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研发体系等情形

（1）中集集团是否授权其他企业使用上述知识产权，进一步分析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共用专利

根据中集集团的确认，①就基于合作研发共有的专利，除该等专利的共有人人存在使用该等专利的情形外，中集集团不存在授权其他企业使用该等专利的情形；②就基于业务支持事项共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除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中集天达空港存在使用该等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外，中集集团不存在授权其他企业使用该等专利、著作权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共用专利的情形。

（2）进一步分析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共用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研发体系等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研发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独立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聚焦于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领域，应用领域与中集集团及其其他子公司存在较明显的差异。报告期内，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用核心技术的情形。

②独立的研发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全球拥有 **666** 名研发人员，该等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研发人员的情形。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研发人员的情形。

③独立的研发体系

A.中集天达控股研发体系

发行人建设完善以产品开发为核心的研发体系和研发流程，在空港与物流装备、

消防与救援设备下属各业务板块和下属子公司分散设立了面向不同产品和技术的专业研发部门。公司年度研发规划均由中集天达控股层面汇总市场需求、技术走向后制定，研发部门接到开发设计报告书后，根据进度要求，技术、质量、服务等指标要求，编制开发设计计划并设计新产品。其在立项、开发计划、设计、试制、定型等阶段均系自主决策。

B.中集集团研发体系

中集集团研发体系与其各业务板块架构布局相匹配，研发内容涉及重型卡车、半挂车、高端燃气装备、天然气输配系统、静态储罐、罐式码头设备、石油化工气体存贮及处理、海洋工程等。

中集集团各业务板块独立评估、决策自身的技术发展事宜。其中，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的技术研发均由发行人独立负责，与其他事业部研发部门相互独立。

四、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分析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分析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关于分拆上市”之“三、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技术水平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分拆上市对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等方面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及“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4、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资产相互独立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财务相互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机构相互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业务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分析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审核问答》问题 3 规定，发行条件规定发行人应“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

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问答》问题 4 规定，发行条件规定发行人应“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中介机构应关注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

2、发行人使用控股股东房产和商标，但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1）使用控股股东房产

①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使用间接控股股东房产用于工商登记地址的情形，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5.关于独立性”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集团免租房产面积及占比，分析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容。

②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使用间接控股股东房产的重要程度，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5.关于独立性”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集团免租房产面积及占比，分析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容。

③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子公司中集安防曾使用间接控股股东的房产为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办公大楼的部分房屋。该处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系中集安防曾仅将该处房产用作工商登记地址，未使用该处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中集安防目前已不再使用该处房产，发行人无需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

④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因中集安防仅将中集集团上述房产用于工商登记地址，不影响中集集团正常使用该处房产，同时中集集团参考其与其他中集集团子公司相同的安排，未向中集安防收取任何费用。

⑤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集安防已将其工商登记地址变更为其租赁房屋

所在地，无需继续使用中集集团上述房产。

⑥今后的处置方案

中集安防拟继续使用其租赁的办公场所所在地作为工商登记地址。

综上，发行人使用控股股东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授权使用核心商标

①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中集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主要用于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拓展，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5.关于独立性”之“二、无偿授权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除发行人外，使用该等商标的其他企业的经营领域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内容。

②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5.关于独立性”之“二、无偿授权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除发行人外，使用该等商标的其他企业的经营领域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内容。

③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报告期内，授权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请见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5.关于独立性”之“二、无偿授权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除发行人外，使用该等商标的其他企业的经营领域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内容。

④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中集集团就商标授权事宜未向发行人收取使用费符合中集集团及发行人互利互惠的授权使用背景，符合中集集团的商标管理制度及相关市场惯例。

⑤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根据中集集团与发行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集集团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中集集团商标的期限为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可在该合同到期之前向中集集团提出续约，双方应另行签订新的商标授权许可合同，不存在续约相关附加条件。据此，发行人可长期使用该等授权商标。

⑥今后的处置方案

就“中集”“CIMC”“CIMC 中集”相关商标将继续由中集集团所有并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同时，发行人亦将持续推进不涉及“中集”“CIMC”显著识别部分的自有商标申请工作。

综上，发行人使用控股股东商标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查阅《审核问答》问题 4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按照《审核问答》规定逐项核查如下：

序号	影响事项	情况描述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1）发行人从事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和“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板块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旅客登机桥等机场地面支持设备和机场行李处理系统、智能仓储及输送系统等物流装备。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该板块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4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行人该板块业务分别对应“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下的“2.1.5 智能物流装备”中的智能物料搬运装备、智能仓储装备等和“2.2 航空产业”下的“2.2.3 航空设备及系统”中的民用航空地面支持设备及系统。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分别对应“18.3 机载设备、任务设备、空管设备和地面保	否

序号	影响事项	情况描述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障设备系统开发制造”和“14.47 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信息系统，智能物料搬运装备等”。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器件、金属原材料、非金属与装饰材料和辅料等，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超过 50%的情况或对少数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向海外采购产品主要为来自 MAN Truck & Bus AG、Volvo Group 以及 Daimler AG 的底盘 ，主要进口国政府也未就发行人所处细分市场产品向发行人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不存在贸易摩擦。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空港与物流装备行业、消防与救援设备行业均与下游市场紧密相关。公司所处业务领域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基础投资建设、空港物流和应急消防的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受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 但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受产业政策支持、航空运输业的的周期性复苏、持续的市场需求等因素，行业具有良好前景；发行人持续巩固市场地位，在手订单储备充裕，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不会造成发行人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否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品牌效应显著的产业，对于新进入者门槛较高。技术方面，行业内领军企业大多经历了多年技术积累，或进入行业较早，研发能力高。发行人的技术设备较为先进，在高端产品领域新进入者很难与之竞争。从产品来看，行业呈现出智能化、专业化、精密化和自动化的发展趋势，这不仅需要企业在产品设计阶段具备一定经验，也对企业的设计研发、工艺水平、数控程度和规模生产等方面提出很高要求。资金方面，为保证产品质量及精度，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仅从生产相关设备的固定资产投资来看，相关产品生产需要较多资金购买、生产大型机械设备。此外，相关设备生产还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来购置土地、建设厂房以及购买原材料等。整体而言，本行业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品牌和客户验证方面，由于装备产品使用周期长，客户进入的认证周期和品牌依赖较为显著。从前期的规划、研发到最终投入使用，一般高端产品所需周期较长，但进入供应链后，对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非常高，机场和航空公司等用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相较于竞争对手，发行人起步较早，已经占据了领先的市场份额，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及研发团队，在产品体系、技术实力以及资金实力上具有明显优势。	否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链的上游主要为机械器件、金属原材料、非金属与装饰材料等器件生产商，其中，占比最大的机械器件主要包括底盘、传动和轴承类零部件、电气元器件、消防车上装等。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为各类机场、自动化物流服务商以及消防救援总队和中石化等具备消防救援设备需求的企业。受益于下游市场景气提升、市场需求走向高端化，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价格基本保持	否

序号	影响事项	情况描述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稳定，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分析”。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发行人从事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形。	否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空港与物流装备方面，发行人的客户获取主要为项目型，因此项目完成后发行人会获取新的客户，但是客户主要为大型 机场集团等 ，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消防救援总队和中石化等具备消防救援设备需求的企业，客户自身稳定性较强，且相关客户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与该等客户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发行人客户及面对的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及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发行人产业和业务所涉及技术领域广，涵盖了机械设计、机电一体化、机械工程自动化、车辆工程、计算机、材料和工程力学等多个学科领域的知识，且各板块业务均需要根据客户特点和需求进行研发，要求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及丰富的研发经验积累。在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等领域，发行人注重产品技术研发及制造工艺升级，在领域进行了丰富的科研成果积累和大量的前沿探索，并以此为核心竞争力建立了发行人在市场的龙头地位。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 进行 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达到 21,623.43 万元、23,910.91 万元、 22,389.02 万元和 9,974.96 万元，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 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形成一系列先进核心技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专利 719 项 ，其中发明专利 237 项 ，发行人还在继续推进基于新型传感技术的飞机泊位引导系统、智能化仓储与物联网融合、特高压换流变压器火灾扑救技术等科研项目，进一步巩固研发优势，保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	否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2021 年度 ，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76,880.79 万元 ，较上一年增加 69,474.11 万元 ，同比增长 11.44% ，营业收入变动不存在恶化趋势；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3,075.93 万元 ，较上一年减少 15,106.31 万元 ，主要受坏账准备单项计提、上海金盾商誉减值等偶发性特殊业务事项导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公司已积累的在手订单规模较前一年同期末有显著增加，整体在手订单金额达 84.84 亿元 ，增幅达 11.93% ，公司与上述客户均已完成合同的签署，并制定了较为明确的产品生产排期和交付计划。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下游需求具有持续性，具有良好前景，各类周期性、突发性因素导致的市场需求短暂下滑将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否
9	对发行人业务经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	否

序号	影响事项	情况描述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形；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已经或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无	否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集安防使用的中集集团房屋有关产权证书及注册地址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2、审阅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3、查阅发行人主要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授权、转让文件；
- 4、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各期按商标划分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 5、查阅《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了解中集集团商标管理有关规定；
- 6、查阅中集集团就授权商标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 7、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各期按共有知识产权情况划分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 8、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体系、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相关资料文件；

9、查阅发行人合作研发有关协议文件、专利权共有情况说明文件；

10、查阅中集集团就共有知识产权出具的确认文件；

11、查阅中集集团的公告文件，了解中集集团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中集集团各个业务板块的定位、发展历程等，分析本次分拆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2、查阅发行人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设置情况；

13、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实地走访发行人境内主要办公、生产场所；

14、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了解其任职履历；

1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文件；

16、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使用中集集团房产的面积为20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已停止使用中集集团房产，发行人历史使用中集集团该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集集团基于互利互惠的目的，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商标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具有一定的帮助，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的产品产生收入占比在28.88%至41.03%之间。基于中集集团的管理需求及其子公司的使用需求，该等商标未注入发行人。除发行人外，中集集团其他子公司亦有权使用该等商标，该等中集集团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领域相同的情形。该等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共有专利和著作权涉及产品为智能停车库，在报告期内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该等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皆为其独立研发，对中集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中集集团与发行人子公司共有的知识产权基于合作研发背景或短期内的业务支持需求未注入发行人。其中基于合作研发共有的知识产权将持续由中集集团与发行人子公司共有，各方已共

同签署文件确认共有人平等地享有该等知识产权，中集集团不存在授权其他企业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基于业务支持需求共有的知识产权，将于相应支持事项完成后，由发行人子公司全部转让予中集集团子公司，各方已签署文件确认相关转让安排，除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使用该等知识产权，中集集团未授权其他企业使用该等知识产权。除前述情形外，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共用专利的情形；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研发体系等情形；

4、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及《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问题6. 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

（1）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主要在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食品工程、海洋工程、重型卡车、物流服务等业务领域提供装备和服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智能停车系统业务，主要生产及销售智能停车立体车库及机械式停车设备。发行人于2020年12月起将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剥离给中集物联，并约定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智能停车系统业务的发展给予支持，具体的支持方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供业务支持的需要，发行人需在业务支持期内作为该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共有人。

请发行人：

（1）说明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是否存在从事空港装备、物流装备、车辆、救援设备、智能停车系统业务的情况，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说明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剥离的原因、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剥离后仍给与中集物联业务支持的原因及具体方式、内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分析中集物联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说明在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是否存在从事空港装备、物流装备、车辆、救援设备、智能停车系统业务的情况，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

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说明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是否存在从事空港装备、物流装备、车辆、救援设备、智能停车系统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具体产品包括旅客登机桥、地面支持设备、机场行李处理系统、物料处理系统、智能仓储系统等。中集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子公司未从事上述相关业务。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主要子公司中，涉及从事空港装备、物流装备、车辆、救援设备、智能停车系统业务的业务板块、涉及企业、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区别情况如下：

从事业务	业务板块 ^注	涉及企业	主营业务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区别
空港装备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制造、销售旅客登机桥、机场地面支持设备等空港装备	-
物流装备	集装箱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制造、销售集装箱及相关技术咨询；集装箱堆存业务；冷链、复合材料、地板、智能制造等创新业务	集装箱板块系中集集团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业务，显著区别于发行人自动化物流装备和系统业务
	循环载具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为汽车、化工、新能源、现代农业等行业，提供定制化、可循环使用的载具产品设计及载具租赁运营服务，如新能源动力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运营业务	重点业务包含循环载具租赁运营、循环载具研发制造、运包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循环载具数字化平台等，显著区别于发行人自动化物流装备和系统业务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制造、销售机场行李处理系统、物料处理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等自动化物流装备	-
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1039.SZ）及其下属公司	各类半挂车（集平半挂车、仓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冷藏半挂车及厢式半挂车）及专用车（自卸车和搅拌车）上装的生产、销售和售后市场服务	道路运输车辆板块涉及的半挂车等车辆，主要系以道路运输为目的，显著区别发行人消防与救援板块的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如消防车）
	重型卡车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各类大型重型卡车的生产、销售、服务和零部件一体化	主要重卡车型包括牵引车、搅拌车、自卸车、粉罐车和LNG车等，显著区别发行人消防与救援板块的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如消防车）
救援设备	空港、消防及	发行人及其下	制造、销售包括以灭火类消	-

从事业务	业务板块 ^注	涉及企业	主营业务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区别
	自动化物流装备	属公司	防车、举高类消防车和专勤类消防车等为主的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和包括各类消防泵炮、消防车辆智能控制及管理系统和各类灭火系统等在内的其他消防救援装备及服务	
智能停车系统	其他	中集物联及其下属公司	自动化停车系统及设备、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	发行人已将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剥离给中集物联

注：业务板块分类来源于中集集团（000039.SZ）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官网披露。

如上表所示，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中集集团从事物流装备业务的企业属于集装箱和循环载具板块，显著区别于发行人机场行李处理系统、物料处理系统、智能仓储系统等自动化物流装备；中集集团从事车辆业务的企业属于道路运输车辆和重型卡车板块，显著区别于发行人的消防车和消防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控股深圳从事消防车租赁业务，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2、控股深圳租赁消防车业务”相关内容。控股深圳的消防车租赁业务为偶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重合；控股深圳用于出租的消防车按市场价格自发行人附属公司四川川消采购，未导致控股深圳与发行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者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相关消防车租赁业务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较低。因此，控股深圳从事的消防车租赁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因向中集智能停车提供业务支持及持有不再交割的资产，仍继续从事智能停车系统相关业务，与中集集团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1、智能停车业务”相关内容。鉴于发行人继续从事智能停车系统相关业务系为履行《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项下约定提供业务支持的义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持有不再交割的智能停车系统业务资产，主要也因相关资产涉及诉讼而无法办理交割。同时，根据《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业务支持期满后，发行人将

不再向中集智能停车提供业务支持；发行人亦将在承诺期限内推动未交割资产的处置。此外，发行人向中集物联转让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后，该项业务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较低。因此，发行人从事上述智能停车系统业务与中集集团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空港装备、物流装备、车辆业务的企业；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控股深圳从事消防车租赁业务，但该业务为偶发业务，且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空港从事智能停车系统业务，但该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有明确的处置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从事空港装备、物流装备、车辆、救援设备、智能停车系统业务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上述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空港与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共有部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公司独立持续经营情况”之“（一）资产完整方面”相关内容）。该等共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为智能停车系统相关知识产权。根据中集天达空港与中集物联于2020年9月1日签订的《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中集天达空港分两批将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和资产转让给中集物联；双方约定，在拟转让的第一批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中集天达空港应参照协议约定的范围，按照股权转让完成之前的相关条件和标准继续对中集智能停车的业务和发展提供支持。中集天达空港主要通过协助中集智能停车获取智能停车系统项目业务机会等方式为其提供业务支持，支持期间为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提供业务支持的需要，中集天达空港

需在业务支持期内作为该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共有人。根据中集天达空港与中集物联于2021年9月1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在业务支持期满后，中集天达空港将不再向中集物联提供业务支持，并将于2023年3月31日前（如因项目验收需要继续作为共有人，则为相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将其在相关共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中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中集物联。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上述企业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业务与技术独立性

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在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领域具有市场影响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队伍，拥有与其现有经营业务所需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不存依赖上述企业的技术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共有 2 项共有专利为发行人和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合作研发，发行人可合法实施该等共有专利，相关专利共有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对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技术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前述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或技术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

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器件、金属原材料、非金属与装饰材料和辅料，包括如钢材等通用原材料和定制化原材料，其中通用原材料涉及与中集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方）采购货物金额分别为1,340.06万元、2,364.47万元、**27,042.81万元**和**3,344.35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28%、0.51%、**5.05%**和**1.66%**，占比较小，主要为智能停车车库设备、定制化箱体、电芯塑料托盘、消防车底盘等货物，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披露，除此之外，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从事空港装备、物流装备、车辆、救援设备、智能停车系统业务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2、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为中集车辆及其下属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中集车辆与其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报告期内，中集车辆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67,511.97 万元、142,676.22 万元、**138,981.56 万元**和 **7,809.69 万元**；中集车辆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28,857.22 万元、25,109.83 万元、**14,897.63 万元**和 **1,954.74 万元**，主要系由于：①半挂车生产销售需要，采购其品牌的专用车主机及底盘；②“委改”业务模式（指底盘主机厂向中集车辆提供底盘，然后中集车辆代为生产专用车上装并销售的业务模式）向其销售中集车辆生产的专用车上装及配件。中集车辆与**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的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为上汽集团、依维柯等各类底盘的供应商亦是整车销售方，中集车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深圳耀天齐实业有限公司为中集车辆的客户，中集车辆于 2019 年向其销售专用车，销售收入为 25.70 万元。中集车辆仓栏半挂车、厢式半挂

车等专用车产品具有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市场口碑，中集车辆与深圳耀天齐实业有限公司的交易系后者正常经营业务所需车辆，属正常商业行为。深圳耀天齐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结构件、机械零件的加工制造与销售，中集车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深圳耀天齐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东莞市年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中集车辆、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下称“集装箱控股”）的供应商，中集车辆、集装箱控股与其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主要为业务需要向其采购金属配件。报告期内，中集车辆向其采购金额为 158.16 万元、45.90 万元、**48.30 万元和 4.38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集装箱控股向其采购金额为 0.54 万元、**11.96 万元和 0.37 万元**。中集车辆、集装箱控股与东莞市年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东莞市年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结构、机械零件、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中集车辆、集装箱控股均向其采购金属结构零部件系市场化行为，中集车辆、集装箱控股与其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主要客户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为中集车辆的客户，中集车辆与其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主要为向其提供车辆牌照注册等服务，2020 年及 **2021 年**，销售收入金额为 4.76 万元及 32.50 万元；**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为中集车辆的供应商，中集车辆与其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主要向其采购邮寄服务。**该等资金、业务往来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中集车辆与上述客户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主要客户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顺城物流有限公司、**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 MAN Truck & Bus AG、TITAN Spezialfahrzeuge GmbH** 为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下称“运载科技”）的客户，运载科技与其存在资金、业务往来。2019 年，运载科技向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顺城物流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396.41 万元；**2021 年**，运载科技向 MAN Truck & Bus AG 销售托盘箱，销售金额为 184.89 万元；向 TITAN Spezialfahrzeuge GmbH 销售集装箱，销售金额为 **2,242.37 万元**；**2022 年 1-6 月**，运载科技向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销售物流载具，合计销售金额 235.85 万元；向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仓储循环载具，销售金额为 95.68 万元。运载科技主要从事物流载具销售业务，上述客户对物流载具存在需求，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运载科技与上述客户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6)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深圳耀天齐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年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中集物联的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客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为中集物联的供应商。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中集物联向深圳耀天齐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16.25 万元和 178.02 万元机械零部件；2022 年 1-6 月，中集物联向东莞市年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 130.99 万元机械零部件。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中集物联向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采购 0.70 万元和 0.33 万元快递服务。该等资金、业务往来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中集物联与上述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7) 发行人主要客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为中集财司的供应商。2022 年 1-6 月，中集财司向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采购 2.32 万元快递服务。该等资金、业务往来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中集财司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8) 发行人主要客户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等 5 家顺丰控股系企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是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世联达”）的供应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是中集世联达的客户；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东莞市年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是中集世联达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中集世联达向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合计采购 36.87 万元航空物流服务；2019 年，中集世联达向东莞市年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0.21 万元金属结构件；2022 年 1-6 月，中集世联达向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4,363.03 万元的航空运输服务，向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销售 234.90 万元航空运输服务，向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销售 75.71 万元订舱服务。中集世联达主要从事一体化多式联运业务、专业物流业务、场站及增值服务业务等物流服务，与上述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董事李胤辉、曾邗、王宇分别在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并领取

薪酬。该等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前述中集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涉及从事空港装备、物流装备、车辆、救援设备、智能停车系统业务的主要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叠；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说明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剥离的原因、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剥离后仍给与中集物联业务支持的原因及具体方式、内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分析中集物联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说明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剥离的原因、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说明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剥离的原因

发行人智能停车系统业务规模较小，也并非一项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可互补的核心业务。为进一步将资源集中于其核心业务，发行人逐步减少其于非核心业务的投资，决定剥离智能停车系统业务。

2、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集天达空港向中集物联出售智能停车系统业务、资产及相关公司股权，并对出售资产范围、出售对价、定价依据、出售原因、交割安排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2020年9月1日，中集天达空港与中集物联签订《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约定中集天达空港将其持有的车库业务及所形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权益，以及中集天达空港持有的中集智能停车75%的股权、天达龙岩60%的股权转让给中集物联，转让价格为18,175万元。协议尚需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生效。

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中集天达空港向中集物联出售智能停车系统业务事宜。

根据《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中集天达空港拟转让车库业务、资产及相关公司股权分两次交割，其中第二批交割资产为龙岩项目、合肥项目、合肥分公司、十堰项目及天达龙岩60%的股权，其余均为第一批交割资产。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部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转为共有尚未完成交割外，《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项下第一批交割资产已完成交割。由于第二批资产中项目尚存在未完结诉讼无法交割，且无新增业务，故于2021年9月1日，中集天达空港与中集物联签订补充协议，其中约定《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项下第二批交割资产不再作为拟转让的资产，中集物联无需向中集天达空港支付第二批交割资产的受让价格（即4,534.2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剥离智能停车系统业务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剥离过程合法合规。

3、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且发行人智能停车系统业务自2011年开始，一直没有盈利或只有些许盈利，且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停车系统业务收入分别为13,148.99万元、8,685.04万元、**22,348.24万元**和**1,442.76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3%、1.43%、**3.30%**和**0.56%**，占比较小。发行人剥离智能停车系统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剥离后仍给与中集物联业务支持的原因及具体方式、内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中集天达空港与中集物联于2020年9月1日签订《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于2021年9月1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项下第一批交割标的交割完成之日起两年内，由中集天达空港按照转让完成之前的相关条件和标准对中集智能停车的业务和发展给予支持，支持期间为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中集天达空港向中集智能停车提供业务支持的具体方式包括：（1）市场支持，包括通过联合投标、转介项目资源等方式为中集智能停车获取业务提供支持；（2）生产支持：承接中集智能停车委托生产的订单；（3）办公场地支持：向中集智能停车出租厂房、仓库、资料室、办公室；（4）行政及办公资源支持：包括日常安保管理、绿化清洁、食堂、班车、宿舍、办公材料等。根据《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的约定，该等业务支持事项将参考过往费用标准和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中集天达空港向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提供上述业务支持的原因主要为：（1）在中集智能停车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主要由中集天达空港以自身的名义承揽业务；剥离后，中集智能停车虽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但因缺少相关业绩，需要通过中集天达空港联合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以维持正常经营；（2）在中集智能停车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其办公场所即位于中集天达空港在深圳福永的工业园，相关智能停车设备亦主要委托中集天达空港生产；剥离后，中集智能停车虽然已租赁其他办公场所，并委托其他方生产智能停车设备，为保证平稳过渡，在业务支持期间继续使用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及承租相关生产设施。

除提供上述业务支持外，发行人与中集物联和中集智能停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鉴于中集天达空港向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提供上述业务支持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因提供业务支持所产生的费用将参考过往费用标准和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中集物联和中集智能停车之间产生不当利益输送，中集天达空港与中集物联亦已约定在业务支持期满后不再由中集天达空港向中集智能停车提供业务支持。因此，中集天达空港向中集物联（中集智能停车）提供上述业务支持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分析中集物联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根据《审核问答》第5题的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

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集物联不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逐项对比《审核问答》第5题的规定，中集物联不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中集物联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空港继续从事智能停车系统业务系为向中集物联子公司中集智能停车提供业务支持，发行人并未自行开展其他智能停车系统业务，与中集物联不存在竞争关系；中集天达空港持有不再交割资产，主要也因相关资产涉及诉讼而无法办理交割，且相关资产主要为停车场的经营权，与中集物联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发行人继续从事智能停车系统业务不会导致其与中集物联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2）发行人与中集物联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根据《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向中集物联提供业务支持涉及有关费用均参考过往费用标准和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发行人与中集物联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且发行人已决定将该业务剥离。发行人与中集物联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4）中集物联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低于30%

中集物联成立于2020年5月，系中集集团为受让自动化停车业务而成立的物联网、智能科技公司。剥离中集智能停车前，中集物联未独立从事智能停车系统业务，故2020年中集物联未产生同类收入或毛利。**2021年和2022年1-6月**，中集物联从事同类业

务的收入为24,385.40万元和3,765.93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71%和1.48%；毛利为4,401.46万元和300.66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3.13%和0.56%，不存在与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到30%以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集物联不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说明在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Sharp Vision，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在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已经完整披露了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除控股股东Sharp Vision外，中集集团通过中集香港间接持有Sharp Vision全部股份，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重要性原则，将中集集团**2022年半年报**中披露的主要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作为主要关联方。根据中集集团**2022年半年报**披露，中集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共计**635家**，其中主要子公司**121家**，其他经营规模较小、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的公司**514家**。

综上，发行人已完整分析了直接控股股东Sharp Vision及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并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参考相关案例，对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了信息披露。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集集团年度报告和官方网站，了解各业务板块、涉及企业、主营业务

情况，分析其与发行人业务区别；

2、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查阅了控股深圳和中集物联的财务资料；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查询记录；

5、查阅了发行人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设置情况，复核了发行人薪酬统计表；

6、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实地走访发行人境内主要办公、生产场所；

7、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取得了中集集团下属相关板块公司的确认函，函中确认中集集团各板块主要业务经营主体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确认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和资金、业务往来和重叠情形。

8、取得了《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了发行人于联交所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决议文件；

9、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停车系统业务收入情况，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查阅了《审核问答》，逐条分析中集物联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0、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核查关联方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进一步核实关联方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中集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空港装备、物流装备、车辆业务的企业；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控股深圳从事消防车租赁业务，但该业务为偶发业务，且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空港从

事智能停车系统业务，但该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有明确的处置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上述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或技术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涉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形；除发行人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形；上述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发行人剥离智能停车系统业务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剥离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剥离智能停车系统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剥离后除协议约定的业务支持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审核问答》规定，中集物联未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在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已经完整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Sharp Vision及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根据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问题7. 关于无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中集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58.34%的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没有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第二大股东Expedition Holding持有发行人17.51%股份，丰强BVI持有14.22%股份，江雄持有5.59%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规定；

（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规定，逐条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条件”；

（3）结合《公司章程》、其他协议安排等约定，说明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直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一票否决等特殊约定；

（4）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规定

（一）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股东 Sharp Vision 直接持有发行人普通股股份 212,057,075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98%，占发行人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50.9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集集团通过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Sharp Vision 和 CIMC Top Gear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普通股股票 242,646,361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34%，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58.34%，对公司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报告期初，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分别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变更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认定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中集集团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为无控股股东的股权架构

根据中集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自**报告期初**至今，中集集团一直为无控股股东的股权架构。

2、中集集团的主要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中集集团披露的公开信息，中集集团的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3、中集集团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中集集团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告期初至今，中集集团的前两大股东持有中集集团股份比例均低于 30%，其分别可支配中集集团股份表决权均未超过 30%。中集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4、中集集团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中集集团现时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公司章程》规定“八名”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五名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五名以上）通过。董事会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六名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选聘由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

根据中集集团披露的公开信息，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中集集团前两大股东分别提名且当选的董事均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其通过其单独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均

未决定中集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中集集团任何一名适格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能决定中集集团董事会的决策结果，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5、中集集团单一股东无法控制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经营管理团队

根据中集集团现时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等职权。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由于中集集团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因此亦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情形。

（二）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根据《审核问答》第9题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如上述第（一）部分所述，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运作情况，且从中集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其股东大会、董事会、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实际运作情况来看，认定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二、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规定，逐条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条件”

（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 3、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二）发行人符合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条件”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述有关“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条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自 2018 年 4 月至今，中集集团通过其子公司 Sharp Vision 和 CIMC Top Gear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均保持在 50%左右，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在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均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结构在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自 2018 年 4 月至今，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半数以上董事均由中集集团提名；发行人总经理均为郑祖华，经营管理层主要为内部培养，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自 2018 年 4 月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及其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均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制定了必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稳定，公司治理有效。

3、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如上述第（一）部分所述，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与发行人的实际运作情况相符，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4、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 Sharp Vision 及其一致行动人 CIMC Top Gear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Sharp Vision 还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控股股东地位。Sharp Vision 及其一致行动人 CIMC Top Gear 采取该等股份锁定等措施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的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条件”。

三、结合《公司章程》、其他协议安排等约定，说明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直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一票否决等特殊约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或全体有权表决的股东书面一致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全体有权表决的股东书面一致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发行人股东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时，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或一票否决等特殊约定。

同时，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书面确认，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 Sharp Vision、CIMC Top Gear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综上所述，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一票否决等特殊约定。

四、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根据《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Sharp Vision和CIMC Top Gear的公司章程、境外法律意见书；

2、查阅中集集团的公司章程、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3、比照《审核问答》第9题进行核查；

4、比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进行核查；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业务部分的表述，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公司治理文件；

6、查阅发行人股东Sharp Vision和CIMC Top Gear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其他相关承诺；

7、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判断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Sharp Vision、CIMC Top Gear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规定；

2、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有关“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条件”的规定；

3、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一票否决等特殊约定；

4、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问题8. 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性质	2021年度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477.76	2,364.47	1,340.06	343.05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37.14	2,599.46	5,787.23	3,112.96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339.46	1,432.82	721.25	5.46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36.33	64.39	360.80	2.4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1.67	1,570.27	1,111.56	1,288.58
向中集财司取得借款	-	6,000.00	74,500.00	52,800.00
向中集财司偿还借款	1,000.00	24,800.00	82,000.00	25,500.00

请发行人说明：

- (1) 各项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服务的内容、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与相关关联方之间存在利益安排；
- (3) 关联销售产品和服务交易的内容、单价、数量情况，分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各期关联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4) 公司进行关联存款和借款的原因、必要性，说明关联存款和借款利率的公允性；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与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在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的约定；
- (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7)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

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项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向中集财司取得借款和向中集财司偿还借款，各项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金额分别为1,340.06万元、2,364.47万元、**27,042.81万元和3,508.78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28%、0.51%、**5.05%和1.74%**，占比较低。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智能停车车库设备、定制化箱体、电芯塑料托盘、消防车底盘等。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模块化消防站业务所需的定制化箱体，金额分别为842.32万元、1,308.55万元、**3,390.16万元和1,467.07万元**；向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采购模块化消防站业务的定制化箱体，**2021年采购金额为632.48万元**。向该等关联方供应商进行关联采购的主要原因为：（1）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均隶属于中集集团集装箱板块，中集集团集装箱板块历史悠久，产品质量较高，能够满足后续发行人定制化、差异化、精细化的需求；（2）项目地主要分布在华东、华中等区域，考虑到供应商的地域性等因素可减少运输成本等。

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中集物联采购智能停车车库设备，采购金额**分别为22,348.24万元和1,442.76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将智能停车业务剥离给中集物联，由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智能停车业务，发行人向中集物联进行关联采购。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在2022年12月31日前停止上述业务。

2021年，发行人向苏州中集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芯塑料托盘，采购金额为423.90万元。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系由于智能仓储系统集成存在的配件需求向其采购搭载芯片的物流系统托盘。报告期内发行人托盘供应商众多，根据终端客户

要求、定制化和智能化需求等方面，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比价，是市场化选择供应商的过程。

2020年，发行人向芜湖佳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集瑞联合牌消防车底盘，金额为460.1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底盘供应商众多，根据终端客户要求、运输半径等地域因素、定制化改装需求等方面，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比价，是市场化选择供应商的过程。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是基于市场化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金额和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二）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金额为5,787.23万元、2,599.46万元、8,990.30万元和5,233.7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为0.94%、0.43%、1.33%和2.04%，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企业销售智能停车设备及配件、行李处理系统及备品备件、模块化消防站、消防车等。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中集租赁销售金额为4,612.95万元，销售内容为智能仓储系统；2020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中集租赁销售金额为1,301.77万元，销售内容为定制化的模块化消防站及配套消防器材。发行人向中集租赁销售，主要原因为终端客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求采用融资租赁交易方式，相关设备及定制化需求均由终端客户向发行人直接洽谈，对融资租赁方不具有依赖性。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610.61万元，销售内容为行李处理系统，用于浦东机场T2航站楼国际到港海关机检项目，发行人凭借项目经验和产品质量等优势，负责行李系统有关产品的销售和安装调试。

2021年，发行人向中集智能停车销售金额为7,259.39万元，销售内容为设备配件。根据《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中集天达空港向中集智能停车提供生产支持，发行人承接中集智能停车委托生产的订单，具体情况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6.关于同业竞争”之“二”之“（二）”。

2021年，发行人向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905.50万元，销售内容

主要为模块化消防站。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承接高速公路服务区土建施工、钢结构生产和模块化消防站建设工程项目，其中模块化消防站产品向发行人采购。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向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345.61万元、976.91万元及**29.05万元**，销售内容为机场行李系统备品备件。该客户的主要业务是负责北京首都和大兴机场的设备维修维保，首都机场为发行人的行李处理系统客户，故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同品牌配件供维修保养等用途，采购原装备品备件与原系统具有更好的适配性。

2019年度，发行人向控股深圳销售金额为**4,984.41万元**，销售内容为消防车。主要原因为中集集团与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签订了《消防车创新租赁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采用经营租赁方式合作，发行人从事消防与救援业务的子公司四川川消不从事经营租赁业务，故引入控股深圳作为对外租赁主体，由控股深圳向发行人采购消防车并与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进行进一步合作。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是市场化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金额和占比均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三）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金额为721.25万元、1,432.82万元、**514.64万元和零**，占营业成本比例为0.15%、0.31%、**0.10%和0.0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物流运输等服务。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向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物流运输服务，金额分别为797.52万元和**495.77万元**。主要原因为：（1）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良好、成熟的物流运输服务经营经验，能提供良好的服务质量保证；（2）各次运输服务采购时发行人收到的报价中，基于运输的技术要求根据报价情况选择最优报价，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在经过比价后具有一定价格优势。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向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物流运输服务，金额为651.95万元和611.90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产品跨国运输需要结合陆运、海运多种运输途径和运输工具，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是多式联运运输服务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具有优秀的服务经验和质量。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是市场化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金额和占比均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四）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金额为360.80万元、64.39万元、**264.39万元和14.6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06%、0.01%、**0.04%和0.01%**，占比较小。

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中集智能停车提供服务的收入金额为**264.39万元和0.36万元**，根据《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中集天达空港向中集智能停车提供行政及办公资源支持等服务，具体情况**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6.关于同业竞争”之“二”之“(二)”。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向控股深圳提供服务的收入金额为345.58万元和51.26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控股深圳销售消防车时配套提供的消防车维保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1,111.56万元，1,570.27万元，**1,544.51万元和693.15万元**，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团队具有优秀的管理、经营经验，是发行人保证日常经营管理效率及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保障。

（六）向中集财司取得借款和向中集财司偿还借款

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中集财司取得借款金额为74,500.00万元、6,000.00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向中集财司偿还借款金额为82,000.00万元、24,8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不同的生产经营周期内具有短期资金流动性需求，中集财司为中集集团成员企业对中集集团成员企业提供贷款具有更简便的流程。因此发行人向中集财司取得借款和偿还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服务的内容、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与相关关联方之间存在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服务的内容、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产品、服务的规模和占比均较小，亦较为分散，其中采购产品金额分别为1,340.06万元、2,364.47万元、**27,042.81万元和3,508.78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0.28%、0.51%、**5.05%和1.74%**；采购服务的金额分别为721.25万元、1,432.82万元、**514.64万元和零**，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15%、0.31%、**0.10%和0.00%**。

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定制化箱体、智能停车车库设备、电芯塑料托盘、消防车底盘等产品和物流、运输等服务，其中采购金额大于300万元的主要对象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采购产品/服务的内容	业务板块 ^注
1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定制化箱体	集装箱
2	中集物联	同一最终控制方	智能停车车库设备	其他
3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定制化箱体	集装箱
4	苏州中集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电芯塑料托盘	循环载具
5	芜湖佳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集瑞联合牌底盘	重型卡车
6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产品物流运输服务	物流服务
7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产品物流运输服务	物流服务

注：业务板块分类来源于中集集团（000039.SZ）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官网披露。

上述主要采购对象均为中集集团控制的企业，中集集团**2021年度**集装箱、物流服务、循环载具、重型卡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635.64亿元、292.25亿元、54.58亿元、15.08亿元**，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中集集团该业务板块销售金额比重较低。

（二）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与相关关联方之间存在利益安排

发行人向上述主要采购对象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公允性分析
1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扬州通利	定制化箱体	成本加成法定价	定制化箱体用于模块化消防站业务，该类业务根据项目对箱体数量、规格、性能要求、技术参数要求等不同，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公允性分析
	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限公司、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根据其成本，结合定制化要求程度，进行合理利润加成定价（毛利率一般为 10%-20%），该等定价方式符合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常用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定制化箱体采购价格在 120 万-308 万不等，定制化箱体成本占模块化消防站生产总成本比例约为 50%-60%，定制化箱体为模块化消防站的主要结构，该成本比例具有合理性。
2	中集物联	智能停车车库设备	根据最终客户、业主方协定价格定价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智能停车业务剥离给中集物联，由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智能停车业务，发行人向中集物联进行关联采购。关联采购价格与该部分业务向最终客户的销售价格一致，发行人不再确认该业务的毛利，系由于根据协议约定仅提供业务支持，不从事智能停车系统业务故不确认毛利，具有合理性。
3	苏州中集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塑料托盘	成本加成法定价	发行人向该关联方采购电芯塑料托盘，主要用于集成智能仓储系统。发行人向苏州中集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托盘，平均单价为 548.67 元，同期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托盘单价为 95.58-672.57 元，价格差异主要由托盘材质、是否搭载芯片、芯片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因素影响，单价差异具有合理性，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4	芜湖佳景科技有限公司	集瑞联合牌底盘	成本加成法定价	发行人向该关联方采购集瑞联合品牌底盘，单价 28.76 万元，底盘采购价格主要受品牌、规格、排放标准、驱动方式、定制化需求、销售地域影响，芜湖佳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其成本进行合理利润加成定价（毛利率一般为 10%-20%）。以中国重汽集团旗下的 HOWO 品牌（规格同为 8*4 底盘）进行比较，HOWO 品牌采购单价为 30.94 万元-35.22 万元之间，因品牌、定制化需求、采购地域等差异，存在正常的单价差异，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
5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物流运输服务	成本加成法定价	中集集团长期从事物流代理业务，与各物流运输商具有较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向中集集团下属物流运输业务子公司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均主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运输内容主要为登机桥，运输目的地包括境内外等机场。该两家公司均为货运代理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远洋海运运输、境内陆地运输等。由于运输方式、运输重量、运输距离等差异，运输登机桥的物流费用无统一标准。发行人就不同项目运输批次分别招标，按照营运规模、服务质量、成本、交付安排、服务范畴以及技术能力等因素挑选供应商。在收到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公允性分析
				目管理部门的要求后，发行人采购部会对比经核验批准后的供应商的报价，基于运输的技术要求根据报价情况选择最优报价。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亦是参标者，如以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项目第二批登机桥招标报价来看，共五家供应商名单内的物流运输服务商提供报价，活动桥每车运输单价为 1.91 万元-2.26 万元，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 1.91 万元中标。总体而言，物流运输服务价格基于成本加成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向关联方采购物流运输服务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上述原材料及服务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采购行为。发行人可以从独立第三方以类似交易条款及价格获得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和服务，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在同等条件下向关联方采购部分材料主要基于商业合作延续性、终端客户选择等考虑因素。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物料采购部门及采购管理体系，建立了合理有效的采购管理制度，各期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不对该等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关联销售产品和服务交易的内容、单价、数量情况，分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各期关联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关联销售产品和服务交易的内容、单价、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服务的规模和占比均较小，其中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5,787.23万元、2,599.46万元、**8,990.30万元**和**5,233.7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94%、0.43%、**1.33%**和**2.04%**；销售服务的金额分别为360.80万元、64.39万元、**264.39万元**和**14.6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6%、0.01%、**0.04%**和**0.01%**。

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销售**智能仓储系统**、行李处理系统及备品备件、智能停车设备及配件、模块化消防站、消防车等产品和消防车的质保、维修等服务，其中销售金额大于300万元的主要对象销售内容如下：

1、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中集租赁销售金额为4,612.95万元，销售内容主要为智能仓储系统；2020年度，发行人向中集租赁销售金额为1,301.77万元，销售内容为定制模块化消防站及配套消防器材，系进行的整体工程交付；

2、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610.61万元，销售内容主要为行李处理系统；

3、2021年度，发行人向中集智能停车销售金额7,259.39万元，销售内容为基于生产支持目的的车库设备配件；

4、2021年度，发行人向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销售金额905.50万元，销售内容主要为模块化消防站；

5、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向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345.61万元、976.91万元和29.05万元，销售内容为机场行李系统、旅客登机桥备品备件等，包括机场碳钢转盘更换、分拣机导入口支撑板紧固螺母批量更换、航站楼多功能一体自助设备配合改造、电气调试、行李转盘改造产品购销、行李提取转盘防侵入自动门采购及安装、旅客登机桥备品备件更换等多品类产品；

6、2019年度，发行人向控股深圳的销售金额为4,984.41万元，销售内容为消防车，出售平均单价为32.03万元；

7、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向控股深圳提供服务的收入金额为345.58万元和51.26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控股深圳销售消防车时配套提供的消防车维保服务。

（二）分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各期关联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向上述主要销售对象销售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定价方式	公允性分析
1	中集租赁	智能仓储系统	成本加成法 结合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根据智能仓储系统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成本，发行人按照合同附件内的配置清单，进行合理利润加成定价。该项目毛利率 6.46%，根据终端客户智能仓储系统建设要求，主要分为自动化立体仓库和包装码垛系统两部分。其中自动化立体仓库部分毛利率约为 10%，发行人同期前十大仓储输送系统业务客户毛利率主要集中在 10%-20% 区间，各项目毛利率差异主要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定价方式	公允性分析
				定制化程度和设备配置等差异；包装码垛系统部分毛利率较低，其主要成本为码垛机、包装线等材料成本，发行人主要通过外购成品设备的方式进行采购，因此该部分毛利率较低。发行人销售智能仓储系统定价方式主要是成本加成法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处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2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行李处理系统	成本加成法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销售机场行李系统，销售毛利率为 19.76%，与发行人同期的行李处理系统境内毛利率 19.13%接近。发行人销售机场行李系统定价方式主要是成本加成法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处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3	中集智能停车	智能停车设备及配件	按成本定价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智能停车业务剥离，根据《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中集天达空港向中集智能停车提供生产支持，发行人承接中集智能停车委托生产的订单，由于根据协议约定仅提供业务支持，不从事智能停车系统业务故不确认毛利，具有合理性。
4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模块化消防站	成本加成法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根据定制化箱体和模块化消防站配套消防装备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成本，进行合理利润加成定价。向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销售的均为高速公路消防站，根据最终业主方招标要求，主要是对占地面积、高度、安全等级等标准化和一致性的要求，定制化程度较低，因此销售毛利率较低，平均为 14.31%，定价具有合理性。
5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机场行李系统、旅客登机桥备品备件	成本加成法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主要系销售机场行李系统备品备件，报告期内向该客户销售毛利率约为 22.97%，各期向其他同类城市（一线城市）客户销售机场行李系统备品备件平均毛利率约为 20%-28%，毛利率波动主要系采购备件种类、规格、品牌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机场行李系统备品备件定价方式主要是成本加成法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6	中集租赁	模块化消防站	成本加成法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根据定制化箱体和模块化消防站配套消防装备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成本，发行人按照合同附件内的配置清单，进行合理利润加成定价，因模块化消防站定制化程度较高，毛利率较高，达到 33.86%，当年全部模块化消防站业务平均毛利率约为 30.78%，项目间毛利率差异主要为定制化程度差异导致。
7	控股深圳	消防车销售及维	成本加成法	项目毛利率为 9.77%。四川川消同时期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定价方式	公允性分析
		保服务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除控股深圳外广东省客户出售的同种类（五十铃）消防车售价基本在 31 万元到 43 万元之间，毛利率区间主要位于 8%-10%，价格差异主要源于消防车型号及功能不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处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客户销售产品以**智能仓储系统、行李处理系统及备品备件、智能停车设备及配件、模块化消防站和消防车**为主。发行人向关联方客户销售智能仓储系统和行李处理系统时，根据市场竞争情况、项目规模等因素，并结合自身对该等项目的预算成本进行合理利润加成从而制定销售价格，定价依据与其他仓储输送系统产品保持一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灭火消防车时，按照成本加成法制定销售价格，即根据生产成本乘以一定的利润率，确定销售价格，定价依据与其他消防车订单保持一致。模块化消防站定制性较强，视客户要求的配置、规格不同报价亦不同，发行人按照合同附件内的配置清单，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与其他类似产品定价依据保持一致。

各期关联销售金额波动主要受中集智能停车、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中集租赁、控股深圳几个主体的关联销售影响，原因和合理性具体情况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8.关于关联交易”之“一、各项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综上，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各期金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进行关联存款和借款的原因、必要性，说明关联存款和借款利率的公允性

（一）公司进行关联存款的原因、必要性，关联存款的利率公允性

1、公司进行关联存款的原因、必要性

发行人各子公司可以选择在中集财司开立银行账户存放日常业务资金，中集财司作为金融机构向存款方支付存款利息。中集财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10]7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集团下属各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中集集团开设财

务公司是为了支持、协助中集集团成员企业的日常经营产生的金融服务、存款、短期借款等需求。考虑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较央行基准利率的上浮水平，中集财司向发行人支付的各项存款利率水平高于央行存款基准利率，发行人进行关联存款能够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2、关联存款的利率公允性

报告期内，央行存款基准利率与发行人于中集财司存款适用的执行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存款项目	央行基准利率	中集财司执行利率	比较结果
活期存款	0.350	0.550	考虑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较央行基准利率的上浮水平，高于央行存款基准利率， 利率具有公允性
协定存款	1.150	1.900	
通知存款-七天	1.350	2.100	

我国商业银行存款利率采用以根据央行基准利率浮动的方式确定，且根据央行2015年10月24日发布的公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村镇银行、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中集财司考虑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较央行基准利率的上浮水平，确定执行利率，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中集集团成员企业采用统一的利率定价原则，因此发行人向中集财司进行关联存款的利率公允，符合国家金融监管规定。

（二）公司进行关联借款的原因、必要性，关联借款的利率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包括对中集财司的短期借款、对中集集团的长期借款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廊坊中集对中集集团的拆借款。各项关联借款的原因、必要性、借款利率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对中集财司的短期借款

发行人对中集财司进行短期借款，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日常资金周转需求，故向中集财司借款。中集财司根据各子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提供授信额度及短期贷款，该等借款模式与向商业银行进行短期借款没有实质性区别。报告期内，根据放款日期发行人与中集财司借款协议签订的执行利率，不同贷款期限的执行利率算术平均值情况如下：

单位：%

借款期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个月	-	-	-	4.35
2 个月	-	-	-	4.35
3 个月	-	-	-	4.35
4 个月	-	-	3.65	4.35
5 个月	-	-	3.85	4.98
6 个月	-	-	4.25	4.69
9 个月	-	-	-	4.35
11 个月	-	-	-	4.25
12 个月	-	-	-	4.29
一年期 LPR	3.70-3.80	3.80-3.85	3.85-4.15	4.15-4.31

注：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5号，LPR从2019年8月20日调整报价及计算方式后公布实行，上述市场比较数据均为LPR；

2、发行人2021年和2022年1-6月无新增向中集财司借款。

报告期内，中集财司向发行人提供短期借款，利率参照同期其他商业银行短期贷款利率，依据融资成本、贷款规模、贷款期限等因素差异上下浮动。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中集财司借款利率波动与LPR等公开市场利率指标变动情况基本相符，借款利率公允。

2、对中集集团长期借款

2020年5月，中集集团作为借款人，发行人子公司沈阳捷通、上海金盾、德立苏州、民航协发和天达物流作为用款人，共同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集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贷款12,0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的用款人复工复产所需的生产资料购买、人员工资支付、社保缴纳、日常经营费用等用途。该项贷款的贷款期限为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止，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利差，其中基准利率为贷款协议生效日前一个营业日适用的一年期LPR报价，利差为不低于底线利差（-75BP）的浮动利差。

基于上述协议，中集集团分别与沈阳捷通、上海金盾、德立苏州、民航协发和天达物流签订资金借贷协议，协议项下借款金额、用途、期限、利率、还款安排等与上述协议一致，借款利率公允。

3、对中集集团资金拆借

发行人子公司廊坊中集于报告期内存在向中集集团直接进行资金拆借，主要是由于廊坊中集生产基地建设处于前期投入阶段，出于项目建设需要对资金具有一定需求，而中集财司不能为当时的廊坊中集提供直接借款，主要是由于：（1）中集财司给各家法人企业授信需要根据财务数据等因素进行评级，该等方式与外部银行授信规则、流程类似，根据当时廊坊中集的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评测得出的授信额度尚不能满足中集财司的要求；（2）中集财司贷款用途一般都是基于经营需要的补充现金流用途，廊坊中集的贷款目的为基地建设，用途上不能匹配中集财司的规定。故廊坊中集于2016年8月向中集集团借入资金人民币6,550.00万元，2019年8月全部偿还，年利率为3.15%；2019年9月，廊坊中集向中集集团借入资金人民币6,5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参照市场基准利率采取浮动利率。第二笔借款于2020年8月偿还本金500.00万元，根据还款时累计计提和支付的利息情况，实际利率为4.34%；2021年3月偿还本金6,000.00万元，实际利率为4.50%。发行人实际支付的利率与借款时适用的六个月期限的贷款基准利率（4.35%）及2019年8月20日的一年期LPR报价（4.25%）基本吻合，故该利率具有公允性。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与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在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的约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实质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不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中集天达控股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账户与中集财司以及银行签署了诸如现金管理服务基于网络服务协议的情形。对于涉及的账户，中集天达控股及其子公司授权银行将其账户资金以固定方式归集到中集天达控股及其子公司在中集财司开立的账户上。上述约定主要是发行人出于资金管理目的，是便于进行银行资金划转的一种方式。中集天达控股及其子公司在银行、中集财司开立银行账户由其自行决定，无需提交中集集团或中集财司批准，中集天达控股及其子公司在银行账户、中集财司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存取款自由，中集集团或中集财司并不做干涉。自**报告期初**至今，中集集团或者中集财司未要求将中集天达控股及其子公司账户的资金划拨到中集集团或中集财司名下或实际控制的账户。

中集天达控股及其子公司未与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中集天达控股部分境内子公司虽与银行以及中集财司签署现金管理服务协议，但中集天达控股其子公司对该等协议项下账户内的资金存取自由，中集集团或中集财司未做干涉；中集财司对中集天达控股境内子公司该等账户存入资金支付利息，未约定或取得其他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授权，亦未无偿划转、占用、处分该等账户中的资金；中集天达控股及其子公司未与中集财司、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约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安排。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形，主要系由于日常经营等需要产生的正常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披露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相关资金、业务往来背景及成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Sharp Vision为投资控股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除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股权关系或资金往来外，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报告期内，Sharp Vision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因发行人私有化、股利分配等原因存在一定资金往来，其中因发行人私有化存在资金往来主要是Sharp Vision作为联席要约人，为参与发行人私有化而向中集香港借入的资金。Sharp Vision主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三）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在关联方任职，并在该等关联方领取薪酬或存在其他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监事

发行人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无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6.关于同业竞争”之“一”。

2、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体为：**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民航成都物流技术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向民航成都物流技术有限公司采购570.00万元行李全流程跟踪系统；于2020年向首都机场集团公司销售38.36万元车辆。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空港设备制造、安装、维修保养业务，与上述客户的往来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该等交易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

益安排等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具体分析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6.关于同业竞争”之“三”，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就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访谈了发行人采购和销售负责人；
- 2、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销售、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 3、复核了关联采购、销售金额、数量、单价和内容，分析关联方定价公允性；
- 4、查阅了中集集团年度报告，计算了关联交易占中集集团各业务板块的比例；
- 5、查阅了主要关联交易合同；
- 6、计算了发行人关联销售毛利率，分析与可比客户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差异情况；
- 7、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进行关联存款和借款的原因、必要性；比较了央行存款基准利率与发行人于中集财司存款适用的执行利率情况，分析利率公允性；
- 8、查阅了中集集团的公开披露文件，查看了中集集团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查阅了发行人与中集财司签订的相关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等；
- 9、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访谈并取得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调查问卷；取得了主要关联

方的确认函，确认了中集集团各板块主要经营主体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董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不合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0、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其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11、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规定，复核关联方认定清单及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了发行人关于识别关联方以及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

2、获取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以及重要关联方工商资料、关联方调查表等资料，对重要关联方进行网络资料核查，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对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和披露情况是否准确；

3、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关联方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4、获取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抽样检查了重要关联交易合同及凭证资料；

5、对比了发行人关联采购、销售与第三方采购、销售的合同条款及定价情况，评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6、向关联方函证交易金额以及期末余额，并对未回函关联方执行替代性程序；

7、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进行关联存款和借款的原因、必要性；比较了央行存款基准利率与发行人于中集财司存款适用的执行利率情况；

8、获取并查阅中集集团的公开披露文件，查看了中集集团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与中集财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其他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等；

9、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资金流水；取得了主要关联方的确认函；

10、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
- 3、发行人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各期金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 4、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关联存款和借款业务原因合理，利率具有公允性；

5、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实质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不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中集天达控股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账户与中集财司以及银行签署了诸如现金管理服务 etc 基于网络服务协议的情形，中集天达控股其子公司对该等协议项下账户内的资金存取自由，中集集团或中集财司未做干涉；中集财司对中集天达控股境内子公司该等账户存入资金支付利息，未约定或取得其他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授权，亦未无偿划转、占用、处分该等账户中的资金；中集天达控股及其子公司未与中集财司、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约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安排；

6、除发行人已说明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7、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对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交易，发行人对不存在与相关关联方之间利益安排的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3、发行人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交易，各期金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存款和借款业务原因合理，与一般商业银行利率比较具有公允性的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5、我们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核报告，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质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的情况，不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中集天达控股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账户与中集财司以及银行签署了诸如现金管理服务 etc 基于网络服务协议的情形，中集财司对中集天达控股境内子公司该等账户存入资金支付利息，未约定或取得其他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授权，亦未无偿划转、占用、处分该等账户中的资金，中集天达控股及其子公司未与中集财司、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约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安排的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6、除发行人已说明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7、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9. 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共有境内子公司21家、境外子公司27家、境内参股公司2家、境外参股公司2家，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运营，公司控股子公司众多，且在境内外多个地区经营不同类型的业务；

（2）2020年2月18日，中集天达空港收购郑州金集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物流8.03%的股权，收购价格为1,200.00万元。2018年8月，萃联（中国）与控股深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萃联（中国）受让控股深圳持有的同创供应链5%的股权；

（3）2018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中集天达空港认购中集财司之注册资本人民币97,000,000元，代价为人民币14,999.53万元。增资事项完成后，中集天达空港将持有中集财司之10.54%股权；

（4）2018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萃联（中国）受让控股深圳持有的中集汇杰10%的股权。2019年6月21日，萃联（中国）与中集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萃联（中国）将其持有的中集汇杰10%的股权转让给中集投资；

（5）2020年12月，公司将其所持有中集智能停车75%股权转让予中集物联，收到现金对价13,640.80万元，该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中集物联持有中集智能停车75%股权，发行人不再持有中集智能停车股权；

（6）发行人存在依赖境内外运营子公司股利分配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

（1）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是否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和微利状态的原因，该等子公司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股权和认购增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收购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子公司萃联（中国）受让中集汇杰10%的股权后不久即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是否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一）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发行人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具有多元化的业务及产品，发行人两大业务板块分别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板块、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板块。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定位，设置该等子公司有利于其根据地域、行业的竞争特点制定各自的生产、销售经营计划，有利于发行人内部对不同细分业务、产品的经营进行有效的成本端、收入端的管理。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互相协同，于各自优势领域与其他子公司实现渠道、客户等资源共享，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生产经营效率。因此，发行人设置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	子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细分领域优势产品
1	空港与物流装备	中集天达空港	负责旅客登机桥的生产及境内销售，以及与旅客登机桥有关技术的研发	旅客登机桥
2	空港与物流装备	天达物流	负责仓储输送系统产品中智能仓储系统的集成与销售，以及软件控制系统的研发	智能仓储系统
3	空港与物流装备	德立苏州	负责仓储输送系统产品中物料处理系统的集成与销售及物流系统设备的生产	物料处理系统
4	空港与物流装备	德利北京	负责仓储输送系统产品中行李处理系统的集成与境内销售，以及软件控制系统的研发	行李处理系统
5	空港与物流装备	德利国际	负责仓储输送系统产品的境外集成、销售业务以及仓储输送系统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	行李处理系统
6	消防与救援设备	四川川消	负责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中常规灭火类移动装备的研发、生产与境内销售	城市主战消防车为代表的灭火类消防车
7	消防与救援设备	上海金盾	负责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中专勤类移动装备的研发、生产与境内销售	大功率排烟车为代表的专勤类消防车
8	消防与救援设备	沈阳捷通	负责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中举高类移动装备的研发、生产与境内销售	举高类消防车
9	消防与救援设备	德国齐格勒	负责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中各类移动装备的境外生产、销售与消防救援设备的综合研发	机场消防车

发行人立足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专业从事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面向境内外市场开展自身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端、智能的服务装备及解决方案。各重要子公司均有清晰的业务定位、区域市场定位以及细分市场定位，立足于各自优势领域，通过与其他子公司实现供应商、渠道、客户等资源的共享与技术上的互补形成业务协同增长的合力，综合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产业地位。综上，发行人各重要子公司具有清晰的业务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清晰的对应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是否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及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别	销售方/贷款方	采购方/借款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依据
1	销售、提供货物、劳务、服务	中集天达空港	天达物流、民航协发、天达吉荣、Tianda-Rus,Ltd等发行人其他境内外子公司	销售货物	参考成本加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协商定价
		中集天达空港	天达吉荣、天达工程、CIMC Pteris Middle East LLC等发行人其他境内外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协商定价
		民航协发	中集天达空港、德利北京、AeroMobiles Pte Ltd	销售货物、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定价
		民航协发	中集天达空港、德立苏州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定价
		廊坊中集	民航协发	销售货物	参考市场价定价
		廊坊中集	民航协发	提供服务	参考市场价定价
		天达吉荣	中集天达空港	销售货物	参考市场价定价
		德立苏州	天达物流、德利国际、德利北京等发行人其他境内外子公司	销售货物	参考市场价定价
		郑州金特	德立苏州	销售货物	参考市场价定价
		沈阳捷通	四川川消、天达物流、消防技术、P.T. Ziegler Indonesia	销售货物	参考市场价定价
		上海金盾	消防技术、四川川消、齐格勒深圳	销售配件、提供服务	按成本加一定比例的管理费或参考市场价定价
		萃联（中国）	四川川消、消防服务	销售货物	参考市场价定价
		消防服务	四川川消、上海金盾、沈阳捷通等其他境内子公司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参考市场价定价
		智慧消防	四川川消、消防服务	销售货物	参考市场价定价
		四川川消	萃联（中国）、智慧消防、消防服务等其他境内子公司	销售货物	参考市场价定价
		天达富诚	中集天达空港、天达吉荣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劳务	按成本加一定比例的管理费或参考市场价定价
		齐格勒深圳	上海金盾	销售货物	协商定价
		齐格勒深圳	德国齐格勒	提供服务	协商定价
		天达物流	德立苏州、中集天达空港	销售货物	参考市场价定价
		昆山物流	中集天达空港、天达物流、德利北京等其他境内子公司	销售货物	参考市场价定价
		德利国际	德立苏州、CIMC Pteris (Middle East) LLC、Pteris Global (USA) Inc.	销售货物	交易净利润法
		德利国际	德利北京、AeroMobiles Pte. Ltd.及其他境外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参考市场定价或按费用分摊定价

序号	交易类别	销售方/贷款方	采购方/借款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依据
			司		
		Pteris Global Sdn. Bhd	德利国际	提供服务	参考成本定价
		CIMC Pteris (Middle East) LLC	德利国际、中集天达空港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交易净利润法或参考成本定价
		Pteris Global Integrated Solution Sdn. Bhd	德利国际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交易净利润法或参考成本定价
		德国齐格勒及其部分子公司	德国齐格勒及其部分子公司	销售货物	成本加一定附加费用
		德国齐格勒及其部分子公司	德国齐格勒及其部分子公司	提供服务	参考成本定价
		CIMC-TIANDA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	中集天达空港	提供服务	参考市场价定价
		CIMC-TIANDA Airport Services B.V.	中集天达空港	提供服务	参考市场价定价
2	出租房屋、场地、设备	廊坊中集	民航协发	出租厂房、场地、设备	参考市场价定价
		昆山中集	德立苏州、齐格勒深圳、天达物流	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定价
		萃联（中国）	四川川消	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定价
		萃联（中国）	消防服务	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定价
		德利国际	AeroMobiles Pte. Ltd.	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定价
3	提供借款	中集天达空港	萃联（深圳）、德国齐格勒、CIMC AIR MARREL等发行人其他境内外子公司	提供借款	参考银行利率或资金成本收取利息
		天达物流	萃联（中国）、昆山物流、郑州金特	提供借款	参考银行利率收取利息
		民航协发	萃联（中国）、上海金盾、四川川消等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	提供借款	参考银行利率收取利息
		天达富诚	德立苏州	提供借款	参考银行利率收取利息
		萃联（中国）	消防服务、四川川消	提供借款	参考市场价定价
		齐格勒深圳	民航协发、萃联（深圳）	提供借款	协商定价
		德利国际	德利北京、CIMC Air Marrel SAS、Pteris Global (USA) Inc.及其他境外子公司	提供借款	参考市场价定价
		Pteris Global Sdn. Bhd	德利国际	提供借款	参考市场价定价
		中消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德利国际	提供借款	参考市场价定价

序号	交易类别	销售方/贷款方	采购方/借款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依据
		CIMC Pteris (Middle East) LLC	Pteris Global (USA) Inc.	提供借款	参考市场价定价

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由各子公司之间独立协商定价，主要采取以下几种定价方式：1、参考市场价定价；2、参考成本加一定管理费或利润的方式定价；3、协商定价；4、参考成本定价。其中参考成本定价的交易事项主要如下：1、德利国际及其子公司、德国齐格勒及其子公司之间提供劳务或服务；2、中集天达空港2021年后以自有资金向部分子公司提供借款。上述交易系出于发行人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分工需求做出的商业安排，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并按照独立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与各主体的功能定位、承担的职责与风险匹配，定价合理、公允。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汇算清缴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内部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就内部交易情况向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备案。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属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其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税务顾问出具的税务备忘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内部交易定价而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系出于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分工需求做出的商业安排，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并按照独立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与各主体的功能定位、承担的职责与风险匹配，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通过子公司间不公允内部交易定价而达到规避税负目的的情形，不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二、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和微利状态的原因，该等子公司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和微利状态的情形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亏损或微利原因
		净利润/(净亏损)	净利润/(净亏损)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亏损或微利原因
		净利润/(净亏损)	净利润/(净亏损)	
1	民航协发	-895.55	-834.96	受新冠疫情影响，机场设备行业市场容量大幅下降，作为机场设备行业的专业厂家，公司业绩受较大影响。
2	廊坊中集	-97.93	-35.68	该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场设备的生产、销售。受新冠疫情影响，机场设备行业市场容量大幅下降，作为机场设备行业的专业厂家，公司业绩受较大影响。
3	昆山物流	120.93	25.49	该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仓储输送系统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等，业务规模较小，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
4	天达富诚	82.65	395.52	该子公司为机场内服务公司，主要收入为维保类服务收入。净利润较低系机场服务结算周期、行业季节性及疫情影响。
5	天达工程	-38.90	0.70	该子公司为新成立公司，主要负责机场内服务、工程等业务。2022 年上半年尚处于市场投入期。
6	天达龙岩 ^注	/	244.38	该子公司拟退出实际业务经营，目前主要用于回收前期项目款，已经完成出售协议签署并完成交割。
7	智慧消防	-4.33	3.35	该子公司提供消防设备维护服务，拟转移其现有业务至消防服务，并培育新的业务方向（车联网业务）。该子公司新业务尚处于培育期，业绩规模较小。
8	郑州金特	-40.71	103.70	该子公司为计划关闭公司人员、业务已经全部转移至德立苏州。该子公司关闭后，将降低整体运营成本。
9	齐格勒深圳	46.09	56.03	该子公司为德国齐格勒、四川川消、沈阳捷通、上海金盾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总代理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代理费用等，净利率较低。
10	上海金盾	-1,905.22	-319.17	该子公司为新并购公司，业务量具有一定波动性，受疫情影响，订单较少。2021 年，在销售业绩回暖的背景下，上海金盾净利润率维持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为上海金盾当期对“国五标准”的消防车底盘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应收账款也提高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长，使得当期净利润较低。2022 年 1-6 月，上海金盾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亏损或微利原因
		净利润/(净亏损)	净利润/(净亏损)	
				近利润较低主要是受上海地区较为严重的新冠疫情的影响，在 3 月底上海宣布“全域静态管理”后，上海金盾在 4 月和 5 月均处于停工状态。
11	中集安防	-191.64	90.87	该子公司为工程类公司，业绩受季节性影响。此外，该子公司所处市场总量有限，正培育新的产品线。
12	消防服务	29.96	318.23	该子公司为服务型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销售规模整体较小，受疫情影响业绩存在一定波动。
13	中集创见	-269.56	-67.20	该子公司为 2021 年 11 月新成立公司。
14	万承科技	-681.54	-1,111.55	该子公司为控股公司，无收入，仅有管理费用支出。
15	Pteris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0.45	-1.45	该子公司为项目型公司，历史运作项目均已完成，仅有管理费用支出。该公司拟后续转型。
16	AeroMobiles Pte. Ltd.	-22.89	-131.37	该子公司关闭清算中。
17	Pteris Global (USA) Inc.	131.69	-3,020.44	受美国疫情反复的影响，该子公司工程施工受阻。此外，作为工程类公司，该子公司人力成本支出较高。
18	CIMC Air Marrel SAS	-343.97	-599.89	受疫情影响，该子公司的订单量减少，营业收入降低，固定成本费用存在使该子公司亏损。
19	Tian-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791.32	26.13	该子公司为发行人登机桥业务在俄罗斯的销售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代理费用，受项目交付进度和服务收入等波动较大，2021 年净利润较低。
20	德国齐格勒	-5,051.23	-16,918.32	该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地为欧洲地区，2021 年当地新冠疫情较为严重，该子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均在一定程度上受阻；并且由于个别客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其单项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上两方面因素使得该子公司产生亏损。2022 年 1-6 月俄乌战争对该子公司供应链造成冲击，该子公司采购、生产受到一定影响，使得该子公司产生亏损。
21	Albert Ziegler Feuerschutz GmbH	-213.43	205.99	该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消防车及消防设备的研发制造。疫情以来，该子公司的订单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净利润较低。2022 年 1-6 月俄乌战争对该子公司供应链造成冲击，该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亏损或微利原因
		净利润/(净亏损)	净利润/(净亏损)	
				子公司采购、生产受到一定影响，使得该子公司产生亏损。
22	Ziegler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1.73	-1.24	该子公司为控股平台，无收入。
23	Ziegler Feuerwehrgeräte-technik GmbH & Co. KG	-101.16	-487.35	该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地为欧洲地区，2021 年当地新冠疫情较为严重，该子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均在一定程度上受阻，使得该子公司产生亏损。2022 年 1-6 月俄乌战争对该子公司供应链造成冲击，该子公司采购、生产受到一定影响，使得该子公司产生亏损。
24	Ziegler Auslandsholding GmbH	-0.31	-47.29	该子公司为控股平台，无收入。
25	Ziegler Dutch Holding B.V.	-224.15	-65.98	该子公司为控股平台，无收入。
26	Ziegler Italiana S.R.L.	91.36	-9.97	该子公司为消防车销售公司，受疫情影响，项目较少，收入及利润较少或亏损。
27	P.T. Ziegler Indonesia	-0.55	93.75	该子公司为齐格勒的印尼工厂，受疫情影响，消防车订单较少。
28	Ziegler Brandweerteknik B.V.	-94.18	-127.90	该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地为欧洲地区，2021 年当地新冠疫情较为严重，该子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均在一定程度上受阻，使得该子公司产生亏损。2022 年 1-6 月俄乌战争对该子公司供应链造成冲击，该子公司采购、生产受到一定影响，使得该子公司产生亏损。
29	Visser B.V.	-690.12	-2,280.46	该子公司为齐格勒的荷兰工厂，主营业务为救援装备的制造，受疫情影响，订单较少，产生亏损。
30	Ziegler d.o.o.	-500.84	500.45	该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消防救援车辆及消防设备的研发制造。疫情以来，该子公司产能下降，订单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净利润较低。2022 年 1-6 月俄乌战争对该子公司供应链造成冲击，该子公司采购、生产受到一定影响，使得该子公司产生亏损。
31	中国消防	-0.99	-3.72	该子公司为控股公司，无收入，仅有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支出。
32	萃联	1.81	-5.44	该子公司为控股公司，无收入，仅有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支出。
33	中消装备	-564.67	122.95	该子公司为控股公司，无收入，仅有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支出。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亏损或微利原因
		净利润/(净亏损)	净利润/(净亏损)	
34	中集天达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24.36	2.43	该子公司为销售公司，受疫情影响，项目较少，收入及利润较少。
35	CIMC-TIANDA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	67.35	2.04	该子公司为机场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当地的机场售后服务。受疫情影响，航班减少，业务规模对应下降，但整体运作稳定。
36	CIMC-TIANDA Airport Services B.V.	10.43	91.06	该子公司为机场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当地的机场售后服务。受疫情影响，航班减少，业务规模对应下降，但整体运作稳定。
37	CIMC TIANDA USA, INC.	-242.90	-479.16	该子公司是发行人为开拓美国市场而设立的公司，但进入美国市场受阻。

注：该子公司已于2022年6月30日转让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和微利状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情况不会对子公司构成重大经营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股权和认购增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收购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股权和认购增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收购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和认购增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收购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事项	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1	2019 年 1 月，萃联（中国）以零元的价格收购控股深圳持有的汇杰供应链 10%的股权	为发行人上游产品与服务的供应提供服务	通过投资与汇杰供应链建立更紧密的联系，为发行人提供稳定、可靠、优惠的采购渠道	本次收购采用协商定价，因汇杰供应链相关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尚未缴付，以零元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
2	2019 年 1 月，萃联	为发行人上游	通过投资与同创供应链	本次收购采用协商定价，

序号	交易事项	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中国)以零元的价格收购控股深圳持有的同创供应链 5%的股权	产品与服务供应提供服务	建立更紧密的联系,为发行人提供稳定、可靠、优惠的采购渠道	因同创供应链相关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尚未缴付,以零元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
3	2019 年 6 月,萃联(中国)以 6 亿元的对价向陈玉华、刘景贵、王殿生、张雪峰、汤振荣、许德馥、王永胜收购沈阳捷通 60%的股权	沈阳捷通业务与发行人收购前消防与救援设备板块业务类型互补,是发行人收购前业务的扩展	为发行人增强其消防车产品组合及扩大其市场覆盖区域和产能提供机遇	参考沈阳捷通届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过往财务业绩及发展前景等协商定价;本次收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
4	2019 年 9 月,萃联(中国)收购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金盾 100%的股权,该次收购的对价为 381,800,000 元	上海金盾业务与发行人收购前消防与救援设备板块业务类型互补,是发行人收购前业务的扩展	为发行人增加其消防车产品组合及扩大其市场覆盖区域和产能提供机遇	基于中国及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公司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上海金盾的业务发展前景等协商定价;根据瀚维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海金盾全部股权的价值约为 365,378,0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收购上海金盾全部股权的对价为 381,800,000 元,与评估值相当,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
5	2019 年 12 月,中国消防(BVI)向 CIMC Top Gear 收购其持有的德国齐格勒 6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 31,470,000 欧元	德国齐格勒从事消防车研发、制造,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具有相关性	本次收购前,德国齐格勒为发行人持股 40%的子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发行人实现对德国齐格勒的全资控股,合并其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优化发行人全球市场消防业务的发展战略	考虑德国齐格勒近年综合财务业绩、过往收购德国齐格勒股权情况、于不同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5 家可比公司的平均现市盈率及德国齐格勒业绩前景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
6	2020 年 2 月,中集天达空港向郑州金集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昆山物流 8.03%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1,200 万元	昆山物流从事仓储输送系统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具有相关性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持有昆山物流 91.97%的股权。通过本次收购,发行人实现对昆山物流的全资控股,提升管理效率并促进业务发展	本次收购参考前次收购价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
7	2021 年 12 月,中集天达空港向廊坊中集增资 2,500 万元	廊坊中集从事机场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具有相关性	本次增资前,发行人持有廊坊中集 100%的股权	不适用

序号	交易事项	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8	2022年6月，中集天达空港向廊坊中集增资4,500万元	廊坊中集从事机场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具有相关性	本次增资前，发行人持有廊坊中集100%的股权。本次增资为廊坊中集经营发展所需	不适用

（二）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合法合规，除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11.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之“一、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审核问答》相关规定，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部分所述行政处罚外，该等子公司、参股公司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该等主体股权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交易方确认及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显示，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相关交易方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收购行为皆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及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在转让及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转让/注销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汇杰供应链	2018.07.13	10,000 万元	2019.07	萃联（中国）持股 10%；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深圳市上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中集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5%；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业务
2	中集智能停车	2017.03.08	3,000 万元	2020.12	中集天达空港持股 75%；深圳市永福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	智能停车库业务
3	抚顺顺达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6.07.18	3,500 万元	2020.04.10	沈阳捷通持股 100%	消防设备制造、销售
4	沈阳锐达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05.08	2,000 万元	2020.05.25	沈阳捷通持股 100%	消防装备制造、销售
5	沈阳市消防车厂销售部	1999.10.14	5 万元	2021.03.08	沈阳捷通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6	沈阳市消防车厂消防器材门市部	1987.11.06	4 万元	2021.08.17	沈阳捷通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7	上海舜盾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07	100 万元	2020.05.26	上海金盾持股 100%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8	Pteris Global (India) Pte Ltd	2010.10.22	10 万印度卢比	2018.09.11	德利国际持股 100%	物流设备销售、安装
9	Inter-Roller Investments Pte. Ltd.	1982.06.29	100 万新加坡元	2021.06.07	德利国际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10	Inter-Roller Engineering Services Pte. Ltd	1990.01.12	150 万新加坡元	2021.06.07	德利国际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11	Ziegler Hasičská Technika S.r.o.	2007.03.08	200 万捷克克朗	2021.08.07	德国齐格勒持股 100%	消防车销售
12	Pteris Global (Canada) Inc	2008.08.11	100 万加元	2019.05.02	德利国际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13	深圳市集亿达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06.19	8,000 万元	2019.12.02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深圳市亿和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中集天达空港持股 10%；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深圳市丹迪莱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持股 1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14	法尔泰克（四川）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12.18	300 万元	2018.02.08	成都凯乐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1%；萃联（中国）持股 19%；FIRETEC REACTION LTD.持股 1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15	沈阳鑫源消防设备清洗	2001.03.22	78 万元	2021.10.20	沈阳捷通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转让/注销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中心					
16	沈阳市消防车厂消防器材维修分厂	1993.12.02	15 万元	2021.10.20	沈阳捷通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17	沈阳市消防车厂经销部	1991.03.16	5 万元	2021.10.20	沈阳捷通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18	沈阳协发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1999.04.01	50 万元	2022.02.25	民航协发机场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70%；马世宏持股 20%；李文彬持股 5%；张立芳持股 5%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19	中集财司	2010.02.09	92,000 万元	2021.12	中集集团持股 54.35%；中集天达空港持股 10.54%；安瑞科(荆门)持股 7.01%；南方中集持股 21.09%；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1%	金融服务
20	Bavaria Ziegler Company L. L. C	2019.11.13	2,000 万埃及镑	2022.03	Bavaria Egypt Company (SAE) 持股 70%；Amir Nader Noshay Riad 持股 20%；德国齐格勒持股 10%	消防装备业务

2、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相关转让协议、注销文件、会议文件、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的披露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转让/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汇杰供应链	2019 年 7 月，萃联（中国）转让 10% 股权给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需要剥离非主营业务	自报告期期初至转让前不存在	是
2	中集智能停车	2020 年 12 月，中集天达空港转让 75% 股权给中集物联	经营需要剥离非主营业务	自报告期期初至转让前不存在	是
3	抚顺顺达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注销	清理、合并低效公司	自报告期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	是
4	沈阳锐达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注销	清理、合并低效公司	自报告期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转让/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5	沈阳市消防车厂销售部	2021 年 3 月注销	清理、合并低效公司	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	是
6	沈阳市消防车厂消防器材门市部	2021 年 8 月注销	清理、合并低效公司	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	是
7	上海舜盾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后续亦无经营计划	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	是
8	Inter-Roller Investments Pte. Ltd.	2021 年 6 月注销	项目结束后，无其他业务	因未按时申报董事变更信息各被罚款 300 新加坡元，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该等违法行为不影响董事变更的有效性，不会造成进一步的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是
9	Inter-Roller Engineering Services Pte. Ltd	2021 年 6 月注销	项目结束后，无其他业务		是
10	Ziegler Hasičská Technika S.r.o.	2021 年 8 月注销	清理、合并低效公司	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	是
11	Pteris Global (Canada) Inc	2019 年 5 月注销	清理、合并低效公司	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	是
12	深圳市集亿达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注销	调整经营战略，不再从事计划业务	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	是
13	沈阳鑫源消防设备清洗中心	2021 年 10 月注销	清理、合并低效公司	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	是
14	沈阳市消防车厂消防器材维修分厂	2021 年 10 月注销	清理、合并低效公司	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	是
15	沈阳市消防车厂经销部	2021 年 10 月注销	清理、合并低效公司	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	是
16	沈阳协发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注销	清理、合并低效公司	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	是
17	中集财司	2021 年 12 月，中集天达空港完成转让 10.5435% 股权给中集集团	经营需要剥离非主营业务	自报告期初至转让前不存在	是
18	Bavaria Ziegler Company L. L. C	2022 年 3 月，德国齐格勒转让 10% 股份转让给 Sandra Nader Noshay Riad	清理、合并低效公司	自报告期初至转让前不存在	是
19	天达龙岩	2022 年 6 月，中集天达空港转让天达龙岩 60% 的股权给龙岩市兆麟投资发展有限公	经营需要剥离非主营业务	因其历史经营的停车场未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被罚款 3,000 元，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转让/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司		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前述罚款按行政处罚裁量幅度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自报告期初至转让或注销完成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该等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转让、注销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中集物联、中集集团、**龙岩市兆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 **Sandra Nader Noshay Riad** 出具的确认函，汇杰供应链、中集智能停车、中集财司、**天达龙岩**和 **Bavaria Ziegler Company L.L.C** 股权转让相关交易方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股权转让/受让行为皆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五、发行人子公司萃联（中国）受让中集汇杰10%的股权后不久即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9年1月，萃联（中国）收购控股深圳持有的汇杰供应链10%的股权，其目的为通过投资与汇杰供应链建立更紧密的联系，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稳定、可靠、优惠的采购渠道；2019年7月，萃联（中国）将其持有的汇杰供应链10%的股权转让给中集投资，其转让原因为发行人拟将更多资源集中在发行人核心业务，从而对部分非主营业务予以剥离。

根据控股深圳和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上述汇杰供应链有关股权受让/转让行为皆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参股公司名称	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民航协发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是，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	天达吉荣	广东吉荣集团有限公司	30.00	否
3	天达富诚	深圳市欣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15.00	否
		成都锦鑫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否
		柏幸工	6.00	否
		陈少辉	4.00	否
		张丘	3.00	否
		黄波	2.00	否
4	沈阳捷通	陈玉华	13.88	是，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刘景贵	8.40	
		王殿生	5.60	
		汤振荣	3.40	
		张雪峰	3.40	
		许德馥	2.80	
		王永胜	2.52	
5	中集安防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35.00	是，为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深圳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否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是，为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6	Pteris Global Integrated Solu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Anand Dorai	1.00	否
7	CIMC-TIANDA Airport Services B.V.	Sky Airport Technologies S.L.	20.00	否
8	P.T. Ziegler Indonesia	Purnomo Prawiro	3.875	否
		Kresna Priawan Djokosoetono	3.875	否

序号	子公司、参股公司名称	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众联产学研	刘伟才	21.00	否
		李晓湛	7.00	否
		徐年生	7.00	否
		韦俊军	7.00	否
		成海清	7.00	否
		咎勤先	7.00	否
		杜建铭	7.00	否
10	同创供应链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54.77%	是，为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20.47%	
		深圳齐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	否
		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8.19%	是，为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车辆”）	5.52%	
11	Cela S. r. L.	Paolo Troni	33.75	否
		Maurizio Piantoni	33.75	否
		Roberto Rocca	3.75	否
		Andrea Antoniucci	3.75	否
12	中集创见	成都卓捷行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否

根据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存在往来关系的情况如下：

1、中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中集车辆与发行人同为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王宇、曾邗担任中集车辆董事、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公司作为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中集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系，其中该等股东与中集天达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予以披露。

2、中集车辆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深圳耀天齐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年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该等往来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该等交易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民航成都物流技术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存在业务往来，该等往来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该等交易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龙岩市兆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沈阳捷通少数股东（即陈玉华、刘景贵、王殿生、汤振荣、张雪峰、许德馥）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相关往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予以披露。

5、中集车辆因正常经营需要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该等往来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该等交易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本次上市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和微利状态的原因，取得公司内部交易明细，了解内部交易发生的定价依据、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其基本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其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税务顾问出具的税务备忘录；

4、查阅了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的公告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股权、认购增资有关收购协议、增资协议、评估报告；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注销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其基本情况；

7、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转让子公司股权相关交易方出具的确认函；

8、查阅了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了境内子公司、已转让、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公示的违法处罚信息；

9、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其中企业股东的基本信息；

10、查阅了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

1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

就问题（1）-（3），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取得公司内部交易明细，了解内部交易发生的定价依据、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其基本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其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查阅了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的公告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股权、认购增资有关收购协议、增资协议、评估报告；
-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股权相关交易方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
- 7、查阅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及工作报告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置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各重要子公司具有清晰的业务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清晰的对应关系。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不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和微利状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情况不会对子公司构成重大经营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股权和认购增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收购价格公允。该等被收购子公司业务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清晰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等股权收购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具有合理原因，该等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应转让、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子公司萃联（中国）受让汇杰供应链 10%的股权后不久即转让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部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但相关资金、业务往来属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利用该等往来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设置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各重要子公司具有清晰的业务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对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不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对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和微利状态的原因分析，以及该等子公司经营风险和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经营风险的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3、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股权和认购增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收购价格公允性的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该等被收购子公司业务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清晰的对应关系，发行人对该等股权收购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10. 关于共同投资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外）共同投资公司包括中集安防、同创供应链、中集财司。

请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0的规定完善共同投资的信息披露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0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0的规定完善共同投资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第20问，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共同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若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规定。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披露了共同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披露了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并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出资的合法合规及价格公允性。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披露了与共同投资公司间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并补充披露了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一）中集安防

公司名称	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111 号水湾壹玖柒玖广场（二期）一单元 22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可移动模块化消防站、智能消防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可移动模块化应急救援站、智能应急救援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集装箱、集装箱房屋、集成房屋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消防车辆、消防器材、抢险救援车辆、抢险救援器材、消防人员防护装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可移动模块化消防站、智能消防站的制造；可移动模块化应急救援站、智能应急救援站的制造；集装箱、集装箱房屋、集成房屋的制造、改造；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网架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及相关信息咨询；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集装箱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主营业务	可移动模块化消防站、智能消防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可移动模块化应急救援站、智能应急救援站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		
历史沿革	2019 年 7 月 19 日成立，萃联（中国）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持股 40%；2021 年 4 月 15 日萃联（中国）将其持有的中集安防 40%的股权让予萃联（深圳）； 2022 年 7 月，中集租赁将其所持中集安防 5%的股权让予中集投资。		
投资背景、原因、必要性	根据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以及各级政府制定的消防站相关法律法规，一个社区应建设不少于一个小型消防站，覆盖周边 2-4 平方公里范围。消防板块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为了进一步促进业务增长、顺应国内对小型、微型消防站的需求，公司与中集技术、中集租赁、中集投资、深圳道合共同设立中集安防以从事模块化消防站业务。中集安防的业务范畴被视为可与公司原有的业务类型互补，设立中集安防与公司的战略规划高度契合。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萃联（深圳）	4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集技术	35.00%	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集投资	10.00%	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萃联（深圳）的一致行动人
	深圳道合	15.00%	萃联（深圳）的一致行动人
关联交易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适用。		
出资合法合规及价格公允性	于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萃联（中国）与中集技术、深圳道合、中集租赁及中集投资订立投资协议，合资成立中集安防，分别由萃联（中国）认缴注资人民币 4,000 万元、中集技术认缴注资人民币 3,500 万元、深圳道合认缴注资人民币 1,500 万元、中集租赁认缴注资人民币 500 万元，及中集投资认缴注资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资本金最迟应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且每次缴纳出资额时，各股东的资金需同时到位。发行人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中集安防已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程序。 中集安防认缴出资额金额系各出资人考虑到中集安防的前景、其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其所需营运资金公平磋商后决定，具有公允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萃联（中国）已实缴注册资本金 800 万元。鉴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为全额缴纳注册资本金的最后期限，且目前各方注入的注册资本金已能满足中集安防的日常运营需求，故萃联（中国）尚未实缴剩余的 3,2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因此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 2021 年 4 月 15 日，萃联（中国）将其持有的中集安防股份转让予萃联（深圳）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萃联（中国）之出资义务随之转让予萃联（深圳）。

中集安防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6. 30/2022 年 1-6 月			2021. 12. 31/2021 年度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134.14	2,932.18	-191.64	7,923.94	2,223.82	90.87

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经普华永道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二）同创供应链

公司名称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6,210.05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钢铁、铝材、绿色循环材料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材料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历史沿革	2016 年 3 月设立，注册资本 3,570 万元，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 8 月增资至 20,000 万元，发行人未持股； 2019 年 1 月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萃联（中国）获得 5% 股份； 2021 年 4 月萃联（中国）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萃联（深圳）； 2022 年 5 月，增资至 36,210.05 万元。				
投资背景、原因、必要性	同创供应链设立目的为降低中集集团各业务板块的钢材采购成本，发行人投资目的为通过投资加强采购稳定性。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萃联（深圳）	2.7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集投资	54.77%	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集技术	20.47%	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安瑞科（深圳）	8.19%	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集车辆	5.52%	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深圳齐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	无关联关系他方股东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创供应链采购货物，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239.34 万元、50.99 万元及 128.22 万元。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为了满足主营业务之消防车制造需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沈阳捷通向同创供应链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高强度钢板等金属原材料。公司向同创供应链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材料的定价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约定，相关往来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出资合法合规及价格公允性	2018 年 8 月，中集集团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控股深圳与发行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萃联（中国）就同创供应链股权转让事项订立协议。萃联（中国）同意以零代价向控股深圳收购同创供应链之 5%股权。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相关收购事项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获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 于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订立日，控股深圳尚未向同创供应链履行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因此，同创供应链股权转让事项之代价为零，萃联（中国）需承担控股深圳之出资责任，于同创供应链股权转让事项完成时向同创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2019 年 3 月，萃联（中国）已向同创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因此，本次收购股权的出资价格具有公允性且出资合法合规。2021 年 4 月 7 日，萃联（中国）将其持有的同创供应链股份转让予萃联（深圳）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创供应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6. 30/2022 年 1-6 月			2021. 12. 31/2021 年度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61,757.98	50,492.30	3,611.09	103,972.15	26,373.73	2,393.43

注：同创供应链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中集财司

公司名称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92,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楼 11 层 ABCDEGH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货币掉期的代客交易。		
主营业务	提供金融服务		
历史沿革	2010年2月成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中集集团持股100%； 2018年12月，增资84%至92,000万元，新增股东：中集现代物流持股7.01%，中集天达空港持股10.54%，安瑞科（荆门）持股7.01%，南方中集持股21.09%，原股东：中集集团持股比例减至54.35%。 2021年8月，中集天达空港与中集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中集财司股权转让予中集集团，2021年12月2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深圳银保监局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深银保监复[2021]761号）》批准前述股权变更。2021年12月2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集财司完成前述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同期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亦将其所持中集财务公司股权转让予中集集团。		
投资背景、原因、必要性	受资本金规模的限制，中集财司的资产投放规模已达监管指标上限，限制了中集财司的金融服务能力及业务扩展，故发行人决定增资以应付中集集团内各公司的发展需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中集集团	78.9130%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南方中集	21.0870%	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关联交易	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中集财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10]7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和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中集财司开立银行账户，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求，开展银行结算、存款、贷款等日常业务，并支付或取得相应的利息费用或利息收入。其中，中集财司执行的借款利率基于当期的市场平均水平，支付存款利息的利率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确定，该等交易真实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向中集财司采购金融代理服务，2019-2020年发生额为14.73万元和2.96万元，采购金额较小。具体采购的服务内容为中集财司提供的金融代理服务，包括代开财司保函、代开信用证、代开票据等。该等业务为中集财司向中集集团内所有公司提供的服务。发行人向中集财司采购服务的定价系基于央行基准利率，考虑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较央行基准利率的上浮水平，确定执行利率。综上，发行人向中集财司采购该等代理服务定价公允，交易开展具有合理性。		
出资合法合规及价格公允性	2018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中集天达空港召开股东会，同意认购中集财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700万元，代价为人民币14,999.532818万元。增资后，发行人将取得中集财司10.54%的股权。2018年6月及2018年11月，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决议通过上述增资事项。此次增资事项的交易对价主要依据增资前中集财司的资产、损益状况以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2019年1月，发行人聘请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2-0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此次交易对价的公允性作了验证。 2018 年 11 月，中集天达空港已向中集财司实缴注册资本金 9,700 万元，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

中集财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12. 31/2021 年度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048, 192. 12	172, 953. 05	9, 812. 59

注：中集财司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中集财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转让并不再作为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共同投资公司，故无中集财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

4、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情况，不适用《审核问答》问题 20 第 4 条。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0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审核问答》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公司的披露要求；
- 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纪要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公告，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与中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 3、查阅了中集安防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财务资料、出资人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出资中集安防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 4、查阅了同创供应链营业执照、财务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商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出资同创供应链是否合法合规、

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5、查阅了中集财司营业执照、财务资料、增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商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出资中集财司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6、查阅了发行人与共同投资公司间发生交易涉及的合同，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合理性及公允性；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查共同投资公司的其他投资方是否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纪要、董事会纪要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公告，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与中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2、检查了中集安防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出资人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3、查阅了同创供应链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商信息；

4、查阅了中集财司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增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商信息；

5、查阅了发行人与共同投资公司间发生交易涉及的合同；

6、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查共同投资公司的其他投资方是否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7、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及工作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20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共同投资的信息披露情况；

2、发行人出资中集安防、同创供应链及中集财司均合法合规，且出资价格公允；

3、发行人与共同投资公司间的相关交易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公司不存在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20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共同投资的信息披露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于共同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的分析说明，发行人出资中集安防、同创供应链及中集财司的出资价格公允的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共同投资公司间的相关交易，具备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及公允性的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对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及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情况。

问题11. 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超过5,000元的行政处罚共16项。

请发行人：

(1)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境内及境外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5)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廊坊中集	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廊坊中集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于 2014 年 8 月开始占用邵府镇岗子屯村 33271.81 平方米（合 49.9）亩集体土地施工建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责令廊坊中集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每平方米罚款 20 元，共计 66.54 万元	2015.05.21 ^注
2	萃联（中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6 月 18 日，萃联（中国）完成收购沈阳捷通 60% 股权并取得控制权，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萃联（中国）及沈阳捷通之 2018 年全球营业额及中国境内营业额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	罚款 30 万元	2021.07.05
3	中集天达空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中集天达空港违反《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未按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维保。	罚款 1 万元	2021.08.18
4	中集天达空港	深圳市宝安区土地规划监察局	中集天达空港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福海街道重庆路与福园二路交汇处中集天达工业园内进行建设地上 13 层、地下 2 层的建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限期补办手续，免于罚款	2020.5.11
5	德利北京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逾期公示年度报告	罚款 1 万元	2022. 1. 25
6	Ziegler Brandweert echniek B.V.	Dutch Tax Authorities (NLTA)	逾期提交 2019 年第三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罚 款 2,628 欧 元（约人民币 2 万元）	2019.11.28
7	Tianda-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he Inspectorate of the Federal Tax Service of Russia No. 30 for Moscow	违反税务规定	罚款 927,343.38 卢比（约人民币 8.2 万元）	2019.5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8	Pteris Global (USA) Inc.	奥克拉荷马州税务部门	Pteris Global (USA) 因逾期未提交 2017 年公司所得税申报表被奥克拉荷马州税务部门处以 4,747.83 美元的罚款。	罚款 4,747.83 美元	2019.4.3
9	Pteris Global (USA) Inc.	佛罗里达州税务部门	Pteris Global (USA) 因逾期未提交纳税申报表被佛罗里达州税务部门处以 1,198.50 美元的罚款。	罚款 1,198.50 美元	2021.6.8
10	德利国际	加拿大税务局	德利国际因违反《加拿大所得税法》下的申报纳税义务被加拿大税务局处以罚款。	罚款 38,588.00 加元，分期付款利息 5,277.15 加元，分期付款罚款 1,885.28 加元，拖欠利息 211,072.03 加元	2019.3.8
11	德利国际	加拿大税务局	德利国际因违反《加拿大所得税法》下的申报纳税义务被加拿大税务局处以罚款。	罚款 5,442.08 加元，并收取利息 2,001.52 加元	2019.12.10

注：该处罚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缴纳罚款，鉴于没收非法建筑物设施之处罚尚未实际执行，故在此披露。

1、关于上述第 1 项廊坊中集未办理用地许可的处罚

经对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相关人员访谈确认，由于廊坊中集上述未经批准施工建设和占用土地的行为，系历史客观原因造成，无主观恶意，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廊坊中集机场设备项目符合潮白河工业区的城乡规划，且廊坊中集也在积极推动补充办理机场设备项目相关用地和建设手续。

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关于廊坊中集空港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证明廊坊中集使用的上述土地属于国有工业用地，该宗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符合现行的城市规划和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相关政策正在完善规划建设手续，不影响继续使用。

经对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相关人员访谈，并由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廊坊中集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且有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因此，根据《首

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上述第 2 项萃联（中国）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行为的处罚

萃联（中国）已缴纳相关罚款。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为萃联（中国）收购沈阳捷通股权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未采取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等行政处罚措施，萃联（中国）收购沈阳捷通的交易不会因此归于无效或被主管部门撤销；此外，上述行政处罚金额为 30 万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处罚金额上限（即 50 万元）有一定差距。

就萃联（中国）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行为，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有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因此，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关于上述第 3 项中集天达空港未按规定维护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就此次处罚，中集天达空港已缴纳上述罚款。《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电梯、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单位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并提请许可实施部门依法吊销其相应的许可证。”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关主管部门未认定中集天达空港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中集天达空港上述行为被处以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有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因此，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关于上述第 4 项中集天达空港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土地规划监察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对该未批先建行为，处罚后至今中集天达空港正依法补办手续，其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中集天达空港上述违法行为未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并正在办理有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因此，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关于上述第 5 项德利北京广东分公司逾期公示年度报告的处罚

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商事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给予下列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粤穗南综执（南）罚字〔2021〕89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八）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结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的裁量规定，主管部门决定对德利北京广东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德利北京广东分公司出具的复函，其对德利北京广东分公司作出的处罚属于从轻处罚，因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相关规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关于上述第 6 项 Ziegler Brandweertechneik B.V. 的税务处罚

根据荷兰税务顾问的意见，该迟延支付增值税退税处罚金额较小，根据荷兰法

律，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此外，报告期内，Ziegler Brandweertehniek B.V.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低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 5%，且有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因此，Ziegler Brandweertehniek B.V.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7、关于上述第 7 项 Tianda-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的税务处罚

根据俄罗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ianda-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已缴纳相关罚款，前述税务处罚不会构成对俄罗斯税收法律的重大违反情形，且有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关于上述第 8 项至 9 项 Pteris Global (USA) Inc. 的税务处罚

2019 年 4 月 3 日，PGUS 收到奥克拉荷马州税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通知，因 PGUS 逾期未提交 2017 年公司所得税申报表，被处以罚款 4747.83 美元；PGUS 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缴纳了罚款。

2021 年 6 月 8 日，PGUS 收到佛罗里达州税务部作出的行政处罚通知，因 PGUS 逾期申报纳税，被处以罚款 1,198.50 美元；PGUS 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美国税务顾问、美国律师出具的相关税务备忘录，PGUS 上述税务违法及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对美国联邦及州当地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有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0、关于上述第 10 项、第 11 项德利国际受到的税务处罚

根据加拿大律师就德利国际在加拿大申报纳税情况出具的《加拿大法律意见书》，2019 年 3 月 8 日，加拿大税务局向德利国际发出重新评估通知，称其违反了《加拿大

所得税法》下的申报纳税义务，对其处以罚款 38,588 加元，分期付款利息 5,277.15 加元，分期付款罚款 1,885.28 加元，拖欠利息 211,072.03 加元，上述罚款及利息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全额支付。

2019 年 12 月 10 日，加拿大税务局向德利国际发出重新评估通知，称其违反了《加拿大所得税法》下的申报纳税义务，对其处以罚款 5,442.08 加元，并收取利息 2,001.52 加元。上述罚款及利息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支付完毕。

根据加拿大当地律师发表的意见，德利国际受到的上述罚款、利息及相关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反加拿大所得税法的情形；且有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境内及境外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境内及境外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旅客登机桥、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机场行李处理系统、智能仓储系统、消防车、其他消防救援装备等。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认证如下：

1、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	发证单位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1	中集天达空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44031499KJ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	1994.09.21	长期	是	-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	发证单位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是否覆盖 报告期	未覆盖报 告期的原因
		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关				
2	萃联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510194748D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 关	2017.06.01	长期	是	-
3	沈阳捷 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2101964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 关	2015.12.03	长期	是	-
4	四川川 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5101933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 关	2006.12.04	长期	是	-
5	上海金 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3116930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 关	2011.04.29	长期	是	-
6	民航协 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1112910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 关	2007.02.05	长期	是	-
7	天达吉 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4403161MN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 关	2017.07.17	长期	是	-
8	德利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1113240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 关	2009.09.15	长期	是	-
9	德立苏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3223944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 关	2010. 11. 30	长期	是	-
10	天达物 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4403160B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 关	2014. 09. 23	长期	是	-
11	齐格勒 深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1112940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 关	2014. 09. 04	长期	是	-
12	中集安 防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回执	4403960R8D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 关	2020. 04. 02	长期	否	2019. 07. 19 设立
13	廊坊中 集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1310960A6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廊坊海	2021. 08. 23	长期	否	新增备案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	发证单位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是否覆盖 报告期	未覆盖报 告期的原因
		人备案回执		关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载明的信息发生变更的或报关单位因迁址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所在地海关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相关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德利北京、德立苏州、上海金盾、民航协发、天达物流、齐格勒深圳、中集安防、廊坊中集已就相关信息变更办理完毕备案登记手续，取得备案回执/备案证明。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备案登记编码	发证单位	备案登记日期	有效期	是否覆盖 报告期	未覆盖报 告期的原因
1	中集天达空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3225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宝安）	2019.12.05	长期	是	-
2			0160932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	2012.12.19	长期		
3	沈阳捷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4086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沈阳沈北）	2019.06.27	长期	是	-
4			032496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沈阳沈北）	2017.11.08	长期		
5	上海金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1480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浦东新区）	2018.12.27	长期	是	-
6			0086744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	2011.04.14	长期		
7	民航协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6076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	2019.05.29	长期	是	-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0707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昌平）	2017.05.19	长期		
9	廊坊中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85449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廊坊）	2022. 07. 26	长期	否	新增备案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备案登记编码	发证单位	备案登记日期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10			0385438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廊坊	2022.08.09	长期		
11			0386899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廊坊）	2020.11.03	长期		
12	天达吉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9102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宝安）	2019.03.12	长期	是	-
13			030747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宝安）	2017.07.12	长期		
14	天达物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3227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	2013.07.25	长期	是	-
15	德利北京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334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	2022.03.01	长期	是	-
16			021329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	2021.07.19	长期		
17			0171284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	2014.09.09	长期		
18	齐格勒深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1894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2021.08.23	长期	是	-
19			0495728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2020.01.16			
20			0122743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昌平）	2014.06.24			
21	中集安防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5617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2020.04.02	长期	否	新增备案

3、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备案号码	发证单位	备案日期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1	中集天达空港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701000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7.08.08	长期	是	-
2	民航协发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100604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6.01	长期	是	-
3	萃联（中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1096027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6.07	长期	是	-
4	四川川消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100601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6.07	长期	是	-
5	天达吉荣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0663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7.28	长期	是	-
6	德立苏州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4608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 07. 20	长期	是	-

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1	中集天达空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431497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19.11.05	至 2024.11.05	是	—
			DW344075151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6.04.13	至 2021.4.13		
2	中集天达空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406415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0.12.03	至 2025.12.03	否	新办理资质

5、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1	中集天达空港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2]020981 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2.08.15	2022.08.15-2025.08.15	否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申请延期,因审核程序导致取证晚于证书有效期届满日
			(粤)JZ安许证字(2019)021239 号 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9.09.02	2019.09.02-2022.09.02		
			(粤)JZ安许证字(2016)020696 号 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6.07.13	2016.07.13-2019.07.13		

中集天达空港报告期内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在 2019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期间存在不连续情形。中集天达空港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提交了延期申请。因审核申请资料调整、补充、主管部门审核周期等原因,中集天达空港取得延期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日期晚于前序证书有效期届满日。

根据中集天达空港提供的说明及查阅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中集天达空港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连续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1)中集天达空港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提交了延期申请,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规定;(2)有权主管部门经审核后已批准中集天达空港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核发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集天达空港未因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连续的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综上,中集天达空港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连续的情形不会对中集天达空港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6、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1	中集天达空港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444289-202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械式停车设备	2019.11.06	2023.11.05	是	-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410923-20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机械式停车设备	2017.03.29	2021.03.23		

7、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备案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1	消防服务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一)类汽车维修	2020.10.20	-	否	消防服务于2019年12月新成立，成立后申请该项资质
2	天达工程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131028200035	大厂回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二)类汽车维修	2021.08.16	-	否	天达工程于2021年7月新成立，成立后申请该项资质
3	廊坊中集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131028200036	大厂回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一)类汽车维修	2022.01.17	-	否	新增备案

8、排污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1	中集天达空港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61880852XW001V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2020.07.28	2020.07.28-2023.07.27	是	-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3012017000012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工业企业	2017.09.26	2017.09.26-2020.9.26		
2	四川川消	排污许可证	91510100201972578K001C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改装汽车制造、工业炉窑	2022.08.01	2022.08.01-2027.07.31	否	2018年9月17日萃联(中国)排污许可证到期，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萃联（中国）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A 温 0003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	2014.2.21	2013.08.18-2018.09.17		四川川消向温江区环保局提交换证申请。环保局指示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川消消防所属行业改装汽车制造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更换新的国家排污许可证，在新排污许可证换证之前不再更换地方排污许可证；四川川消按期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
3	沈阳捷通	排污许可证	912101131179335843001Q	沈北新区环境保护局	改装汽车制造	2022.07.27	2022.08.23-2027.08.22	否	根据 2017 年 7 月 28 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沈阳捷通所从事的“二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改装汽车制造”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时限为 2019 年。沈阳捷通按期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此前，沈阳捷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9.08.23	2019.08.23-2022.08.22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4	沈阳捷通沈抚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211500MA103P644L001Z	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境局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表面处理	2021.07.27	2021.07.27-2026.07.26	否	沈阳捷通沈抚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成立，并于 2020.03.21 办理了排污登记，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应主管部门要求，沈阳捷通沈抚分公司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原排污登记回执注销。
5	上海金盾	排污许可证	9131011555006376XP001V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改装汽车制造	2019.12.01	2019.12.01-2022.11.30	是	-
		排水许可证证书	沪浦水务排决字[2017]第 71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	2017.10.18	2017.10.18-2022.10.17		
6	廊坊中集	排污许可证	911310280925667480001Q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表面处理	2020.04.29	2020.04.29-2023.04.28	是	-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1028-0123-18	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2018.11.02	2018.11.02-2021.11.0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D-131028-2170-16	廊坊市环境保护局	-	2016.11.04	2016.11.04-2018.11.04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是否覆盖 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1	德立苏州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205836 668168237 001Y	连续搬运设 备制造	2020.04.12- 2025.04.11	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 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以及 2020 年 1 月 6 日生态 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 发《固定污染源排 污许可工作指南（试 行）》的通知首次申 请登记。 此前，根据《固定污 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 理名录（2017 年 版）》德立苏州所从 事的连续搬运设备制 造业务不属于需要办 理排污许可的业务。
2	萃联 （中 国）成 都分公 司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5101000 75374816P 001Z	社会公共安 全设备及器 材制造	2020.03.27- 2025.03.26	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 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以及 2020 年 1 月 6 日生态 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 发《固定污染源排 污许可工作指南（试 行）》的通知，萃联 （中国）成都分公司 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此前，根据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 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7 年版）》萃联 （中国）成都分公司 所从事的消防设备制 造业务不属于需要办 理排污许可的业务。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是否覆盖 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3	沈阳捷通沈抚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211500M A103P644 L001Z	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	2020.03.21- 2025.03.20	否	沈阳捷通沈抚分公司系 2019 年 11 月 27 日新成立主体。成立后，沈阳捷通沈抚分公司根据 2020 年 1 月 6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首次申请排污登记。 2021 年 7 月 27 日，沈阳捷通沈抚分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已注销。
4	智慧消防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5101290 965022314 001X	汽车修理与 维护	2020.10.26- 2025.10.25	否	报告期内，智慧消防不涉及生产活动，不存在排污行为。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及 2020 年 1 月 6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首次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5	天达吉荣揭阳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445200 MA4W9L D7XC001X	制冷、空调 设备制造	2020.09.02- 2025.09.01	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 2020 年 1 月 6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首次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此前天达吉荣揭阳分公司生产只涉及组装，所从事的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无需办理排污许可。

10、中国民用航空局检验合格通告

序号	主体	产品名称	设备型号	初始通告日期	通告编号	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原因
1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Y-D-B-3-45.7/22.7-P	2021.03.19	AG21-061	2023.09.29	否	首次扩型取得资质
2	中集天达空港	登机桥辅助接驳通道	FJT-145	2019.10.08	AG19-265	2023.09.29	否	2019年1月扩型取得资质
			FJT-145	2019.01.25	AG19-008	2019.10.13		
3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Y-D-B-2-47.8/28.2-P	2019.10.08	AG19-264	2023.09.29	是，原有资质更新	-
			TD-LS-Y-D-B-2-47.8/28.2-P	2018.04.03	AG18-046	2019.10.13		
			BL	2015.10.27	AG15-040	2019.10.13		
4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Y-D-B-3-45.0/22.0-G	2019.10.08	AG19-263	2023.09.29	是，原有资质更新	-
			TD-LS-Y-D-B-3-45.0/22.0-G	2018.04.03	AG18-047	2019.10.13		
			BS	2014.1.20	PS14R009	2022.01.20		
5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Y-D-B-3-45.0/22.0-P	2019.10.08	AG19-262	2023.09.29	是，原有资质更新	-
			TD-LS-Y-D-B-3-45.0/22.0-P	2018.04.03	AG18-048	2019.10.13		
			BS	2014.1.20	PS14R009	2022.01.20		
6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ZS-Y-Y-B-2-24.0-3.5-T	2019.10.08	AG19-261	2023.09.29	否	2018年7月扩型取得资质
			TD-ZS-Y-Y-B-2-24.0-3.5-T	2018.07.19	AG18-098	2019.10.13		
7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ZS-Y-Y-J-2-24.0-3.5-T	2019.10.08	AG19-259	2023.09.29	否	2018年9月扩型取得资质
			TD-ZS-Y-Y-J-2-24.0-3.5-T	2018.09.02	AG18-116	2019.10.13		
8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D-D-B-3-45.0/22.0-P	2019.10.08	AG19-260	2023.09.29	是，原有资质更新	-
			TD-LS-D-D-B-3-45.0/22.0-P	2018.09.02	AG18-115	2019.10.13		
			BS	2014.1.20	PS14R009	2022.01.20		
9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Y-D-J-2-47.8/28.2-G	2019.10.08	AG19-257	2023.09.29	是，原有资质更新	-
			TD-LS-Y-D-J-2-47.8/28.2-G	2019.01.25	AG19-010	2019.10.13		

序号	主体	产品名称	设备型号	初始通告日期	通告编号	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原因
			BL	2015.10.27	AG15-040	2019.10.13		
10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Y-D-B-2-47.8/28.2-G	2019.10.08	AG19-258	2023.09.29	是，原有资质更新	-
			TD-LS-Y-D-B-2-47.8/28.2-G	2019.08.02	AG19-171	2019.10.13		
			BL	2015.10.27	AG15-040	2019.10.13		
11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Y-D-J-3-45.0/22.0-G	2019.10.08	AG19-255	2023.09.29	是，原有资质更新	-
			TD-LS-Y-D-J-3-45.0/22.0-G	2018.07.11	AG18-094	2019.10.13		
			BS	2014.1.20	PS14R009	2022.01.20		
12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D-D-J-2-47.8/28.2-P	2019.10.08	AG19-256	2023.09.29	是，原有资质更新	-
			TD-LS-D-D-J-2-47.8/28.2-P	2018.09.02	AG18-117	2019.10.13		
			BL	2015.10.27	AG15-040	2019.10.13		
13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D-D-J-3-45.0/22.0-P	2019.10.08	AG19-254	2023.09.29	是，原有资质更新	-
			TD-LS-D-D-J-3-45.0/22.0-P	2019.01.25	AG19-009	2019.10.13		
			BS	2014.1.20	PS14R009	2022.01.20		
14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D-D-B-2-47.8/28.2-P	2019.10.08	AG19-253	2023.09.29	是，原有资质更新	-
			TD-LS-D-D-B-2-47.8/28.2-P	2018.09.20	AG18-126	2019.10.13		
			BL	2015.10.27	AG15-040	2019.10.13		
15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Y-D-J-2-47.8/28.2-P	2019.10.08	AG19-251	2023.09.29	是，原有资质更新	-
			TD-LS-Y-D-J-2-47.8/28.2-P	2018.07.11	AG18-092	2019.10.13		
			BL	2015.10.27	AG15-040	2019.10.13		
16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Y-D-J-3-45.0/22.0-P	2019.10.08	AG19-252	2023.09.29	是，原有资质更新	-
			TD-LS-Y-D-J-3-45.0/22.0-P	2018.07.11	AG18-093	2019.10.13		
			BS	2014.1.20	PS14R009	2022.01.20		
17	中集天达空港	登机桥辅助接驳通道	FJT-145-42	2019.10.08	AG19-250	2023.09.29	否	2019年8月扩型取得资质
			FJT-145-42	2019.08.02	AG19-172	2019.10.13		

序号	主体	产品名称	设备型号	初始通告日期	通告编号	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原因
18	民航协发	航空食品车（电动式）	XC-6000e	2019.12.09	AG19-434	2024.12.24	否	新产品扩型首次检测取证
19	民航协发	航空食品车（内燃式）	XC-8000	2018.12.13	AG18-195	2024.12.24	否	新产品扩型首次检测取证
20	民航协发	航空食品车（内燃式）	XC-6000	2017.01.05	AG17-010	2024.12.24	是	-
21	天达吉荣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JDFX160	2020.10.14	AG20-210	2024.10.11	是，原有资质更新	-
			JDFX160-T2/T3/T4	2017.06.29	AG17-281	2021.06.18		
22	天达吉荣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JDFX320	2020.10.14	AG20-209	2024.10.11	是，原有资质（通告编号：AG17-283）更新	-
			JDFX400	2020.10.14	AG20-207	2024.10.11		
			JDFX320-T2/T3/T4	2017.06.29	AG17-283	2021.06.18	-	
23	天达吉荣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JDFX210-V	2020.10.14	AG20-208	2024.10.11	是，原有资质（通告编号：AG17-282）更新	-
			JDFX210	2019.07.25	AG19-169	2023.07.05		-
			JDFX210S	2019.07.25	AG19-168	2023.07.05		-
			JDFX210-T3/T4	2018.03.27	AG18-045	2022.10.31		-
			JDFX210-T2/T3/T4	2017.06.29	AG17-282	2021.06.18		-
24	天达吉荣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JDFX160-XLR	2022.05.17	AG22-107	2022.11.09	否	新增

11、消防产品技术鉴定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1	萃联（中国）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	JD2019020046	外贮压式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QMQ4.2/90W	2019.04.18	2019.04.18-2022.04.17	否	产品销售原因，2019.4.18
2	萃联（中国）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	JD2022020102	外贮压式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QMQ4.2/90W	2022.05.17	2022.05.17-2025.05.16	否	新取得技术鉴定证书。在此之前，未从事该类
3	萃联（中国）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	JD2019020045	外贮压式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QMQ4.2/120W	2019.04.18	2019.04.18-2022.04.17	否	产品相关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4	萃联（中国）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	JD2022020103	外贮压式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QMQ4.2/120W	2022.05.17	2022.05.17 - 2025.05.16	否	业务。
5	萃联（中国）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	JD2019020047	外贮压式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QMQ4.2/150W	2019.04.18	2019.04.18-2022.04.17	否	
6	萃联（中国）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	JD2022020100	外贮压式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QMQ4.2/150W	2022.05.17	2022.05.17 - 2025.05.16	否	
7	萃联（中国）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	JD2019020048	外贮压式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QMQ4.2/180W	2019.04.18	2019.04.18-2022.04.17	否	
8	萃联（中国）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	JD2022020101	外贮压式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QMQ4.2/180W	2022.05.17	2022.05.17 - 2025.05.16	否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有效期存在不连续的情形。萃联（中国）在上述证书到期前已申请办理上述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续期手续，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鉴定机构未能如期安排检查程序，因此未能按计划完成上述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之续期。发行人现已完成上述产品有效期的续期。

12、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和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并经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网站核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沈阳捷通、上海金盾、四川川消已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发行人前述子公司生产并销售的主要消防车产品已取得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

13、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1	萃联（中国）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81801000302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CXZTX-DC4型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2016.04.19 2021.04.19 2021.11.05	2016.04.19-2021.04.18 2021.04.19-2026.04.18	是	-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2	萃联(中国)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81801000303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CXZTX-DC6型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2016.04.19	2016.04.19-2021.04.18	是	-
						2021.04.19	2021.04.19-		
						2021.11.05	2026.04.18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境内及境外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二）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取得资质、许可及认证均系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供评审资料，经相关政府部门、认证机构审核，从而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取得的过程合法合规。

（三）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报告期内，除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认证、许可能够覆盖报告期，或在报告期内到期后，办理了续期或更新；或因业务发展需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等原因，申请新增资质、认证、许可。根据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备案、认证而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未因上述情况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及处罚。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定制化较高，要求发行人从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交付都要紧贴客户的需求，且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机制，保障了发行人交付的产品达到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

产品召回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因产品质量存在以下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德国齐格勒的客户布鲁塞尔机场对德国齐格勒2020年所交付的消防车产品的质量存在异议，涉及产品金额约为**320.89**万欧元。**2022年3月，双方就该事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由德国齐格勒向布鲁塞尔机场支付146.50万欧元并取回消防车；布鲁塞尔机场收到相应款项后，双方终止相关法律程序。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德国齐格勒已向布鲁塞尔机场支付全部款项。**

2、发行人子公司德国齐格勒的客户Evonik Operations GmbH对德国齐格勒2019年所交付的消防车上装模组产品的质量存在异议，涉及产品金额约为**16.89**万欧元。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双方已就该纠纷达成解决方案，未就该事项提起法律诉讼。**

3、发行人子公司德国齐格勒的客户Town of Geestland以德国齐格勒所交付的消防车存在抗腐蚀瑕疵起诉德国齐格勒并要求赔偿损失，争议标的金额为3,411.24欧元及利息。**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争议管辖法院已经驳回Town of Geestland的诉讼请求。**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纠纷属于偶发性情况，不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境外律师为其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共发生 1 起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2018年12月28日，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向德立苏州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县执安罚字[2018]第75号）。具体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11.关于经营的合法性”之“一、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审核问答》相关规定，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第6项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三）相关部门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相关的立案调查并要求整改的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内部监察制度》，相关制度适用于发行人及所属全资、控股、委托管理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干部及敏感岗位人员。相关制度对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利益方行贿等多种舞弊行为进行了界定，并确立了反舞弊调查、履职效能监察、审计监督等对涉及舞弊行为和履职效能的监察制度。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空港制定了《反贿赂管理规定》《干部及敏感岗位人员廉洁从业管理规定》、《礼品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执行；有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反贿赂合规管控的基本原则、反贿赂合规管控的管理职责、管理的具体要求等内容；对公司干部及敏感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采购、销售、财务、人事、行政、信息等关键岗位）的廉洁从业规范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亦在接受访谈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自身或通过股东、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向客户及其经办人员采取补偿利益等方式，要求提高采购价格或采购数量的情形；客户与发行人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二）报告期内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商业贿赂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其他当地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侦察或审查起诉的情形。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行政处罚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境外律师对签署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或法律意见；
- 2、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 3、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处罚决定书**；
- 4、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5、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 6、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和确认，确认了发行人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

7、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8、查阅了境外律师为其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产品质量事故、纠纷及潜在纠纷的相关资料；

10、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关于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内部记录及处理报告；

11、查阅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应急管理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文件；

1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进行逐项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符合“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条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具备在中国境内外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报告期内，除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认证、许可能够覆盖报告期，或在报告期内到期后，办理了续期或更新；或因业务发展需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等原因，申请新增资质、认证、许可。根据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备案、认证而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未因上述情况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及处罚；

3、发行人的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除招股说明书、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已披露的产品质量相关纠纷不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除招股说明书、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无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进行立案调查并要求整改的情况；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问题12. 关于土地和房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子公司廊坊中集49.9亩土地尚未土地使用权。2015年5月21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就廊坊中集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49.9亩土地予以处罚，责令廊坊中集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罚款665,436.2元；

(2) 上海金盾3处临时建筑物未办理相应报建手续；

(3) 中集天达空港承租的16,151.8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中集天达空港租赁场地、民航协发租赁办公场所中出租房未能提供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

(1) 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说明廊坊中集土地瑕疵事项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为该地块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手续的具体进展，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

(2) 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为取得廊坊中集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支付土地出让金或其他费用，测算发行人需支付的费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 说明使用未报建的临时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和房产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说明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

规定，说明廊坊中集土地瑕疵事项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为该地块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手续的具体进展，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

（一）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说明廊坊中集土地瑕疵事项情况

1、《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规定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问题 18 规定，发行人披露涉土地资产时，应重点把握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以及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情形。

2、廊坊中集的土地瑕疵事项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规定，按照该解答问题 18 有关内容对廊坊中集土地瑕疵事项逐项说明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根据廊坊中集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中介机构走访廊坊中集生产经营场所，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廊坊中集所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工业用地，廊坊中集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否
2	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廊坊中集不存在使用前述土地的情形。	否
3	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	廊坊中集不存在租赁土地或房产的情形。	否

	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4	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廊坊中集所使用的土地不存在用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情形。	否

（二）廊坊中集土地瑕疵事项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廊坊中集土地瑕疵事项已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5月21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国土资罚字[2015]第0037号），就廊坊中集于2014年8月开始占用49.9亩土地施工建厂的行为予以处罚，责令廊坊中集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罚款665,436.2元。廊坊中集已于2015年6月9日缴纳上述罚款。

经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访谈确认，由于廊坊中集上述占用土地施工建厂的行为，系历史客观原因造成，无主观恶意，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廊坊中集占用土地建设项目符合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城乡规划，且廊坊中集也在积极推动补充办理相关用地和建设手续。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解决廊坊中集用地问题：（1）推动廊坊中集通过国有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49.9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促使其在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时，一并取得该土地地上建筑物；（2）在廊坊中集取得49.9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前，允许廊坊中集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从事生产经营。

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廊坊中集空港

设备有限公司用地建设情况的说明》，廊坊中集使用的位于福喜一路东侧、兴业二路北侧的面积约为 102.2 亩的土地属于国有工业用地，该宗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符合现行的城市规划和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相关政策正在完善规划建设手续，不影响继续使用。

2、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鉴于廊坊中集瑕疵土地占发行人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低（约为 4.05%）；廊坊中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 5%），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已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确认廊坊中集可以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且上述行政处罚已于 2015 年执行完毕，廊坊中集土地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为该地块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手续的具体进展，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

2022年6月27日，廊坊中集与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廊坊中集以1,970万元的价格受让宗地编号为131028500006GB00009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邵大路南侧、福喜一路东侧，面积为29,885.68平方米（折合为44.83亩），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50年。

廊坊中集已于2022年6月28日支付上述44.83亩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应土地契税、印花税。2022年6月29日，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出具《地上建筑物移交证明》，将该处土地地上建筑物划转至廊坊中集。

2022年7月14日，廊坊中集就其瑕疵用地补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冀（2022）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3779号），该处土地位于邵大路南侧、福喜一路东侧，面积为29,885.68平方米（约折合为44.83亩），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

廊坊中集已与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沟通确认，廊坊中集预计可于2022年10月参与其瑕疵用地中其余约1.76亩土地有关招拍挂程序。如竞拍成功，廊坊中集预计于2022年11月完成招拍挂手续，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剩余3.26亩土地因其地上无建筑物，不会对廊坊中集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廊坊中集后续将视情况决定参与或放弃参与该土地的招拍挂程序。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为取得廊坊中集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支付土地出让金或其他费用，测算发行人需支付的费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廊坊中集于2022年6月27日与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廊坊中集已就其瑕疵用地中面积为29,885.68平方米（折合为44.83亩）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应契税、印花税合计约2,049.79万元。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经发行人与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沟通，发行人仍需为取得廊坊中集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支付出让金及其他费用预估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资金（万元）
1.76 亩增减挂指标及中介	44.00
1.76 亩土地竞买资金	126.02
1.76 亩土地竞买契税等税金	3.84
小计	173.86

注：上述金额为发行人与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初步沟通结果，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最终金额需以实际发生为准。

发行人2021年末总资产为882,267.92万元，上述为取得廊坊中集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及其他费用合计2,223.65万元，占发行人2021年末总资产的比例约为0.25%，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使用未报建的临时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和房产占发

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使用未报建的临时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地上建筑和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场地占发行人全部房产、场地面积的比例

发行人使用未报建的临时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的地上建筑和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场地的情况如下：

使用主体	事项	坐落	房屋、场地面积 (m ²)	用途
上海金盾	临时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	上海市书院镇丽正路1515号	2,653.00	仓库
			1,020.00	食堂
			360.00	检测车间
中集天达空港	租赁土地的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蛇口工业区工业四路四号	9,163.42	出租
中集天达空港	租赁场地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村福安路与塘新路之间	8,697.26	货物堆放、小规模作业
天达吉荣揭阳分公司	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广东省揭阳市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吉荣电梯有限公司厂区内	5,204.60	生产、办公
民航协发	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97号8幢B406	43.00	办公
天达物流	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798号冠铭商务中心6栋2604号	250.94	办公
天达物流	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大族广场	124.25	办公
合计	-		27,516.47	

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场地面积合计占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全部房产、场地（含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场地）面积的比例约为**4.75%**。

（二）使用上述瑕疵房产、场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发行人使用的上述瑕疵房产、场地中，上海金盾的临时建筑物、中集天达空港租赁场地、民航协发租赁房产仅用于仓库、食堂、检测车间、货物堆放、小规模作业或

办公，未用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环节，该等房产、场地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利润不直接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中集天达空港租赁土地的地上建筑物及天达吉荣揭阳分公司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集天达空港出租蛇口工业四路租赁土地地上建筑物	天达吉荣揭阳分公司使用租赁房产	合计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
2019年度	收入	496.80	4,015.47	4,512.27	0.73%
	毛利	323.98	829.60	1,153.58	0.81%
	利润	323.98	/	/	/
2020年度	收入	496.80	7,461.97	7,958.77	1.31%
	毛利	323.98	1,619.24	1,943.22	1.36%
	利润	323.98	/	/	/
2021年度	收入	498.87	7,500.52	7,999.39	1.18%
	毛利	320.00	2,200.77	2,520.77	1.78%
	利润	320.00	/	/	/
2022年1-6月	收入	273.86	2,802.23	3,076.09	1.20%
	毛利	176.78	766.94	943.72	1.69%
	利润	176.78	/	/	/

注：天达吉荣揭阳分公司的利润与天达吉荣总公司合并抵消后计算，未单独计算该分公司的利润。

（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场地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使用主体	事项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使用主体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海金盾	临时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	主要用于仓库、食堂，可替代性较强，占发行人在用房产面积比例较低（约为 0.71%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该等临时建筑物建设于上海金盾自有土地上，主要用于仓库、食堂，可替代性较强，占发行人目前所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上海金盾已筹划拆除上述临时建筑物，该等临时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

使用主体	事项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使用主体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实质性障碍
中集天达空港	租赁土地的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占发行人在用房产面积比例较低（约为 1.61% ），未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收入占比较低（ 2021 年度收入占比约为 0.07%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否。中集天达空港非该等地上建筑物的建设单位，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集天达空港	租赁场地未提供相应产权证书	仅用于货物堆放和小规模作业，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占发行人在用房产、场地面积比例较低（约为 1.52%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否。中集天达空港仅租赁使用该场地，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天达吉荣揭阳分公司	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房产已竣工经验收合格，可交付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否。 天达吉荣揭阳分公司 仅租赁使用该房产，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民航协发	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仅用于办公，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占发行人在用房产面积比例较低（约为 0.0076%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否。 民航协发 仅租赁使用该房产，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天达物流	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仅用于办公，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占发行人在用房产面积比例较低（约为 0.04%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否。天达物流仅租赁使用该房产，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天达物流	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仅用于办公，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占发行人在用房产面积比例较低（约为 0.02%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否。天达物流仅租赁使用该房产，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说明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请充分提示风险

根据廊坊中集土地问题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罚的责任主体为廊坊中集。如廊坊中集因其土地问题需要对相应车间进行搬迁，则廊坊中集需承担以下搬迁费用：

序号	项目	费用金额（万元）	备注
1	新厂房设计规划	100.00	重建辅楼厂房设计、规划等前期费用
2	厂房与设备重建	2,800.00	辅楼、厂房拆除重建
3	设备搬迁费用（含短期存储）	300.00	设备设施搬迁，以及部分设备因无法搬迁导致更换等费用
	合计	3,200.00	

廊坊中集后续将通过国有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土地相关全部土地使用权，避免发生因其土地问题需要对部分车间进行搬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六）土地房产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搬迁费用有关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附属公司存在持有或使用瑕疵物业的情况。如发行人的子公司廊坊中集曾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占用 49.9 亩项目用地建设相关房屋建筑，因彼时尚未取得前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廊坊中集暂未就该项目所涉房屋建筑办理整体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2015 年 5 月 21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就廊坊中集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49.9 亩土地予以处罚。2022 年 6 月 27 日，廊坊中集与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其主要厂房所占地的所有土地使用权。剩余约 5 亩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皆非廊坊中集主要建筑物所在地，且大部分地上无建筑物，不会对廊坊中集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廊坊中集后续将视情况通过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程序或通过土地租赁等方式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此外，就尚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房屋建筑，廊坊中集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进行沟通，以期尽快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当解决相关报建手续事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自有土地及房屋”之“2、境内自有房屋及建筑物”之“（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进行的访谈，其确认上述土地及建设违规乃由于历史客观原因导致，廊坊中集无主观恶意，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上述土地及建设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允许廊坊中集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从事生产经营，并将推动相关部门为廊坊中集办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及补办相关报建手续。但倘若上述土地房产无法办理相关报建手续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廊坊中集未能妥善处理剩余 5 亩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则廊坊中集对于相关房屋建筑的使用将可能受限，相关资产将存在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现场核查了廊坊中集的生产经营场所；

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土地、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相应产权证书及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资料；

4、查阅廊坊中集土地瑕疵事项有关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

5、查阅了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就廊坊中集土地瑕疵事宜访谈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相关负责人的记录文件，以及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文件；

6、查阅廊坊中集瑕疵土地 2019 年相关拍卖出让公告，核查廊坊中集使用土地相关产权证书办理的具体进展；

7、核查发行人租赁土地地上建筑物、租赁房产、场地未提供相应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产权证书办理的具体进展，分析瑕疵房产、场地的面积及占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8、取得发行人就其土地、房产、场地瑕疵情况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等；

9、查阅了廊坊中集与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0、查阅了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出具的《地上建筑物移交证明》。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取得的土地、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相应产权证书及其他产权证明文件，现场核查了廊坊中集的生产经营场所；

2、查阅了廊坊中集土地瑕疵事项有关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

3、就廊坊中集土地瑕疵事宜访谈了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相关负责人，以及获取并检查了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文件；

4、查阅了廊坊中集瑕疵土地 2019 年相关拍卖出让公告；

5、核查了发行人租赁土地地上建筑物、租赁房产、场地未提供相应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产权证书办理的具体进展，分析瑕疵房产、场地的面积及占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就其土地、房产、场地瑕疵情况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等；

7、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8、查阅了廊坊中集与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9、查阅了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出具的《地上建筑物移交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廊坊中集土地瑕疵事项已受到行政处罚，该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廊坊中集目前已就受让取得该等土地相应土地使用权事宜与当地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并已取得其中44.83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余土地将继续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如通过招拍挂程序竞拍成功，预计将于2022年11月左右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其余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预计需要为取得廊坊中集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其他费用合计约为**2,223.65**万元（为初步沟通结果，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最终金额需以实际

发生为准)，该等费用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使用未报建的临时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地上建筑物和租赁房产、场地占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4.75%**。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房产、场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金额较低，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场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因上海金盾的临时建筑未办理相应报建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其他房产、场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因廊坊中集土地问题而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廊坊中集；如因其土地问题需搬迁，搬迁费用预计约为**3,200.00**万元，承担主体为廊坊中集。廊坊中集下一步将通过国有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土地相关全部土地使用权，避免发生因其土地问题需要对部分车间进行搬迁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上述风险。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廊坊中集土地瑕疵事项已受到行政处罚，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廊坊中集目前已就受让取得该等土地相应土地使用权事宜与当地的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并已取得其中44.83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余土地将继续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

2、发行人使用未报建的临时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地上建筑物和租赁房产、场地占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4.75%**，发行人对使用该等房产、场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说明，对使用未报建的临时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和房产的情况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13. 关于员工持股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现有员工持股平台，由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空港的员工持股平台特哥盟演变而来。特哥盟的股东之一为中集天达空港工会委员会，部分员工（含顾问，下同）通过该工会委员会持有深圳特哥盟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发行人于2021年7月调整员工持股方式前，共有253名员工通过中集天达空港工会委员会持有特哥盟股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2021年7月14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调整员工持股方式，由员工通过各自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透过多家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员工持股方式调整完成后，员工不再通过中集天达空港工会委员会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审核关注要点要求完善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1规定说明对工会持股清理情况，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履行相应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工会代持股份及清理事项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比例、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审核关注要点要求完善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

（一）《审核问答》、审核关注要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等。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表一 员工持股情况”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七）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就员工持股计划中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协议书 2021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管理协议书》”）的规定，持股员工因离职而退股属于被动减持，应当由持股平台或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回购或受让，如持股平台或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行使优先回购权，因离职而退股的员工可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申请抛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完成变现（仅适用于发行人上市后）或按照《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转让相应份额（适用于发行人上市前）。其退股价格将根据持股年限以及持股平台或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行使优先回购权决定，具体如下：

工作期限	回购价格	
持股期限满 5 年	持股平台或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优先回购权	申请日前 30 个交易日中集天达市场平均收盘价格及申请当日收盘价格孰低的 98%
		中集天达上年末净资产为基准计算退股价格
	持股平台或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行使优先回购权	抛售持股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完成变现（适用于发行人上市后） 按照《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转让相应份额（适用于发行人上市前）
持股期限不满 5 年	入股价+对应币种所在国家央行公布的借款利率（或者是同业拆借利率）计算的利息、净资产、市价的 98%等三者孰低者	

”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八）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承诺”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的内容，并在“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股东、发行

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各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披露关于丰强 BVI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四）内部决策程序”披露了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目前执行情况；

7、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上市后的行权安排”就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上市后的行权安排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 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168.69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为 8.87%；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191.52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为 7.78%；**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492.19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为 **19.06%**；**2022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94.20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为 **84.59%**。发行人员工仅通过合伙企业持有丰强 BVI，间接持有发行人 14.22%的股权，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上市后行权安排。”

8、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之“10、股份支付”中披露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1规定说明对工会持股清理情况，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履行相应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审核问答》问题11规定内容

《审核问答》问题11规定，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等情形的，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

对于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发行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就相关纠纷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二）说明工会持股清理情况，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履行相应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原员工持股平台特哥盟的股东之一为中集天达空港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会”），截至发行人于2021年7月调整员工持股方式前，共有253名员工通过中集天达空港工会委员会持有深圳特哥盟股权，特哥盟通过丰强香港、丰强BVI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为清除上述代持事项，2021年6月至7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访谈全部现有持股员工的方式，对发行人员工通过工会持有特哥盟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进行了确认。2021年7月，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调整员工持股方式。发行人员工由通过工会持有特哥盟股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调整为通过其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及通过其他持股平台间接持股，调整前后员工实际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就调整员工持股方式，除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外，发行人已取得届时所有持股

员工同意进行持股方式调整的书面确认，与持股方式调整后的所有持股员工签订《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协议书2021年修订版》，并已办理持股方式调整所需的登记、备案手续。

2021年6月至7月，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确认的方式，对发行人员工通过工会持有特哥盟股权的情况及工会持股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根据该等持股员工及发行人的确认，持股方式调整后，该等员工就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此次调整完成后，工会持股清理完毕，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三）发行人员工存在的工会持股及其清理情况”部分披露工会持股清理情况。

综上，发行人工会持股清理相关股权变动情况真实，并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持股员工就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工会代持股份及清理事项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比例、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深圳丰强就其投资设立香港公司弘瀚发展取得的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商务局批准或备案文件及相关的外汇登记文件，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和境外投资手续；

2、访谈了目前持股的253名员工并取得了前述访谈对象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比例达到100%；访谈了或取得了51名历史持股员工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比例达到77.27%，以核实工会代持股份的真实性及纠纷情况，并核实了工会代持股份的清理情况；

3、查阅员工入股员工持股平台时的银行流水及出资人协议，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

4、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5、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制度文件，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核查了调整员工持股方式的有关程序的完备性；

7、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因工会代持股份及清理事项发生过诉讼、仲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审核问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2、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工会代持股份的情况，现已清理完毕，清理过程中所涉及股权变动真实，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员工持股方式调整后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该等员工就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14. 关于公司治理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为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受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管辖。由于中国目前并未与开曼群岛订立双边司法互助的协议或安排，该等判决在中国的执行先例很少，且发行人与境内实体运营企业之间存在多层持股关系，因此境内公众股东通过诉讼手段寻求保护自己的权利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需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在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内部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

（1）若发行人合法权益受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害时，或发行人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当境内投资者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境内外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或仲裁时，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对执行法院或仲裁机构相关裁判文书的承诺；

（2）公司治理模式与A股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情况下，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及其依据，发行人对与境内法律法规存在差异的公司治理制度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若发行人合法权益受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害时，或发行人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当境内投资者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境内外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或仲裁时，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对执行法院或仲裁机构相关裁判文书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中集天达空港、天达物流、四川川消、上海金盾、德利北京、德立苏州已进一步作出对执行投资者保护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文书的承诺：

1、针对发行人合法权益受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害情形，或因发行人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境内投资者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或当地适用的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院或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提起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员的民事诉讼、仲裁；并有权根据相关子公司出具的承诺要求其对针对发行人的民事诉讼、仲裁承担连带责任。

2、如境内投资者因上述投资者保护相关事由获得境内外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作出针对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生效裁判文书：

境内投资者有权依据合法有效的生效裁判文书对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境内外财产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主动执行有关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如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未及时、完全履行前述生效裁判文书，相关当事人可以依据生效裁判文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外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如相关责任人员未及时履行相关责任的，发行人将依法协助投资人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进一步作出对执行投资者保护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文书的承诺：

1.针对发行人合法权益受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害情形，或因发行人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境内投资者认为本人需要承担相关责任的，境内投资者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或当地适用的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院或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提起针对本人的民事诉讼、仲裁；

2.如境内投资者因上述投资者保护相关事由获得境内外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相关生效裁判文书，认定本人对发行人或境内投资者受到的损失负有责任的：

境内投资者有权依据合法有效的生效裁判文书对本人的境内外财产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本人将主动执行有关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如本人未及时、完全履行前述生效裁判文书，相关当事人可以依据生效裁判文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外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综上，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当境内

投资者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境内外提起的若发行人合法权益受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害时，或发行人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民事诉讼或仲裁时，关于对执行法院或仲裁机构相关裁判文书的承诺。

二、公司治理模式与A股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情况下，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及其依据，发行人对与境内法律法规存在差异的公司治理制度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已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存在的主要差异情况

发行人系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发行人上市后，涉及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方面的部分事项将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披露了发行人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在投资者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组织机构设置；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权利；股东查册权；公司合并、分立、收购；公司解散和清算等方面的差异。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发行人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上述差异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除已披露的公司治理方面的差异情况外，发行人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和《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在“公司股份的回购”“派生诉讼”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中补充披露了“公司股份的回购”、“派生诉讼”的相关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七）公司股份的回购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除外：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5、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6、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前述第 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2 项、第 4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在满足偿付能力测试（Solvency Test）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据章程细则或股东会决议，对公司已足额支付价值的股份实施回购或赎回；被回购或赎回的股票可作为库存股被公司持有或被注销。除非被作为库存股，公司股份在被赎回或回购后即被视为注销，库存股可以在任意时候被注销或依据章程细则的规定向其他人士转让。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关于开曼公司治理与 A 股上市公司差异的备忘录》，虽有上述差异，本公司已在《开曼群岛公司法》允许的范围内，参照《公司法》《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回购公司股份的前提条件、批准程序及回购股份的处置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制度与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导致本公司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派生诉讼

本公司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在股东派生诉讼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司系注册于开曼的豁免有限公司，因此不适用《公司法》。此外，依据开曼相关法律，本公司治理架构中无需设置监事会，因此前述《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中涉及监事会或监事的内容本公司也无法参照适用。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关于开曼公司治理与A股上市公司差异的备忘录》，在普通法下，如果公司遭受到损失，公司通常是提起诉讼的适格原告，一般情况下，股东不能提起针对其股份价值损失、或对公司可能发生的资产损失、股息损失提起诉讼。但上述规则存在例外情况，在以下情形,开曼法院允许公司股东以个人的名义提起针对下列事项的派生诉讼：1、某一行为侵犯了股东的个人权利并造成了直接损失；2、公司某一行为未取得根据《公司章程》要求的特别决议或绝对多数成员的授权；3、公司实施了非法或越权行为；4、对公司实施控制的人士对少数股东构成欺诈的行为，并且行为不当者操控公司，使得公司无法对行为不当者采取法律行动。

另外，符合以下条件的，开曼法院可能会允许公司无控制权的少数股东以公司名义向过错方提起派生诉讼：1、过错方掌握公司控制权或其能够控制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而阻止公司向其发起诉讼；以及2、根据表面证据公司对过错方存在起诉理由。

因此，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关于开曼公司治理与A股上市公司差异的备忘录》，本公司作为一家注册于开曼的豁免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但根据开曼的司法实践，股东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提起派生诉讼。本公司的派生诉讼制度不会导致对发行人股东权益的保护水平低于《公司法》和A股上市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与境内法律法规存在差异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完整披露，相关披露信息准确、完整。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大纲与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

2、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对执行投资者保护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文书的承诺》；

3、查阅了开曼律师出具的《关于开曼公司治理与 A 股上市公司差异的备忘录》、《开曼法律意见书》；

4、取得了开曼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当境内投资者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境内外提起的若发行人合法权益受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害时，或发行人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民事赔偿诉讼或仲裁时，关于对执行法院或仲裁机构相关裁判文书的承诺；

2、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逐项披露了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与A股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情况及该等差异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的依据。

除已披露差异外，发行人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在“公司股份的回购”、“派生诉讼”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该等差异不会导致发行人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在招股

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公司股份的回购”、“派生诉讼”的相关差异情况。

发行人对发行人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和《公司章程》与境内法律法规存在差异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完整披露，相关披露信息准确、完整。

问题15. 关于创业板定位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生产企业。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板块主要包括旅客登机桥、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机场行李处理系统、物料处理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等。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板块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以灭火类消防车、举高类消防车和专勤类消防车等为主的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和包括各类消防泵炮、消防车辆智能控制及管理系统和各类灭火系统等在内的其他消防救援装备及服务。

请发行人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某项特征，进一步优化完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某项特征，进一步优化完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之“（三）行业概况”之“4、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优化、完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4、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情况

①技术优势及产品创新

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创新能力是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重要体现。作为行业的领导者，公司参与了包括欧洲登机桥EN12312-4:2014、消防车GB7956等在内的

11项国际及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及修改，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球拥有666名研发人员，依托庞大的研发队伍和专利储备，公司形成了一系列重要核心技术，包括具备高精度的识别、运动控制和智能防撞技术、飞机泊位引导系统技术和飞机舱门识别定位、堆垛机模块化设计生产及其控制技术、电控液压控制系统等在内的数十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是发行人创新研发的成果，是发行人有别于行业竞争对手，向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基础，具有先进性。作为全球领先的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生产企业，公司技术实力获得了广泛认可，获得了包括工信部、中国工业和经济联合会颁发的“制造业单项产品冠军”、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等在内的多个奖项或权威认证。

公司的发展历程中，始终围绕客户需求和技術发展方向，以最高技术和质量标准作为追求进行研发，曾自主研究开发了多项具有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如2005年研发出全球首台主辅轮支撑以及四轮独立行走、对接A380飞机上层U1舱门的登机桥等等。近年来，公司的空港装备产品技术持续保持先进性，其中旅客登机桥、飞机泊位引导系统及机场地面设备监控系统等技术创新水平及产品性能具有先进性，相关产品具有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等先进特征。以旅客登机桥为例，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推出全球首款无人驾驶智能登机桥，通过开发自动识别舱门技术，高精度的运动控制技术、智能防撞技术，自动引导登机桥连接飞机，实现全自动无人接机，打破传统人工操作接机的工序，实现登机桥自动与飞机舱门安全无缝连接。机器视觉舱门识别技术能够在各种复杂的状况下对舱门准确识别定位，能够实时规划路径并自动引导；此外，实时转换指向控制算法保证了登机桥自动调节的方向和高度等参数，确保精准对接飞机舱门。该项技术的应用体现了公司的科技创新性及市场地位，目前首批无人驾驶登机桥已在阿姆斯特丹、成都天府等机场实现使用，是公司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重要体现。

公司在消防与救援设备产品设计创新方面进行了长期的研发投入，其中包括对消防车核心部件水泵水炮进行模块化设计，性能参数全面达到国际标准水平，可以取代进口泵炮实现国产替代。此外，产品的材料应用创新方面，公司生产的车厢采用全铝合金取代钢结构，液罐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取代碳钢或不锈钢，提高了产品的品质，增强了可靠性、耐用性，大幅提升了产品的整体性能，同样是公司技术优势及产品创

新的体现。

②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及成长性

航空业、物流自动化、消防与救援行业都是国家重点关注的领域，对相关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将不断加大。“十四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制造业的科技创新和智能制造水平，着力从要素驱动向技术创新驱动转变。近年来，各部门先后出台了相关政策文件，着力推动智慧机场建设、智慧消防体系建立以及物流自动化行业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创新业务的深耕与拓展。

公司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行业作为当前制造业中前沿并且具有重要地位的领域，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大众生活水平的提升，航空业、物流自动化以及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其次，基于提升产品性能、降低成本、提高应用场景切合度等内在需求，下游各行业对产品及服务的要求将不断提高，从而促使产品升级换代，激发新的市场空间。作为行业内的头部企业，行业规模的扩大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空港装备行业的快速增长得益于国内航空业的发展。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旅游与货物贸易需求不断增加，近年来中国的航空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根据《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到2025年，规划将完善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大机场群，全国民航机场规划布局总数370个。受益于民航新机场建设、设备更新换代以及未来通航的发展，国内航空业市场增速将高于全球水平。此外，受益于工业以及商业物流自动化水平的快速提升，近年来我国自动化物流装备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正处于行业成长期。目前我国自动化立体库与国外先进国家相比还有非常大的增长潜力。随着电商以及快递等行业的快速增长，我国自动化输送以及分拣市场也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全面高速发展，城市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各行各业火灾防控难度不断加大，消防安全形势面临严峻挑战。随着国家及各省积极推进综合性消防救援设备体系建设，加强消防站及消防部队装备配备达标率，我国消防与救援设备市场规模将稳步上升。根据2018年8月应急管理部拟定《关于灾害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重大项目和投资方案总体情况》，规划未来三年国家应急领域信息化和物资装备建

设总投资金额分别不少于1,068亿元和6,000亿元；按照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占比5%-10%估算，预计市场需求可达300-600亿元。全球视角来看，北美市场大部分存量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中使用年限已超10年，更新换代的潜在市场规模庞大；发展中国家城镇化进程持续加快，作为新兴市场将是未来几年全球消防车行业规模增长的主要动力。

公司一直坚持全球化经营的战略以扩大公司全球化市场空间，让中国制造走向世界，实现高端装备的国产替代，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③客户拓展能力

公司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板块客户企业对产品质量、精度及应用场景契合度要就较高，且使用周期较长。因此，客户对现有装备提供商依赖性较强。行业优势企业在行业内已逐步形成了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与行业内大型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全球各大机场、大型物流公司、国内外消防部队及政府单位等。公司在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领域深耕多年，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能力，在海内外均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及客户充分肯定。公司在持续研发、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形成了较大的竞争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北京首都/大兴国际机场、上海虹桥/浦东机场、法国戴高乐机场、顺丰、京东、中石化等知名客户均采购公司产品，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日益密切。公司通过现有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等比较优势所树立的市场口碑、客户认可度，为公司进一步提升与重要客户间的合作关系、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提供了坚实支撑。未来，随着公司产品业务布局的持续扩张，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通过深化与现有客户业务合作，积极开发新客户，提升客户拓展能力。

公司在坚定核心业务阵地的同时也在积极开拓新市场，通过主动向新客户展示技术优势、推介产品，探索新领域客户的需求，以丰富公司的客户储备资源。公司的销售服务从售前、售中、售后等环节追踪产品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售后**寻访**，确保所有客户的需求能够得到及时响应，进而提高客户黏性，实现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持续探索新的业务机会。在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方面，在空港装备方面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号召以及顺应环保节能趋势，将着重于推出智能化、安全化、环保化的空港装备。发

行人未来将构建旅客登机桥产品全生命周期产业链，包括提供全自动接机技术单体产品、形成产品业务群、打造终身服务解决方案。同时，发行人将促进地面支持设备子业务一体化发展，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发展，扩大空港高端装备产品覆盖面，扩展业务空间。在物流装备方面，公司贴合行业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设备需求快速上升的发展趋势，将致力于研发更符合用户实际需求的物流系统，提高客户竞争优势。在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方面，公司响应“全灾种、大应急”的现实需求以及国家建立综合性消防救援设备体系的号召，将专注于研发生产更专业、更安全的消防救援设备。

④核心竞争力

公司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中，空港装备产品主要包括旅客登机桥在内的机场地面支持设备及相关服务。公司旅客登机桥业务稳居世界第一。旅客登机桥项目业绩遍及75个国家的345个机场，交付产品超过7,500台。公司拥有以旅客登机桥为核心的机场大型机电设备系统集成能力及丰富的实施经验。公司在该领域拥有先进技术并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全球首创无人驾驶登机桥、智能泊位引导系统及无线智能数据采集及监视控制系统等大幅提升了机场运行质量和效率，契合国家建设“四型机场”市场需求。公司其他机场地面支持设备产品主要包括机场摆渡车、航空食品车、货物装载平台车及地面空调等桥载设备。公司对现有产品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尤其是结合新能源技术和无线智能监控系统，已实现纯电动机场摆渡车、纯电动航空食品车的交付和飞机地面专用空调的技术升级，促进全球机场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公司物流装备作为公司增长的新动力，已经实现仓储、输送、搬运、分拣等自动化物流技术的全覆盖，公司掌握了系统集成的核心技术和核心装备研制能力，具备机场、快递电商、家居、能化、医药领域的优秀业绩和经验，业务整体实力较强。自主研发的智能旅检系统已成功应用于北京、广州等多个机场，各类型分拣机成功应用于济南机场及多个知名物流项目，**动力式窄带分拣机等已完成**研制。同时，公司在智能仓储领域相继开发了无人引导车（AGV）、智能搬运系统、高速密集存储穿梭车系统等核心技术设备，目前已成为顺丰、京东等企业重要供应商。

公司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拥有齐全的消防救援设备产品线，具备向“车辆+装备+服务+建站”的全面消防救援业务延展能力，可以为现代城市安全和持续发展提供一站式装备及服务解决方案。公司将消防车辆、消防装备和模块化消防站通过信息管理云

平台实现有机整合，通过智能化、自动化、体系化实现应急救援装备的实时监测分析，各部门分工协作、快速响应和准确调配，推动智慧消防救援系统的搭建。

（2）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业务创新等方面。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路径。

公司以科技创新推动企业发展，技术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开发经验和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在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装备领域掌握了多项关键创新技术，主要包括空港与物流装备板块的全自动无人驾驶智能登机桥、可视化智能飞机泊位自动引导系统、机场地面设备监控及运营管理系统、堆垛机模块化设计生产及其控制技术、环形有轨制导车辆运行系统技术和智能搬运系统技术多项关键技术和创新工艺；消防与救援装备板块承接了多项国家“十三五”规划科研项目，研发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研发了一系列适应不同救援场景的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关键部件。公司国内制造型企业均为国家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包括空港与物流装备板块的天达空港、天达吉荣、廊坊中集、德利北京、德立苏州和天达物流，以及消防与救援设备板块的沈阳捷通、上海金盾、四川川消、萃联（中国）。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生效的专利合计**719项**，其中境内专利**655项**，包含发明专利**185项**；境外专利**64项**，包含发明专利**52项**，相关技术及成果转化能够较好地体现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

（3）科技创新

①空港与物流装备

航空业是国家长期鼓励发展的领域。公司的空港及物流装备业务主要服务于航空业对机场建设、物流建设的需求，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机场及配套设施建设与运营、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智能物料搬运装备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近年来，公司的空港装备产品技术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其中旅客登机桥，飞机泊位引导系统及机场地面设备监控系统等技术创新水平及产品性能保持行业领先，相关产品具有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等特点。以旅客登机桥为例，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

推出全球首款无人驾驶智能登机桥，通过开发自动识别舱门技术，高精度的运动控制技术、智能防撞技术，自动引导登机桥连接飞机，实现全自动无人接机，打破传统人工操作接机的工序，实现登机桥自动与飞机舱门安全无缝连接。机器视觉舱门识别技术能够在各种复杂的状况下对舱门准确识别定位，能够实时规划路径并自动引导；此外，实时转换指向控制算法保证了登机桥自动调节的方向和高度等参数，确保精准对接飞机舱门。该项技术的应用体现了公司的科技创新性及行业领先地位，目前首批无人驾驶登机桥已在阿姆斯特丹机场、**成都天府等机场**实现使用，是公司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重要体现。同时公司将AR技术引入产品设计，实现了公司与客户、公司与现场的远程技术沟通、安装及维保。

公司的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能够根据客户相关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研发与生产，目前与公司空港装备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首创的智能旅检系统目前已成功应用于北京、广州等多个机场。同时，公司在航空货库、智能仓储领域相继开发了AGV智能搬运系统、高速密集存储穿梭车系统等，并通过无线物联实现了这些核心设备与管理信息系统的互联。此外，物流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与企业其他管理系统无缝对接，能够完成信息在各个系统之间自动传递与接收，使企业实现信息一体化，推动传统行业向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②消防与救援设备

应急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综合性新兴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加强重大灾害防治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创新应用。根据2019年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其中智能化、大型、特种、无人化、高性能消防灭火救援装备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在科技创新方面，随着消防职能向“全灾种、大应急”转变，公司产品研发方向由单纯的灭火救援向应急救援转变，体现在场景化、模块化和智能化应用上，研发出适应不同场景救援任务的创新产品，形成了多种国内独有的、具有较大竞争优势的产品系列，例如：山岳地震救援车、水域救援车、路轨两用车、防化洗消车、核生化侦检车、石油石化大流量B类CAFS消防车等，其中防化洗消车、核生化侦检车、大流量B类CAFS消防车是国家十三五重点科研项目成果，分别获得应急管理部科技创新二等奖及公安部科学技术二等奖，并被列入应急救援局推广采购目录；路轨两用车、水域救

援车分别获中国消防协会创新一等奖及创新产品奖。此外，面对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机遇，公司承接了科技部民航总局的重点攻关项目，采用创新的多动力耦合传动系统、多电机分布式驱动协同控制技术、电子稳定控制系统等，研发出了世界首台全电动机场快调消防车，实现了机场快调消防车的高效节能，性能指标超越进口油动机快调车，契合机场全面实施油改电的市场趋势。

（4）模式创新及业态创新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供应商。在模式及业态创新方面，公司注重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通过对不同业务板块间交叉业务的不断探索，构建更加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机制。目前，公司依托空港装备业务的领先优势，通过机场应急消防和机场物流解决方案等交叉业务，在各个板块间建立了良好的协同效应。依托空港装备全球主要机场全覆盖的业务基础，公司沿城镇化和自动化两条主线积极拓展空港与物流、消防与救援业务，并以资源、管理协同为核心，优化板块资源配置，共建发展生态圈，力图在智慧机场、智慧物流以及智慧消防体系建设中，开创多业务领域协同发展的新模式和新业态。

应急管理部要求逐步由国产替代进口为国产消防应急装备带来机遇，消防应急装备需求国产化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国外技术和生产向国内转移，顺应国家政策和“智慧消防”的发展趋势，丰富国内高端产品结构，满足国内市场对专业化、智能化高端产品的需求。此外，公司在国内成立了首家专业消防车维保维修公司，建立了消防车智慧管理平台，将为全国市场保有的消防车提供持续增值服务。目前公司已与多个总队签订战勤联保协议，为消防救援总队提供车辆装备实训基地，为应急救援队员提供培训服务。

（5）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以下游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电动化、自动化、智能化等技术，立足于高性能、高精度、高智能产品技术创新，推动新一代技术在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行业的应用，实现智慧机场、智慧物流以及智慧消防体系的构建。相关代表性应用如下：

①空港与物流装备板块。公司空港装备业务相关产品及服务具备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等特点，其中多项代表性产品打破了传统人工操作接机的工序，使登机桥自

动与飞机舱门实现自动化安全无缝对接。搭配公司相关路径规划及实施监控系统，公司相关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智慧空港装备的需求，推动传统机场体系向智慧机场体系的转变；公司物流装备业务除继续保持在航空货物处理系统的领先地位外，还加大了在航空以外领域的投入，业务规模实现了飞速发展。在目前已在国内化工、食品、冷链、医药制造及军工、装备制造、家居、国土资源、钢铁、第三方物流、3C电子等行业积累了数百个大型项目经验，实现了传统行业与自动化物流的有机结合。公司自动化物流系统可以减少对人工的需求及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劳动效率，并可通过无线网络技术实现硬件与软件、控制及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此外，物流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与企业其他管理系统无缝对接，能够完成信息在各个系统之间自动传递与接收，使企业实现信息一体化，推动传统行业向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②消防与救援设备板块。公司的消防与救援装备板块在传统消防装备基础上不断追求创新，将逐步实现全新的生产与信息控制系统融入到传统消防救援产业中，具备向智慧消防转型的能力。公司在新品开发管理、项目管理、精益生产管理、质量持续改进等方面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合理并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确保了各部门高效有序的运作。公司对产品不断进行更新迭代，将智能化、模块化、标准化应用在生产制造各个环节，同时通过持续技术升级和工艺革新，形成了一系列独有的技术和工艺创新，保证生产过程中成本、质量、效率等因素有机结合，使得公司产品在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均表现优异，居于同行业先进水平。技术方面，公司结合建立的数字化平台开发出智能操作系统，实现了远程操控消防车及一键式操作系统，操作更简单可靠。特别是公司建立的智慧管理平台，可为车辆开通一键报修、维保提醒、车辆数据（例如：液位、电压、气压等）动态监管等功能，用户可通过该车辆管理平台实时查看车辆维修保养记录、车辆行驶轨迹、底盘上装的实时数据，便于用户随时掌握车辆状况，为战勤指挥提供数据支撑，更好地为战勤备战提供保障服务。”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以及行业专家，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市场地位、“三创四新”情况；

2、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研究报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基本情况、发展趋势；

3、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荣誉证书、专利证书，确认发行人取得的“三创四新”成果；

4、查阅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对比相关文件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优化完善了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信息披露，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问题16. 关于收入确认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销售旅客登机桥产品时会提供安装服务，发行人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已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发行人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

（2）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仓储输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安装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发行人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说明将旅客登机桥的安装服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无条件收款权的认定时点、凭证等；

（2）说明旅客登机桥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估算依据，报告期内项目实际发生总成本与预计总成本的差异情况以及主要差异原因；

（3）说明客户能够控制发行人履约过程中的仓储输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的依据，履约进度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合理性；

（4）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核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确认合规性和准确性方面所获取的主要凭证类型、提供方、记载内容以及加盖公章等情况，收入确认凭证是否完备、合规。

回复：

一、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说明将旅客登机桥的安装服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无条件收款权的认定时点、凭证等

（一）旅客登机桥的安装服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的合理性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

“第九条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第十条 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

- （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 1.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 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 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2、发行人旅客登机桥的安装服务特点

对于旅客登机桥的销售，发行人存在两种业务模式，即仅销售旅客登机桥设备和销售旅客登机桥设备并提供安装服务。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发行人与客户会约定是否包含旅客登机桥的安装服务，若销售合同中未包含旅客登机桥的安装服务，客户则选择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安装服务，如发行人执行的巴黎戴高乐机场登机桥项目、香港国际机场登机桥项目等均涉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安装服务。因此，该等安装服务并非仅可由发行人提供，可获得性较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其他易于获得资源”，客户能够从发行人提供的旅客登机桥设备与市场上其他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此项安装服务的一起使用中获益，表明销售旅客登机桥设备和提供安装服务能够明确区分。

此外，（1）在包含安装服务的旅客登机桥销售合同中，发行人对客户的承诺是交付旅客登机桥设备之后再提供安装服务，而非两者的组合产出，且发行人并未对旅客登机桥设备和所提供的安装服务提供重大整合服务；（2）旅客登机桥设备仅需简单安

装即可使用，所提供的安装服务不是对旅客登机桥设备作出的重大修改或定制；（3）旅客登机桥设备与安装服务彼此之间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两者不具有高度关联性。上述事实表明发行人转让旅客登机桥设备的承诺和提供安装服务的承诺在销售合同中可单独区分。

综上，在发行人销售旅客登机桥设备并提供安装服务的销售合同中，发行人旅客登机桥安装服务是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发行人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旅客登机桥的安装服务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发行人旅客登机桥的安装服务特点

发行人提供的旅客登机桥安装服务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虽然未出现过合同终止，但是如果出现该等情形，客户能够较为容易地从市场上聘请其他服务供应商继续进行尚未完成的安装，而且安装的工作在技术上相对简易，继续履行合同的 other 服务供应商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发行人累计已经完成的安装工作，表明客户在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了安装服务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符合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三种情形中的第一种，因此发行人将旅客登机桥的安装服务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提供的旅客登机桥安装服务通常耗时较短，发行人基本在一周以内能够完成单桥的安装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因此发行人按时段法确认安装服务的收入和按时点法确认安装服务的收入差异不大，两种方法下的报告期各期安装服务的收入较为接近。

（三）无条件收款权的认定时点、凭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如上所述，发行人销售旅客登机桥设备并提供安装服务的销售合同中包含两项履约义务，即销售旅客登机桥设备和提供安装服务。根据合同约定，通常的结算时点为到货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及质保期结束，具体如下：

1、发行人将旅客登机桥设备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在客户到货验收后，设备的控制权即转移给客户，此时针对销售旅客登机桥设备这一履约义务，发行人满足单独确认收入的条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相关凭证为到货签收单；

2、发行人按客户对工期的要求提供旅客登机桥安装服务，针对旅客登机桥安装服务这一履约义务，发行人结合履约进度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负债，最终形成无条件收款权的相关凭证为竣工验收报告；

3、发行人履行完毕上述履约义务后，有权收取大部分合同款项并且进入质保期，待质保期满后发行人对合同尾款（质保金）形成无条件收款权。

二、说明旅客登机桥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估算依据，报告期内项目实际发生总成本与预计总成本的差异情况以及主要差异原因

（一）说明旅客登机桥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估算依据

发行人营销部在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后将项目交接给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组建项目部。项目预算（预计总成本）由项目经理召集该项目的采购经理、施工经理、费控经理对成本进行详细分解、测算。采购经理依据合同附件并结合以往采购价格、市场行情对单台设备、原材料等进行采购价格的预计；施工经理依据合同附件并结合以往类似项目情况进行工程量的预计，计算预计安装总成本；其他费用由项目经理按人员工资、差旅、设备租赁等费用维度进行合理预计。项目经理将编制后的项目预算依次上报市场部、项目部、技术部负责人、总经理，经各级批准后作为财务部和项目经理部成本核算和费用控制的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合同内容发生变更，项目经理会根据实际变更情况更新项目预算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报告期内项目实际发生总成本与预计总成本的差异情况以及主要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结的旅客登机桥前十大项目的实际总成本与预计总成本的差异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完结时间	预计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差异率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登机桥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957.44	30,454.51	-4.70%
上海浦东机场三期登机桥项目	2019 年 10 月	18,755.17	16,877.07	-10.01%
香港国际机场 M793-5 登机桥项目	2021 年 12 月	14,735.71	14,136.70	-4.07%
深圳机场卫星厅登机桥项目	2021 年 10 月	13,349.38	13,067.27	-2.11%
北京新机场建设工程旅客登机桥供货与安装项目	2019 年 10 月	12,925.66	10,960.03	-15.21%
青岛机场登机桥项目	2019 年 12 月	11,381.61	10,308.05	-9.43%
泰国曼谷素万那普机场桥项目	2020 年 3 月	11,222.54	10,061.91	-10.34%
海口美兰机场二期扩建登机桥项目	2020 年 9 月	10,476.57	10,118.75	-3.42%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旅客登机桥活动端及桥载设备项目	2021 年 6 月	8,292.18	7,990.97	-3.63%
俄罗斯莫斯科 SVO C 航站楼登机桥项目	2020 年 8 月	5,320.62	5,179.76	-2.65%
合计		138,416.88	129,155.02	-6.69%

注：差异率=（实际总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结的旅客登机桥主要项目的实际总成本与预计总成本之间的差异整体较小，各项目实际总成本均小于预计总成本，是因为发行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在不违反合同技术规范、验收标准的情况下，通过自主技术优化、工艺改进等措施，节约了项目成本。

对于旅客登机桥，发行人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取得货物验收后且达到控制权转移时点后确认收入。发行人对各旅客登机桥项目编制项目预计总成本主要目的为对项目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控制，而不是作为发行人旅客登机桥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的关键性因素。

三、说明客户能够控制发行人履约过程中的仓储输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的依据，履约进度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合理性

（一）客户能够控制发行人履约过程中的仓储输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的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第2号》相关规定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第九条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第十条 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

（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1.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第2号》，“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是指在企业生产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客户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在建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且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其中，商品或服务的经济利益既包括未来现金流入的增加，也包括未来现金流出的减少。例如，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拥有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假定客户在企业终止履约后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企业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前期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表明客户可通过主导在建商品的使用，节约前期企业已履

约部分的现金流出，获得相关经济利益。”

2、发行人仓储输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的履约特点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仓储输送系统和智能停车系统，包括系统的整体设计、设备的采购/制造、软硬件整合、系统的安装调试等一系列的商品和服务，发行人对此提供重大的整合服务，形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即合格的仓储输送系统和智能停车系统。发行人该类产品建造周期较长，单项金额较大，在整个系统整合前客户无法单独从单个商品或服务本身获益。根据销售合同，客户的目标为购买整个仓储输送系统或智能停车系统，而非个别的材料或某项服务，发行人提供了设计、采购/制造、软硬件整合、安装调试等重大服务，并在建设工作期间根据建设需要和进度进行修改和调试，从而最终形成对仓储输送系统或智能停车系统项目的整体输出，安装过程高度依赖前期的设计及对应的技术输出，以及软硬件的整合。因此，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仓储输送系统和智能停车系统的设计、生产、整合及安装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仓储输送系统和智能停车系统的施工、安装、集成等工作主要在客户的场地上进行，发行人已安装完毕的设备附着于客户控制的场地之上，客户能够主导上述在建系统的使用，并且获得全部经济利益，此外客户在其项目现场可随时查看、对项目进度进行及时了解和监督、按照项目关键节点付款；并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客户有权修改系统设计，并与发行人重新协商设计变更后的合同价款。因此，客户能够控制发行人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故发行人对上述产品按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二）履约进度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第十二条，“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产出法是根据能够代表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的产出指标直接计算履约进度的，因此通常能够客观地反映履约进度。但是，产出法下有关产出指标的信息有时可能无法直接观察获得，企业为获得这些信息需要花费很高的成本，这就可能需要采用投入法来确定履约进度。”

在仓储输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项目合同中，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由发行人进行与系统有关的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制造、整合、安装、调试、集成等，并最终将产品整体交付给客户使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客户未就每一阶段已完成的工作所对

应的具体价值进行确认，获取可直接观察用以计量履约进度的产出信息需要花费很高的成本，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不具备可行性。因此发行人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为履行合同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其中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包括发行人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如设备成本、材料成本、安装成本、其他与合同相关的成本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履约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发行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且发行人与成本预算和成本归集、核算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保证履约进度计算的准确性，为发行人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建立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发行人采用投入法确定仓储输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的履约进度具备合理性。

四、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收入确认”披露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及收入确认方式。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可比公司	发行人可比业务	收入确认政策
威海广泰 (002111.SZ)	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	1、收入确认政策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方式 （1）对于国内销售，公司在产品出库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对于出口销售，公司在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可比公司	发行人可比业务	收入确认政策
海伦哲 (300201.SZ)	消防与救援设备 业务	1、收入确认政策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方式 (1) 对于高空作业车、电力保障车、消防车等特种车辆的销售：公司在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对于智能电源的销售：公司在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浩淼科技 (831856.BJ)	消防与救援设备 业务	1、收入确认政策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方式 (1)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取得经客户验收确认的交接单后确认收入。 (2) 对于出口销售，公司在产品已办理离境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德马科技 (688360.SH)	空港与物流装备 业务	1、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按照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方式 (1) 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销售中需要安装并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购货方初验环节的验收证明时确认。 (2) 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销售中不需要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竣工，并取得购货方的竣工证明时确认收入。 (3)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国内销售时，在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时，在取得报关单等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东杰智能 (300486.SZ)	空港与物流装备 业务	1、收入确认政策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方式 (1) 针对智能涂装系统整线、大型的智能物流输送、仓储系统，建造周期较长，单项金额较大，且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

可比公司	发行人可比业务	收入确认政策
		在建商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合同。公司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除上述智能物流输送、仓储系统产品外的产品、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不需要由公司安装调试的其他系统设备及组件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以客户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音飞储存 (603066.SH)	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	1、收入确认政策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方式 （1）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货架、自动化系统集成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如需安装，待安装完毕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如不需安装，送货人员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待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如需安装，待安装完毕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如不需安装，在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报关出口，取得海关确认的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的服务包含运维服务、维保服务等，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注：1、以上收入确认政策及收入确认具体方式均摘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审计报告；

2、威海广泰主要经营航空产业、消防产业及其他产业三大分部业务，其中航空产业分部主要产品包括平台车、飞机牵引车、旅客摆渡车等机场地面设备，消防产业分部主要产品包括水罐泡沫消防车、火场照明消防车、通讯指挥消防车等各类消防车及卫生车、淋浴车、净水车、运水车、通讯指挥车等各类应急救援保障装备；

3、海伦哲主要产品包括军品及消防车、高空作业车、电源车、抢修车等，其中军品及消防车产品主要包括生化应急救援和洗消装备、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装备、抢险救援消防车、城市主战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等；

4、浩淼科技主要产品为各类消防车，包括水罐消防车、泡沫消防车、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干粉水联用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排烟消防车、泵浦消防车等系列产品；

5、德马科技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

6、东杰智能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智能涂装系统等；

7、音飞储存主要产品包括仓储机器人系统、高精密货架等。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1、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

（1）对于旅客登机桥，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生产、销售该产品。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旅客登机桥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后需经客户到货验收，验收通过后客户支付大部分合同价款，以上均意味着旅客登机桥设备的控制权在到货验收后、安装调试前即已转移至客户，发行人按取得客户到货验收单或报关单的时点确认与旅客登机桥设备相关的收入，该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部分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即视作控制权转移的产品的收入确认方式一致；发行人销售旅客登机桥设备时通常会提供安装服务，发行人将安装服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销售旅客登机桥设备和提供安装服务各自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依据合同取得的销售价款在产品销售与安装服务之间进行分配，且发行人对安装服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该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不存在较大差异。

（2）对于仓储输送系统，发行人按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发行人上述收入确认方式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的收入确认方式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德马科技、东杰智能（针对部分产品）、音飞储存均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即在取得客户验收或报关单后一次性确认与产品相关的收入，与发行人按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时段法）不同；发行人上述收入确认方式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东杰智能的智能涂装系统整线、大型的智能物流输送、仓储系统等产品的收入确认方式一致，该等产品与发行人的仓储输送系统形态较为类似，并且采用按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核心原因也较为可比，即“建造周期较长，单项金额较大，且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2、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

对于消防与救援设备产品，发行人将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按取得客户到货验收单或报关单的时点确认收入，该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威海广泰、海伦哲及浩淼科技的消防车及装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方式一致。

（二）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仅仓储输送系统的收入确认方式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的收入确认方式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的合理性具体如下：

1、同行业可比公司音飞储存和德马科技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仓储输送系统较为类似，但与发行人采用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方式。音飞储存在 2020 年以前实施旧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更加关注与产品相关的风险与报酬是否转移，因此以产品验收合格、达到商业可使用状态作为与产品相关的风险与报酬转移的标志，并以该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标准；其自 2020 年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沿用了此前的收入确认方式。德马科技于 2020 年 5 月上市，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今天国际、东杰智能、华昌达、音飞储存等，上述公司在德马科技首发上市申报报告期内均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德马科技也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综上，音飞储存和德马科技与发行人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式有其特定背景。

2、发行人自报告期初即实施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发行人仓储输送系统建造周期较长，单项金额较大，且施工、安装、集成等工作主要在客户的场地上进行，发行人已安装完毕的设备附着于客户控制的场地之上，客户能够主导上述在建系统的使用，并且获得全部经济利益，以上事实表明客户能够控制发行人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符合新收入准则规定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按时段法确认收入能够反映仓储输送系统的业务特征，且体现了新收入准则的精神，具有合理性。此外，发行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且发行人与成本预算和成本归集、核算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为发行人采用投入法确认收入提供可行性。

综上，发行人仓储输送系统的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的收入确认方式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核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确认合规性和准确性方面所获取的主要凭证类型、提供方、记载内容以及加盖公章等情况，收入确认凭证是否完备、合规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及业务负责人，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旅客登机桥的典型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旅客登机桥项目的执行流程、发行人向客户承诺的主要履约义务、旅客登机桥安装服务所包含的工作内容，分析该等安装服务是否属于易于获得的资源、与典型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发行人需要履行的其他承诺是否可单独区分、是否在发行人履行安装服务义务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了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判断发行人将旅客登机桥安装服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旅客登机桥成本预算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旅客登机桥项目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和估算依据，并对报告期内已完结的旅客登机桥主要项目进行细节测试，查阅该等项目的项目预算文件、收入成本明细、生产领料单、工时统计表、发货单、到货签收单、竣工验收报告、发票、回款等文件，核实实际成本的真实性，并将相关项目的实际发生总成本与预计总成本进行比对、了解差异原因，判断发行人旅客登机桥项目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及业务负责人，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仓储输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的典型销售合同和主要项目工期计划表，了解发行人仓储输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项目的执行流程和执行周期、发行人和客户的权利与义务，分析客户能否控制发行人履约过程中的仓储输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以及客户对发行人仓储输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注要点，了解并评价发行人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项目预算、成本核算内部控制制度，判断发行人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4、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和收入确认方式，分析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获取并查阅主要产品销售涉及的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成本发生单据、发货单、到货签收单、竣工验收报告、发票、回款等文件，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是否有有效力的内外单据支持、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评价发行人收入确认凭证的完备性和合规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价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抽样检查重大交易的文件及重大合同并检查了合同的关键条款，了解和评价发行人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查找并摘录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中关于收入确认的描述并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抽样选取涵盖相关会计期间的完工合同，将其实际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与完工前预计总收入和总成本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作出此项会计估计的历史准确性；

4、对涵盖相关会计期间的在建合同，抽样选取合同样本执行测试，主要包括：

（1）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核对至物流处理系统合同、预算资料、可能发生的合同变更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管理层所作会计估计是否适当；

（2）将项目的履约进度核对至外部或内部项目监督经理的支持文件及进度报告，与管理层及各项目经理讨论项目进展情况及抽样检查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至支持性文件，评估项目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3）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合同收入确认的工作底稿并测试其计算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将旅客登机桥的安装服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与安装服务有关的无条件收款权形成时点为客户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时点，凭证为竣工验收报告；

2、发行人旅客登机桥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估算依据合理，预计总成本能够较有效地发挥控制发行人旅客登机桥各项目成本的作用，报告期内已完结的旅客登机桥主要项目的实际总成本与预计总成本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在不违反合同技术规范、验收标准的情况下，通过自主技术优化、工艺改进等措施，节约了项目成本，具有合理性；

3、客户能够控制发行人履约过程中的仓储输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发行人采用投入法确认仓储输送系统项目、智能停车系统项目的履约进度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5、保荐人在核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确认合规性和准确性方面所获取的主要凭证类型、提供方、记载内容以及加盖公章等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凭证类型	提供方	记载内容	加盖公章情况	内部审批情况
旅客登机桥	到货签收单	发行人和客户	规格型号、数量、外观验收意见、验收人员	加盖客户公章	不适用
	竣工验收报告	发行人和客户	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设备清单、验收结论、验收人员	加盖客户公章	不适用
仓储输送系统	项目预算表/项目毛利移交表	发行人	项目预算、项目毛利	无	经审批
	领料单、出库单	发行人	领用内容、数量、金额	无	经审批
	工时表、项目人工分配表	发行人	人员工时、职工薪酬	无	经审批
	费用分摊表	发行人	人员工时、分摊费用	无	经审批
	采购合同、采购发票	供应商	采购内容、金额、时间	加盖供应商公章	经审批
	验收报告	客户	验收时间、验收结论、验收人员	加盖客户公章	不适用
机场设备、消防与救援设备	到货签收单	客户	规格型号、验收意见	加盖客户公章	不适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有有效力的内外部单据支持，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收入确认凭证完备、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合规、准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将旅客登机桥的安装服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与安装服务有关的无条件收款权形成时点为客户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时点，凭证为竣工验收报告；

2、报告期内已完结的旅客登机桥主要项目的实际总成本与预计总成本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主要原因系企业自主技术优化、工艺改进等降本措施节约施工成本，发行人对旅客登机桥的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采用投入法确认仓储输送系统项目、智能停车系统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5、申报会计师在核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确认准确性方面所获取的主要凭证类型、提供方、记载内容以及加盖公章等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凭证类型	提供方	记载内容	加盖公章情况
旅客登机桥	到货签收单	发行人及客户	签收数量、规格、交接人员等	加盖发行人及客户公章
	竣工验收报告	发行人及客户	验收项目名称、验收结论等	加盖发行人及客户公章
仓储输送系统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客户	交易内容、数量、金额等	加盖发行人及客户公章
	项目费用核算明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单、工时表、项目人工分配表、费用分摊表、生产领料单、项目立项变更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	发行人或供应商	项目信息、人员时间，项目小时费用率、费用明细、变更通知单、项目信息、变更原因、采购内容、金额、时间等	采购合同发票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毛利移交表/项目预算表	发行人	项目信息，项目成本，项目毛利，项目进度等	无
	分阶段验收单	发行人及客户	分阶段完成成果	加盖发行人及客户公章
机场设备、消防与救援设备	签收验收单	发行人及客户	车辆信息、验收内容、验收结果、验收结论等	加盖发行人及客户公章

问题17. 关于营业收入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6,301.40万元、612,246.48万元、603,694.71万元和91,089.46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收购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后导致收入大幅增长，202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2020年全球航空客运量较2019年下滑超过60%；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境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8.99%、62.67%、58.95%和62.83%，存在一定的波动；

（3）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下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59.73%、61.63%和65.36%；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27,192.62万元、48,229.80万元、35,253.90万元和4,332.2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6%、7.81%、5.80%和4.73%，主要为财政资金回款以及客户关联方或业务相关方回款；

（5）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空港与物流装备和消防与救援设备，其中，空港装备产业实行严格的许可准入制度，取得许可证周期长、前期投入多。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净利润、存货、应收账款等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及原因；

（2）说明在全球航空客运量同比下滑超过60%的情况下，发行人2020年度空港与物流装备的营业收入仅小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行业数据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3）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和消防与救援设备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发行人在境内、外地区的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布局情况、及其与境内、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4）说明2018年至2020年下半年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包括收入确认金额、合

同签订日期以及设备进场、交付、验收日期等，分析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的情形，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的合理性以及下半年收入占比持续增加的原因；

(5)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是否存在验收未通过或被退换货的情形以及原因、整改措施等，是否存在合同纠纷、违约金支付、诉讼等事项；

(6) 说明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业务相关方回款的客户名称、金额，相关客户与回款方关系，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以及通过关联方或业务相关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何保证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的业务实质；

(7) 说明空港装备产业许可准入制度的主要内容及规定，发行人全部产品报告期内相关许可证的取得情况，是否存在许可证到期无法续期或被吊销许可证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核查充分性与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净利润、存货、应收账款等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报告期内沈阳捷通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沈阳捷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 6. 30	2021年度 /2021. 12. 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营业收入	13,704.75	41,973.49	63,702.59	76,518.08
毛利率	23.29%	26.16%	25.53%	31.01%
销售费用	618.36	1,319.80	1,654.33	3,953.56
管理费用	695.92	2,334.55	2,983.14	3,952.36
研发费用	660.60	2,041.83	2,313.62	3,471.57
财务费用	62.22	-104.73	693.94	850.5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 6. 30	2021年度 /2021. 12. 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净利润	724. 39	3, 193. 34	7,213.22	8,575.08
存货	31, 888. 91	25, 593. 13	21,078.63	24,583.38
应收账款	36, 476. 30	41, 209. 94	41,694.45 ^注	35,445.40
合同资产	3, 715. 82	3, 796. 87	6,244.22	8,687.42

注：上表中2020年末的应收账款为未剔除被置换应收账款的口径，2020年末剔除被置换应收账款后的应收账款金额为36,366.09万元。

1、营业收入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沈阳捷通营业收入分别为76,518.08万元、63,702.59万元、41,973.49万元和13,704.75万元。报告期内，沈阳捷通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主要原因包括：（1）2020年，沈阳捷通营业收入较前一年下降16.75%，主要原因为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消防部队和政府单位较多将工作重心放在防疫、抗疫方面，搁置了部分消防装备的采购计划，沈阳捷通面对的下游需求有所下降；同时，新冠疫情于2020年下半年蔓延至全球、车载芯片短缺等因素导致进口消防车底盘出现突发性缺货的情况，也对沈阳捷通生产环节造成一定影响，进而造成了沈阳捷通部分订单延期交付而未能按计划于当年实现收入。（2）2021年，沈阳捷通营业收入较前一年下降34.11%，主要原因为2021年国内新冠疫情呈零星式爆发的态势，尤其是华北和东北地区新冠疫情频发，当地消防部队和政府单位的工作仍受到较大影响，并且随着消防改制的进一步深化，政府财政对消防部队采购消防装备提出了新的要求，部分地区消防装备采购审批流程、招投标要求、财政拨款条件等均在持续变化中，在上述背景下，消防部队和政府单位的较多采购计划继续被搁置，沈阳捷通面对的下游需求未明显复苏；此外，新冠疫情和车载芯片短缺对进口消防车底盘供应的负面影响仍未消除，加之当年为“国五标准”转向“国六标准”过渡时期的最后一年，大量消防车厂商申请产品的质量检测，造成排队检测时间较长，上述事实使得沈阳捷通订单的延期交付在2021年仍然存在。（3）2022年1-6月，沈阳捷通营业收入较前一年同期的16,202.36万元营业收入下滑15.42%，主要是因为2022年3月下旬开始，沈阳地区新冠疫情有所反弹，为防控疫情，沈阳开展了包括多轮全员核酸检测、非城市保障型企业停止运营或居家办公、多区域全域提级管控等措施，此外上海港物流也受到上海地区新冠疫情期间“全域静态管理”的限制，沈阳捷通的采购、生产受到较大影

响，在4月和5月的产量较前一年同期下降超过30%。(4) 发行人于2019年收购沈阳捷通后，对其原有销售体制和销售渠道进行了一体化整合，沈阳捷通在此过程中也经历了一定的整合阵痛期。

2、毛利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沈阳捷通毛利率分别为31.01%、25.53%、26.16%和23.29%。2019-2021年，沈阳捷通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受需求端新冠疫情、消防改制等对高端车型的需求冲击较大以及供应端进口消防车底盘缺货的影响，沈阳捷通销售的车型中毛利率较高的进口底盘消防车占比有所下降。2022年1-6月，沈阳捷通毛利率为23.29%，与前一年同期的24.39%接近，同比未发生较大变化。

3、期间费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沈阳捷通期间费用分别为12,228.06万元、7,645.03万元、5,591.45万元和2,037.10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5.98%、12.00%、13.32%和14.86%。2020年，沈阳捷通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 受新冠疫情影响，沈阳捷通较多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相关开支有所减少；(2) 研发活动受限，与之相关的费用相应减少；(3) 发行人收购沈阳捷通后，对其组织架构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沈阳捷通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有所减少，加之沈阳捷通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且沈阳捷通在新冠疫情期间履行享受员工社保的减免，职工薪酬费用相应减少。2021年，沈阳捷通期间费用率有所回升，但期间费用规模仍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下滑而下滑。2022年1-6月，沈阳捷通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当期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而期间费用规模则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

4、净利润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沈阳捷通净利润分别为8,575.08万元、7,213.22万元、3,193.34万元和724.39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11.21%、11.32%、7.61%和5.29%，净利润随着营业收入的下滑而下滑。2021年度，沈阳捷通净利润率显著低于前两年水平的主要原因为：(1) 2021年沈阳捷通实现的销售收入整体较少；(2) 2021年末，沈阳捷通对“国五标准”的消防车底盘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

跌价准备，同时对应收账款也提高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长，使得当年净利润较低。2022年1-6月，沈阳捷通净利润率较前一年同期的2.61%略有增长，而净利润率低于以前年度的全年水平主要是受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和期间费用在年内相对均匀地发生的影响。

5、存货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沈阳捷通存货分别为24,583.38万元、21,078.63万元、25,593.13万元和31,888.91万元。2020年末，沈阳捷通存货规模较前一年末下降，一方面因为发行人收购沈阳捷通后，加强了沈阳捷通的存货管理，适当控制预投入，另一方面因为沈阳捷通2020年末的在手订单金额有所下滑；2021年末，沈阳捷通存货规模较前一年末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沈阳捷通2021年末的在手订单金额较前一年末增长23.62%，沈阳捷通为应对订单交付相应积累了较多原材料、在产品等；2022年6月末，随着沈阳捷通在手订单规模从2021年末的36,378.68万元进一步增长至2022年6月末的39,272.57万元，沈阳捷通存货规模也随之增长。

6、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1-6月，沈阳捷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分别为44,132.82万元、47,938.67万元、45,006.81万元和40,192.12万元。报告期内，沈阳捷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受订单交付、销售回款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而有所波动，整体处在正常区间内。

（二）报告期内上海金盾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上海金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营业收入	5,799.31	27,484.07	23,077.61	40,672.74
毛利率	19.14%	27.75%	27.30%	34.51%
销售费用	939.19	3,630.34	3,085.77	3,703.89
管理费用	507.30	1,665.80	1,716.51	2,161.76
研发费用	522.03	1,393.92	1,549.92	2,006.08
财务费用	223.98	482.57	653.01	935.9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 6. 30	2021年度 /2021. 12. 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净利润	-1,905.22	-319.17	219.25	4,753.62
存货	14,974.17	9,805.57	10,746.57	6,755.53
应收账款	17,433.98	18,170.87	17,422.90	24,659.52
合同资产	2,312.52	2,679.41	2,383.78	3,993.59

1、营业收入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上海金盾营业收入分别为40,672.74万元、23,077.61万元、27,484.07万元和5,799.31万元。2020年，上海金盾营业收入较前一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与沈阳捷通类似，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消防部队和政府单位较多将工作重心放在防疫、抗疫方面，搁置了部分消防装备的采购计划，上海金盾面对的下游需求有所下降；2021年，上海金盾销售业绩有所回暖，主要原因为2021年华东地区的新冠疫情较为平缓，当地消防部队和政府单位的工作逐步回归正轨，此前被搁置的消防装备的采购计划逐步恢复执行，上海金盾面对的下游需求有所复苏。2022年1-6月，上海金盾营业收入较前一年同期的12,148.36万元下滑52.26%，主要是受上海地区较为严重的新冠疫情的影响，在3月底上海宣布“全域静态管理”后，上海金盾在4月和5月均处于停工状态，采购、生产及销售均受到较大影响。

2、毛利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上海金盾毛利率分别为34.51%、27.30%、27.75%和19.14%。2020年，上海金盾毛利率较前一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对高端车型的需求冲击较大的影响，上海金盾当年销售的车型中毛利率较高的特种消防车占比有所下降；2021年，上海金盾毛利率为27.75%，较前一年上升0.45%；2022年1-6月，上海金盾毛利率为19.14%，低于以前年度的全年水平，主要原因为受二季度上海地区“全域封控”的影响，上海金盾在4月和5月均处于停工状态，采购、生产及销售均受到较大影响，2022年1-6月交付的消防车以泡沫消防车、水罐消防车等常规车型为主，2022年1-6月上述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合计为68.61%，该等车型毛利率通常在15%-25%。

3、期间费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上海金盾期间费用分别为8,807.66万元、7,005.21万元、**7,172.63万元和2,192.50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1.65%、30.36%、**26.10%和37.81%**。2020年，上海金盾期间费用率显著高于报告期其他期间，主要原因为当年营业收入大幅降低。**2022年1-6月**，上海金盾期间费用率高于以前年度的全年水平，主要原因为上海金盾**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同比下滑**52.26%**，而尽管期间费用规模因停工、停产同比也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整体低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导致期间费用率上升较多。

4、净利润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上海金盾净利润分别为4,753.62万元、219.25万元、**-319.17万元和-1,905.22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11.69%、0.95%、**-1.16%和-32.85%**，净利润自2020开始随着营业收入的下滑而有所下滑。2020年，上海金盾净利润率较前一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上海金盾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下滑较多；**2021年**，在销售业绩回暖的背景下，上海金盾净利润率维持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为上海金盾对“国五标准”的消防车底盘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应收账款也提高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长，使得当年净利润较低；**2022年1-6月**，上海金盾净利润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受二季度上海地区“全域封控”的影响，上海金盾在4月和5月均处于停工状态，采购、生产及销售均受到较大影响，造成上海金盾**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同比下滑较多，而尽管期间费用规模因停工、停产同比也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整体低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导致净利润率下降较多。

5、存货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上海金盾存货分别为6,755.53万元、10,746.57万元、**9,805.57万元和14,974.17万元**。2020年开始，上海金盾存货规模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上海地区的防疫政策较为严格，上海金盾进口的消防车底盘报关流程有所延长，造成其整车生产周期有所延长，积累了较多未完成待交付订单，在产品增长较多；此外，**2020年开始**，上海金盾在手订单金额有所恢复，上海金盾为应对订单交付相应积累了较多原材料、在产品等；**2022年6月末**，

随着上海金盾在手订单规模从2021年末的25,891.58万元进一步增长至2022年6月末的36,206.18万元，上海金盾存货规模也随之增长。

6、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1-6月**，上海金盾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分别为28,653.11万元、19,806.68万元、**20,850.28万元和19,746.50万元**。2020年末，上海金盾应收账款较前一年末减少较多，主要原因为新冠疫情期间，上海金盾订单量有所减少，新增应收账款较少，与此同时上海金盾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收较多；**2021年末**，上海金盾应收账款较前一年末有所增长，是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而自然地增长。**2022年6月末**，受上海地区较为严重的新冠疫情的影响，在3月底上海宣布“全域静态管理”后，上海金盾在4月和5月均处于停工状态，上海金盾营业收入较前一年同期下滑52.26%，同时应收账款的催收和回款也因停工而受到较大影响，因此应收账款规模仅小幅下降。

二、说明在全球航空客运量同比下滑超过60%的情况下，发行人2020年度空港与物流装备的营业收入仅小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行业数据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一）在全球航空客运量同比下滑超过60%的情况下，发行人2020年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的销售收入仅小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2020年，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旅客登机桥	130,284.11	52.82%	121,684.45	51.32%	100,734.36	48.56%
机场车辆	11,347.76	4.60%	18,663.05	7.87%	21,612.05	10.42%
行李处理系统	46,563.56	18.88%	53,393.92	22.52%	46,215.40	22.28%
智能仓储系统	22,398.16	9.08%	30,488.74	12.86%	19,735.35	9.51%
物料处理系统	36,072.89	14.62%	12,863.66	5.43%	19,162.45	9.24%
合计	246,666.49	100.00%	237,093.83	100.00%	207,459.62	100.00%

2020年，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销售收入较前一年下降3,736.56万元，降幅1.40%，在全球航空客运量同比下滑超过60%的背景下发行人2020年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销售收入仅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中除包括旅客登机桥、机场车辆、行李处理系统等与航空业直接相关的空港装备产品以外，还包括物料处理系统、智能仓储系统等与航空业不直接相关的物流装备产品，发行人该等产品受航空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小。2020年，发行人物料处理系统销售收入较前一年有所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发行人空港装备产品销售收入的下滑。

关于发行人物料处理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21.关于毛利率”之“一、说明各版块主要产品对毛利率的贡献程度以及变动原因”；

2、发行人空港装备产品如旅客登机桥、机场车辆、行李处理系统的销售业绩直接受全球新增机场数量和存量机场相关设备更新换代周期影响，**虽受航空客运量的影响，但与单独某一年的航空客运量关联程度较低，航空客运量主要通过影响航空公司和机场的经营业绩，进而影响与机场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和增速的间接途径产生对发行人空港装备产品的销售业绩的影响。**如2020年，发行人旅客登机桥销售收入较前一年有所增长，是因为发行人于2019年末已积累了较多的在手订单（27.58亿元），其中既有来自知名度较高的重点新建机场的订单，也有来自存量机场的订单。

尽管如此，发行人空港装备产品2020年的销售业绩在一定程度上还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对于旅客登机桥，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度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尽管如此发行人仍然实现较好的订单转换，2020年旅客登机桥销售收入虽不及预期但较前一年仍有所增长。对于行李处理系统，部分项目尤其是境外项目因隔离政策的要求而出现停工，使得2020年发行人实现的行李处理系统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发行人旅客登机桥和行李处理系统2020年销售收入呈现相反变动趋势的主要原因为，尽管二者均为项目制产品，但旅客登机桥基本为成品发运至项目现场进行安装，且单桥安装时间通常较短，并可由发行人相关人员远程指导安装，而行李处理系统基本为零部件分批运至项目现场进行安装、集成，需要相关人员驻场施工且时间较长，综上旅客登机桥的实施和交付受新冠疫情隔离政策的影响程度小于行李处理系

统，发行人在2020年仍然交付了大部分项目。

2020年，发行人完成交付或部分交付并实现销售收入在1,0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旅客登机桥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年销售收入（万元）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1	泰国曼谷素万那普机场桥项目	16,186.50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2	海口美兰机场二期扩建登机桥项目	14,147.30	2018年10月	2018年11月	2020年10月	2020年9月
3	俄罗斯莫斯科SVO C航站楼登机桥项目	7,284.97	2018年7月	2018年8月	2020年6月	2020年8月
4	意大利罗马机场登机桥项目	6,025.79	2019年4月	2019年6月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5	拉萨机场登机桥项目	4,633.98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6	济南遥墙国际机场北指廊扩建工程项目	4,211.34	2018年10月	2018年11月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7	南京机场T1改造登机桥项目	4,045.08	2019年9月	2019年10月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8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旅客登机桥活动端及桥载设备项目	3,675.40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21年7月	2021年6月
9	智利圣地亚哥登机桥项目	3,536.66	2017年1月	2017年4月	视智利新冠疫情决定	未完结
10	呼和浩特登机桥项目	2,708.66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11	榆林榆阳机场二期扩建工程登机桥项目	2,144.30	2019年9月	2019年12月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12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登机桥项目	2,105.13	2018年10月	2019年10月	2021年9月	未完结
13	巴黎奥里机场RPDI项目	1,953.00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2020年2-7月	2020年11月
14	中土集团尼日利亚廊桥采购项目二期-拉各斯机场	1,831.45	2018年4月	2018年6月	2020年6月	2020年9月
15	芜湖机场登机桥项目	1,773.73	2019年10月	2020年4月	2020年9-10月	2020年10月
16	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登机桥项目	1,766.73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17	北京T3-D远机位登机桥项目	1,718.52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年销售收入（万元）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18	澳大利亚珀斯机场登机桥项目	1,415.18	2019年11月	2020年6月	2020年8月	2021年7月
19	巴黎戴高乐机场2A项目	1,379.47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2020年2月	2020年2月
20	阿姆斯特丹5+5 D28-E9登机桥项目	1,341.46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21	新建荆州机场登机桥及配套桥载设备项目	1,306.90	2019年10月	2020年1月	2021年1月	2021年1月
22	冰岛凯夫拉维克国际机场登机桥项目	1,233.33	2019年8月	2019年11月	2020年8月	2020年11月
23	俄罗斯车里雅宾斯克登机桥项目	1,210.54	2019年2月	2019年3月	2020年1月	2020年3月
24	邯郸机场登机桥项目	1,180.38	2019年4月	2019年6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25	天津登机桥项目	1,134.35	2019年11月	2020年1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
26	运城登机桥项目	1,123.41	2020年4月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7	中土集团尼日利亚廊桥采购项目二期-卡诺机场	1,070.11	2018年4月	2018年6月	2020年6月	未完结
28	巴黎戴高乐机场2D登机桥项目	1,058.62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2021年12月	未完结
29	山东菏泽机场项目	1,031.27	2020年3月	2020年4月	2020年9-10月	2020年10月

注：1、发行人旅客登机桥项目执行时间取决于项目规模、机场建设工程整体进度、机场客户验收进度等多方面因素；

2、发行人旅客登机桥项目均为分批交付产品、分批确认收入；

3、发行人部分旅客登机桥项目中标时间、合同签订时间距实际完成时间较久，主要是因为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如智利圣地亚哥登机桥项目，因甲方工程建设延期，发行人根据工期安排，2019年开始生产相关旅客登机桥，2020年将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并在取得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而由于新冠疫情至今尚未组织安装。

由上可见，2020年，发行人完成交付或部分交付并实现销售收入的旅客登机桥项目较多且规模较大，虽有部分项目受新冠疫情影

响延期而未能实现销售收入，但发行人旅客登机桥仍然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销售收入的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规模变动情况的对比

2018-2020年，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销售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威海广泰（002111.SZ）机场、航空公司及出口类客户业务	84,126.33	3.14%	81,564.80	-4.34%	85,269.72
德马科技（688360.SH）	76,695.18	-2.81%	78,916.59	9.35%	72,166.24
东杰智能（300486.SZ）	103,451.59	40.50%	73,632.22	5.47%	69,810.49
音飞储存（603066.SH）	66,464.04	-5.21%	70,114.32	1.70%	68,940.84
约翰宾技术（JBT.N）Aero Tech部门	340,085.95	-19.91%	424,626.10	14.69%	370,232.38
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	262,995.82	-1.40%	266,732.38	19.41%	223,383.47

注：境外同行业公司的收入为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的本位币收入以及年度平均汇率（当年各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的平均值）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由上可见，2020年，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均未出现大幅下滑，境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约翰宾技术销售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其中，威海广泰航空产业分部主要销售空港地面设备，包括集装货物装载机、飞机牵引车、旅客摆渡车、飞机罐式加油车、飞机除冰车、机场除雪车、机场消防车等，其主要客户为境内各大机场，其销售业绩同样受机场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直接影响，加之国内对新冠疫情控制较好，其2020年销售收入仍保持稳定增长；德马科技、东杰智能及音飞储存主要销售仓储物流产品，与航空业关联程度较小，2020年销售收入的变化并非受全球航空业景气程度的影响；约翰宾技术Aero Tech部门主要销售旅客登机桥、货物装载的地面支持设备、飞机除冰车、飞机牵引车等，与发行人机场设备系列产品最为接近，其2020年销售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且下滑幅度超过发行人，主要原因为其受境外新冠疫情的影响更大，但尽管如此其销售收入下滑幅度仍远小于全球航空客运量的下滑幅度。

综上，2020年，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的销售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

即均未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既反映了发行人该业务的核心驱动因素并非**特定某一年**的全球航空客运量而是机场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也反映了发行人该业务产品线丰富，除与航空业直接相关的旅客登机桥、机场设备、行李处理系统外，还包括物料处理系统、智能仓储系统等与航空业务不直接相关的产品，因此发行人该业务对某一年的全球航空业景气度敏感度相对较低。

三、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和消防与救援设备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发行人在境内、外地区的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布局情况、及其与境内、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一）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的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	114,151.40	78.62%	297,863.13	83.23%	168,093.43	63.91%	187,393.35	70.26%
欧洲	10,585.82	7.29%	13,470.96	3.76%	29,907.80	11.37%	16,205.26	6.08%
除中国外的其他亚洲地区	13,167.89	9.07%	36,537.83	10.21%	40,074.98	15.24%	23,680.11	8.88%
非洲	4,985.41	3.43%	4,467.35	1.25%	11,782.15	4.48%	16,618.74	6.23%
北美洲	1,433.62	0.99%	4,918.08	1.37%	6,881.40	2.62%	20,115.01	7.54%
南美洲	49.24	0.03%	601.56	0.17%	3,889.68	1.48%	2,711.58	1.02%
大洋洲	824.98	0.57%	10.11	0.00%	2,366.38	0.90%	8.33	0.00%
合计	145,198.36	100.00%	357,869.02	100.00%	262,995.82	100.00%	266,732.38	100.00%

1、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的变动原因

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尤其是旅客登机桥和行李处理系统属于全球化经营的业务，产品遍布世界多地。报告期内，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销售收入的区域分布存在一定变动，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旅客登机桥和行李处理系统在全球各区域销售收入的变化。发行人在全球获取旅客登机桥和行李处理系统的订单，向全球各大机场提

供上述产品，但上述产品均属于各机场长期资产，不会发生频繁采购，而是以项目制的方式进行集中采购，因此发行人旅客登机桥和行李处理系统销售收入的区域分布在各期会发生一定变化，主要取决于当期在该区域是否执行项目和所执行项目的规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旅客登机桥和行李处理系统在全球各区域执行的前三大项目（且当年/当期销售收入大于500.00万元人民币）和当期确认的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区域	序号	项目	当年/当期销售收入
2022年 1-6月	中国	1	杭州机场T4航站楼登机桥项目	6,484.09
		2	揭阳潮汕机场登机桥项目	4,760.25
		3	南昌机场登机桥项目	2,631.07
	欧洲	4	巴黎戴高乐机场登机桥项目	2,198.42
		5	西班牙帕尔马岛马洛卡机场登机桥项目	1,292.75
		6	波兰格但斯克瓦文萨机场登机桥项目	962.17
	亚洲其他地区	7	印度海得拉巴拉吉夫·甘地机场登机桥项目	3,019.03
		8	巴林国际机场登机桥项目	2,139.30
		9	柬埔寨新金边机场行李处理系统项目	2,002.94
	非洲	10	安哥拉罗安达新国际机场登机桥项目	3,170.68
		11	安哥拉罗安达新国际机场行李处理系统项目	1,411.03
	北美洲	12	美国坦帕机场行李处理系统升级优化项目	1,058.87
	大洋洲	13	澳大利亚黄金海岸机场登机桥项目	756.77
2021年	中国	1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登机桥项目	46,184.46
		2	深圳机场卫星厅登机桥项目	16,163.92
		3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旅客登机桥活动端及桥载设备项目	8,138.38
	欧洲	4	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机场登机桥项目	2,831.43
		5	俄罗斯克麦罗沃国际机场登机桥项目	1,505.62
		6	巴黎戴高乐机场2B登机桥项目	1,305.07
	亚洲其他地区	7	印度金奈机场T2航站楼行李处理系统项目	6,583.47
		8	沙特阿拉伯利雅得机场登机桥项目	5,451.79
		9	柬埔寨新金边机场行李处理系统项目	4,790.04
	非洲	10	开罗国际机场行李处理系统升级项目	4,524.04
		11	安哥拉罗安达机场行李处理系统项目	856.40
	北美洲	12	巴拿马登船桥项目	1,645.32

期间	区域	序号	项目	当年/当期销售收入
		13	美国新奥尔良路易斯阿姆斯特朗机场行李处理系统项目	774.15
	南美洲	14	智利圣地亚哥登机桥项目	553.63
2020年	中国	1	海口美兰机场二期扩建登机桥项目	14,147.30
		2	拉萨机场登机桥项目	4,633.98
		3	济南遥墙国际机场北指廊扩建工程项目	4,211.34
	欧洲	4	俄罗斯莫斯科SVO C航站楼登机桥项目	7,284.97
		5	意大利罗马机场登机桥项目	6,025.79
		6	巴黎奥里机场RPDI项目	1,953.00
	亚洲其他地区	7	泰国曼谷素万那普机场桥项目	16,186.50
		8	菲律宾克拉克机场行李处理系统项目	3,565.89
		9	约旦阿丽娅王后机场行李处理系统扩建和升级项目	1,998.35
	非洲	10	开罗国际机场行李处理系统升级项目	10,048.46
		11	埃塞俄比亚博莱机场行李处理系统项目	694.37
	北美洲	12	美国坦帕机场行李处理系统升级优化项目	4,236.25
		13	美国Will Rogers World机场行李处理系统项目	825.79
	南美洲	14	智利圣地亚哥登机桥项目	3,536.66
	大洋洲	15	澳大利亚珀斯机场登机桥项目	1,415.18
		16	澳大利亚达尔文机场登机桥项目	888.51
2019年	中国	1	北京新机场建设工程旅客登机桥供货与安装项目	14,655.19
		2	青岛机场登机桥项目	13,276.10
		3	上海浦东机场三期登机桥项目	10,946.95
	欧洲	4	巴黎戴高乐机场2B登机桥项目	1,844.22
		5	巴黎奥里机场登机桥项目	1,381.74
		6	马德里机场蒂森桥安全升级项目	986.14
	亚洲其他地区	7	约旦阿丽娅王后机场行李处理系统扩建和升级项目	6,377.70
		8	迪拜国际机场登机桥项目	1,651.99
		9	曼谷机场行李处理系统项目	1,245.51
	非洲	10	埃塞俄比亚博莱机场行李处理系统项目	8,779.53
		11	马达加斯加Ivato机场登机桥项目	925.70
	北美洲	12	美国坦帕机场行李处理系统升级优化项目	8,201.13
		13	美国新奥尔良路易斯阿姆斯特朗机场行李处理系统项目	4,272.32
		14	加拿大圣约翰机场行李处理系统项目	1,911.24

期间	区域	序号	项目	当年/当期销售收入
	南美洲	15	智利圣地亚哥登机桥项目	1,964.50

报告期内，发行人旅客登机桥和行李处理系统以在中国销售为主，其次为在亚洲其他地区、欧洲等地区销售，主要原因为境内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凭借多年在业内的深耕，已在国内航空业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形成了庞大的客户基础；此外，上述地区经济发达，民用机场众多，对旅客登机桥和行李处理系统的配置和更新换代需求较大，发行人在上述区域获取较多订单。

2、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在境内、外地区的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布局情况、及其与境内、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的主要生产基地均位于境内，包括子公司中集天达空港的旅客登机桥生产基地、德立苏州的仓储输送系统生产基地等。发行人通过出口的方式将在境内生产的产品或零部件销售至境外。

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主要经营地在境内，在境内拥有众多子公司，并配备了相当的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等，可以覆盖全国各地的客户和项目。此外，鉴于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全球化经营的特点，发行人在包括新加坡、印度、阿联酋、俄罗斯、荷兰、美国等国家在内的全球多地设立子公司负责当地业务，具体而言发行人通过上述子公司参与当地机场的竞标、提供项目现场的指导和技术支持、统筹项目整体进度、与客户沟通验收事宜、跟进售后维保、催收账款等，充分发挥了本土化的优势，为发行人在当地的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销售面向全球，发行人在各主要销售区域均设立子公司进行充分的业务布局，发行人在境内、外的业务布局与在各地的销售规模相匹配。

（二）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	53,098.08	48.57%	170,380.02	56.82%	187,784.46	55.12%	196,313.26	56.82%
欧洲	52,052.45	47.61%	124,361.29	41.47%	142,448.58	41.81%	129,877.40	37.59%
除中国外的其他亚洲地区	2,351.02	2.15%	2,828.57	0.94%	7,784.59	2.28%	15,160.70	4.39%
非洲	1,768.79	1.62%	2,177.19	0.73%	2,485.36	0.73%	3,972.10	1.15%
北美洲	9.49	0.01%	38.21	0.01%	15.40	0.00%	13.82	0.00%
南美洲	50.24	0.05%	84.47	0.03%	180.51	0.05%	176.82	0.05%
大洋洲	-	-	-	-	-	-	-	-
合计	109,330.06	100.00%	299,869.75	100.00%	340,698.89	100.00%	345,514.10	100.00%

1、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以在中国和欧洲经营为主，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在中国和欧洲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94.41%、96.93%、**98.29%和96.18%**。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消防部队或政府单位，其采购程序较为严格，偏好向本土企业采购，因此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区域化经营的特征较为显著。报告期内，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中国和欧洲，主要原因为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四川川消、沈阳捷通及上海金盾和境外重要子公司德国齐格勒经营，上述公司均是当地市场具有影响力的厂商，具有良好的客户口碑，形成了客户粘性，在报告期内实现了良好的销售。

2、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在境内、外地区的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布局情况、及其与境内、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重要子公司四川川消、沈阳捷通、上海金盾及德国齐格勒均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消防救援设备制造商。于境内，发行人在收购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后，对各子公司的产品、渠道等资源进行整合，销售区域不断扩展，可辐射全国大部分地区各级消防部队。于境外，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德国齐格勒，其于德国、荷兰、克罗地亚等欧洲多个国家均

拥有子公司和生产基地，可以及时响应当地客户的需求并为当地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此外，德国齐格勒于印度尼西亚亦拥有子公司，服务于亚洲地区的业务开展。

综上，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区域化经营的特征较为显著，发行人在各主要销售区域均设立了子公司进行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在境内、外的业务布局与在各地的销售规模相匹配。

四、说明2018年至2020年下半年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包括收入确认金额、合同签订日期以及设备进场、交付、验收日期等，分析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的情形，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的合理性以及下半年收入占比持续增加的原因

（一）发行人2018-2021年各年下半年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8年下半年，发行人对当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下半年收入 确认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设备进场日期	交付日期	验收日期
1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2,633.92	旅客登机桥	2017年9月	2018年6月	2018年7月-11月 分批交付	2018年7月-11月 分批验收
2	China Topcan Investment Ltd.	6,902.83	消防车	2017年、2018年3月、2018年4月、2018年6月	不适用	2018年10月-12月 分批交付	2018年10月-12月 分批验收
3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6,374.16	旅客登机桥	2016年3月	2018年设备分批 进场	2018年7月-12月 分批交付	2018年7月-12月 分批验收
4	民航成都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6,159.67	行李处理系统	2018年1月	2018年5月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5	Hunt Gibbs Boh Metro, a Joint Venture	5,264.84	行李处理系统	2016年2月	2017年4月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6	Hacienda Investments Ltd.	3,895.25	旅客登机桥	2016年9月	2018年5月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7	Hensel Phelps Construction Co.	3,537.36	行李处理系统	2018年3月	2018年9月	尚未交付	尚未验收
8	Veiligh. Regio Utrecht Financiële administratie	3,151.14	消防救援装备	2017年、2018年7月、2018年9月、2018年10月、2018年11月、2018年12月	不适用	2018年7月-12月 分批交付	2018年7月-12月 分批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下半年收入 确认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设备进场日期	交付日期	验收日期
9	元翔（福州）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3,145.30	旅客登机桥	2016年12月	2018年设备分批 进场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10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877.77	智能仓储系统	2017年8月	2018年1月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注：1、发行人**仓储输送系统**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故相关产品的交付日期、验收日期与收入确认时间不完全匹配；

2、针对旅客登机桥的大型项目，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分批交付产品并确认收入，上表中的交付日期、验收日期为对应当年下半年确认收入批次的相应日期；

3、针对旅客登机桥项目，发行人在旅客登机桥运抵项目现场并由客户到货签收时确认与旅客登机桥设备有关的收入，在旅客登机桥安装过程中按履约进度确认与安装服务有关的收入，在部分项目中，发行人可能按照业务的安排先行将旅客登机桥运抵项目现场，在间隔一段时间后才进行安装；

4、发行人部分行李处理系统境外项目，设备进场时间距交付时间、验收时间较久属于正常现象，项目进程取决于业主方整体工程建设进度；

5、上述交付日期为项目完工的时间或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交付地点的时间（此时可能尚未验收），其中旅客登机桥的交付日期指的是安装完毕的时间。

2019年下半年，发行人对当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下半年收入 确认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设备进场日期	交付日期	验收日期
1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13,289.77	消防车	2018年8月、2019 年1月、2019年2 月	不适用	2019年8月-11月 分批交付	2019年8月-11月分 批验收
2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10,365.80	智能仓储系统	2018年7月	2019年3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3	China Topcan Investment Ltd.	7,003.74	消防车	2018年6月、2018 年8月、2018年9 月、2018年10 月、2019年1月、	不适用	2019年7月-10月 分批交付	2019年7月-10月分 批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下半年收入 确认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设备进场日期	交付日期	验收日期
				2019年3月、2019年7月、2019年10月			
4	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07.96	旅客登机桥	2017年11月	2019年7月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行李处理系统	2018年1月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5	Addis Ababa Bole International Airport Expansion Project of CCCC	5,983.38	行李处理系统	2018年5月	2019年5月	尚未交付	尚未验收
6	Hensel Phelps Construction Co.	5,415.88	行李处理系统	2018年3月	2018年9月	尚未交付	尚未验收
7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5,051.21	旅客登机桥	2016年3月	2019年设备分批进场	2019年7月-12月分批交付	2019年7月-12月分批验收
8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791.38	行李处理系统	2018年1月	2019年1月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9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4,689.94	智能仓储系统	2017年4月	2019年5月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1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222.62	智能仓储系统	2018年11月	2019年2月	2019年9月	2019年9月

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对当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下半年收入 确认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设备进场日期	交付日期	验收日期
1	Cairo Airport Company	8,915.14	行李处理系统	2019年5月	2019年10月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2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7,540.89	智能仓储系统	2016年11月	2019年3月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3	Joint-Stock Company Sheremetyevo International Airport	7,284.97	旅客登机桥	2018年8月	2019年12月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4	Aeroporti di Roma S.p.A	6,031.17	旅客登机桥	2019年6月	2019年9月	2020年7月-12月分批交付	2020年7月-12月分批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下半年收入 确认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设备进场日期	交付日期	验收日期
5	Airport Authority of India	5,497.68	旅客登机桥	2018年7月	2019年12月	2020年7月-12月 分批交付	2020年7月-12月分 批验收
			行李处理系统	2019年3月	2019年8月	尚未交付	尚未验收
6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5,138.82	消防车	2019年1月、2020 年5月、2020年12 月	不适用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7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4,894.05	旅客登机桥	2018年11月	2019年11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
			机场设备	2019年12月、 2020年8月	不适用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消防车	2019年11月	不适用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8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9.30	智能仓储系统	2018年12月	2019年7月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9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4,750.44	消防车	2019年10月	不适用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10	中国民用航空西藏自治区管理局 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	4,633.98	旅客登机桥	2018年8月	2020年7月	2020年12月部分 交付，2021年3 月全部交付	2020年12月部分 验收，2021年3月 全部验收

2021年下半年，发行人对当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下半年收入 确认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设备进场日期	交付日期	验收日期
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6,262.67	旅客登机桥	2019年9月	2021年2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2	Airport Authority of India	8,607.86	行李处理系统	2019年11月	2021年3月	尚未交付	尚未验收
3	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	8,091.43	物料处理系统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下半年收入 确认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设备进场日期	交付日期	验收日期
4	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729.04	旅客登机桥	2020年5月	2021年9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5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6,666.57	旅客登机桥	2020年4月	2021年8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459.19	智能仓储系统	2021年6月	2021年9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7	Saudi Arabian Trad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5,451.79	旅客登机桥	2020年9月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8	浙江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5,325.42	物料处理系统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尚未交付	尚未验收
9	四川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058.61	物料处理系统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10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4,142.00	物料处理系统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尚未交付	尚未验收

针对上述客户，发行人均按照合同约定和客户需求，有序安排设备进场、项目实施及产品交付，并根据收入确认政策确认相应收入。**2018-2021年**，发行人下半年的收入占比均较大，主要由主要客户验收和结算政策、主要项目整体周期决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的合理性以及下半年收入占比持续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威海广泰 (002111.SZ)	一季度	60,288.65	19.58%	43,778.69	14.77%	35,065.78	13.74%
	二季度	82,662.49	26.85%	62,408.48	21.05%	61,575.64	24.13%
	三季度	83,445.48	27.10%	70,170.74	23.67%	76,269.07	29.89%
	四季度	81,515.45	26.47%	120,140.47	40.52%	82,233.24	32.23%
	合计	307,912.07	100.00%	296,498.39	100.00%	255,143.74	100.00%
海伦哲 (300201.SZ)	一季度	23,977.04	14.39%	30,972.66	15.21%	22,639.24	13.09%
	二季度	39,003.41	23.41%	38,739.08	19.03%	42,764.19	24.72%
	三季度	42,544.54	25.54%	45,964.67	22.58%	44,431.96	25.69%
	四季度	61,067.40	36.66%	87,892.60	43.18%	63,130.89	36.50%
	合计	166,592.40	100.00%	203,569.01	100.00%	172,966.29	100.00%
浩淼科技 (831856.BJ)	第一季度	6,888.50	16.69%	3,163.83	8.70%	10,735.72	20.70%
	第二季度	10,780.56	26.12%	14,688.19	40.39%	9,775.07	18.84%
	第三季度	7,573.08	18.35%	8,064.26	22.17%	13,598.82	26.22%
	第四季度	16,031.83	38.84%	10,451.99	28.74%	17,761.64	34.24%
	合计	41,273.96	100.00%	36,368.27	100.00%	51,871.24	100.00%
德马科技 (688360.SH)	一季度	19,799.29	13.35%	9,060.77	11.81%	9,052.58	11.47%
	二季度	38,893.37	26.23%	22,126.43	28.85%	21,810.24	27.64%
	三季度	44,564.64	30.06%	14,674.16	19.13%	17,035.99	21.59%
	四季度	45,011.68	30.36%	30,833.83	40.20%	31,017.79	39.30%
	合计	148,268.99	100.00%	76,695.18	100.00%	78,916.59	100.00%
东杰智能 (300486.SZ)	一季度	19,406.86	14.93%	14,960.05	14.46%	10,240.52	13.91%
	二季度	34,659.89	26.67%	25,500.47	24.65%	21,760.25	29.55%
	三季度	25,721.83	19.79%	14,719.60	14.23%	18,189.11	24.70%
	四季度	50,184.46	38.61%	48,271.46	46.66%	23,442.33	31.84%
	合计	129,973.05	100.00%	103,451.59	100.00%	73,632.22	100.00%
音飞储存 (603066.SH)	一季度	12,254.99	12.15%	8,901.80	13.39%	13,811.14	19.70%
	二季度	25,612.74	25.38%	23,731.08	35.71%	25,717.13	36.68%

同行业可比公司	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季度	15,091.34	14.96%	12,685.84	19.09%	10,619.94	15.15%
	四季度	47,938.97	47.51%	21,145.32	31.81%	19,966.10	28.48%
	合计	100,898.04	100.00%	66,464.04	100.00%	70,114.32	100.00%
发行人	第一季度	91,500.68	13.52%	83,140.06	13.69%	76,204.35	12.34%
	第二季度	204,370.88	30.19%	127,589.90	21.01%	160,231.71	25.95%
	第三季度	168,570.16	24.90%	139,144.16	22.91%	153,185.71	24.81%
	第四季度	212,439.07	31.39%	257,532.56	42.40%	227,936.95	36.91%
	合计	676,880.79	100.00%	607,406.68	100.00%	617,558.73	100.00%

注：1、以上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2021 年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威海广泰、海伦哲、东杰智能及音飞储存均未披露其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威海广泰和海伦哲亦未披露剔除军品业务的分季度营业收入情况，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上表数据口径均为各公司营业收入（除浩淼科技 2019 年情况以外），且各公司营业收入均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比较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亦可反映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

3、浩淼科技未披露其 2019 年季度营业收入情况，以其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作为替代。

如上所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均存在一季度占比低、四季度占比高的特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季节性分布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8-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91,089.46	13.85%	82,400.22	13.65%	75,426.53	12.32%	62,856.31	14.41%
第二季度	203,384.96	30.92%	126,739.55	20.99%	159,451.57	26.04%	112,850.90	25.87%
第三季度	152,633.65	23.21%	138,477.33	22.94%	152,107.06	24.84%	87,987.83	20.17%
第四季度	210,630.71	32.02%	256,077.60	42.42%	225,261.31	36.79%	172,606.35	39.56%
合计	657,738.78	100.00%	603,694.71	100.00%	612,246.48	100.00%	436,301.40	100.00%

2018-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下半年占比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承接的大型项目和订单数量逐渐增多，该等项目和订单执行

周期较长，根据客户立项、验收、结算习惯，通常于当年上半年开始执行、下半年交付验收；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发行人部分产品/项目交付时间有所延迟，上述两方面原因使得发行人于下半年确认的收入占比逐年增长。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下半年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仓储输送系统当年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发行人对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销售收入在年内的分布相对均匀，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平缓了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此外，发行人下半年交付的旅客登机桥产品较少也造成了一定影响。

五、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是否存在验收未通过或被退换货的情形以及原因、整改措施等，是否存在合同纠纷、违约金支付、诉讼等事项

发行人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相关产品在交付前，发行人已与客户就产品细节进行了充分沟通，且发行人产品质量较好，不存在大面积产品质量缺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因产品未满足客户要求或产品质量不达标而发生验收未通过或被要求退换货的概率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验收未通过的情形，存在少量的退换货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退换货金额	62.70	1,205.71	300.14	1,729.76
主营业务收入	254,528.42	657,738.78	603,694.71	612,246.48
退换货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2%	0.18%	0.05%	0.28%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发生退换货的原因多为客户临时性需求变更，偶发性较强。如2019年，发行人退换货金额较高，主要为重庆市渝中区公安消防支队、北京腾琦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对产品的具体需求发生变更，向发行人提出更改已交付消防车设计请求，发行人在收到退回消防车后对其进行相应的重新设计和改装并再次交付客户。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文件化”的管理程序，严格控制交

付产品的质量，同时拥有完整的产品质量问题解决方案，能够做到快速响应、妥善解决，保证产品的顺利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主要产品验收未通过或退换货而引起的合同纠纷、违约金支付、诉讼等事项。

六、说明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业务相关方回款的客户名称、金额，相关客户与回款方关系，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以及通过关联方或业务相关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何保证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的业务实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通过其关联方、业务相关方的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客户关联方、业务相关方回款金额	3,534.42	11,657.01	19,993.03	36,913.99
当期营业收入	257,147.04	676,880.79	607,406.68	617,558.7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37%	1.72%	3.29%	5.98%

报告期各期，通过客户关联方、业务相关方的回款超过200万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情况汇总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金额 (万元)	实际回款方名称	客户与实际 回款方关系	第三方回款 的原因
2022年1-6月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395.73	浙江杭州临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相关方	项目性质为政府建设融资项目，资金直接由当地城投公司支付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509.01	易派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巴林交通和电信部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 Telecommunication of the Kingdom of Bahrain)	49.26万美元	ARABTEC TAV JOINT VENTURE	实际回款方为机场建设项目总承包方	业主方通过总承包方付款
2021年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100.0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湛江机	1,923.42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湛江机场迁	同一集团	客户使用项目专户付款

期间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金额 (万元)	实际回款方名称	客户与实际 回款方关系	第三方回款 的原因
	场公司		建工程指挥部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1,608.0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497.14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连云港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702.0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泰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680.0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02.24	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同一集团	客户使用项目专户付款
	顺丰速运(沈阳)有限公司	228.0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2020年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374.31	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破产后,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为临时接管企业	客户破产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3,040.12	易派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泰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2,505.0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275.01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	实际使用单位付款
	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895.22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733.5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武汉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728.64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三期扩建工程布局调整项目部	同一集团	客户使用项目专户付款
	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720.00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惠州机场公司	同一集团	实际使用单位付款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602.27	江苏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	实际使用单位付款
	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562.60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429.79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期间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金额 (万元)	实际回款方名称	客户与实际 回款方关系	第三方回款 的原因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402.16	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破产后，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为临时接管企业	客户破产
	顺丰速运（沈阳）有限公司	342.0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57.95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顺丰速运（沈阳）有限公司	257.95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53.58	淮安高德快运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桂林两江国际机场	244.00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指挥部	同一集团	客户使用项目专户付款
2019年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1,879.00	易派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481.57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	实际使用单位付款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64.67	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机场三期扩建项目资金专户	同一集团	客户使用项目专户付款
	武汉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198.00	武汉天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	同一集团	客户使用项目专户付款
	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564.91	珠海机场集团公司	珠海机场集团公司之母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桂林两江国际机场	486.00	桂林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	同一集团	客户使用项目专户付款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巢湖市消防大队	414.85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相关方	项目性质为政府建设融资项目，资金直接由当地城投公司支付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52.53	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同一集团	客户使用项目专户付款
	黑龙江金韵速递有	322.82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

期间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金额 (万元)	实际回款方名称	客户与实际 回款方关系	第三方回款 的原因
	限公司		司		金安排
	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惠州机场公司	同一集团	实际使用单位付款
	盐城南洋机场有限公司	246.90	盐城南洋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同一集团	客户使用项目专户付款
	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	实际使用单位付款
	Aeropuertos Españoles y Navegación Aérea	203.87万欧元	UTE PASARELAS MALAGA T2	实际回款方为实际使用单位 ¹	实际使用单位通过联合体牵头方付款
	TIANDA LATIN AMERICA SALES GROUP ²	200.42万美元	TIANDA INTERNATIONAL INC ²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OSLO LUFTHAVN AS	52.36万欧元	AVINOR AS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注：1、UTE PASARELAS MALAGA T2与发行人组成项目联合体；

2、TIANDA LATIN AMERICA SALES GROUP和TIANDA INTERNATIONAL INC为受同一控制的两家公司，系发行人于美洲的长期合作伙伴，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由上可见，发行人存在客户通过关联方、业务相关方回款的情况主要与发行人客户多为大型集团或政府机构、发行人实施的项目通常涉及多方、业主方项目财政管理需要有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第26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1、要求销售人员在商务谈判环节即与客户约定使用规范的结算方式。客户确有特殊原因而委托第三方代付款的，需由合同签订方开具由第三方付款的确认文件，并经过发行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2、建立第三方回款提前备案机制，发行人销售人员在客户回款前向客户确认付款方名称、付款账户信息等，若客户拟采用第三方回款的，提前进行备案登记；

3、建立第三方回款复核机制，发行人收到货款后会将订单信息与付款信息进行匹配，若出现付款账户名称与订单客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形，财务人员会及时与销售人员进行核对，根据业务合同、各阶段服务成果、回款单等资料复核第三方回款情况，核实回款的准

确性。

通过上述内部控制，发行人能够保证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的业务实质，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七、说明空港装备产业许可准入制度的主要内容及规定，发行人全部产品报告期内相关许可证的取得情况，是否存在许可证到期无法续期或被吊销许可证的情形

（一）空港装备产业许可准入制度的主要内容及规定

空港装备产品许可准入制度主要涉及《民航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该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机场设备”），是指在民用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内使用，保障机场运行、航空器飞行和地面作业安全的航空器地面服务设备、目视助航及其相关设备和其他地面服务设备等（详见该规定附录）。

机场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列入该规定附录的机场设备，须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局”）认定的机场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由民航局以通告的形式公布。未经民航局认定的机场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机场设备，不得在民用机场内使用。

未列入该规定附录、在民用机场内使用、保障机场运行、航空器飞行和地面作业安全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空港装备产品中属于被列入《民航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附录、需经民航局认定的机场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由民航局以通告的形式公布的产品包括旅客登机桥、登机桥辅助接驳通道、航空食品车、飞机地面空调机组、集装货物装载机；其他无需经民航局通告的空港装备产品主要为摆渡车、行李牵引车。

（二）发行人空港装备全部产品报告期内相关许可证的取得情况，是否存在许可证到期无法续期或被吊销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需经机场设备

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由民航局通告的产品已履行该等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设备型号	检验合格日期	初始通告日期	通告编号	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
1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Y-D-B-3-45.7/22.7-P	2021.07.09	2021.03.19	AG21-061	2023.09.29
2	中集天达空港	登机桥辅助接驳通道	FJT-145	2018.12.17、 2019.09.30	2019.10.08	AG19-265	2023.09.29
3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Y-D-B-2-47.8/28.2-P	2021.07.09	2019.10.08	AG19-264	2023.09.29
4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Y-D-B-3-45.0/22.0-G	2018.03.21、 2019.09.30	2019.10.08	AG19-263	2023.09.29
5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Y-D-B-3-45.0/22.0-P	2021.07.09	2019.10.08	AG19-262	2023.09.29
6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ZS-Y-Y-B-2-24.0-3.5-T	2018.07.13、 2019.09.30	2019.10.08	AG19-261	2023.09.29
7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ZS-Y-Y-J-2-24.0-3.5-T	2018.08.21、 2019.09.30	2019.10.08	AG19-259	2023.09.29
8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D-D-B-3-45.0/22.0-P	2021.07.09	2019.10.08	AG19-260	2023.09.29
9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Y-D-J-2-47.8/28.2-G	2018.12.17、 2019.09.30	2019.10.08	AG19-257	2023.09.29
10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Y-D-B-2-47.8/28.2-G	2019.07.15、 2019.09.30	2019.10.08	AG19-258	2023.09.29
11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Y-D-J-3-45.0/22.0-G	2018.06.15、 2019.09.30	2019.10.08	AG19-255	2023.09.29
12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D-D-J-2-47.8/28.2-P	2021.07.09	2019.10.08	AG19-256	2023.09.29
13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D-D-J-3-45.0/22.0-P	2021.07.09	2019.10.08	AG19-254	2023.09.29
14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D-D-B-2-47.8/28.2-P	2021.07.09	2019.10.08	AG19-253	2023.09.29
15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Y-D-J-2-47.8/28.2-P	2021.07.09	2019.10.08	AG19-251	2023.09.29
16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Y-D-J-3-45.0/22.0-P	2021.07.09	2019.10.08	AG19-252	2023.09.29
17	中集天达空港	登机桥辅助接驳通道	FJT-145-42	2019.07.15、 2019.09.30	2019.10.08	AG19-250	2023.09.29
18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Y-D-B-2-47.8/28.2-G	2019.07.15	2019.08.02	AG19-171	2019.10.13
19	中集天达空港	登机桥辅助接驳通道	FJT-145-42	2019.07.15	2019.08.02	AG19-172	2019.10.13
20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Y-D-J-2-47.8/28.2-G	2018.12.17	2019.01.25	AG19-010	2019.10.13
21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D-D-J-3-45.0/22.0-P	2018.12.17	2019.01.25	AG19-009	2019.10.13
22	中集天达空港	登机桥辅助接驳通道	FJT-145	2018.12.17	2019.01.25	AG19-008	2019.10.13
23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D-D-B-2-47.8/28.2-P	2018.08.21	2018.09.20	AG18-126	2019.10.13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设备型号	检验合格日期	初始通告日期	通告编号	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
24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ZS-Y-Y-J-2-24.0-3.5-T	2018.08.21	2018.09.02	AG18-116	2019.10.13
25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D-D-B-3-45.0/22.0-P	2018.08.21	2018.09.02	AG18-115	2019.10.13
26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D-D-J-2-47.8/28.2-P	2018.08.21	2018.09.02	AG18-117	2019.10.13
27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ZS-Y-Y-B-2-24.0-3.5-T	2018.07.13	2018.07.19	AG18-098	2019.10.13
28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Y-D-J-2-47.8/28.2-P	2018.06.15	2018.07.11	AG18-092	2019.10.13
29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Y-D-J-3-45.0/22.0-P	2018.06.15	2018.07.11	AG18-093	2019.10.13
30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Y-D-J-3-45.0 22.0-G	2018.06.15	2018.07.11	AG18-094	2019.10.13
31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Y-D-B-2-47.8/28.2-P	2018.03.21	2018.04.03	AG18-046	2019.10.13
32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Y-D-B-3-45.0/22.0-G	2018.03.21	2018.04.03	AG18-047	2019.10.13
33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TD-LS-Y-D-B-3-45.0/22.0-P	2018.03.21	2018.04.03	AG18-048	2019.10.13
34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BL	2015.10.14	2015.10.27	AG15-040	2019.10.13
35	中集天达空港	旅客登机桥	BS-H	2015.10.14	2015.10.27	AG15-041	2019.10.13
36	民航协发	航空食品车（电动式）	XC-6000e	2021.06.30	2019.12.09	AG19-434	2024.12.24
37	民航协发	航空食品车（内燃式）	XC-8000	2019.07.08、 2021.06.30	2018.12.13	AG18-195	2024.12.24
38	民航协发	航空食品车（内燃式）	XC-6000	2021.06.30	2017.01.05	AG17-010	2024.12.24
39	天达吉荣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JDFX160-XLR	2022. 05. 10	2022. 05. 17	AG22-107	2022. 11. 09
40	天达吉荣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JDFX160	2020.10.11	2020.10.14	AG20-210	2024.10.11
41	天达吉荣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JDFX320	2020.10.11	2020.10.14	AG20-209	2024.10.11
42	天达吉荣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JDFX210-V	2020.10.11	2020.10.14	AG20-208	2024.10.11
43	天达吉荣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JDFX400	2020.10.11	2020.10.14	AG20-207	2024.10.11
44	天达吉荣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JDFX210	2019.07.05	2019.07.25	AG19-169	2023.07.05
45	天达吉荣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JDFX210S	2019.07.05	2019.07.25	AG19-168	2023.07.05
46	天达吉荣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JDFX210-T3/T4	2018.02.12	2018.03.27	AG18-045	2022.02.11
47	天达吉荣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JDFX160-T2/T3/T4	2017.06.19	2017.06.29	AG17-281	2021.06.18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设备型号	检验合格日期	初始通告日期	通告编号	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
48	天达吉荣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JDFX320-T2/T3/T4	2017.06.19	2017.06.29	AG17-283	2021.06.18
49	天达吉荣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JDFX210-T2/T3/T4	2017.06.19	2017.06.29	AG17-282	2021.06.18
50	CIMC Air Marrel SAS	集装箱货物装载机（电动式）	LAM14000 DPE/MD11	2020.10.23	2020.10.27	AG20-212	2024.01.16
51	CIMC Air Marrel SAS	集装箱货物装载机（内燃式）	LAM 14000 DP/MD8	2020.08.27	2016.11.09	AG16-233	2024.01.16
52	CIMC Air Marrel SAS	集装箱货物装载机（内燃式）	LAM 35000 DP/B9	2017.02.22、2020.01.17	2017.03.27	AG17-159	2024.01.16
53	CIMC Air Marrel SAS	集装箱货物装载机（内燃式）	LAM 7000 DP/L9	2016.04.05、2020.01.17	2016.04.18	AG16-101	2024.01.16

中集天达空港、天达吉荣上述部分产品有效期已届满，因相应产品更新迭代，发行人无需再生产销售该等产品，未就该等产品更新相应检验通告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需经检验、通告的空港装备产品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应检验、通告程序；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生产的空港装备产品相应检验、通告程序的有效性不存在到期或无法续期或被撤销的情形。除该等需经检验、通告的产品外，发行人其他未列入《民航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附录的空港装备产品均已按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要求进行生产制造。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核查充分性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了解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相关财务数据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原因，结合客户走访情况、行业政策情况、市场情况、存货盘点

情况，判断相关财务数据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销售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结合客户走访情况、下游行业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判断在全球航空客运量同比下滑超过 60%的情况下，发行人 2020 年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的销售收入仅小幅下降的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发行人各业务经营特点、发展战略、客户走访情况，判断发行人各业务销售收入的区域分布及变动原因的合理性，并了解发行人各业务在境内、外的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布局情况，分析该等布局是否与发行人境内、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梳理发行人 **2018-2021** 年下半年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检查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到货签收单、验收报告等文件，核实发行人对该等客户销售的真实性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结合客户走访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项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的合理性以及下半年收入占比**变动**的原因；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退货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主要产品验收未通过或被要求退换货的情形及原因，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检索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了解发行人与产品有关的合同纠纷、违约金支付、诉讼情况；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发行人与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并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了解通过关联方、业务相关方回款的客户名称、金额、相关客户与回款方关系、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下游客户特点，判断该等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查阅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了解执行情况，评价其健全性和有效性，抽查相关委托付款合同、产品验收单等，并结合函证回函，核查第三方回款交易的真实性；

7、查阅了《民航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对空港装备产业准入制度的相关规定，于民航局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公示信息中核查了发行人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合格公告；

8、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截止性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和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两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各期各自前十大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并针对剩余客户采取按交易金额分层和按客户类型分类进行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对象执行函证程序；

（2）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和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两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各期各自前五大客户执行访谈程序，针对剩余客户采取按交易金额分层和按客户类型分类进行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对象执行访谈程序，访谈主要了解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模式、双方合作情况、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意愿、发行人在其供应商中的地位等；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主要合同执行穿行测试，获取中标通知书、合同、收入确认凭证、收入确认单据、回款凭证等，检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内部控制流程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能否反映典型合同条款和发行人各业务实质，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与会计政策描述一致，其中，对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收入确认方式进行重点核查，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成本预算制度和成本核算制度，检查报告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预算成本编制情况和各期成本核算情况，检查履约进度和收入确认计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名单，分析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销售金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匹配，并抽样选取大客户执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其营业范围是否与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相关，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关系，经营规模与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是否相匹配等；

（5）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内销售的凭证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现象，此外还检查了发行人主要项目收入成本明细，检查相关项目/产品获取客户验收后成本、费用发生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项目完结/产品交付后仍存在大额成本、费用发生的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上述核查方法能够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70%、52.29%、**51.88%和 49.00%**。

就问题（5）、（7），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访谈；
- 2、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退货明细表；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产品质量事故、纠纷及潜在纠纷的相关资料；
-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核查与发行人产品有关的合同纠纷、违约金支付、诉讼情况；
- 5、查阅发行人空港装备产品相关检验、通告文件。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及评价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抽样检查重大交易的文件及重大合同并检查了合同的关键条款，了解和评价发行人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查找并摘录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中关于收入确认的描述并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3、抽样选取新增客户执行背景调查（包括确认营业范围是否一致，是否属于关联方，规模与采购是否一致等）；
- 4、通过抽样的方式对发行人的客户进行了函证，函证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各报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对于回函差异进行调查，对于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程序；
- 5、通过抽样方式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访谈（包括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和邮件回复形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销售收入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6、查阅销售明细账，检查交易原始凭证。对于按时点确认的收入，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客户的销售合同、运输发运通知单、验收单等核查客户销售内容、金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对于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评估管理层所作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的会计估计的适当性，将项目的履约进度核对至外部或内部项目监督经理的支持文件及进度报告，与管理层及各项目经理讨论项目进展情况及抽样检查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至支持性文件，评估项目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7、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收入明细，分析各类产品单价、收入、毛利率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单价、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与同行业相比收入变动合理性、产销量与营业收入匹配分析等角度对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

8、检查各报告期末前后十笔销售，测试销售收入确认的截止性；

报告期内，上述函证及替代测试、访谈、检查交易原始凭证总体核查金额（剔除样本重叠因素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0%、75.05%、**72.48%和 75.83%**。

9、查阅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报告期内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均有合理原因，反映了其真实业务开展情况；

2、在全球航空客运量同比下滑超过 60%的情况下，发行人 2020 年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的销售收入仅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该业务中除包括旅客登机桥、机场车辆、行李处理系统等与航空业直接相关的空港装备产品以外，还包括物料处理系统、智能仓储系统等与航空业不直接相关的物流装备产品，发行人该等产品受航空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小，此外发行人于 2019 年末即新冠疫情爆发前夕已积累了较多的旅客登机桥在手订单，尽管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度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但发行人仍然实现较好的订单转换，2020 年旅客登机桥销售收入虽不及预期但较前一年仍有所增长，因此发行人当年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受全球航空业景气度影响相对较小具有合

理性，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类似；

3、报告期内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和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销售收入的区域分布及变动情况真实反映了发行人业务各期的境内、外开展情况，发行人在境内、外地区的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布局情况与境内、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4、发行人对 **2018-2021** 年各年下半年主要客户的销售真实，收入均在产品得到客户验收后方进行确认，不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季节性分布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于下半年确认的收入 **占比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均有合理原因**；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产品验收未通过的情形，存在较小金额的退换货，**多为客户临时性需求变更**，偶发性较强，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主要产品验收未通过或退换货而引起的合同纠纷、违约金支付、诉讼等事项；

6、发行人存在客户通过关联方、业务相关方回款的情况主要与发行人客户多为大型集团或政府机构、发行人实施的项目通常涉及多方、业主方项目财政管理需要有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第 26 条的规定，发行人已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的业务实质；

7、报告期内，发行人空港装备业务相关产品已按规定履行相应检验、通告程序或按国家标准、技术要求进行生产销售，该等检验、通告程序的有效性不存在无法续期或被吊销的情形。

8、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产品验收未通过的情形，存在较小金额的退换货，**多为客户临时性需求变更**，偶发性较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主要产品验收未通过或退换货而引起的合同纠纷、违约金支付、诉讼等事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空港装备业务相关产品已按规定履行相应检验、通告程序或

按国家标准、技术要求进行生产销售，该等检验、通告程序的有效性不存在无法续期或被吊销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具有合理原因，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符的分析说明具有合理性，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2、发行人对 2020 年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的销售收入仅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类似；

3、报告期内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和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销售收入的区域分布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反映了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各期的境内、外开展情况，发行人在境内、外地区的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布局情况与境内、外销售规模相匹配的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4、发行人对 **2018-2021** 年各年下半年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季节性分布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于下半年确认的收入 **占比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分析**，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产品验收未通过的情形，存在较小金额的退换货，**多为**客户临时性需求变更，偶发性较强，发行人不存在因主要产品验收未通过或退换货而引起的合同纠纷、违约金支付、诉讼等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6、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存在客户通过关联方、业务相关方回款的情况主要与发行人客户多为大型集团或政府机构、发行人实施的项目通常涉及多方、业主方项目财政管理需要有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7、发行人对空港装备业务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相关许可证的取得情况，是否存在许

可证到期无法续期或被吊销许可证的情形进行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8、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问题18. 关于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13.41%、13.57%、10.52%和27.60%，主要客户较为分散。其中，空港与物流装备客户获取主要为项目型，项目完成后公司需获取新的客户；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公司主要客户为消防救援总队和中石化等具备消防救援设备需求的企业，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客户开拓途径以及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均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终端用户；

（2）说明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住址、注册资金、主营业务、主要股东等，发行人与外销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3）结合空港与物流装备的市场占有率、使用寿命、预期未来的更新替换情况，分析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的增长空间和发展潜力，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波动、下滑风险；

（4）区分不同产品类别及行业类型，对下游客户进行合理分类，说明是否存在非常规客户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情形（例如，非机场客户采购旅客登机桥等）；如是，请说明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客户的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客户开拓途径以及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均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终端用户

（一）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客户开拓途径以及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均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针对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客户开拓途径以及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情况如下：

1、旅客登机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旅客登机桥的前五大客户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开拓途径、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客户，客户公开招标后，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中标
北京鼎瀚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客户，客户公开招标后，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积极进行客户开拓，通过商务谈判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取得订单
Megawide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同成都双流机场使用单位长期保持联系，客户确定新项目建设需求后邀请发行人投标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客户，客户公开招标后，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中标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合作客户，客户公开招标后，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中标
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积极进行客户开拓，通过商务谈判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取得订单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海航多家公司保持长期联系，获取项目信息后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形式进行合作
Aeroporti di Roma S.p.A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AEROPORTS DE PARIS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Joint-Stock Company Sheremetyevo International Airport	发行人积极进行客户开拓，通过商务谈判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取得订单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长期合作客户，发行人有日常驻场人员于北京机场负责维保，了解到项目计划后开始持续跟进并参与投标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客户，发行人有日常驻场人员于上海机场负责维保，了解项目计划后，开始持续跟进，并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形式进行合作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注：1、部分机场客户存在同时采购发行人的机场行李系统、机场消防车、机场车辆等产品情形，上表信息为针对旅客登机桥产品的信息；

2、长期合作客户指该客户于报告期内交易发生之前存在历史合作关系，且发行人持续维护客户关系的存量客户；

3、上述企业为单体口径排序，因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有不同的客户开拓途径、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故未进行合并。

对于旅客登机桥产品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对于境内客户，由于发行人主要登机桥产品均已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检验合格通告，境内销售产品已取得了必要的行业和客户认证；对于境外的客户，由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口碑积累，发行人已预先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供应商清单。总体而言，发行人与各大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合作关系良好，通过以往合作或业务拓展提前进入客户的供应商清单名录，在有业务合作机会时，积极参与投标或谈判以获取订单。

2、仓储输送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仓储输送系统的前五大客户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开拓途径、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为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承租方），发行人主动跟进项目并参与终端客户的招投标获取订单，以商业洽谈的方式通过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进行合作
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湖北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Airport Authority of India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四川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Cairo Airport Company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经由上游供应商推荐，发行人主动跟进项目，通过商业谈判获取订单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由客户仓库工程建设公司引荐，发行人主动跟进项目并参与投标，中标后获得订单
HENSEL PHELPS CONSTRUCTION CO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Luzon International Premiere Airpor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Ethiopia Office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Joannou & Paraskevaides (overseas) Ltd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客户名称	客户开拓途径、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经由上游供应商推荐，发行人主动跟进项目并参与投标获取订单

注：上述企业为单体口径排序，因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有不同的客户开拓途径、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故未进行合并。

对于仓储输送系统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凭借良好的仓储输送系统集成技术及交付质量，且交付设备的技术标准等资料需要获得客户认可，发行人已预先取得仓储输送系统主要客户的认证或进入了其供应商名单。基于良好的交付质量，发行人与部分大型企业类客户达成长期合作关系，当客户有仓储输送系统新建或更新换代需求时，发行人会及时设计并提供解决方案及报价，预计未来业务获取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3、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的前五大客户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开拓途径、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长期合作客户，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Jkpeez Impex Co. Ltd.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石家庄市栾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HIL Heeresinstandsetzungslogistik GmbH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客户，客户产生消防装备采购需求时，邀请发行人参与投标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黑龙江消防救援总队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Fraport Regional Airports of Greece B S.A.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Corps Grand - Ducal d' Incendie & Secours	客户公开招标，发行人以更优的报价和技术指标等中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客户，客户产生消防装备采购需求时，邀请发行人参与投标
United Arab Emirates Ministry of Interior	经其他客户推荐后，参与客户公开招标并中标
Witte Kruis Zorg B.V.	经其他客户推荐后，参与客户公开招标并中标

客户名称	客户开拓途径、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China Topcan Investment Ltd.	长期合作客户，于客户各批次采购时，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
控股深圳	终端用户提出以融资租赁模式进行合作，引入控股深圳作为融资租赁方，与终端客户、融资租赁方进行商业谈判后获取订单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	了解到客户的需求后，通过商务谈判获得订单

注：上述企业为单体口径排序，因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有不同的客户开拓途径、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故未进行合并。

对于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产品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新客户、订单及业务。对于境内客户，发行人已获得客户认可的应急管理部产品认证，亦取得了部分客户要求的3C强制产品认证，同时对于中石油、中石化等具有供应商管理体系的客户，发行人进入了客户的供应商名单；对于境外客户，发行人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产品会取得客户对技术指标的认证。随着合作关系的深入，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联系，在新订单和业务机会出现时，发行人会积极通过参与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预计未来业务获取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终端用户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是否为终端用户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是否为终端用户	客户性质
1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仓储系统	是	企业类客户-产品服务使用方
2	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注1}	物料处理系统	是	企业类客户-产品服务使用方
3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旅客登机桥	是	企业类客户-产品服务使用方
3	湖北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注2}	物料处理系统	是	企业类客户-产品服务使用方
5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旅客登机桥	是	政府类客户-产品服务使用方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是否为终端用户	客户性质
1	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 ^{注3}	物料处理系统	是	企业类客户-产品服务使用方
2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旅客登机桥	是	政府类客户-产品服务使用方
3	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注4}	物料处理系统	是	企业类客户-产品服务使用方
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旅客登机桥	是	企业类客户-产品服务使用方

5	四川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注5}	物料处理系统	是	企业类客户-产品服务使用方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是否为终端用户	客户性质
1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旅客登机桥、机场设备	是	企业类客户-产品服务使用方
2	辽宁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注6}	物料处理系统	是	企业类客户-产品服务使用方
3	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旅客登机桥	是	企业类客户-项目总包方
4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车	是	事业单位客户-产品服务使用方
5	Cairo Airport Company	行李处理系统	是	企业类客户-产品服务使用方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是否为终端用户	客户性质
1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旅客登机桥、行李处理系统	是	企业类客户-产品服务使用方
2	China Topcan Investment Ltd.	消防车	否	企业类客户-贸易类客户
3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消防车	是	企业类客户-产品服务使用方
4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旅客登机桥	是	企业类客户-产品服务使用方
5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旅客登机桥	是	企业类客户-产品服务使用方

注：1、2022 年 1-6 月合并披露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方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352.SZ）控制的其他 32 家企业；

2、2022 年 1-6 月合并披露湖北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方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02618.HK）控制的其他 9 家企业；

3、2021 年度合并披露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方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352.SZ）控制的其他 42 家企业；

4、2021 年度合并披露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056.SH）控制的其他 27 家企业；

5、2021 年度合并披露四川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方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02618.HK）控制的其他 11 家企业；

6、2020 年度合并披露辽宁顺路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方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352.SZ）控制的其他 39 家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终端用户客户主要为产品服务使用方、项目总包方，发行人向终端用户客户主要销售旅客登机桥、物料处理系统、机场行李处理系统、机场消防车等产品。其中，发行人向项目总包方主要销售登机桥、机场行李处理系统，通常作为机场总包建设项目的子项，由于机场建设项目规模较大，部分境内外

机场选择以整体项目总包的方式进行招投标，总包方承担大部分机场土建等建设任务，基于发行人在各类业务中积累的良好声誉和口碑，将登机桥、机场行李系统等发行人的优势业务等分包给发行人。项目总包方根据终端用户的需求从就产品参数、功能、规格、价格等方面考察分包方，发行人的项目总包方客户属于终端用户，是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之一，符合行业惯例。

非终端用户客户主要为贸易类客户。发行人对该类客户签订货物购销合同，为买断式销售，不具有其他控制或管理关系。发行人向贸易类客户主要销售消防车及其他消防设备，贸易类客户通过向终端用户提供海关报关、物流运输、辅助验收、操作技术指导等服务，基于发行人的销售价加成一定利润销售给终端用户，且发行人向贸易类客户销售有利于拓展市场覆盖范围，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存在非终端用户的商业模式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住址、注册资金、主营业务、主要股东等，发行人与外销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销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住址	注册资金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客户身份信息
1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	68,000 万元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承包、基础设施建造业务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哥拉罗安达新国际机场建设项目总承包商
2	HIL Heeresinstandsetzungslogistik GmbH	Josef-Wirmer-Str. 2 - 8, 53123, Bonn, Nordrhein-Westfalen, Deutschland	未公示	德国政府	提供车辆和设备的维修维护	德国政府牵头设立设立的后勤服务保障公司
3	Megawide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	8 CROSS STREET #24-03/04 MANULIFE TOWER SINGAPORE (048424)	5 万新加坡元	Megaw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筑工程承包、基础设施建造业务	Megawide Construction Corp (位于菲律宾的建筑工程承建商集团) 之子公司，印度海得拉巴机场扩建项目承包商
4	Airport Authority of India	Rajiv Gandhi Bhawan, Safdarjung Airport,	未公示	不适用	不适用	印度机场管理局

		New Delhi 110003 India				
5	Aéroports De Paris	1 rue de France 93290 Tremblay en France	29,688 万 欧元	法国政府	机场的日常维 护、运营、管 理、升级和发 展业务	法国巴黎机场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住址	注册资金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客户身份信息
1	Airport Authority of India	Rajiv Gandhi Bhawan, Safdarjung Airport, New Delhi 110003 India	未公示	不适用	不适用	印度机场管理局
2	Saudi Arabian Trading & Construction Co.,Ltd.	P.O. Box 346 Riyadh 11411, Saudi Arabia	20,000 万 里亚尔币	Malek Antabi, Tamer Antabi, Samir Antabi	建筑工程承包	沙特阿拉伯利雅 得机场登机桥项 目承包商
3	Aéroports De Paris	1 rue de France 93290 Tremblay en France	29,688 万 欧元	法国政府	机场的日常维 护、运营、管 理、升级和发 展业务	法国巴黎机场
4	Bundesamt für Ausrüstung, Informationstechnik u. Nutzung	Ferdinand-Sauerbruch- Straße 1, 56073 Koblenz, Germany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德国政府部门
5	Cairo Airport Company	Oruba Road, Heliopolis, Cairo, Egypt	300,000 万埃及镑	the Egyptian Holding Company for Airports and Air Navigation	机场的日常维 护、运营、管 理、升级和发 展业务	埃及开罗机场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住址	注册资金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客户身份信息
1	中国建筑工程（泰 国）有限公司	2034/77-78, IthaiThai Tower 17th Floor, New Petchburi Road, Bangkok 10310, Thailand	50,000 万 泰铢	中国建筑股 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承 包、基础设 施建造业务	中国建筑子公 司，泰国曼谷素 万那普国际机场 扩建项目承包商
2	Cairo Airport Company	Oruba Road, Heliopolis, Cairo, Egypt	300,000 万 埃及镑	the Egyptian Holding Company for Airports and Air Navigation	机场的日常维 护、运营、管 理、升级和发 展业务	埃及开罗机场
3	Joint-Stock Company Sheremetyevo International Airport	Russian Federation, 141400, Moscow Region, Khimki, Sheremetievo Airport territory	未公示	Sheremetyevo Holding,LLC	机场的日常维 护、运营、管 理、升级和发 展业务	俄罗斯莫斯科谢 列梅捷沃国际机 场
4	Bundesamt für Ausrüstung,	Ferdinand-Sauerbruch- Straße 1, 56073 Koblenz,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德国政府部门

	Informationstechnik u. Nutzung	Germany				
5	Aeroporti di Roma S.p.A	"VIA PIER PAOLO RACCHETTI 1, 00054 FIUMICINO RM "	6,222 万欧元	Atlantia S.p.A	机场的日常维护、运营、管理、升级和发展业务	意大利罗马机场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住址	注册资金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客户身份信息
1	Hensel Phelps Construction Co.	Hensel Phelps, 420 Sixth Avenue, Greeley, Colorado 80631	未公示	未公示	建筑工程承包、基础设施建造业务	位于美国的机场建设项目承包商
2	Addis Ababa Bole International Airport Expansion Project of CCCC	Addi Ababa Branch Office, Ethiopia (Sub-city, Kebele 02, House No. 793, Addis Ababa, PO BOX 12801)	未公示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	运输基础设施和重型机械的设计、制造和施工业务	中国交建子公司，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博莱机场扩建项目承包商
3	Joannou & Paraskevaides (overseas) Ltd	Joannou & Paraskevaides (Saudi Arabia) Ltd Building Qays Ibn Masud, Al Murabba, King Fahad Road, P.O. Box 5881 Riyadh, 11432 Saudi Arabia	未公示	未公示	建筑工程承包、基础设施建造业务	约旦阿勒娅王后国际机场项目承包商
4	Aéroports De Paris	1 rue de France 93290 Tremblay en France	29,688 万欧元	法国政府	机场的日常维护、运营、管理、升级和发展业务	法国巴黎机场
5	Bundesamt für Ausrüstung, Informationstechnik u. Nutzung	Ferdinand-Sauerbruch-Straße 1, 56073 Koblenz, Germany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德国政府部门

注：政府类客户不适用注册资金、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等信息。

发行人外销交易产生的背景主要为：1、境外子公司向境外客户直接销售；2、境内子公司中集天达空港登机桥外销。发行人与外销客户交易，系由于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的高端装备制造跨国集团，境外子公司一向从事当地直销业务，相关产品及业务在境外均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享有良好的声誉及行业口碑，故能持续获得境外客户订单并完成交付；发行人登机桥等产品向境外客户销售，系由于发行人相关产品在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在境外机场建设项目中中标故产生报告期内的外销交易。因此，发行人与外销客户交易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三、结合空港与物流装备的市场占有率、使用寿命、预期未来的更新替换情况，分析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的增长空间和发展潜力，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波动、下滑风险

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板块主要包括旅客登机桥、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机场行李处理系统、物料处理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等产品，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的增长空间和发展潜力，是否存在业绩波动、下滑风险相关说明如下：

（一）市场占有率

空港装备方面，主要产品旅客登机桥目前产品遍布75个国家或地区的市场，覆盖345个机场，交付产品超过7,500台，报告期内交付产品台数位居世界第一。以2021年的销售规模计，旅客登机桥产品在中国市场市占率达到90%、欧洲市场占有率约为50%；物流装备方面，行业目前处于成长期，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发行人的物流业务已经和顺丰、京东、苏宁和德邦等大型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航空货库、机场行李处理系统等产品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等大型机场达成合作。

（二）使用寿命及预期未来的更新替换情况

旅客登机桥的使用寿命一般为15-20年。空港装备的需求主要为：1、各地城市新机场建设时，登机桥等空港装备作为机场建设必备设施，新机场对空港装备具有更新替换需求；2、现有机场扩建时，新航站楼建设需要配备新的空港装备；3、现有机场升级、改造、更新时，对登机桥在内的配备最新技术与功能的空港设备具有更新替换需求，该类更新替换需求通常不一定发生在旧设备达到使用寿命时，具有较自然报废更大的更新替换需求。根据每年需要换新桥的机场规模，空港装备更新替换情况具有一定波动，如一线城市大机场需要换新时，发行人收到的换新桥订单会较多。随着全球经济在疫情后逐渐复苏、航班数量恢复、机场吞吐量上升，我国境内国家对“四型机场”建设的鼓励等因素，预计旅客登机桥未来的更新替换需求将有一定上升。

物流装备方面，项目定制化程度较高，视系统设备种类、数量等具有不同使用寿命，使用寿命较难预估，系统内各设备的使用寿命差异较大，综合来看，物流系统设备的使用寿命一般为5-10年。自动化物流行业尚属蓝海市场，新建、新设的物流系统需求占据主要地位。

（三）增长空间和发展潜力

空港装备方面，随着发行人在该领域内多年的深耕积累，旅客登机桥已作为重点产品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联合颁发的“制造业单项产品冠军”。公司首创的登机桥四轮独立驱动技术和辅助支撑技术，以及登机桥无人接机技术、可视化智能飞机泊位引导系统等技术，在全球范围具备产品与技术的优势。发行人于国内的市占率已经达到90%，对获取国内机场建设所需的登机桥订单已拥有竞争优势。根据民航局《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至2025年拟新增布局机场136个，拟建成覆盖广泛、分布合理、功能完善、集约环保的现代化机场体系，形成3大世界级机场群、10个国际枢纽、29个区域枢纽，至2030年机场布局进一步完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国内机场建设持续扩大建设范围，在出现国内新机场建设、旧机场登机桥更新换代等业务机会时，发行人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境外方面，欧洲市场占有率约50%，发行人产品在美国、中东等市场覆盖率较低，随着发行人持续在工艺和技术上的研发改进、对生产实行精细化管理优化成本管控、积极布局开拓更多境外市场，发行人空港装备仍具有良好增长空间。

物流装备方面，物流自动化正处于行业成长期，受到国家和市场认可，市场规模增长迅速。从产业链上看，系统化的行业物流解决方案供应商（即物流系统集成商）占据物流自动化行业中心地位，较上下游谈判能力更强，更具备竞争优势。物流解决方案供应商需要具备系统规划、设计、实施、整体集成以及维护项目的能力。物流解决方案各环节中，集成和品牌服务环节利润较高。目前行业内企业致力于向系统化的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以期提高自身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的子公司，属于物流系统集成商和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在产业链占据核心部位以及利润较高的集成和品牌服务环节。发行人已拥有堆垛机模块化设计生产及其控制技术、环形有轨制导车辆运行系统技术和智能搬运系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且随着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并购的物流业务公司管理效率提高、业务持续整合，预计发行人物流装备业务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和发展潜力。

综上，根据“十四五”规划及民航局规划，境内机场将持续扩建、改造或升级，发行人拥有境内机场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成本及产品质量于境内市场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将于境内机场的建设需求中受益；境外登机桥市场占有率较低，随着发行人持续提高研发实力、开拓境外市场，发行人境外市场份额具有一定增长空间。发行人将

持续依托登机桥产品的优势地位，将登机桥产品的客户资源、品牌形象与机场车辆等其他地面支持设备、航空货库、机场行李处理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行协同，积极发展机场业务生态，提高整体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并将工艺、技术、渠道方面的优势释放至发行人机场外的智能仓储系统、快递电商分拣系统等物流业务中，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产品冠军”的竞争优势地位带动市占率增长空间较大的机场地面支持设备、物流设备的增长，故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具有良好的增长空间和发展潜力。

（四）是否存在业绩波动、下滑风险的说明

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所处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业绩波动，下滑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披露发行人面临的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保持快速发展，公司所属业务领域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基础投资建设、空港物流和应急消防政策密切相关。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空港与物流装备行业的发展主要受机场建设、物流建设的需求所影响，消防与救援设备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应急产业规划及需求所影响。随着国内航空运输业的持续快速发展，航空货运物流项目日渐增多，经济水平的增长将带动机场建设、物流建设的需求。若未来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出现不利变化，对公司业务增长、产品销售或生产成本产生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区分不同产品类别及行业类型，对下游客户进行合理分类，说明是否存在非常规客户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情形（例如，非机场客户采购旅客登机桥等）；如是，请说明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一）区分不同产品类别及行业类型，对下游客户进行合理分类

发行人是具有多元化业务的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制造企业，针对两

种业务，发行人主要产品有多种下游客户，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	按组织形式划分	按产品使用情况划分	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	前五大中的代表客户
空港与物流装备				
机场设备	政府类客户	产品服务使用方	因自身机场建设、设备更新换代，对登机桥等机场设备存在需求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企业类客户	产品服务使用方	因自身机场建设、设备更新换代，对登机桥等机场设备存在需求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包方	承包机场总体建设项目，负责机场整体土建等部分，将登机桥等机场设备部分分包给产品、技术方面更专业的发行人	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仓储输送系统	企业类客户	产品服务使用方	通常为涉及制造、生产的企业、快递电商企业及机场公司，因需高效的存放或管理存货、物料分拣、行李处理等需求对仓储输送系统存在需求	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
		项目总包方	承包机场航站楼或仓库等整体建设项目，负责综合设备采购、整体项目把控，将仓储输送系统部分分包给发行人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
消防与救援设备				
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及其他消防救援设备	政府类客户	产品服务使用方	该类客户主要为各类政府部门，自身存在消防救援设备的使用需求	-
	事业单位客户	产品服务使用方	该类客户主要为消防队等事业单位，自身存在消防救援设备的使用需求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企业类客户	产品服务使用方	该类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企业等工业公司，自身对消防救援设备存在配备、使用的需求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贸易类客户	采购发行人的消防车、消防设备等，辅以技术操作指导、物流运输等服务向终端客户销售，赚取一定差价	China Topcan Investment Ltd.

注：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为2021年度该下游客户类型中收入金额最大客户。

（二）是否存在非常规客户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情形（例如，非机场客户采购旅客登机桥等）；如是，请说明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1、非机场客户采购旅客登机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非机场客户销售旅客登机桥等情形，该类客户不属于非

常规客户，为项目总包方性质。项目总包方主要存在于空港与物流设备业务中。发行人向项目总包方主要销售登机桥、机场行李处理系统等产品或服务，通常作为机场总承包建设项目的子项，由于机场建设项目规模较大，部分境内外机场选择以整体项目总包的方式进行招投标，总包方承担大部分机场土建、航站楼货物到达区等设计建设任务，基于发行人在各类业务中积累的良好声誉和口碑，将登机桥、机场行李系统等再通过招投标等形式分包给发行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为项目总包方客户，为泰国曼谷素万那普机场登机桥项目的总包商，该等客户根据终端用户的需求与发行人就产品参数、功能、规格、价格等进行谈判，直接对终端用户和机场工程整体负责，发行人与该类客户合作，有利于拓宽自身产品销售渠道与客户范围，该交易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贸易类客户

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中存在贸易类客户，贸易类客户为非终端用户客户。发行人对该类客户签订货物购销合同，为买断式销售，不具有其他控制或管理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类客户销售金额为68,387.12万元、41,341.07万元、**29,993.81万元和8,243.2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1.07%、6.81%、**4.43%和3.21%**，占比较小。

发行人贸易类客户主要存在于消防与救援设备中。贸易类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消防车，同时向终端用户提供海关报关、物流运输、辅助验收、操作技术指导、设备安装等服务，部分产品还会提供部分配件销售给终端用户，基于发行人的销售价加成一定利润销售给终端用户，赚取一定差价。由于消防与救援设备的一部分终端用户为地方消防支队、小规模企业、事业单位等对小批量标准型号消防车、消防设备有一定需求，故存在贸易类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消防救援设备，并提供上述配套服务或配件销售至终端用户。发行人的贸易类客户可分为出口贸易商及境内贸易商，对于出口贸易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标准化型号的消防车，部分消防车为“一带一路项目”出口产品；对于境内贸易商，其经营模式主要为：（1）获取到地方消防队等客户订单后，向发行人采购消防车，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用户处；（2）向发行人采购相对标准化的消防设备如泵炮等，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配件如底座等，配合安装等服务成套销售至终端用户。

综上，发行人与贸易类客户合作，有利于提高产品在市场的覆盖率，有利于总体

销量提高。发行人的客户中存在贸易类客户系正常现象，该交易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客户的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于访谈中了解了客户是否进入发行人供应商体系或取得认证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

2、查看了发行人的合同订单清单，了解订单获取方式；

3、获取并查看了主要客户中标通知书、合同，检查其中有关认证的条款，取得并核对了产品认证相关公告或文件；

4、网络核查主要客户的经营业务等信息，了解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场景；

5、查看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验收单等，了解合同履行情况及交付地点；

6、访谈了境外客户，了解客户身份信息及主营业务；

7、网络核查境外客户的住址、注册资金、主要股东、主营业务信息；

8、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空港与物流装备未来更新替换情况、行业增长空间和发展潜力以及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9、查看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销售清单明细及合同，了解下游客户更新替换空港与物流装备情况；

10、检查发行人产品获得的奖项文件并于网络公开信息中核对，查看了行业相关政策文件；

11、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客户的核查方式如下：

（1）通过视频、电话访谈等形式访谈了发行人外销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交易的

背景及交易真实性；

（2）对发行人各期外销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采取按交易金额分层和按客户类型分类进行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对象执行函证程序；

（3）通过各境外工商局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渠道核查发行人内外销客户的注册地址、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等基本信息；

（4）获取并查看了发行人各期主要外销客户的合同，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外销客户执行了穿行测试，查看并核验合同内签署的企业对手方名称、银行回单上内外销客户账户名称；

（5）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外销客户的交易背景；

（6）核查与外销客户相关的交易银行流水。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价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境内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住址、注册资金、主要股东、主营业务信息等）；

3、通过抽样方式对发行人境内外客户进行访谈（包括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和邮件回复形式），取得并查看了营业执照、被访谈人名片等信息；

4、通过抽样的方式对发行人的境内外客户进行了函证，函证各报告期内客户的销售金额、各报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对于回函差异进行调查，对于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程序；

5、获取并查看了主要境内外客户中标通知书、合同，检查其中有关认证的条款，取得并核对了产品认证相关公告或文件；

6、查看主要境内外客户的销售合同、验收单及竣工验收报告等收入确认相关凭证，了解合同履行情况及交付地点；

7、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空港与物流装备未来更新替换情况、行业增长空间和发展潜力以及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8、查看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销售清单明细及合同，了解下游客户更新替换空港与物流装备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客户开拓途径以及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均取得了客户认证或进入了客户供应商名单；

2、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交易主要产生背景为境外子公司向境外客户直接销售、境内子公司中集天达空港登机桥外销，与外销客户产生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及真实性，主要外销客户真实存在；

3、基于空港与物流装备未来的更新替换情况及发行人的产品地位，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具有增长空间和发展潜力，未见明显的业绩波动、下滑风险；

4、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别具有不同的下游客户，不同产品主要下游客户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非常规客户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情形；

5、针对外销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销客户的交易真实，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客户开拓途径以及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的说明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2、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交易主要产生背景为境外子公司向境外客户直接销售、境内子公司中集天达空港登机桥外销，主要外销客户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客户收入确认真实，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对基于空港与物流装备未来的更新替换情况及发行人的产品地位，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具有增长空间和发展潜力，未见明显的业绩波动、下滑风险的说明分析符合实际情况，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4、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别具有不同的下游客户，不同产品主要下游客户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非常规客户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情形。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19. 关于营业成本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53,003.31万元、473,514.96万元、463,526.25万元、70,696.39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各类别产品的成本归集情况及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情形；

（2）报告期各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情况，分析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成本结构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的变动情况，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及与当地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直接人工变动原因；

（4）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占比，分析并披露其中波动较大的项目金额变动的原因；

（5）报告期各期能源和原材料采购量、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各类别产品的成本归集情况及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情形

（一）各类别产品的成本归集情况及核算方法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均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不同产品的成本归集情况具体如下：

1、旅客登机桥和机场设备

旅客登机桥和机场设备生产环节：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主要材料、外购产成品、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及其他直接材料等。

发行人按项目对直接材料进行归集。具体而言，发行人在领用直接材料时，将直接材料相关成本计入对应项目的生产成本。

直接材料发出成本按照加权平均计价，核算直接材料成本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贷：存货-原材料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参与生产的生产工人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等。

发行人按项目对直接人工进行归集。具体而言，发行人各项目当期分配的直接人工=当期直接人工总金额×（各项目当期实际记录的生产人员工时/所有项目当期实际记录的生产人员工时合计）。

核算直接人工成本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等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为应由产品生产成本负担的但不能直接计入各产品生产成本的间接费用，如车间管理人员或辅助工人的薪酬、水电费、折旧摊销费、修理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发行人按项目对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具体而言，发行人各项目当期分配的制造费用=当期制造费用总金额×（各项目当期实际记录的生产人员工时/所有项目当期实际记录的生产人员工时合计）。

核算制造费用成本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累计折旧（摊销）

存货-原材料

应付账款

旅客登机桥安装环节：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包括旅客登机桥安装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安装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及其他直接材料等。

发行人按项目对直接材料进行归集。具体而言，发行人在领用直接材料时，将直接材料相关成本计入对应项目的生产成本。

核算直接材料成本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合同履行成本-成本归集-材料成本

贷：存货-原材料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等。

发行人按项目对直接人工进行归集。具体而言，发行人实际发生项目人工成本时，将参与项目人员的相关人工成本直接计入该项目的生产成本。

核算直接人工成本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合同履行成本-成本归集-人工成本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等

（3）其他合同履行成本

其他合同履行成本包括为项目履约而直接发生的劳务分包成本、机械租赁费用、差旅费、办公费、折旧摊销费等。

发行人按项目对其他合同履行成本进行归集。具体而言，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经相关人员审批后，将相关成本直接对应并归集到各项目，计入各项目的合同履行成本中。

核算其他合同履行成本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合同履行成本-成本归集-其他合同履行成本

贷：应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累计折旧/摊销等

2、仓储输送系统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包括项目建造过程中所消耗的主要材料、产成品、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及其他直接材料等。

发行人按项目对直接材料进行归集。具体而言，发行人在领用直接材料时，将直接材料相关成本计入对应项目的合同履行成本。

核算直接材料成本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合同履行成本-成本归集-材料成本

贷：存货-原材料、产成品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等。

发行人按项目对直接人工进行归集。具体而言，发行人实际发生项目人工成本时，将参与项目人员的相关人工成本直接计入该项目的生产成本。

核算直接人工成本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合同履行成本-成本归集-人工成本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等

（3）其他合同履约成本

其他合同履约成本包括为项目履约而直接发生的劳务分包成本、机械租赁费用、差旅费、办公费、折旧摊销费等。

发行人按项目对其他合同履约成本进行归集。具体而言，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经相关人员审批后，将相关成本直接对应并归集到各项目，计入各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中。

核算其他合同履约成本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合同履约成本-成本归集-其他合同履约成本

贷：应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累计折旧/摊销等

3、各类消防车和消防装备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主要材料、外购产成品、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及其他直接材料等。

发行人按生产工单对直接材料进行归集。具体而言，发行人在领用直接材料时，将直接材料相关成本计入对应生产工单的生产成本。

直接材料发出成本按照加权平均计价，核算直接材料成本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贷：存货-原材料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参与生产的生产工人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等。

发行人按生产工单对直接人工进行归集。具体而言，发行人对加工车间生产人员

采用计件工资制归集直接人工，发行人制定了各工序的计价工资，由员工填写个人工作日报表，其上注明生产工单号、工作内容及加工数量，经过审批后相关信息录入系统，直接人工将自动分配进对应的生产工单中；发行人对总装车间生产人员按照工时归集直接人工， $\text{总装车间各生产工单当期分配的直接人工} = \text{总装车间当期直接人工总金额} \times (\text{总装车间各生产工单当期实际记录的生产人员工时} / \text{总装车间所有生产工单当期生产人员工时合计})$ 。

核算直接人工成本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等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为应由产品生产成本负担的但不能直接计入各产品生产成本的间接费用，如车间管理人员或辅助工人的薪酬、水电费、折旧摊销费、修理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发行人按生产工单对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具体而言， $\text{发行人各生产工单当期分配的制造费用} = \text{当期制造费用总金额} \times (\text{各生产工单当期实际记录的生产人员工时} / \text{所有生产工单当期实际记录的生产人员工时合计})$ 。

核算制造费用成本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累计折旧（摊销）

存货-原材料

应付账款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库存等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且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主要客

户和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核查中未发现
有异常资金循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报告期各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情况，分析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
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
成本结构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
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就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及变动情况，以及成本结构
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及变动

①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的主要产品机场设备、仓储输送系统的
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机场设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5,442.66	64.98%	71,060.46	65.02%	68,171.44	66.65%	67,755.52	68.11%
直接人工	5,256.43	9.64%	11,159.72	10.21%	8,677.18	8.48%	8,914.89	8.96%
制造费用	13,841.45	25.38%	27,072.87	24.77%	25,438.59	24.87%	22,814.79	22.93%
合计	54,540.54	100.00%	109,293.06	100.00%	102,287.21	100.00%	99,485.20	100.00%
仓储输送系统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1,519.32	81.96%	112,126.54	80.85%	64,174.47	79.33%	60,038.59	77.05%
直接人工	3,256.57	6.43%	9,773.77	7.05%	6,207.09	7.67%	6,242.05	8.01%
制造费用	5,881.46	11.61%	16,782.04	12.10%	10,516.68	13.00%	11,639.90	14.94%
合计	50,657.34	100.00%	138,682.35	100.00%	80,898.24	100.00%	77,920.5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场设备和仓储输送系统的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各期所执行或交付的项目不同，成本结构存在小幅波动，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机场设备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威海广泰，其可比业务分部航空产业分部的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直接材料	未披露	86.36%	84.89%
直接人工	未披露	5.52%	7.38%
制造费用	未披露	8.13%	7.73%

注：1、威海广泰未披露2021年分部的成本结构，其2021年整体的成本结构为直接材料占比87.81%、直接人工占比5.70%、制造费用占比6.49%；

2、威海广泰未披露2022年1-6月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相比于威海广泰航空产业分部，发行人机场设备的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双方产品有所不同。根据威海广泰披露，其空港地面设备产品主要包括集装货物装载机、飞机牵引车、旅客摆渡车、飞机罐式加油车、飞机除冰车、机场除雪车、机场消防车等，该等产品不需要进行现场安装，在厂内生产完毕后即可交付给客户。发行人机场设备主要为旅客登机桥，制造费用包括厂内费用和厂外费用，具体而言厂内费用包括厂房和设备的折旧、工厂间接人工费用、能源耗用等，与威海广泰相似；发行人大部分旅客登机桥的销售中会一并提供安装服务，发行人在厂内生产完毕旅客登机桥后，需将旅客登机桥运至客户指定的项目现场，并根据客户的工期要求进行安装，由此产生较多厂外费用，如国际运费、委外安装成本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中的厂外费用分别为14,830.59万元、17,555.09万元、**18,771.79万元和9,707.88万元**，剔除该部分后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机场设备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9.43%、9.30%、**9.17%和9.22%**，整体与威海广泰接近。因此，发行人机场设备的制造费用占比高于威海广泰航空产业分部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仓储输送系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德马科技、东杰智能、音飞储存，其类似产品的成本结构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德马科技 (自动化物流输送分)	直接材料	64.09%	79.41%	78.73%
	直接人工	21.27%	6.05%	9.01%

公司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拣系统产品)	制造费用	14.64%	14.54%	12.26%
东杰智能	直接材料	76.79%	70.25%	74.22%
	直接人工	8.96%	11.53%	8.89%
	制造费用	14.24%	18.22%	16.89%
算术平均值	直接材料	70.44%	74.83%	76.48%
	直接人工	15.12%	8.79%	8.95%
	制造费用	14.44%	16.38%	14.58%

注：1、根据德马科技披露，其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其中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产品与发行人仓储输送系统相似程度较高；

2、音飞储存未披露其成本结构情况；

3、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1-6月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储输送系统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以直接材料为主，符合行业特征。

②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的主要产品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消防救援装备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5,757.18	77.51%	137,292.08	79.64%	161,640.77	81.08%	162,783.21	78.93%
直接人工	8,757.45	14.84%	24,126.95	14.00%	28,804.51	14.45%	30,388.02	14.73%
制造费用	4,515.90	7.65%	10,961.05	6.36%	8,903.37	4.47%	13,075.27	6.34%
合计	59,030.53	100.00%	172,380.08	100.00%	199,348.65	100.00%	206,246.50	100.00%
消防装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599.91	82.31%	40,787.85	80.49%	37,301.55	79.60%	37,166.49	78.05%
直接人工	1,996.80	9.90%	5,711.76	11.27%	7,287.14	15.55%	7,615.87	15.99%

制造费用	1,570.48	7.79%	4,173.82	8.24%	2,272.38	4.85%	2,836.47	5.96%
合计	20,167.19	100.00%	50,673.43	100.00%	46,861.08	100.00%	47,618.8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和消防救援装备的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产品的成本结构相对稳定，由于每年/期销售的具体产品型号、产品结构有所不同，成本结构存在小幅波动，具备合理性。2021年，发行人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和消防救援装备的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在一定程度上还受到产量下降引起的单位固定成本上升的影响。2022年1-6月，发行人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和消防救援装备的成本结构与2021年全年的成本结构较为接近。

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威海广泰和海伦哲，其类似业务/产品的成本结构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威海广泰 (消防产业分部)	直接材料	未披露	89.43%	85.60%
	直接人工	未披露	4.28%	6.56%
	制造费用	未披露	6.29%	7.84%
海伦哲 (军品及消防车)	直接材料	92.56%	95.13%	92.94%
	直接人工	2.46%	2.18%	2.83%
	制造费用	4.98%	2.69%	4.23%
浩淼科技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94.35%
	直接人工	未披露	未披露	3.08%
	制造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2.58%
算术平均值	直接材料	92.56%	92.28%	90.96%
	直接人工	2.46%	3.23%	4.16%
	制造费用	4.98%	4.49%	4.88%

注：1、威海广泰未披露2021年分部的成本结构，其2021年整体的成本结构为直接材料占比87.81%、直接人工占比5.70%、制造费用占比6.49%；

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1-6月成本结构。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业务相比，发行人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和消防救援装备的直接人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的重要子公司德国齐格勒位于欧洲，人工成本较高。因此，发行人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和消防救

援装备的直接人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业务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的变动情况，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及与当地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直接人工变动原因

（一）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的变动情况和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的变动情况和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7,582.71	65,370.61	54,135.15	59,143.11
生产人员人数	2,762	2,959	3,106	3,191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元/人/月）	16,644.16	18,410.11	14,524.35	15,445.29

注：1、上述生产人员人数为发行人月度生产人员平均人数的全年平均值；

2、上述生产人员人数统计出自财务口径，与人力口径存在差异。

2019-2020 年，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保持稳定。2021 年开始，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优化生产人员岗位架构，非核心生产人员数量有所减少。

2020 年，各地政府针对新冠疫情出台了阶段性的企业负担的职工社保的减免政策，使得发行人相关成本降低，当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有所降低。2021 年，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有所增长。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生产人员采用基本工资与奖金相结合的薪酬体系，奖金主要考虑的是工作量，而 2022 年上半年国内新冠疫情多点爆发且形势较为严峻，上海金盾、沈阳捷通等子公司根据所在地疫情防控的要求于二季度均有不同程度的停工，发行人上半年生产人员工时整体较少，生产人员月度薪酬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的变动主要由生产人员数量的变动和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的变动综合引起。

（二）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主要生产地区的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			
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12,963.58	11,619.67	10,646.42
发行人平均薪酬	10,431.10	9,592.39	9,692.31
上海			
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未公告	14,323.67	12,448.08
发行人平均薪酬	9,900.54	9,658.59	9,393.60
苏州			
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10,562.42	9,478.67	8,797.67
发行人平均薪酬	10,553.75	9,571.15	9,635.15
沈阳			
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8,221.75	7,992.33	7,308.00
发行人平均薪酬	9,180.67	8,271.00	8,930.82
成都			
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9,487.75	8,705.25	8,126.58
发行人平均薪酬	7,693.34	7,380.49	7,496.51
德国			
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31,571.87	31,296.80	30,844.43
发行人平均薪酬	25,200.12	24,945.73	25,094.98

注：1、上述深圳、上海、苏州、沈阳、成都地区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各地统计局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德国地区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 CEIC 数据库月平均工资；

2、上述发行人在各地的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根据发行人在当地的子公司的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平均生产人员人数计算；

3、各地统计局均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要生产地区的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相比整体较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地区基本为经济较发达地区，除制造业等第二产业外服务业等第三产业较为发达，而地区平均工资不仅包括当地第二产业人员工资，还包括薪酬待遇较高的第三产业人员工资，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基本反映的

是一线生产工人的工资水平，其工资水平低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具有合理性；此外，发行人在苏州和沈阳的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整体**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当地的子公司属于员工福利待遇整体较好的企业。

2、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人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威海广泰（002111.SZ）	8,691.21	7,252.03	8,182.51
海伦哲（300201.SZ）	9,639.45	8,666.87	8,034.69
浩淼科技（831856.BJ）	7,758.46	5,814.05	6,418.63
德马科技（688360.SH）	27,797.06	16,182.12	10,691.55
东杰智能（300486.SZ）	33,745.48	26,706.24	24,535.82
音飞储存（603066.SH）	8,996.56	7,072.98	5,772.95
算术平均值	16,104.70	11,949.05	10,606.03
发行人	18,410.11	14,524.35	15,445.2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期初和期末生产人员人数的平均值）。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高，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地区包括深圳、成都、上海、苏州等国内经济发达城市和德国等发达国家，当地的薪酬水平较高；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生产地区以国内二、三线城市为主，当地的薪酬水平偏低，使得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四、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占比，分析并披露其中波动较大的项目金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装服务成本	16,964.81	64.23%	35,857.24	60.24%	27,957.51	56.65%	32,862.97	59.83%
折旧摊销费用	3,703.89	14.02%	8,091.45	13.59%	8,259.77	16.74%	9,016.91	16.42%
运费	2,058.08	7.79%	6,904.40	11.60%	5,952.07	12.06%	5,057.80	9.21%
间接人工费用	2,070.82	7.84%	4,380.60	7.36%	3,681.19	7.46%	4,199.16	7.65%
间接物料及其他	1,614.10	6.11%	4,285.37	7.20%	3,504.19	7.10%	3,789.95	6.90%
合计	26,411.70	100.00%	59,519.07	100.00%	49,354.73	100.00%	54,926.7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安装服务成本、折旧摊销费用、运费，其中安装服务成本主要为旅客登机桥和仓储输送系统在客户指定的项目现场进行安装所发生的相关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中的安装服务成本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报告期各期分包安装服务的旅客登机桥项目平均安装服务成本、所执行的仓储输送系统项目的数量的影响。具体而言，2020年，尽管发行人当年分包安装服务的旅客登机桥项目数量较前一年增加4个项目，但平均安装服务成本有所下降，使得当年发行人整体安装服务成本有所下降。2021年，发行人执行的仓储输送系统项目的数量较前一年有较大增长，是当年发行人整体安装服务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2022年1-6月，发行人旅客登机桥和仓储输送系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21年有所提高，因此制造费用中的安装服务成本占比也较2021年有所提高。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制造费用中的运费呈增长的趋势。2020年，在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制造费用较前一年均有所下滑的情况下，制造费用中的运费较前一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年执行的旅客登机桥境外项目占比相对较大，因此涉及的国际运费较多。2021年，发行人制造费用中的运费随制造费用整体的增长而有所增长。2022年1-6月，发行人制造费用中的运费占比较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发行人当期需要长距离运输的旅客登机桥较少，另一方面当期海运成本较2021年有所降低。

五、报告期各期能源和原材料采购量、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

异常情形

（一）能源采购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采购系电、天然气和水，其中电为主要能源。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用电量与产品产量匹配关系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旅客登机桥	用电量（千瓦时）	2,353,424.00	6,890,494.00	5,974,862.00	6,073,618.00
	产量（条）	219	518	507	582
	单位耗用（千瓦时/条）	10,746.23	13,302.11	11,784.74	10,435.77
各类消防车	用电量（千瓦时）	2,810,846.98	6,472,081.61	6,505,526.04	5,426,188.67
	产量（辆）	629	1,641	1,972	2,037
	单位耗用（千瓦时/辆）	4,468.76	3,943.99	3,298.95	2,663.81

注：1、公司核心产品机场行李处理系统、智能仓储及货库系统、智能传输处理系统均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标准化程度低，不适用于产量计算；

2、旅客登机桥产品分类包含少量旅客登船桥，进行合并统计；

3、天然气、水非生产必需能源，单位产量耗用匹配关系较低。

报告期内，旅客登机桥类产品单位耗电量分别为10,435.77千瓦时、11,784.74千瓦时、13,302.11千瓦时和10,746.23千瓦时。旅客登机桥耗电量系按照生产过程逐月统计，而产量为旅客登机桥完工后进行统计，统计口径的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单位耗用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各类消防车产品单位耗电量分别为2,663.81千瓦时、3,298.95千瓦时、3,943.99千瓦时和4,468.76千瓦时，能耗波动分析原因如下：

1、2020年单位能耗3,298.95千瓦时，较2019年单位能耗增加635.14千瓦时，主要系：（1）2019年中发行人收购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沈阳捷通的主力产品高空举高类消防车、上海金盾的部分特种专勤类消防车等均属于生产周期更长的高端车型，如高空举高臂架生产组装时涉及的专用生产设备亦具有更高的功率，2020年沈阳捷通、上海金盾的主力产品全年产量纳入合并统计范围，单位能耗拉升；（2）生产周期较短，生产工艺复杂度较低的部分灭火类消防车产量有一定程度下降；

2、2021年单位能耗3,943.99千瓦时，较2020年单位能耗增加645.04千瓦时，主要系由于2021年各类消防车产量较低，规模效应降低，单位耗电量有所提高；2022年1-6月同样受规模效应降低因素影响。

综上，各主要产品用电消耗量与产量具有匹配关系，波动情况合理。

（二）原材料采购量、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量、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分析如下：

1、机场设备-旅客登机桥

发行人机场设备主要产品为旅客登机桥，旅客登机桥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不存在数量具有绝对匹配关系的关键物料与产量对应。旅客登机桥主体为钢结构，发行人生产制造旅客登机桥中，钢结构体的原材料消耗主要为加工程度较低、相对标准化的钢材，辅以项目定制化采购的钢结构件。针对钢材的采购量、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变动比率	数量	变动比率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钢材采购量（吨）	5,248.69	/	16,172.22	-7.25%	17,435.84	-13.41%	20,135.52	21.45%
钢材领用量（吨）	6,396.68	/	15,014.01	-14.10%	17,478.82	-13.95%	20,311.36	22.03%
登机桥产量（条）	219	/	518	2.17%	507	-12.89%	582	21.00%
单位采购（吨/条）	23.97	-23.23%	31.22	-9.22%	34.39	-0.61%	34.60	0.38%
单位耗用（吨/条）	29.21	0.79%	28.98	-15.93%	34.47	-1.22%	34.90	0.86%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旅客登机桥的平均单位产量钢材采购量为34.60吨、34.39吨、31.22吨和23.97吨，平均单位产量钢材耗用量为34.90吨，34.47吨、28.98吨和29.21吨。2021年单位采购量和单位耗用量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项目材料要求差异、各条桥规格等差异影响；（2）2021年初部分产成品钢材已于上一年度采购和领用。2022年1-6月单位采购量较前一年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和交付计划安排相应的钢材采购，2021年底已有一定量的钢材库存。

2、仓储输送系统

发行人仓储输送系统产品主要为行李处理系统、智能仓储系统、物料处理系统，发行人主要通过外购物流系统设备、传动、轴承类等设备或零部件提供系统的集成、解决方案，不涉及产量概念，各个系统定制化程度极高，不存在具有绝对数量匹配关系的关键物料。

3、消防与救援设备-消防车

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产品主要为各类消防车，发行人主要通过外购底盘后，通过外购或自产各类消防车上装的设备，集成于消防车上装中最后合并交付给客户。原材料中，底盘的采购量、消耗量与产量具有一定匹配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底盘采购量 (辆)	654	/	1,389	-17.96%	1,693	-4.13%	1,766	17.58%
底盘领用量 (辆)	642	/	1,314	-13.61%	1,521	-9.63%	1,683	14.26%
消防车产量 (辆)	629	/	1,641	-16.78%	1,972	-3.19%	2,037	21.76%
单位采购(辆/ 辆)	1.04	22.32%	0.85	-1.58%	0.86	-0.97%	0.87	-3.43%
单位耗用(辆/ 辆)	1.02	27.58%	0.80	3.99%	0.77	-6.65%	0.83	-6.16%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防车的每单位产量对应底盘采购量为0.87辆，0.86辆、**0.85辆**和**1.04辆**，每单位产量对应底盘耗用量为0.83辆，0.77辆、**0.80辆**和**1.02辆**。**2019年-2021年**，发行人单位采购量和单位领用量均低于1辆，主要系由于发行人部分客户自带底盘，即通常为消防部队客户与供应商/进出口公司签订底盘采购合同，发行人代为垫付底盘采购款，由发行人进行进一步的设计和上装。由该模式代为采购的底盘不会计入发行人底盘采购量及耗用量，但产量为根据消防车完工统计，因此导致发行人消防车单位产量对应的底盘采购量、耗用量均小于1。有关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情况具体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26.关于其他应收款”之“二、为消防车客户代为采购底盘并组装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底盘采购款未列入合同总价款而单独列示为其他应收款的合理性”。**2019年-2021年**，发行人底盘采购量、领用量及消防车产量数量变动

趋势基本相符，各期单位采购量、单位耗用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由于：（1）发行人各期获取的由客户提供底盘的订单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各期生产需采购及消耗的底盘量不同；（2）采购量为根据入库时点统计，耗用量为根据领料时点统计，产量为根据完工后统计，发行人消防车生产具有一定生产周期，时间上的差异导致各期单位采购、耗用量存在一定差异。

2022年1-6月，发行人单位采购量和单位领用量均大于1，主要原因为2022年上半年上海地区爆发较为严重的新冠疫情，上海及周边地区物流受限，发行人境内消防车主要生产企业的生产和原材料采购受到较大影响，底盘采购、领用后生产至完工状态的数量（即产量）较少，而处于生产阶段的底盘较多。2022年6月末发行人境内消防车生产企业处于在产阶段的底盘较2021年末增加130辆，若扣除该等影响，2022年1-6月消防车的底盘单位采购量和单位领用量分别为0.83和0.81，与以前年度水平一致。在2022年6月初上海恢复全市正常生产秩序以来，发行人采购、生产及交付逐步恢复，对于被耽误的生产计划，发行人已根据现有产能进行相应调整，预计积累的尚未达到完工状态的底盘可按计划完成生产并按照交付计划进行交付。

综上，发行人消防车每单位产量与底盘消耗量、采购量的数量变动趋势基本相符，各期单位产量对应的采购量、耗用量波动具有合理性。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核算方法，判断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实是否存在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情形；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明细、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

品的成本结构及变动原因，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存在差异的原因；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职工薪酬统计表，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的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变动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地区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判断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构成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制造费用中主要构成项目金额和比例发生变动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判断变动的合理性；

5、获取并查看了发行人能源消耗明细、采购明细、产品产量明细，实地查看了生产运行情况，与发行人管理人员、生产负责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产量及能源消耗、原材料采购量、消耗量波动原因，获得并查看了各期末存货盘点表了解原材料库存变动情况。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生产和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了发行人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了解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周期、成本核算流程及成本归集与分配的标准和方法，核查成本核算方法、过程及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各期变动进行了分析；

3、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薪酬制度情况，将发行人生产人员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及同行业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分析了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的合理性；

4、分产品类型对发行人各期的能源费用与产能产量匹配情况进行分析，核查能源费用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包括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控股股东在内的发行人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合理，能够真实反映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成本发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存在的差异有合理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成本结构的变化真实反映当期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的变动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直接人工受生产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的直接影响，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制造费用中主要构成项目金额和比例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均有合理原因，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相关；

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能源和原材料采购量、消耗量与产品产量变动趋势相符，各期单位产量对应的能源消耗量、原材料采购量及消耗量波动具有合理性，波动范围属正常范围。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包括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控股股东在内的发行人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合理，成本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原因分析，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直接人工受生产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的直接影响，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具有合理性，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4、发行人关于制造费用中主要构成项目金额和比例在报告期内的变动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相关，变动具有合理原因，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能源和原材料采购量、消耗量与产品产量变动趋势相符，波动范围属正常范围的分析具有合理性，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20. 关于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底盘、传动和轴承类零部件、消防车上装、钢材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10.55%、11.15%、12.00%和14.70%。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仅对钢材、底盘进行价格波动分析。

请发行人：

（1）对钢材、底盘以外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合理性以及采购公允性，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图表方式列示报告期内钢材各月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的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偏低的原因以及对重要原材料采购稳定性的影响，采购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增供应商及贸易类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4）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外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变动情况，主要境外采购地区是否存在贸易摩擦、交易限制等采购风险，结合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特点、可获得性、可替代性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对主要境外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5）结合主要产品核心部件的自制、外购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生产效率、技术工艺对比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势和劣势。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采购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对钢材、底盘以外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合理性以及采购公允性，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

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图表方式列示报告期内钢材各月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的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一）对钢材、底盘以外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机械器件及金属原材料，其中机械器件主要包括底盘、传动和轴承类零部件、电气元器件、消防车上装和物流系统设备等，金属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等。对除钢材、底盘以外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采购价格情况分析如下：

1、传动和轴承类零部件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采购传动和轴承类零部件金额为32,325.93万元、42,444.65万元、**30,609.50万元和13,036.55万元**。传动和轴承类零部件种类较为繁杂，包括摆轮、伸缩机、滚轮、滑槽、摆臂、辊筒、皮带、各式轴、轴承、轴套轴座等，种类较多，主要用于发行人旅客登机桥、消防车的传动、支撑结构及仓储输送系统中物料处理系统、行李处理系统的传动结构中。传动和轴承类零部件数量众多，计量单位不同，普遍单价较低，区间在百元至万元不等，如摆轮的采购单价区间为**5.04**万元至7.96万元；伸缩机根据其长度、皮带宽度、功率等参数不同，单价区间为**6.95**万元至**7.35**万元；滚轮根据其规格和大小不同，单价从四十至上百元不等。传动和轴承类零部件于采购时会根据项目的不同需要进行定制化采购，采购时按项目实际需要下订单，通常为分批次按批采购，各批次数量不同，不同种类、规格的原材料亦较多。整体而言，传动和轴承类零部件价值较低，同种类零部件价格波动较小，该类零部件加工制造涉及的工艺技术较为简单，上游供应充足，是发行人原材料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2、电气元器件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采购电气元器件零部件的金额为31,997.81万元、36,822.89万元、**45,866.18万元和14,333.05万元**。电气元器件涉及发行人旅客登机桥、消防车、仓储输送系统等主要产品的电气控制系统、状态监控系统、机械传动控制系统，种类较多，涵盖CPU模块、SSI模块、工业通讯模块、变频器、传感器、接触器、继电器、制动电阻、红外光通讯器、触摸控制屏、显示屏、

高频供电设备等。电气元器件与传动和轴承类零部件类似，品类、数量较多，单价较低，且入账单位包含套、件、批等，无法整体分析单价变动趋势。拆分较多通用件品类的高频供电设备、变频器、触控设备和继电器，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高频供电设备（万元/件）	22.19	21.07	20.03	22.31
变频器（万元/件）	0.22	0.30	0.27	0.19
触控设备（万元/件）	0.45	0.58	0.48	0.56
继电器（元/件）	27.59	28.85	25.00	23.65

报告期内，上述物料的价格波动分析如下：（1）高频供电设备主要系400hz电源，单价保持稳定；（2）变频器单价波动主要受变频器品牌和功率影响，2019年以及2022年1-6月采购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采购0.75千瓦的SCHNEIDER变频器较多，采购单价小于0.1万元/件；2021年采购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采购5.5千瓦的SCHNEIDER变频器较多，采购单价0.35万元/件。采购何种负载功率的变频器主要根据技术图纸要求，同种品牌、负载功率的变频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3）触控设备主要系触摸屏，不同品牌、型号之间的触摸屏单价存在一定差异，2021年采购单价较高，主要因为采购较多10.4英寸SCHNEIDER触摸屏，采购单价为0.59万元/个；2022年1-6月采购单价较前一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采购较多7英寸SIEMENS触摸屏，采购单价为0.22万元/个。采购何种尺寸或品牌的触摸屏主要根据技术图纸或产品清单要求，同种品牌、尺寸的触摸屏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4）继电器主要包括热继电器、功率继电器、时间继电器等类别，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同种品牌、功能、型号的继电器采购价格波动较小。

3、消防车上装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消防车上装采购金额为38,989.29万元、33,341.50万元、33,219.86万元和15,969.06万元。消防车上装类中，发行人采购物料包括气压控制系统、照明系统、随车起重设备、水箱液灌、消防水带、供气设备、随车消防服、上装钢梯等组成消防车上装整体的各类设备零部件及其他随车配件。不同车型、不同客户需求所需的消防车上装类部件差异较大，对于不同客户所需求的随车配件，发行人通常会根据实际需求数量按批向供应商采购，每套采

购的消防车上装类部件种类、数量差异均较大。

4、物流系统设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物流系统设备采购金额为23,275.76万元、17,426.09万元、**38,164.33万元和26,161.14万元**。物流系统设备中，发行人采购货库类设备、堆垛机、托盘输送设备、皮带机、电机、转弯机、分流器等。由于发行人仓储输送系统业务为基于核心系统控制技术等的集成环节，发行人物流系统设备主要用于仓储输送系统的各项功能实现，采购物料较多，多数物料标准化程度不高，单价不具有可比性。对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的电机类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万元/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1,113.28	6,306.15	2,636.47	1,408.52
采购数量	4,336	25,844	9,466	3,651
采购单价	0.26	0.24	0.28	0.38

发行人采购的物流系统设备的电机中，主要包含电机、减速电机、伺服电机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机采购平均单价为0.38万元、0.28万元、**0.24万元和0.26万元**，各期平均采购单价具有一定幅度波动，系由于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等不同而具有一定变化，如发行人主要采购的SEW品牌电机类设备，其平均采购单价为0.06-1.20万元/套不等，各期因采购不同规格电机的数量结构不同，平均单价具有一定差异。**报告期内**采购单价**整体**有所下降，主要受技术图纸对采购电机的功率、规格的要求而变化；**2019年至2021年**采购金额和数量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发行人物料处理系统业务增长较大，对应物流系统设备采购需求增加。

（二）采购公允性

基于发行人项目制销售较多的业务特点，除底盘外发行人定制化采购较多。系由于通过定制化采购可省去较为简单、低附加值的工序，专注于系统性的集成、核心技术的应用中，是成本优化、质量优化导向的结果。对定制化及标准化的采购，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在项目整体制造计划的框架下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实施、采购管理系统的健全与完善、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采购合同的洽谈

与签订等工作。公司编制了全面、合理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中涉及部门的工作制度、采购授权、采购合同签订及合格供应商管理等重要环节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挑选和报价具有严格的遴选、审批机制，以保证采购公允性。

（三）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同种标准化、价格可比的原材料具有多个供应商的采购平均单价如下：

1、底盘

底盘主要供应商中，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辆

供应商	主要采购品牌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Daimler AG	奔驰	85.28	84.53	87.48	87.09
MAN Truck & Bus AG	曼	65.22	65.65	59.25	62.86
成都新集鑫车业有限公司	豪沃	34.29	39.41	31.50	31.21
成都鑫大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曼、中国重汽	47.75	52.15	64.88	60.30
四川西部庆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五十铃	15.77	17.95	16.95	15.81

注：上述供应商为该采购品牌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最大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底盘单价在不同供应商之间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底盘受品牌、规格、排放标准、驱动方式等因素影响差异较大。各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平均单价存在小幅波动，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特点，对同一供应商，发行人各期采购的同规格、排放标准、驱动方式的底盘在数量结构上各期存在一定差异导致采购平均单价波动。报告期内的平均单价波动属于正常情况，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特点。

对主要品牌的底盘且具有多个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辆

品牌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奔驰	Daimler AG	85.28	84.53	87.48	87.09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119.47	110.76	106.23	106.95
曼	MAN Truck & Bus AG	65.22	65.65	59.25	62.86

品牌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成都鑫大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99	85.24	81.70	80.69
豪沃	成都新集鑫车业有限公司	34.29	39.41	35.60	30.90
	辽宁润金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6.87	36.36	36.94	31.35

注：上述供应商为该品牌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最大的两家供应商。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经营地域多样性、底盘需求多样性等原因，发行人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品牌底盘情形，主要为奔驰、曼及豪沃品牌底盘。向Man Truck & Bus AG采购曼底盘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向Daimler AG采购奔驰底盘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境外直采，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向当地终端供应商采购曼底盘单价折合人民币约60-65万元，采购奔驰底盘单价折合人民币80-90万元，其他贸易公司需加成一定利润及其他费用故单价较高。

整体而言，报告期各期，同品牌底盘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同期间采购单价略有差异，系由于采购底盘的规格、驱动方式、排放标准不同以及供应商所处地域、供应商性质等因素而具有差异，价格差异属于正常范围。

2、钢材

钢材主要供应商中，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	主要采购物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佛山市顺德区紫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0.57	0.59	0.41	0.36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冷弯型钢有限公司（原名武钢集团汉口轧钢厂）	方管	0.62	0.58	0.46	0.46
深圳市安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镀锌钢板	0.62	0.66	0.50	0.46
武汉迈科机电物资工程有限公司	方管	0.62	0.58	0.43	0.46
武汉中智融科工贸有限公司	角钢	0.62	0.58	0.44	0.46

注：上述供应商为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最大的五家供应商。

报告期内，钢材主要供应商中，同期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

（1）钢材加工程度差异导致

发行人采购的钢材主要供应商提供的加工定制工艺中，钢板加工程度最低，所需成本较低；方管、角钢加工涉及一定钣金工序，成本相对较高；镀锌钢板由于涉及电镀工艺及锌的原材料成本，成本相对更高。由上表比较来看，发行人采购的钢材因加工程度差异导致的平均单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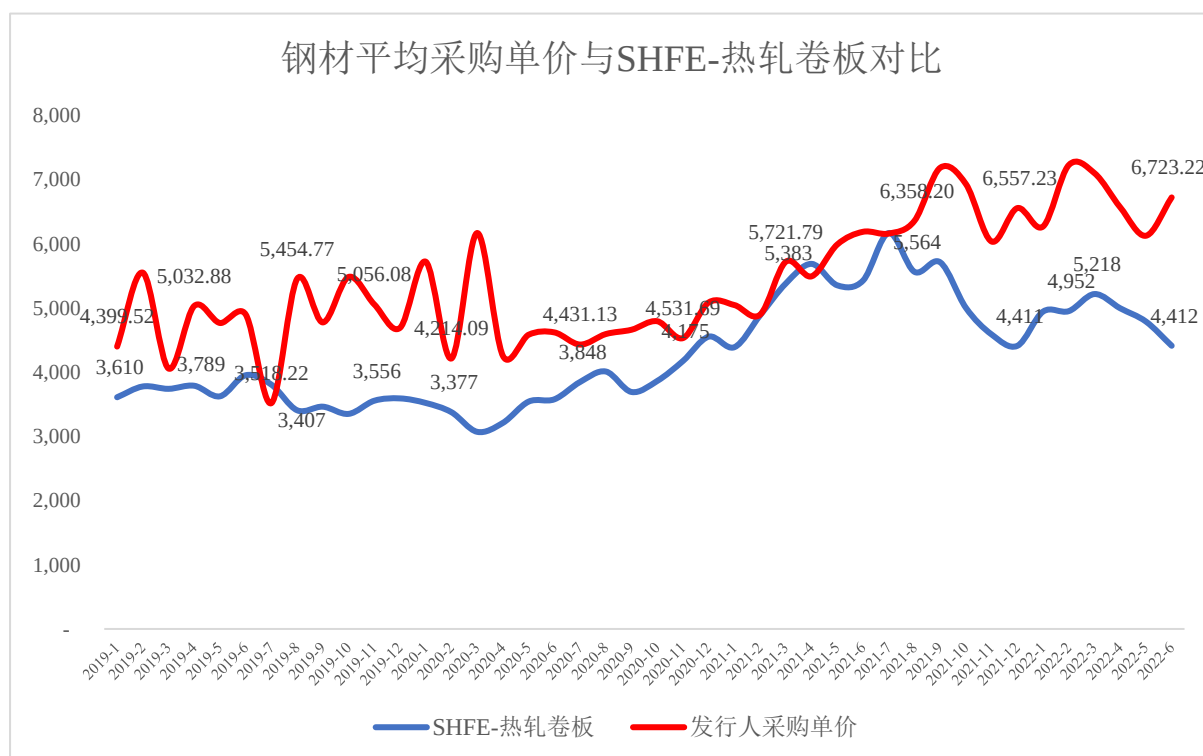
（2）地域人工、厂房租金成本差异导致

发行人的钢材供应商工厂座落于不同城市，由于不同城市的人工、厂房租金存在一定差异，使得最终销售给发行人的钢材价格存在一定差异。通常而言，一线城市的租金、人工成本会高于二、三线城市，因此，发行人同期钢材采购平均单价在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钢材供应商同期平均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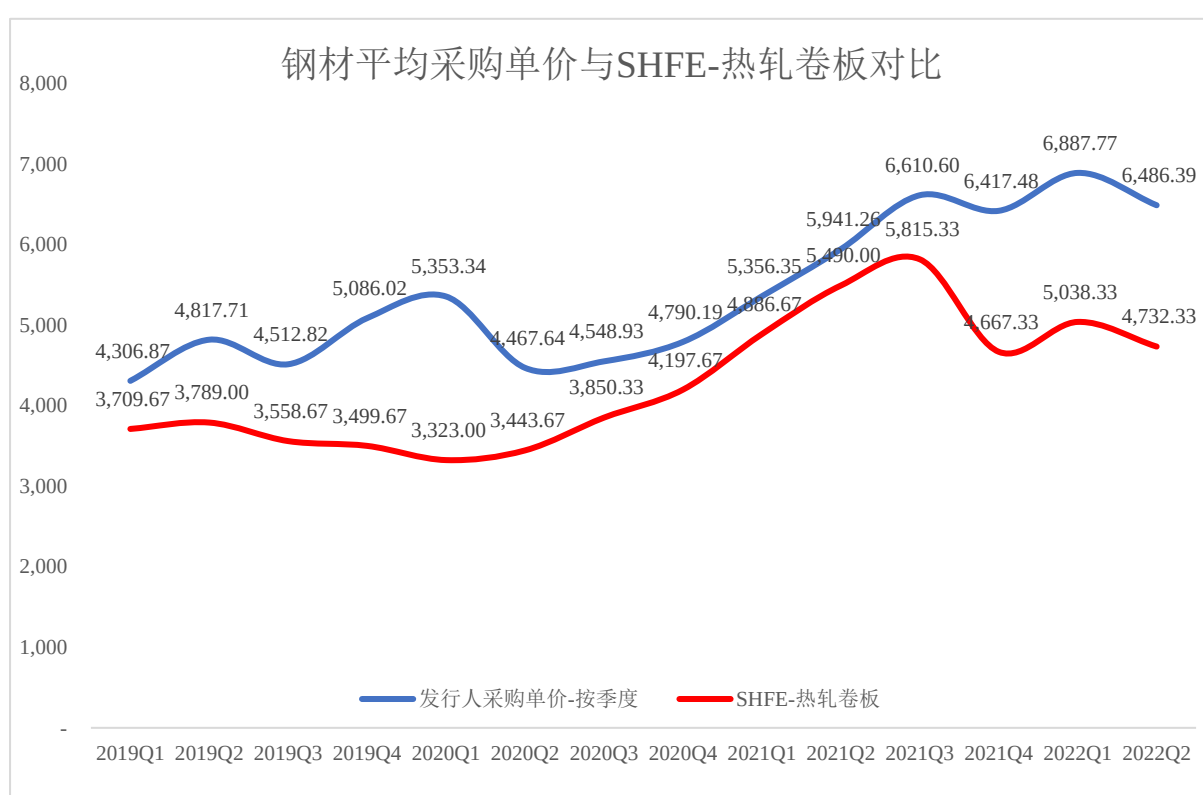
（四）以图表方式列示报告期内钢材各月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的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钢材各月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由于生产计划和采购批次等因素，发行人每个月采购一定批次钢材后，通常下个月采购数量会较小，导致个别月份采购数量过低从而使单价不具有客观的参考意义。如上图2019年2-3月的波动主要系由于采购量较小，单价受镀锌钢板、花纹钢板等加工程度较高的钢材而影响较大；2019年7月为低加工程度的钢板入库较多导致平均采购单价下滑较大；2020年3-4月、**2021年12月**、**2022年6月**的波动原因与2019年2-3月基本相似。为消除采购量较小月份的异常单价影响，以季度数据来看，发行人钢材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走势对比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wind，SHFE-热轧卷板季度数据选用季度算术平均值。

以季度数据来看，发行人平均单价采购平均单价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相符，各期价格走势存在小幅偏移主要是由于：1、发行人采购钢材入库金额以签订协议的价格为准，协议签订时点通常为采购入库前一段时间，该时间差异导致发行人钢材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走势的差异；2、SHFE报价为期货标准合约，通常实际采购钢材时需考虑运输距离、地域成本等具体差异；3、发行人采购的钢材不为完全标准化的钢板，不同种类钢材采购价格略有差异。发行人2019年第四季度、2020年第一季度钢材采购单价

为上升趋势，公开市场价格为略微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该两个季度发行人采购较多加工程度高的不锈钢板及高强度钢板导致。

总体而言，发行人钢材采购单价趋势与热轧卷板市场价格走势类似，且因发行人采购的钢材除钢板等加工程度较低的原材料外，存在其他具有一定加工程度的钢材采购，因此发行人钢材采购单价几乎各期均高于市场热轧卷板一定程度，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偏低的原因以及对重要原材料采购稳定性的影响，采购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偏低的原因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为11.15%、12.00%、**10.31%和14.31%**，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主要由如下原因导致：

1、发行人是多元化产业集团，原材料种类较多

发行人是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生产企业。2011年底发行人明确了业务多元化战略，目前依托空港装备在全球机场的优势地位，发行人沿城镇化和自动化两条主线积极拓展空港与物流、消防与救援业务，已发展为多元化的综合跨国业务集团。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旅客登机桥、机场车辆、机场空调、地面支持系统等机场设备，行李处理系统、智能仓储系统、物料处理系统等仓储输送系统，各类消防车、高端消防装备等消防与救援设备，各产品需要的原材料、零部件差异较大，故发行人的供应商较多，原材料种类亦更为繁杂。

2、同种原材料有多家供应商

发行人同种原材料存在多家供应商，主要系由于（1）为更好的规避原材料价格风险，且避免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发行人对主要物料的潜在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评价、准入筛选制度，故对同种原材料，发行人通常有多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于每次采购时根据报价和产品技术指标要求综合考虑选取最优供应商；（2）发行人子公司较多，各子公司于不同地域经营不同的主营业务，某些供应商仅于某些地域经营业务，跨地域采购则会产生额外成本，故各子公司会基于成本考虑挑选符合各自生产要求的

当地合格供应商。综上，发行人同种原材料存在多家供应商的机制降低了采购集中度。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偏低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有利于发行人避免对单一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

（二）对重要原材料采购稳定性的影响

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低，系原材料种类较多、供应商数量较多导致。拆分各类重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就该种原材料向对应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该原材料总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分别如下：

原材料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机械器件-底盘	66.61%	60.08%	58.66%	49.28%
机械器件-传动和轴承类零部件	43.62%	30.12%	39.90%	45.81%
机械器件-电气元器件	24.83%	28.27%	24.67%	26.24%
机械器件-消防车上装	24.82%	24.66%	30.86%	24.07%
金属原材料-钢材	46.40%	57.25%	51.58%	56.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重要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高于综合采购集中度。发行人综合采购集中度偏低，系原材料种类繁杂、同种原材料有多家供应商等原因导致。对各类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具有更高的采购集中度，且发行人均与各主要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建立了良好、持续的合作关系，采购渠道稳定，核心原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还会通过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质量、供货准时情况等均于供方档案中记录，实现有效的供应商名单管理，有效保证了各类外购原材料的良好质量及稳定供应。

综上，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是由于原材料种类、供应商数量较多，不会对发行人重要原材料的采购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采购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威海广泰（002111.SZ）	24.92%	20.57%	10.91%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马科技（688360.SH）	24.48%	23.55%	23.15%
浩淼科技（831856.BJ）	36.92%	82.53%	41.26%
东杰智能（300486.SZ）	12.95%	17.33%	14.00%
音飞储存（603066.SH）	29.40%	42.18%	45.35%
海伦哲（300201.SZ）	71.74%	39.50%	31.44%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	33.40%	37.61%	27.69%
发行人	10.31%	12.00%	11.1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2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低于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具有多元化特点使原材料种类相对更多，存在多个不同地域的生产经营主体亦导致供应商较为分散。报告期内，按业务板块区分，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可比公司对比的情况如下：

1、空港与物流装备板块

发行人空港装备业务的可比境内上市公司为威海广泰，物流装备业务的可比公司为德马科技、东杰智能及音飞储存。根据公开披露数据，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威海广泰（002111.SZ）	24.92%	20.57%	10.91%
德马科技（688360.SH）	24.48%	23.55%	23.15%
东杰智能（300486.SZ）	12.95%	17.33%	14.00%
音飞储存（603066.SH）	29.40%	42.18%	45.35%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	22.94%	25.91%	23.35%
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板块	13.95%	17.07%	17.1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2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板块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集中度低于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的可比公司，处于可比公司采购集中度合理范围内。可比公司中，威海广泰的采购集中度更低系由于威海广泰亦从事多样化业务，音飞储存采购集中度较

高系由于生产销售的产品较少，因此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采购集中度基本符合行业惯例，更低的采购集中度可避免发行人对某些重要供应商存在依赖。

2、消防与救援设备板块

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的可比境内上市公司为威海广泰及海伦哲。根据公开披露数据，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威海广泰（002111.SZ）	24.92%	20.57%	10.91%
海伦哲（300201.SZ）	71.74%	39.50%	31.44%
浩淼科技（831856.BJ）	36.92%	82.53%	41.26%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	44.53%	47.53%	27.87%
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板块	17.28%	18.31%	15.0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2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板块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符合可比公司采购集中度变化**趋势**，低于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水平，主要系由于可比公司中浩淼科技和**海伦哲**规模较小，采购集中度较高。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适中合理的采购集中度可避免发行人对某些重要供应商存在依赖亦能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

综上，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低具有合理性，且区分业务板块后的采购集中度处于行业适中水平，发行人的采购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

三、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增供应商及贸易类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一）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以100万内、100万到1,000万之间、1,000万以上分层，各层级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层级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数量 (家)	金额	占比	数量 (家)	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1,000 万	52	75,017.62	46.02%	79	179,337.31	46.73%
100 万<采购金 额<1,000 万	449	64,134.79	39.34%	510	146,248.97	38.11%
10 万<采购金 额≤100 万	1,233	20,586.94	12.63%	1,439	49,608.88	12.93%
采购金额≤10 万	2,755	3,286.56	2.02%	3,898	8,540.07	2.23%
合计	4,489	163,025.91	100.00%	5,926	383,735.23	100.00%
层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家)	金额	占比	数量 (家)	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1,000 万	57	131,559.91	39.01%	55	130,712.60	38.43%
100 万<采购金 额<1,000 万	497	146,314.50	43.39%	508	147,886.37	43.47%
10 万<采购金 额≤100 万	1,504	51,297.64	15.21%	1,543	53,395.93	15.70%
采购金额≤10 万	4,079	8,060.45	2.39%	4,298	8,172.64	2.40%
合计	6,137	337,232.50	100.00%	6,404	340,167.55	100.00%

注：2022年1-6月按照供应商年化后的采购金额划分层级。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数量分别为6,404家、6,137家、**5,926家**和**4,489家**，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较多，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产品多样，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杂。报告期各期100万元以上层级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达到80%以上，报告期各期，向1,000万元以上层级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约为40%上下，发行人与各重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10万元及10万元以下层级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向该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10万元以下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主要系由于产品研发等各种过程所需要进行的小规模采购、少量低价零部件购买、新增供应商以降低成本以及增加备选渠道保障供应稳定等。上述供应商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二)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增供应商及贸易类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

1、新增供应商

相比上一年度，发行人向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有供应商	137,794.78	84.52%	278,834.38	72.66%	284,762.84	84.44%
新增供应商	25,231.13	15.48%	104,900.85	27.34%	52,469.66	15.56%
合计	163,025.91	100.00%	383,735.23	100.00%	337,232.50	100.00%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相比上一年度的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为15.56%、27.34%和15.48%。发行人2021年向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提高，主要系由于物料处理系统业务大幅增长新增各类钢结构平台供应商导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向新增供应商采购情形，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建立了定期评审供应商的机制，潜在供应商产品质量、自身资质等达到发行人拟定的供方标准后，发行人会根据报价等因素向新供应商采购。该等行为有利于维系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稳定，避免对原有固定供应商的依赖，且新供应商为开辟新客户通常愿意提供更优报价，发行人可于一定程度降低采购成本。

2、贸易类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贸易类	113,207.15	69.44%	269,573.39	70.25%	221,794.01	65.77%	220,076.79	64.70%
贸易类	49,818.76	30.56%	114,161.84	29.75%	115,438.49	34.23%	120,090.75	35.30%
合计	163,025.91	100.00%	383,735.23	100.00%	337,232.50	100.00%	340,167.55	100.00%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

占比为35.30%、34.23%、**29.75%**和**30.56%**。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主要采购机械器件、金属原材料等。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主要系由于：（1）部分进口品牌部件如底盘等，境内经营主体可通过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免去海关报关等流程，亦能节约运输时间；（2）部分零部件供应商在各地通过贸易商渠道销售，发行人向其贸易商采购可节约运输时间及成本；（3）存在部分原材料为小批量需求，难以与终端供应商建立合作。因此，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

（三）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针对单价具有可比性的主要原材料，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1、机械器件-底盘

发行人采购底盘存在同时向贸易类供应商和终端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主要系由于获取消防车订单时，客户定制化要求中通常会指定底盘品牌，而对于境内经营主体而言，当出现进口品牌底盘需求如奔驰、曼等时，向境内贸易商采购通常可以省去海关报关等流程，具有便利性，境外经营主体则可以直接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对于境内经营主体，报告期内向贸易类供应商和终端供应商同时采购底盘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辆

供应商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终端供应商	43.60	47.95	48.30	45.91
贸易类供应商	36.07	37.52	34.03	36.47

发行人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底盘平均单价高于贸易类供应商，主要系由于向终端供应商和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底盘品牌差异导致，**向终端供应商直接采购以高端品牌为主**。拆分主要采购品牌，对同时存在贸易类供应商及终端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辆

品牌	供应商性质	供应商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奔驰	终端供应商	Daimler AG	85.28	84.53	87.48	87.09
	贸易类供应商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119.47	110.76	106.23	106.95

品牌	供应商性质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曼	终端供应商	MAN Truck & Bus AG	65.22	65.65	59.25	62.86
	贸易类供应商	成都鑫大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99	85.24	81.70	80.69

注：上述供应商为对应品牌及供应商性质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最大的供应商。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同品牌底盘单价略高于终端供应商，主要是由于：（1）贸易类供应商提供进口报关和运输等服务，该等服务均会使其成本有一定提高，贸易类供应商基于成本加成一定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且发行人向其支付更高的价格，享受免去进口报关程序的便利性等；（2）同品牌底盘的规格、排放标准等具有差异导致供单价不同。该等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采购模式。

2、金属原材料-钢材

发行人采购的钢材存在同时向贸易类供应商和终端供应商采购情形，报告期内向贸易类供应商和终端供应商同时采购钢材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性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终端供应商	0.69	0.69	0.47	0.47
贸易类供应商	0.65	0.60	0.44	0.46
差值	0.05	0.09	0.03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钢材的单价略低于终端供应商，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向终端供应商采购的钢材具有较高的加工度。如加工程度最低的钢板，全部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为0.36万元/吨，0.40万元/吨，**0.58万元/吨和0.55万元/吨**，报告期内各年度年化采购量为2,200-3,000吨，较低的单价拉低了贸易类供应商的钢材采购平均单价；另外加工程度较低、涉及简单钣金工序的槽钢、工字钢等均全部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故终端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略高于贸易类供应商，**单价差异幅度**主要系由于发行人采购定制高强度钢平台板单价较高导致。

综上，发行人贸易类供应商与终端供应商的供应价格围绕市场价格略有波动，不存在显著偏离市价的情况，终端供应商和贸易类供应商钢材平均供应单价的差异具有

合理性。

3、电气元器件

电气元器件中，单价相对可比的物料为高频供电设备、变频器、触控设备及继电器，其中变频器、触控设备及继电器均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高频供电设备存在同时向贸易类供应商及终端供应商采购情形，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供应商性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高频供电设备	终端供应商	19.85	20.39	19.32	22.31
	贸易类供应商	23.02	21.98	21.59	-
	差值	-3.16	-1.59	-2.27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高频供电设备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略低于贸易类供应商，系由于高频供电设备品牌不同及贸易类供应商在采购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利润作为供应价。高频供电设备终端供应商主要供应国产西安艾科、山东艾诺仪器等品牌高端装备电源，贸易类供应商主要供应ITW POWERCOIL品牌进口电源。报告期各期高端供电设备的终端供应商及贸易类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存在略微差异具有合理性。

4、物流系统设备-电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物流系统设备中，电机类设备全部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同时向终端供应商和贸易类供应商采购情形。具体单价波动情况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20.关于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之“一、对钢材、底盘以外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合理性以及采购公允性，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图表方式列示报告期内钢材各月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的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发行人同种原材料同时向贸易类供应商及终端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外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变动情况，主要境外采购

地区是否存在贸易摩擦、交易限制等采购风险，结合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特点、可获得性、可替代性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对主要境外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一）报告期各期境内外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数量 (家)	金额	占比	数量 (家)	金额	占比
境内供应商	1,722	110,478.98	67.77%	2,419	257,912.49	67.21%
境外供应商	2,767	52,546.93	32.23%	3,507	125,822.74	32.79%
合计	4,489	163,025.91	100.00%	5,926	383,735.23	100.00%
供应商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家)	金额	占比	数量 (家)	金额	占比
境内供应商	2,398	218,310.25	64.74%	2,226	193,569.81	56.90%
境外供应商	3,739	118,922.24	35.26%	4,178	146,597.74	43.10%
合计	6,137	337,232.50	100.00%	6,404	340,167.55	100.00%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各期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占比为43.10%、35.26%、**32.79%**和**32.23%**，报告期各期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1、2019年4月及6月完成对上海金盾、沈阳捷通的重组，该两家境内经营主体主要供应商为境内供应商，其采购情况于合并完成后纳入合并统计口径；2、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存在境外生产经营主体，于境外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境内子公司向境外供应商直接采购情况较少。

（二）主要境外采购地区是否存在贸易摩擦、交易限制等采购风险

发行人主要境外供应商为欧洲、东南亚等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当地供应商，境外子公司向当地境外供应商直接采购基本不涉及海关进出口，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贸易摩擦、交易限制等风险。

（三）结合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特点、可获得性、可替代性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对

主要境外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向生产经营主体所在国供应商采购，且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中不涉及境外地区垄断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各类主要原材料于各地区均有稳定、持续的供应渠道，于各地均有较强的可获得性。对境内子公司而言，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均于境内有多家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部分境外品牌原材料如进口品牌底盘主要通过境内贸易类供应商渠道采购，不存在对境外供应商的依赖；对境外子公司而言，境外子公司与各原材料的当地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渠道，且主要原材料均有多个供应商，不存在对个别主要境外供应商的依赖。

五、结合主要产品核心部件的自制、外购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生产效率、技术工艺对比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势和劣势

（一）主要产品核心部件的自制、外购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旅客登机桥、仓储输送系统、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等。其核心部件包括旅客登机桥液压升降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整车一体控制系统、高分子复合材料消防车上装，仓储输送系统各类控制软件系统等。

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核心部件自产、外购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核心部件	核心部件功能	核心部件外购情况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外购情况
旅客登机桥	登机桥液压升降系统	实现登机桥主体及通道结构的升降旋转伸缩机械运动，能实现运动过程中的低震动、高精度机械运动	全部自制	各种钢材零部件、液压站、液压元器件、连接螺栓、防腐涂料等	外购
	登机桥电气控制系统	实现飞机舱门智能高精度识别定位、登机桥运动高精度、高灵敏度的一体控制	全部自制	各种控制元器件，控制电箱，控制及信号电缆，接线端子等	外购
	登机桥主通道部件	登机桥主体，旅客通行的主要结构，具有高强度、高耐腐蚀性、高抗震性、高载重、高稳定性等特点	全部自制	各种型号钢结构件，装修材料，空调，照明灯具，其他钢结构零部件及电气元件等	外购
	登机桥监控管理系统	实现登机桥的实时运动状态监控、登机桥结构及部件的预测性维修、接机 3D 实时模拟与可	全部自制	服务器、数据采集设备、通信网络连接线、终端显示器等	外购

主要产品	核心部件	核心部件功能	核心部件外购情况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外购情况
		视化			
	登机桥接机口综合感应对接结构	实现登机桥与飞机智能对接，具有高精度识别舱门、智能防撞、运动辅助等功能	全部自制	各种型号钢结构件，传感器，卷帘，遮篷，地板等	外购
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	整车一体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是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车辆使用的核心，需保证上装的控制和车辆运动状态的协同，包括作业能力、安全控制、故障诊断、视频监控等功能，保证消防装备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全部自制	各种型号电气元器件、控制器及电路板、CPU 模组等	外购
	高分子复合材料消防车上装	同时保证消防车上装的整体轻量化和稳定性，协同实现整车快速调动能力；高分子液罐等使灭火剂在防渗漏和压强状态控制等功能方面具有优势	全部自制	基础高分子材料、铝型材、钢型材	外购
	高灵活性举高箱型臂架结构	登高平台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破拆消防车等车型举升的臂架，前端在保持高灵活性、高载重同时集成了高强度破拆设备、电控消防水炮、电气控制系统等装置，实现对常规建筑火灾等灾害的高空救援	全部自制	高强度钢材、钢结构件、铝结构件、消防车上装部件、各种型号的电气元器件	外购
	超大风量排烟机智能化控制系统	产生 120 万立方米/小时的排风量，实现排烟机一键化控制及排烟量与发动机功率的智能最优匹配	全部自制	柴油发动机、传动箱、碳纤维扇叶、风筒结构控制器和传感器	外购
仓储输送系统	物料处理系统全局集中控制装置	实现物料处理系统中各快递分拣线的全局控制，智能检测物料处理系统运行状况，同时实现系统运行数据情况的可视化	全部自制	显示设备、CPU 模组、集成电路等	外购
	智能仓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	实现智能仓储系统的数据智能出入库管理、存取调度货物自动化、AGV 调度分配控制，是智能仓储系统实现智	全部自制	各种型号传感器、变频器、电路集成模组、显示设备	外购

主要产品	核心部件	核心部件功能	核心部件外购情况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外购情况
		能化存取堆料的关键			
	行李处理系统软件控制系统	实现行李处理系统的智能控制、行李物料流量监控等功能，是行李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自动化分拣至正确到达区的关键	全部自制	各种型号电气元器件、触控设备、CPU模组	外购

（二）发行人的生产效率、技术工艺对比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在生产效率、技术方面的优势

发行人是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制造企业，于行业内积累了成熟的生产经营经验，在生产效率、技术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生产流程标准化、模块化

针对产品核心部件固有的生产流程环节，发行人设计了标准化、模块化的生产流程，主要产品不同核心部件已实现分模块化、流线化的生产流水线。发行人按生产工艺流程对生产区域进行合理布局，并根据作业单元，形成部件生产、总体集成的流水线生产流程，形成了规模效应，生产设备利用率提高，生产时间得到缩短，从流程环节保障了生产效率。

（2）制造、检测、实验设备智能化

发行人针对各项产品及核心部件的生产特点配套了专用的智能化、自动化的制造、检测及实验设备，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产品功能的可实现性、安全性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生产线机器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部分智能高端生产设备有效提高发行人生产、实测效率。如登机桥实桥测试系统，能够同时实现八台旅客登机桥的在线模拟测试及各项调试；消防设备采用了3D摄像辅助设计成图以及3D金属快速成型技术和设备，使整体设备设计生产效率具有优势。

（3）成熟的技术工艺，实现多种客制化需求覆盖

发行人具有成熟的技术工艺，登机桥等核心产品具有二十年以上的相关产品技术工艺积累、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设备生产经验为58年以上。各项工艺、技术具有先进

性，如技术方面，对各类高端装备，发行人不断迭代成套核心智能控制设备的控制技术，并在基本功能高精度控制下，实现信息可视化等管理功能扩展；工艺方面，对于主体材质主要为金属结构的各类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发行人采用型材激光切割、数控折弯、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等先进工艺可轻松实现产品主体功能与结构的适配。目前，采用各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工艺已能满足各种功能的实现，各核心部件的功能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拓展，亦可通过强大的研发团队及时研究出适配市场需求的产品，以满足多样化的、不同地区的客户定制需求，实现产品的全球化覆盖。

2、发行人在生产效率、技术工艺方面的劣势如下：

（1）订单多样性导致部分零部件无法批量生产

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几乎都具有较强的客制性，且发行人产品细分结构较为丰富，因此发行人各订单、项目通常具有多样性，使得部分专用程度较高的功能实现模组无法批量生产，损失了小部分规模效应且使生产效率有部分损失。

（2）搭载核心控制技术的零部件需外购

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有一部分体现在自身大型综合设备的一体化全局控制，凭借发行人自主开发迭代的软件控制技术已能于各类电气控制设备上实现多样化功能，但搭载核心技术、实现具体功能的原材料零部件如CPU模组、集成电路等，由于发行人技术工艺不聚焦于该类零部件的制造领域，该等原材料零部件需外购，客观上受到该类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采购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看了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明细，了解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结构、物料具体明细情况、各月采购数量及单价情况变动；

2、对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了解了采购价格定价方

式及采购单价变化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原材料采购构成及价格波动情况以及供应商选取、采购情况；

4、获取并查看了发行人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执行穿行测试程序；

5、对贸易类供应商、终端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确认采购金额准确性；

6、获取并查看了发行人的供应商清单，核对境内及境外供应商、贸易类供应商及终端供应商分类数量；

7、对各期主要境内外供应商执行穿行测试，查看发货单、海关报关单等流程单据确认境内外供应商所在地点；

8、实地查看发行人工厂生产、项目实地建设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部件在生产中的装配情况。

9、针对发行人采购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式如下：

（1）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形式访谈了发行人境内外供应商，取得并查看了营业执照、被访谈人名片等底稿，了解供应商经营、业务规模及发行人与其合作情况，确认供应商真实存在；

（2）对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境内外供应商执行了函证程序，对剩余内外销客户采取按交易金额分层和按客户类型分层进行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对象执行函证程序；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境外工商局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渠道核查发行人境内外供应商的注册地址、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等基本信息，判断供应商业务与发行人采购物料的匹配关系；

（4）获取并查看了发行人各期主要内外销客户的合同，对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执行穿行测试程序；

（5）查看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流水、银行回单、发行人付款记账凭证；

（6）获取并核对了发行人入库单明细信息。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价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查看了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明细，了解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结构、物料具体明细情况、各月采购数量及单价情况变动；

3、对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了解了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及采购单价变化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原材料采购构成及价格波动情况以及供应商选取、采购情况；

5、通过公开信息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集中度情况，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具体业务上的差异；

6、通过抽样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执行了函证程序，确认采购金额准确性；

7、获取并查看了发行人的供应商清单，核对境内及境外供应商、贸易类供应商及终端供应商分类数量；

8、实地查看发行人工厂生产、项目实地建设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部件在生产中的装配情况；

9、针对发行人采购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式如下：

（1）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形式访谈了发行人境内外供应商，取得并查看了营业执照、被访谈人名片等底稿，了解供应商经营、业务规模及发行人与其合作情况，确认供应商真实存在；

（2）通过抽样的方式对发行人的境内外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函证各报告期内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各报告期末应付款项余额，对于回函差异进行调查，对于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程序；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境外工商局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渠道核查发行人境内外供应商的注册地址、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等基本信息，判断供应商业务与发行人采购物料的匹配关系；

(4) 查看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流水、银行回单、发行人付款记账凭证。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略微波动，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钢材各月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存在一定差异是由于样本量、采购加工程度差异导致，不存在严重异常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采购占比偏低是发行人业务模式较多、同种原材料有多家供应商导致；采购集中度偏低对重要原材料采购稳定性未见不利影响；采购集中度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是由于发行人业务板块较多，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不同层级供应商数量分布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增供应商和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情况较小，向新增供应商和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系市场化行为，具有合理性；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主要境外供应商不存在严重依赖；

5、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核心部件均为自制，生产效率、技术工艺符合行业发展水平；

6、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交易金额具有真实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略微波动，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钢材各月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存在一定差异是由于样本量、采购加工程度差异导致；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采购占比偏低是发行人业务模式较多、同种原材料有多家供应商导致；采购集中度偏低对重要原材料采购稳定性未见不利影响，采购集中度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是由于发行人业务板块较多，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增供应商和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情况较小，向新增供应商和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系市场化行为，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的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境内外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变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对主要境外供应商不存在严重依赖的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5、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对应核心部件均为自制，生产效率、技术工艺符合行业发展水平的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6、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原材料采购的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采购交易金额具有真实性。

问题21. 关于毛利率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09%、22.66%、23.22%和22.39%，其中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的毛利率持续提高，消防与救援设备的毛利率有所波动；

（2）随着售后服务在旅客登机桥产品的销售地位逐渐提升，旅客登机桥产品整体毛利率有较大提升；

（3）2021年1-3月，发行人旅客登机桥、机场设备和智能仓储系统的毛利率均大幅提高；

（4）发行人收购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后，消防与救援设备的毛利率显著提高。

请发行人：

（1）说明各版块主要产品对毛利率的贡献程度以及变动原因；

（2）说明报告期各期旅客登机桥设备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售后服务销售对象与设备销售对象是否一致，分析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说明2021年1-3月旅客登机桥、机场设备和智能仓储系统业务对应的主要结算项目的客户名称、项目获取时间、项目进展、结算情况等，分析相关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4）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针对原材料成本、外汇汇率波动的价格调整机制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以及外汇汇率波动情况对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影响；

（5）说明收购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前后，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在产品种类、产品定位、技术指标、销售区域、客户结构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分析收购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有助于提高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毛利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6）说明空港与物流装备和消防与救援设备报告期内境外、境内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同一类产品境内、境外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特

点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版块主要产品对毛利率的贡献程度以及变动原因

（一）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主要产品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旅客登机桥	72,532.26	49.95%	22,208.68	59.85%	30.62%
机场车辆	4,403.23	3.03%	186.26	0.50%	4.23%
行李处理系统	12,331.37	8.49%	2,864.13	7.72%	23.23%
智能仓储系统	28,673.88	19.75%	6,815.17	18.37%	23.77%
物料处理系统	22,869.08	15.75%	3,537.69	9.53%	15.47%
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	145,198.36	100.00%	37,108.81	100.00%	25.56%
项目	2021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旅客登机桥	151,218.65	42.26%	47,686.01	56.07%	31.53%
机场车辆	6,661.17	1.86%	900.76	1.06%	13.52%
行李处理系统	45,800.47	12.80%	10,097.22	11.87%	22.05%
智能仓储系统	35,063.39	9.80%	9,460.18	11.12%	26.98%
物料处理系统	92,553.10	25.86%	15,177.21	17.85%	16.40%
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	357,869.02	100.00%	85,041.79	100.00%	23.76%
项目	2020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旅客登机桥	130,284.11	49.54%	36,743.55	51.87%	28.20%
机场车辆	11,347.76	4.31%	2,601.12	3.67%	22.92%
行李处理系统	46,563.56	17.71%	12,106.78	17.09%	26.00%
智能仓储系统	22,398.16	8.52%	5,487.37	7.75%	24.50%
物料处理系统	36,072.89	13.72%	6,542.23	9.24%	18.14%

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	262,995.82	100.00%	70,836.22	100.00%	26.93%
项目	2019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旅客登机桥	121,684.45	45.62%	37,007.74	54.59%	30.41%
机场车辆	18,663.05	7.00%	3,854.55	5.69%	20.65%
行李处理系统	53,393.92	20.02%	11,907.43	17.56%	22.30%
智能仓储系统	30,488.74	11.43%	6,012.62	8.87%	19.72%
物料处理系统	12,863.66	4.82%	905.73	1.34%	7.04%
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	266,732.38	100.00%	67,796.04	100.00%	25.42%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42%、26.93%、**23.76%**和**25.56%**，报告期内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和收入占比变动的综合影响。2020年，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最主要产品旅客登机桥毛利率较前一年有小幅下滑，但其余主要产品毛利率较前一年均有相当幅度的增长，带动了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进一步增长。**2021年**，发行人包括行李处理系统、智能仓储系统及物料处理系统在内的仓储输送系统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前一年大幅增长，合计收入占比的较大提升拉低了该业务整体毛利率。**2022年1-6月**，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的主要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高，带动了业务的整体毛利率的提高。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的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旅客登机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旅客登机桥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销售单价	312.64	4.41%	299.44	17.68%	254.46	17.52%	216.52
平均单位成本	216.91	5.80%	205.02	12.21%	182.70	21.26%	150.67
毛利率	30.62%	-0.91%	31.53%	3.33%	28.20%	-2.21%	30.4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收入占比	49.95%	7.69%	42.26%	-7.28%	49.54%	3.92%	45.62%

注：上表中，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幅度为相对变动量；毛利率和收入占比的变动幅度为绝对变动量。

（1）毛利率变动原因

发行人旅客登机桥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尽管发行人向客户交付的都是在数量上可量化的登机桥，但不同项目面临的客户需求不同，体现在产品外观、长度、结构、软硬件、土建等多方面，旅客登机桥的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也会有所不同；此外发行人采用以市场竞争为原则的定价策略，根据不同项目的市场竞争情况、竞争对手产品和定价策略分析等，辅助考虑自身的产品成本，向客户提供报价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最终价格因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而与成本不具有严格的匹配关系，以上两方面因素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旅客登机桥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有较大波动，且销售单价的波动和平均单位成本的波动不完全匹配，以致毛利率有一定波动。

（2）收入占比变动原因

过去三年，发行人旅客登机桥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小幅提升，一方面得益于发行人该产品在行业内处于持续领先的地位，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发行人产品的渗透率得以不断提高，承接的旅客登机桥项目整体规模得以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得益于随着产品向纵深市场有效渗透和延伸，发行人提供更加全面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产品的日常维护、定期大修、软硬件升级换代、使用培训等，成为发行人该产品的另一增长点，以上两方面因素使得过去三年发行人旅客登机桥销售收入的增速整体超过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的增速；**2021年**，发行人旅客登机桥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仓储输送系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使得旅客登机桥销售收入占比相对下降。

2、行李处理系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行李处理系统毛利率、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毛利率	23.23%	1.18%	22.05%	-3.95%	26.00%	3.70%	22.30%
收入占比	8.49%	-4.31%	12.80%	-4.91%	17.71%	-2.31%	20.02%

注：发行人行李处理系统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组建的工程类项目，标准化程度低，不同项目之间的合同价格和项目实施成本类比意义较低。

（1）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9-2020年，发行人行李处理系统毛利率呈上升的趋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对德利国际及其子公司的整合效果逐渐体现，项目管理更加到位，成本节约更加明显，发行人行李处理系统境外项目毛利率逐年提升；2021年，发行人行李处理系统毛利率较前一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年执行的主要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低（2021年的前五大项目合计销售收入为27,782.60万元，合计毛利率为18.42%），该等项目对当年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2022年1-6月，发行人行李处理系统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有所提高，带动了整体毛利率的提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行李处理系统境内外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境内销售	3,268.41	19.13%	14,889.65	23.54%	17,191.94	26.06%	13,996.27	28.99%
境外销售	9,062.96	24.70%	30,910.83	21.32%	29,371.62	25.96%	39,397.65	19.92%

（2）收入占比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李处理系统销售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其中以2021年最为明显，主要因为新冠疫情自2020年初开始蔓延全球，现场执行周期相对较长的行李处理系统项目受其和随之而来的隔离政策影响较大，较多项目出现中止或延期，影响了发行人项目交付和收入确认；此外，发行人旅客登机桥、物料处理系统等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有所增长，在一定程度上也使行李处理系统销售收入占比下降。

3、智能仓储系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仓储系统毛利率、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毛利率	23.77%	-3.21%	26.98%	2.48%	24.50%	4.78%	19.72%
收入占比	19.75%	9.95%	9.80%	1.28%	8.52%	-2.91%	11.43%

注：发行人智能仓储系统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组建的工程类项目，标准化程度低，不同项目之间的合同价格和项目实施成本类比意义较低。

（1）毛利率变动原因

发行人在自动化物流领域持续投入，加大研发力度，积累了如堆垛机模块化设计生产及其控制技术、环形有轨制导车辆运行系统技术、智能搬运系统技术、快速分拣等核心技术，并实现了良好的产品转化，产品附加值逐渐提高，发行人智能仓储系统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整体有较大增长。2022年1-6月，发行人智能仓储系统毛利率较2021全年的水平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积累，发行人逐步获取了新客户，于当期执行的项目中存在部分来自新客户的项目，该等客户的项目毛利率低于发行人该产品毛利率的整体水平，使得当期智能仓储系统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收入占比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仓储系统销售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波动。2019年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年确认了较大部分全友家私物流中心自动化物流系统项目的收入，该项目为发行人该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最大项目，对当年智能仓储系统销售收入贡献较大。2020年，发行人智能仓储系统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当年执行的项目数量较少，销售收入和销售收入占比均有所下滑。2021年，随着项目执行逐步恢复常态，发行人智能仓储系统销售收入和销售收入占比回升。2022年1-6月，发行人智能仓储系统销售收入占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仓储输送系统业务在行业内的持续积累，发行人逐步实现了对下游客户的行业和类型的拓展，积累了一批能源化工、半导体和集成电路、家居等行业的客户，例如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宜家家居有限公司等，上述客户的项目为发行人该业务2022年1-6月销售收入和销售收入占比的增长贡献较大。

4、物料处理系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物料处理系统毛利率、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毛利率	15.47%	-0.93%	16.40%	-1.74%	18.14%	11.10%	7.04%
收入占比	15.75%	-10.11%	25.86%	12.14%	13.72%	8.90%	4.82%

注：发行人物料处理系统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组建的工程类项目，标准化程度低，不同项目之间的合同价格和项目实施成本类比意义较低。

2019-2021年，发行人物料处理系统毛利率和销售收入占比整体有所提升，主要原因随着发行人相关产品在行业内认可度的提升，发行人与一批知名大型物流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顺丰、德邦、菜鸟、京东、中国邮政等，在合作逐步深入的背景下，该等客户为发行人物料处理系统毛利率和销售收入占比的增长贡献较大。

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物料处理系统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与上述知名大型物流企业合作中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适当让利以保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022年1-6月，发行人物料处理系统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顺丰等快递电商对自动化分拣设备和系统等基础设施的资本开支增速有所放缓，发行人当期对该等客户的项目有所减少。

（二）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主要产品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灭火类消防车	50,488.23	46.18%	7,824.71	45.94%	15.50%
专勤类消防车	8,000.93	7.32%	1,739.21	10.21%	21.74%
举高类消防车	13,302.33	12.17%	3,197.04	18.77%	24.03%
消防装备	23,087.32	21.12%	2,920.12	17.14%	12.65%
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	109,330.06	100.00%	17,033.04	100.00%	15.58%
项目	2021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灭火类消防车	123,030.26	41.03%	26,481.52	47.58%	21.52%
专勤类消防车	60,084.00	20.04%	12,783.84	22.97%	21.28%
举高类消防车	39,061.80	13.03%	10,530.61	18.92%	26.96%
消防装备	58,120.49	19.38%	7,447.07	13.38%	12.81%
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	299,869.75	100.00%	55,658.83	100.00%	18.56%
项目	2020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灭火类消防车	137,860.47	40.46%	33,404.47	48.18%	24.23%
专勤类消防车	69,874.36	20.51%	12,820.71	18.49%	18.35%
举高类消防车	52,602.16	15.44%	14,763.15	21.29%	28.07%
消防装备	52,732.47	15.48%	5,871.39	8.47%	11.13%
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	340,698.89	100.00%	69,332.24	100.00%	20.35%
项目	2019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灭火类消防车	141,414.90	40.93%	33,108.05	46.67%	23.41%
专勤类消防车	75,881.16	21.96%	14,178.92	19.99%	18.69%
举高类消防车	52,987.69	15.34%	16,750.29	23.61%	31.61%
消防装备	54,398.93	15.74%	6,780.10	9.56%	12.46%
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	345,514.10	100.00%	70,935.48	100.00%	20.53%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53%、20.35%、**18.56%和15.58%**，报告期内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和收入占比变动的综合影响。2020年，发行人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率与前一年基本保持一致，因此该业务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2021年**，发行人高毛利率的举高类消防车销售收入占比较前一年有所下降，而毛利率较低的其他消防装备销售收入占比较前一年有所提升，此外销售收入占比最大的灭火类消防车毛利率有所下降，以上因素使得该业务综合毛利率在当年出现下滑。**2022年1-6月**，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前一年同期的16.22%较为接近，而低于2021年全年的水平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占比最大的灭火类消防车毛利率低于2021年全年的水平，且灭火类消防车销售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的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灭火类消防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灭火类消防车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销售单价	122.25	13.68%	107.54	-5.38%	113.65	8.41%	104.83
平均单位成本	103.30	22.40%	84.40	-1.99%	86.11	7.25%	80.29
毛利率	15.50%	-6.02%	21.52%	-2.71%	24.23%	0.82%	23.41%
收入占比	46.18%	5.15%	41.03%	0.57%	40.46%	-0.47%	40.93%

（1）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9-2020年，发行人灭火类消防车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灭火类消防车的主要生产主体德国齐格勒该产品中高端车型的销售占比有所提升。2021年，发行人灭火类消防车毛利率较前一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欧洲新冠疫情和隔离政策的影响，灭火类消防车的主要生产主体德国齐格勒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均在一定程度上受阻，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增加，产品毛利率随之下降较多，拉低了发行人该产品整体毛利率。2022年1-6月，发行人灭火类消防车毛利率低于2021年全年的21.52%，略低于2021年1-6月的17.78%，其中：（1）针对德国齐格勒，受俄乌战争等因素的影响，欧洲地区的供应链受冲击较大，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均有所上涨，因而德国齐格勒消防车的原材料（如铝材等）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随之上涨，使得其灭火类消防车2022年1-6月的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2）针对上海金盾，受二季度上海地区“全域封控”的影响，上海金盾在4月和5月均处于停工状态，采购、生产及销售均受到较大影响，2022年1-6月销售的消防车数量较少，且交付的消防车以泡沫消防车、水罐消防车等常规车型为主，该等车型毛利率较低，使得上海金盾灭火类消防车2022年1-6月的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灭火类消防车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灭火类消防车的销售单

价、销售量、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单价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德国齐格勒	171.51	142.70	144.07	121.61
四川川消	83.07	76.75	79.23	73.19
沈阳捷通	105.09	149.92	133.29	169.10
上海金盾	79.48	100.68	119.79	150.95
销售量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德国齐格勒	184	429	483	513
四川川消	175	489	500	618
沈阳捷通	4	31	82	49
上海金盾	50	195	148	169
合计	413	1,144	1,213	1,349
毛利率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德国齐格勒	7.15%	18.30%	23.45%	16.49%
四川川消	33.34%	24.28%	24.99%	24.45%
沈阳捷通	20.65%	16.17%	24.29%	34.59%
上海金盾	16.02%	27.59%	25.55%	34.85%

注：1、新冠疫情对上述公司的影响并不同步，新冠疫情于2020年在中国率先爆发，受此影响国内消防装备市场规模有所萎缩，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灭火类消防车2020年的毛利率较前一年大幅下滑，随后新冠疫情开始蔓延至全球，欧洲地区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新冠疫情较为严重，德国齐格勒灭火类消防车毛利率自2021年开始有所下降；

2、四川川消、沈阳捷通、上海金盾灭火类消防车毛利率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程度有所不同，主要原因为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的灭火类消防车中高端车型销售占比较高，该类车型的销售受下游需求下降的冲击较大；而四川川消的灭火类消防车以常规类消防车为主，下游需求相对稳定。

（2）收入占比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灭火类消防车销售收入占比整体保持稳定，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中销售收入占比最大的产品。

2、专勤类消防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专勤类消防车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销售单价	88.90	-39.48%	146.90	19.83%	122.59	-25.53%	164.60
平均单位成本	69.57	-39.84%	115.65	15.55%	100.09	-25.22%	133.84
毛利率	21.74%	0.46%	21.28%	2.93%	18.35%	-0.34%	18.69%
收入占比	7.32%	-12.72%	20.04%	-0.47%	20.51%	-1.45%	21.96%

（1）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勤类消防车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存在一定波动，**毛利率在2021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的专勤类消防车类型较多，不同类型的产品适用不同的消防救援场景，且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有定制化的配置，包括城市救援器材车、通讯指挥车、化学事故救援车、照明车等多种类型，同一类型下不同订单的产品配置区别较大，因此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均差异较大，价格区间可从30万元/台至800万元/台，此外发行人专勤类消防车的下游客户采购通常为一次性采购，持续采购较少，因此下游客户的类型和具体需求量不同都会影响发行人专勤类消防车当年/当期的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2）德国齐格勒在专勤类消防车领域持续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全球各大消防车厂商积极布局特种消防车以期实现差异化竞争，因此德国齐格勒在销售时给予一定价格折让以保证产品竞争力；此外，在欧洲地区新冠疫情较为严重的情况下，德国齐格勒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均在一定程度上受阻，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增加，以上两方面因素使得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专勤类消防车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3）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下游消防部队客户较多搁置消防装备的采购计划，发行人专勤类消防车中高端车型的销售受冲击较大，导致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专勤类消防车的毛利率较前一年均有所下滑；2021年，随着消防部队和政府单位的工作逐步从新冠疫情中回归正轨，高端车型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恢复，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当年销售的车型中高端车型占比有所提高，使得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专勤类消防车的毛利率有所回升。2022年1-6月，发行人专勤类消防车毛利率高于2021年1-6月的16.17%，与2021年全年的水平接近。

发行人各专勤类消防车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专勤类消防车**的销售单价、销售量、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单价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德国齐格勒	111.62	302.94	133.86	171.15
四川川消	69.70	104.53	105.33	143.75
沈阳捷通	36.56	107.80	94.79	161.26
上海金盾	206.23	160.66	153.29	156.05
销售数量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德国齐格勒	28	77	306	329
四川川消	48	286	208	88
沈阳捷通	8	10	27	11
上海金盾	6	36	29	33
合计	90	409	570	461
毛利率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德国齐格勒	6.74%	10.11%	13.79%	15.18%
四川川消	32.42%	27.72%	26.49%	27.02%
沈阳捷通	32.17%	26.07%	21.68%	30.27%
上海金盾	28.27%	32.15%	18.34%	32.55%

（2）收入占比变动原因

2019-2021年，发行人专勤类消防车销售收入占比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2022年1-6月，发行人专勤类消防车销售收入占比较过去三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1）境外业务方面，受下游客户对消防车类型的具体需求的影响，德国齐格勒当期销售的专勤类消防车较少；（2）境内业务方面，在3月底上海宣布“全域静态管理”后，华东地区的经济活动受到较大影响，并且上海港物流受限导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进口原材料（如进口消防车底盘等）运抵上海港后无法及时清关，上海金盾在4月和5月均处于停工状态，沈阳捷通在4月和5月的产量也较前一年同期下降超过

30%，而专勤类消防车相比以常规车型为主的灭火类消防车受上述因素的冲击更大，因此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当期销售的专勤类消防车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3、举高类消防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举高类消防车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销售单价	266.05	12.38%	236.74	-9.99%	263.01	-22.07%	337.50
平均单位成本	202.11	16.88%	172.92	-8.60%	189.20	-18.03%	230.81
毛利率	24.03%	-2.93%	26.96%	-1.11%	28.07%	-3.54%	31.61%
收入占比	12.17%	-0.86%	13.03%	-2.41%	15.44%	0.10%	15.34%

(1) 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0年，受新冠疫情、车载芯片短缺、国内排放标准升级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尤其是沈阳捷通的举高类消防车存在部分订单延期交付的情形，以进口底盘的高端车型为主，因此发行人举高类消防车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均有所下降。2021年，订单延期交付的情形依然存在，加之下游客户对高端车型的需求仍在逐步恢复过程中，发行人举高类消防车主要生产企业沈阳捷通该产品的毛利率较前一年未出现回升，使得发行人整体举高类消防车毛利率略有下滑。2022年1-6月，发行人举高类消防车毛利率略低于2021年全年的26.96%，但与2021年1-6月的24.20%较为接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举高类消防车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举高类消防车的销售单价、销售量、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单价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德国齐格勒	-	-	-	771.28
四川川消	158.89	197.63	180.98	216.23
沈阳捷通	275.26	241.60	267.31	326.05
上海金盾	396.46	191.64	211.00	230.00

销售量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德国齐格勒	-	-	-	9
四川川消	5	8	8	7
沈阳捷通	44	148	189	126
上海金盾	1	9	3	15
合计	50	165	200	157
毛利率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德国齐格勒	-	-	-	13.07%
四川川消	29.46%	29.17%	19.00%	20.03%
沈阳捷通	23.76%	27.30%	28.55%	34.30%
上海金盾	21.67%	17.81%	14.54%	41.93%

注：发行人举高类消防车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需求不同，产品的底盘、高度、上装设施等均有所不同，使得不同订单的产品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各公司的举高类消防车相关数据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属于正常情况。

（2）收入占比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举高类消防车中存在一定比例的高端车型，该等车型受新冠疫情等因素造成的下游需求下滑的影响较大，发行人举高类消防车销售收入自2020年开始有所下滑，叠加其他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使得该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旅客登机桥设备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售后服务销售对象与设备销售对象是否一致，分析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旅客登机桥设备销售和维保服务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旅客登机桥设备销售和售后服务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设备销售	63,915.78	29.11%	131,155.44	29.85%	113,986.94	26.06%	107,793.55	28.85%
维保服务	8,616.48	41.79%	20,063.21	42.48%	16,297.18	43.19%	13,890.89	42.50%
合计	72,532.26	30.62%	151,218.65	31.53%	130,284.11	28.20%	121,684.45	30.41%

由上可见，发行人旅客登机桥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的提升，一方面源自旅客登机桥设备销售毛利率的提升，另一方面源自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销售占比的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旅客登机桥设备销售的毛利率在经历了2020年的下降后在2021年有所回升，主要因为2021年发行人执行了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登机桥项目等大型项目，该等项目毛利率较高，拉高了当年设备销售的整体毛利率，2022年1-6月，发行人旅客登机桥设备销售的毛利率与前一年基本一致；发行人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的毛利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

（二）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销售对象与设备销售对象是否一致

发行人提供的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主要包括产品的日常维护、定期大修、软硬件升级换代、使用培训等，该等服务在设备售后的质保范围以外。发行人提供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不限于已合作过的客户，也包括使用其他品牌旅客登机桥的客户，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是发行人维护和开拓客户有效的途径。报告期各期，接受发行人提供的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万元)	是否向其销售过 旅客登机桥
2022年1-6月	1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318.31	是
	2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933.58	是
	3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665.20	是
	4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6.15	是
	5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303.08	否
	合计		3,546.33	
2021年	1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335.29	是
	2	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	1,280.57	是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万元)	是否向其销售过 旅客登机桥
	3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757.94	否
	4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613.63	是
	5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503.62	否
	合计		5,491.05	
2020年	1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410.21	是
	2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189.09	是
	3	太原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112.18	是
	4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728.15	是
	5	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621.24	否
	合计		5,060.87	
2019年	1	COMSA INSTALACIONES Y SISTEMAS INDUATRIALES,S.L.U.	1,109.33	否
	2	SAVE S.P.A. Unipersonale	1,102.73	否
	3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634.36	是
	4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	631.77	否
	5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550.82	是
	合计		4,029.01	

（三）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毛利率高于设备销售毛利率，一方面因为维保服务所需要的材料投入远少于旅客登机桥的建造，仅涉及部分零部件、结构件等的更换，此外维保服务主要在客户场地进行，因此也无厂房、设备折旧等分摊的制造费用，维保服务整体成本较小；另一方面因为发行人深耕空港装备尤其是旅客登机桥领域多年，已积累了丰富的旅客登机桥使用、维护、修理、升级换代的经验，且在多个大型机场及其他重点服务区域均设立了常驻点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发行人提供的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该领域面临的竞争整体小于设备销售，发行人可获取一定溢价。

发行人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威海广泰和蒂森克虏伯（TKA.DF），上述公司业务体系较为丰富，未单独披露相关服务的毛利率等经营数据。根据威海广泰披露，“空港装备的售后服务和维修服务在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及重

大活动的保障能力等方面要求很高，已成为客户购买产品时的重要考量因素。……与国外厂商相比，本公司在全国布局30个售后服务网点，覆盖面广，能够保证24小时内到达服务和配件供应……”。由此可见，发行人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说明2021年1-3月旅客登机桥、机场设备和智能仓储系统业务对应的主要结算项目的客户名称、项目获取时间、项目进展、结算情况等，分析相关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一）旅客登机桥

2021年1-3月，发行人旅客登机桥毛利率为38.88%，较前一年增长较多，发行人当期确认收入的旅客登机桥主要项目（当期销售收入合计占旅客登机桥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大于80.00%）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获取时间	项目进展	结算情况	收入	毛利率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登机桥项目	旅客登机桥销售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2019年11月	部分交付	30,859.54	16,728.23	36.09%
菲律宾马尼拉登机桥项目（二期）	旅客登机桥销售	EVERCON BUILDERS AND EQUIPMENT CORPORATION	2020年7月	部分交付	190.87万美元	1,345.86	40.02%
上海浦东机场2019年-2024年登机桥维护服务项目	旅客登机桥维保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持续服务中	1,006.87	524.99	49.07%
淮安登机桥项目	旅客登机桥销售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已交付	368.22	386.80	37.71%
上海浦东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设备维保项目	旅客登机桥维保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持续服务中	324.63	306.25	44.05%

注：1、上述项目进展为截至2021年3月末情况；

2、上述结算情况为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已收回款项。

由上可见，2021年1-3月，发行人旅客登机桥整体毛利率较高是因为当期确认收入的旅客登机桥销售项目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历年平均毛利率，并且毛利率本身较高的旅客登机桥维保项目销售收入占比在当期较高。2021年1-3月，发行人旅客登机桥销售项目的毛利率普遍较高，主要原因包括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协商的合同价格较高，以及相关项目运用了较为先进的自动化技术，技术门槛相对较高，市场竞争者较少，发行人因此获取较高的项目毛利率。

（二）机场设备

2021年1-3月，发行人机场设备毛利率为29.13%，较前一年增长较多，发行人当期主要销售的机场设备的具体情况（当期销售收入合计占机场设备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大于80.00%）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获取时间	项目进展	结算情况	收入	毛利率
北京首都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摆渡车	2021年1月	已验收	-	485.84	27.35%
泉州晋江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摆渡车	2020年12月	已验收	518.00	458.41	30.12%

注：上述结算情况为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已收回款项。

由上可见，2021年1-3月，发行人机场设备整体毛利率较高是因为当期发行人机场设备的销售以新能源摆渡车为主，其销售单价较高因此毛利率通常高于传统能源车辆，但仍处于正常区间内，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三）智能仓储系统

2021年1-3月，发行人智能仓储系统毛利率为34.46%，较前一年增长较多，发行人当期确认收入的智能仓储系统主要项目（当期销售收入合计占智能仓储系统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大于80.00%）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获取时间	项目进展	结算情况	2021年一季度项目收入（万元）	2021年一季度项目毛利率
淄博京博立库	深圳汇硕融资租赁	2019年8月	已验收	986.06	234.56	22.15%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获取时间	项目进展	结算情况	2021年一季度项目收入 (万元)	2021年一季度项目毛利率
项目	有限公司					
万华EOD项目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已验收	994.93	892.82	17.88%
新汶矿业堆垛机项目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责任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已验收	643.00	715.38	55.76%

注：1、上述项目进展为截至2021年3月末情况；

2、上述结算情况为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已收回款项。

上述项目中，新汶矿业堆垛机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客户未在合同中对产品的主要部件、电控件等提出明确的品牌要求，发行人通过自行制造、组装而非整体外购部件的方式，节约了成本。

综上，2021年1-3月，发行人旅客登机桥、机场设备及智能仓储系统对应的主要结算项目毛利率较高均有合理原因，不存在明显异常。

四、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针对原材料成本、外汇汇率波动的价格调整机制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以及外汇汇率波动情况对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影响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针对原材料成本、外汇汇率波动的价格调整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多为项目制合作，不涉及长期销售，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合同中通常不会就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外汇汇率的波动约定销售价格调整机制（尤其是部分合同约定销售价格不受上述波动的影响），意味着由发行人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采用以市场竞争为原则的定价策略，发行人追求更高的中标率和追求更高的总毛利（非单个项目）管理原则，根据不同类型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竞争对手产品和定价策略分析等，辅助考虑自身的产品成本，向客户提供报价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因此，尽管发行人在向客户提供报价时会参考自身的产品成本，尤其是考

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包括由外汇汇率波动引起的进口原材料或零部件成本的波动），但由于市场竞争、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产品销售价格调整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外汇汇率波动不具有严格的匹配性。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影响

1、旅客登机桥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直接材料占旅客登机桥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5.07%、64.75%、**64.76%和64.67%**，是旅客登机桥最主要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假设旅客登机桥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动，当整体直接材料价格上下浮动5%、10%、15%时，旅客登机桥毛利率相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上涨15%	23.89%	-6.73%	24.88%	-6.65%	21.23%	-6.97%	23.62%	-6.79%
上涨10%	26.13%	-4.49%	27.10%	-4.43%	23.55%	-4.65%	25.88%	-4.53%
上涨5%	28.38%	-2.24%	29.32%	-2.22%	25.88%	-2.32%	28.15%	-2.26%
基准	30.62%	0.00%	31.53%	0.00%	28.20%	0.00%	30.41%	0.00%
下跌5%	32.86%	2.24%	33.75%	2.22%	30.53%	2.33%	32.68%	2.27%
下跌10%	35.11%	4.49%	35.97%	4.43%	32.85%	4.65%	34.94%	4.53%
下跌15%	37.35%	6.73%	38.19%	6.65%	35.18%	6.98%	37.21%	6.80%

2、机场设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直接材料占机场设备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5.44%、86.92%、**69.58%和68.76%**，是机场设备最主要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假设机场设备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动，当整体直接材料价格上下浮动5%、10%、15%时，机场设备毛利率相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上涨15%	-5.65%	-9.88%	4.50%	-9.03%	12.87%	-10.05%	10.48%	-10.17%
上涨10%	-2.35%	-6.58%	7.51%	-6.02%	16.22%	-6.70%	13.87%	-6.78%
上涨5%	0.94%	-3.29%	10.51%	-3.01%	19.57%	-3.35%	17.26%	-3.3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基准	4.23%	0.00%	13.52%	0.00%	22.92%	0.00%	20.65%	0.00%
下跌5%	7.52%	3.29%	16.53%	3.01%	26.27%	3.35%	24.04%	3.39%
下跌10%	10.81%	6.58%	19.54%	6.02%	29.62%	6.70%	27.43%	6.78%
下跌15%	14.11%	9.88%	22.55%	9.03%	32.97%	10.05%	30.82%	10.17%

3、行李处理系统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直接材料占行李处理系统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1.37%、72.49%、73.36%和72.31%，是行李处理系统最主要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假设行李处理系统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动，当整体直接材料价格上下浮动5%、10%、15%时，行李处理系统毛利率相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上涨15%	14.90%	-8.33%	13.47%	-8.58%	17.95%	-8.05%	13.98%	-8.32%
上涨10%	17.67%	-5.55%	16.33%	-5.72%	20.64%	-5.36%	16.76%	-5.54%
上涨5%	20.45%	-2.78%	19.19%	-2.86%	23.32%	-2.68%	19.53%	-2.77%
基准	23.23%	0.00%	22.05%	0.00%	26.00%	0.00%	22.30%	0.00%
下跌5%	26.00%	2.78%	24.91%	2.86%	28.68%	2.68%	25.07%	2.77%
下跌10%	28.78%	5.55%	27.76%	5.72%	31.36%	5.36%	27.85%	5.55%
下跌15%	31.55%	8.33%	30.62%	8.58%	34.05%	8.05%	30.62%	8.32%

4、智能仓储系统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直接材料占智能仓储系统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4.68%、87.08%、84.92%和85.13%，是智能仓储系统最主要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假设智能仓储系统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动，当整体直接材料价格上下浮动5%、10%、15%时，智能仓储系统毛利率相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上涨15%	14.03%	-9.73%	17.68%	-9.30%	14.64%	-9.86%	9.52%	-10.20%
上涨10%	17.28%	-6.49%	20.78%	-6.20%	17.92%	-6.58%	12.92%	-6.80%
上涨5%	20.52%	-3.24%	23.88%	-3.10%	21.21%	-3.29%	16.32%	-3.40%
基准	23.77%	0.00%	26.98%	0.00%	24.50%	0.00%	19.72%	0.00%
下跌5%	27.01%	3.24%	30.08%	3.10%	27.79%	3.29%	23.12%	3.40%
下跌10%	30.26%	6.49%	33.18%	6.20%	31.07%	6.57%	26.52%	6.80%
下跌15%	33.50%	9.73%	36.28%	9.30%	34.36%	9.86%	29.92%	10.20%

5、物料处理系统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直接材料占物料处理系统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1.15%、82.87%、82.96%和83.10%，是物料处理系统最主要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假设物料处理系统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动，当整体直接材料价格上下浮动5%、10%、15%时，物料处理系统毛利率相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上涨15%	4.93%	-10.54%	5.99%	-10.40%	7.96%	-10.18%	-4.27%	-11.31%
上涨10%	8.44%	-7.02%	9.46%	-6.94%	11.35%	-6.79%	-0.50%	-7.54%
上涨5%	11.96%	-3.51%	12.93%	-3.47%	14.74%	-3.40%	3.27%	-3.77%
基准	15.47%	0.00%	16.40%	0.00%	18.14%	0.00%	7.04%	0.00%
下跌5%	18.98%	3.51%	19.87%	3.47%	21.53%	3.39%	10.81%	3.77%
下跌10%	22.49%	7.02%	23.33%	6.94%	24.92%	6.78%	14.58%	7.54%
下跌15%	26.01%	10.54%	26.80%	10.40%	28.31%	10.17%	18.36%	11.32%

6、灭火类消防车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直接材料占灭火类消防车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8.36%、80.49%、79.20%和77.08%，是灭火类消防车最主要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假设灭火类消防车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动，当整体直接材料价格上下浮动5%、10%、15%时，灭火类消防车毛利率相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上涨15%	5.73%	-9.77%	12.20%	-9.32%	15.08%	-9.15%	14.41%	-9.00%
上涨10%	8.98%	-6.51%	15.31%	-6.22%	18.13%	-6.10%	17.41%	-6.00%
上涨5%	12.24%	-3.26%	18.42%	-3.11%	21.18%	-3.05%	20.41%	-3.00%
基准	15.50%	0.00%	21.52%	0.00%	24.23%	0.00%	23.41%	0.00%
下跌5%	18.75%	3.26%	24.63%	3.11%	27.28%	3.05%	26.41%	3.00%
下跌10%	22.01%	6.51%	27.74%	6.22%	30.33%	6.10%	29.41%	6.00%
下跌15%	25.27%	9.77%	30.85%	9.32%	33.38%	9.15%	32.41%	9.00%

7、专勤类消防车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直接材料占专勤类消防车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8.01%、80.56%、79.27%和80.66%，是专勤类消防车最主要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假设专勤类消防车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动，当整体直接材料价格上下浮动5%、10%、15%时，专勤类消防车毛利率相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上涨15%	12.27%	-9.47%	11.92%	-9.36%	8.48%	-9.87%	9.17%	-9.52%
上涨10%	15.42%	-6.31%	15.04%	-6.24%	11.77%	-6.58%	12.34%	-6.35%
上涨5%	18.58%	-3.16%	18.16%	-3.12%	15.06%	-3.29%	15.51%	-3.18%
基准	21.74%	0.00%	21.28%	0.00%	18.35%	0.00%	18.69%	0.00%
下跌5%	24.89%	3.16%	24.40%	3.12%	21.64%	3.29%	21.86%	3.17%
下跌10%	28.05%	6.31%	27.52%	6.24%	24.93%	6.58%	25.03%	6.34%
下跌15%	31.21%	9.47%	30.64%	9.36%	28.22%	9.87%	28.20%	9.51%

8、举高类消防车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直接材料占举高类消防车当期成

本的比例分别为82.17%、83.51%、**81.76%**和**77.39%**，是举高类消防车最主要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假设举高类消防车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动，当整体直接材料价格上下浮动5%、10%、15%时，举高类消防车毛利率相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上涨15%	15.22%	-8.82%	18.00%	-8.96%	19.05%	-9.02%	23.18%	-8.43%
上涨10%	18.15%	-5.88%	20.99%	-5.97%	22.06%	-6.01%	25.99%	-5.62%
上涨5%	21.09%	-2.94%	23.97%	-2.99%	25.06%	-3.01%	28.80%	-2.81%
基准	24.03%	0.00%	26.96%	0.00%	28.07%	0.00%	31.61%	0.00%
下跌5%	26.97%	2.94%	29.94%	2.99%	31.07%	3.00%	34.42%	2.81%
下跌10%	29.91%	5.88%	32.93%	5.97%	34.07%	6.00%	37.23%	5.62%
下跌15%	32.85%	8.82%	35.92%	8.96%	37.08%	9.01%	40.04%	8.43%

9、其他消防装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直接材料占其他消防装备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8.05%、79.60%、**80.49%**和**82.31%**，是其他消防装备最主要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假设其他消防装备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动，当整体直接材料价格上下浮动5%、10%、15%时，其他消防装备毛利率相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上涨15%	1.86%	-10.79%	2.29%	-10.53%	0.52%	-10.61%	2.22%	-10.24%
上涨10%	5.46%	-7.19%	5.80%	-7.02%	4.06%	-7.07%	5.63%	-6.83%
上涨5%	9.05%	-3.60%	9.30%	-3.51%	7.60%	-3.53%	9.05%	-3.41%
基准	12.65%	0.00%	12.81%	0.00%	11.13%	0.00%	12.46%	0.00%
下跌5%	16.24%	3.60%	16.32%	3.51%	14.67%	3.54%	15.88%	3.42%
下跌10%	19.84%	7.19%	19.83%	7.02%	18.21%	7.08%	19.30%	6.84%
下跌15%	23.43%	10.79%	23.34%	10.53%	21.74%	10.61%	22.71%	10.25%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对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均小于1，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有限，尽管部分产品的毛利率在直接材料价格上涨15%时已处于较低水平，但直接材料价格的整体剧烈波动属于非常罕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如底盘、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趋势，对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毛利率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且无单一原材料采购占比较大，发行人抵御单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较强。

（三）外汇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以外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情况

发行人为全球化经营企业，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地区，使用多种货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主要产品以主要外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旅客登机桥				
销售收入-美元	1,076.57	1,877.76	1,910.69	1,701.53
销售成本-美元	116.55	-	-	-
销售收入-欧元	873.50	1,124.37	2,607.89	1,463.58
销售成本-欧元	62.40	17.00	3.25	1.48
销售收入-港元	265.86	1,117.92	430.30	11,091.34
销售成本-港元	14.90	149.00	134.10	2,474.72
销售收入-阿联酋迪拉姆	-	1,301.56	1,209.25	1,120.05
销售成本-阿联酋迪拉姆	-	327.34	94.92	160.24
销售收入-卢布	11,205.44	19,395.27	91,139.46	-
销售成本-卢布	-	411.78	3,762.86	589.83
销售收入-泰铢	-	-	72,760.00	-
销售成本-泰铢	-	-	-	-
机场车辆				
销售收入-美元	83.05	48.13	164.98	412.08
销售成本-美元	-	-	-	-
销售收入-欧元	249.60	179.54	388.37	783.7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成本-欧元	231.96	150.92	314.42	726.11
行李处理系统				
销售收入-美元	527.01	2,236.92	3,064.74	3,254.04
销售成本-美元	199.47	514.68	906.03	2,370.38
销售收入-欧元	57.99	137.29	88.09	-
销售成本-欧元	-	-	-	-
销售收入-阿联酋迪拉姆	382.98	249.91	580.21	391.43
销售成本-阿联酋迪拉姆	281.47	3,493.15	5,513.31	3,036.62
销售收入-菲律宾比索	2,475.24	24,977.49	25,613.78	-
销售成本-菲律宾比索	-	-	-	-
销售收入-新加坡元	49.37	521.51	445.01	811.44
销售成本-新加坡元	743.19	2,855.33	1,495.18	2,059.01
销售收入-加元	-	-	-	314.73
销售成本-加元	-	-	-	-
销售收入-新台币	661.16	10,702.95	-	-
销售成本-新台币	-	-	-	-
销售收入-印度卢比	23,050.95	75,531.53	-	-
销售成本-印度卢比	-	-	-	-
物料处理系统				
销售收入-美元	-	-	283.28	-
销售成本-美元	-	-	-	-
灭火类消防车				
销售收入-欧元	4,453.50	7,640.55	8,781.77	8,085.22
销售成本-欧元	4,135.20	6,395.67	7,011.09	7,057.66
专勤类消防车				
销售收入-欧元	270.25	1,510.96	5,169.25	7,297.56
销售成本-欧元	253.57	1,776.48	4,456.36	6,189.61
举高类消防车				
销售收入-欧元	-	-	73.93	899.63
销售成本-欧元	-	-	56.50	786.0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消防装备				
销售收入-欧元	1,783.18	5,066.38	4,622.75	4,974.23
销售成本-欧元	1,696.33	4,663.21	4,360.56	4,655.47

注：1、上述以外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包含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向境外销售（销售成本以人民币计价）的情形；以外币计价的销售成本包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向境内销售（销售收入以人民币计价）的情形；

2、旅客登机桥均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中集天达空港生产并出口，境外发生的成本主要为运费、安装成本等；

3、行李处理系统和物料处理系统中的部分设备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德立苏州生产并出口，相关设备的生产成本以人民币计价。

2、主要外币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币为欧元、美元、新加坡元和港元，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旅客登机桥、机场车辆、行李处理系统、灭火类消防车、专勤类消防车及其他消防装备。发行人的智能仓储系统、物料处理系统和举高类消防车产品主要于境内生产、销售，外汇波动对该等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小。上述主要外币币种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1）欧元汇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动，当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上下浮动5%、10%、15%时，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相应变动情况如下：

旅客登机桥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涨15%	31.41%	32.10%	29.87%	31.37%
上涨10%	31.15%	31.91%	29.32%	31.05%
上涨5%	30.88%	31.72%	28.77%	30.73%
基准	30.62%	31.53%	28.20%	30.41%
下跌5%	30.35%	31.34%	27.63%	30.09%
下跌10%	30.08%	31.15%	27.05%	29.76%
下跌15%	29.81%	30.96%	26.46%	29.43%
机场车辆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涨15%	4. 39%	13. 59%	22.77%	20.04%
上涨10%	4. 34%	13. 57%	22.82%	20.24%
上涨5%	4. 29%	13. 55%	22.87%	20.44%
基准	4. 23%	13. 52%	22.92%	20.65%
下跌5%	4. 17%	13. 50%	22.98%	20.87%
下跌10%	4. 11%	13. 47%	23.03%	21.10%
下跌15%	4. 05%	13. 45%	23.09%	21.33%
行李处理系统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涨15%	23. 61%	22. 31%	26.17%	22.30%
上涨10%	23. 48%	22. 22%	26.11%	22.30%
上涨5%	23. 35%	22. 14%	26.06%	22.30%
基准	23. 23%	22. 05%	26.00%	22.30%
下跌5%	23. 10%	21. 96%	25.95%	22.30%
下跌10%	22. 97%	21. 87%	25.89%	22.30%
下跌15%	22. 84%	21. 78%	25.83%	22.30%
灭火类消防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涨15%	14. 78%	21. 18%	23.94%	22.75%
上涨10%	15. 01%	21. 29%	24.04%	22.96%
上涨5%	15. 24%	21. 40%	24.13%	23.18%
基准	15. 50%	21. 52%	24.23%	23.41%
下跌5%	15. 77%	21. 65%	24.34%	23.65%
下跌10%	16. 05%	21. 78%	24.45%	23.91%
下跌15%	16. 36%	21. 92%	24.56%	24.17%
专勤类消防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涨15%	21. 20%	20. 19%	17.98%	18.33%
上涨10%	21. 37%	20. 55%	18.10%	18.44%
上涨5%	21. 55%	20. 91%	18.22%	18.56%
基准	21. 74%	21. 28%	18.35%	18.69%
下跌5%	21. 93%	21. 65%	18.49%	18.82%
下跌10%	22. 12%	22. 04%	18.63%	18.97%
下跌15%	22. 32%	22. 43%	18.79%	19.12%

其他消防装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涨15%	12.06%	12.37%	10.62%	11.88%
上涨10%	12.24%	12.51%	10.78%	12.06%
上涨5%	12.44%	12.66%	10.95%	12.26%
基准	12.65%	12.81%	11.13%	12.46%
下跌5%	12.87%	12.98%	11.33%	12.69%
下跌10%	13.10%	13.16%	11.54%	12.92%
下跌15%	13.34%	13.35%	11.77%	13.18%

注：上表中的计算逻辑为，在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发生变动时，发行人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合并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下同。

（2）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动，当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下浮动5%、10%、15%时，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相应变动情况如下：

旅客登机桥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涨15%	31.45%	32.35%	29.27%	31.40%
上涨10%	31.18%	32.08%	28.92%	31.08%
上涨5%	30.90%	31.81%	28.56%	30.75%
基准	30.62%	31.53%	28.20%	30.41%
下跌5%	30.34%	31.26%	27.84%	30.08%
下跌10%	30.05%	30.98%	27.47%	29.74%
下跌15%	29.76%	30.70%	27.10%	29.40%
机场车辆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涨15%	5.96%	14.12%	24.06%	22.42%
上涨10%	5.39%	13.92%	23.68%	21.84%
上涨5%	4.81%	13.72%	23.31%	21.25%
基准	4.23%	13.52%	22.92%	20.65%
下跌5%	3.64%	13.32%	22.53%	20.05%
下跌10%	3.04%	13.12%	22.14%	19.43%

下跌15%	2.44%	12.91%	21.75%	18.81%
行李处理系统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涨15%	24.78%	24.52%	28.82%	22.59%
上涨10%	24.28%	23.72%	27.92%	22.50%
上涨5%	23.76%	22.90%	26.98%	22.40%
基准	23.23%	22.05%	26.00%	22.30%
下跌5%	22.68%	21.17%	24.97%	22.20%
下跌10%	22.12%	20.26%	23.90%	22.09%
下跌15%	21.54%	19.32%	22.77%	21.98%

（3）新加坡元汇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动，当新加坡元兑人民币汇率上下浮动5%、10%、15%时，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相应变动情况如下：

行李处理系统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涨15%	23.44%	18.23%	24.14%	20.29%
上涨10%	23.37%	19.49%	24.75%	20.96%
上涨5%	23.30%	20.77%	25.38%	21.63%
基准	23.23%	22.05%	26.00%	22.30%
下跌5%	23.15%	23.33%	26.63%	22.98%
下跌10%	23.08%	24.63%	27.26%	23.66%
下跌15%	23.01%	25.93%	27.89%	24.35%

（4）港元汇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动，当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上下浮动5%、10%、15%时，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相应变动情况如下：

旅客登机桥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涨15%	30.65%	31.59%	28.22%	30.97%
上涨10%	30.64%	31.57%	28.21%	30.79%

上涨5%	30.63%	31.55%	28.21%	30.60%
基准	30.62%	31.53%	28.20%	30.41%
下跌5%	30.61%	31.52%	28.20%	30.22%
下跌10%	30.60%	31.50%	28.19%	30.03%
下跌15%	30.59%	31.48%	28.19%	29.84%

综上，报告期内，外汇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毛利率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为主，报告期内无单一外币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占比较大，发行人抵御单一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较强。

五、说明收购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前后，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在产品种类、产品定位、技术指标、销售区域、客户结构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分析收购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有助于提高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毛利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前后，消防与救援设备在产品种类、产品定位、技术指标、销售区域、客户结构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收购前	收购后
产品种类	主要为机场消防车、常规灭火类消防车、其他消防救援设备及少量的专勤类、举高类消防车	增加高空作业能力更强的举高类消防车、高性能专勤类消防车
产品定位	机场消防车定位为满足机场消防特点需要的高机动性消防车；常规灭火类消防车定位为满足正常城市主战灭火需要的消防车	举高类消防车定位为适用于高空救援场景的高端消防救援装备；专勤类消防车定位为适用于特殊救援场景如化学事故抢险、轨道救援等的消防救援装备
技术指标	机场消防车具有0-80km/h加速用时21秒，双向行驶、载水16吨/泡沫2吨；常规灭火类消防车具有125m射程，5吨前置液压牵引等优秀参数指标	除保持原有品类优秀指标外，举高类消防车云梯载人作业高度由25米提高至40米，举高喷射作业高度提高至72米；专勤类消防车轨道行驶速度达30km/h
销售区域	主要为欧洲及国内华南、华中、华北地区	在原有基础上辐射至东北、华东地区
客户结构	主要为消防队等政府类客户及石油化工等实体经济企业	由于消防产业的特性，用户种类相对较少，未发生明显变化

发行人在消防与救援业务领域是优秀的综合性消防救援设备制造商，并购整合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具有战略性意义。发行人完成收购后，产品种类得到丰富、产品定位更具有差异性，消防与救援业务板块下各子公司具有自身优势产品，且具备共享渠

道、客户等资源的优势，业务协同效应逐渐体现。

收购前后的完整年度公司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主要核心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收购后						收购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率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率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率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率
灭火类消防车	123,030.26	21.52%	137,860.47	24.23%	141,414.90	23.41%	84,580.96	15.49%
举高类消防车	39,061.80	26.96%	52,602.16	28.07%	52,987.69	31.61%	967.64	10.77%
专勤类消防车	60,084.00	21.28%	69,874.36	18.35%	75,881.16	18.69%	73,191.01	23.55%

收购前公司主要生产的为灭火类消防车、专勤类消防车等产品。2019年收购的沈阳捷通专于举高消防车，与公司收购前的业务类型形成互补，是公司收购前业务的理想自然扩展，为公司增强其消防车产品组合。2019年收购的上海金盾，在高端特种消防车上具有优势，公司可从上海金盾的技术知识及产品研发能力中受益，同时与公司收购前业务类型形成互补，为公司增强其消防车产品组合。相较于公司的传统产品线，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的产品定位更加高端，同时在诸如举高消防车的额定工作高度、高端特种消防车底盘及泵炮的性能指标上具有相对优势。

收购前后公司消防救援装备业务的主要客户均为应急救援部队以及大型企事业单位，但公司收购后扩大了市场覆盖区域，收购的上海金盾、沈阳捷通和四川川消形成“西南、东南、东北”的天然配合，从而基本实现消防救援装备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覆盖，同时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可与国内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收购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丰富了消防与救援设备的产品种类，提升了产品定位和技术指标，拓展了销售区域，使得公司在消防与救援设备领域竞争力明显增强。收购后，公司的举高类消防车和高端特种消防车等高毛利率车型的销售占比增加，外加旗下各消防车生产企业之间协同效应更加明显，公司消防与救援设备产品中的灭火类消防车和举高类消防车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有较大增长。公司在收购后相关毛利率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空港与物流装备和消防与救援设备报告期内境外、境内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同一类产品境内、境外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特点一致

(一) 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

1、报告期内整体业务和同类产品境内、外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境内、外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境内销售	114,151.40	25.62%	297,863.13	22.66%	166,442.87	27.37%	185,682.69	26.47%
境外销售	31,046.96	25.33%	60,005.89	29.23%	96,552.95	26.19%	81,049.69	23.01%
合计	145,198.36	25.56%	357,869.02	23.76%	262,995.82	26.93%	266,732.38	25.42%

报告期内，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境内、外毛利率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各期存在的差异主要取决于发行人当期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结构和具体项目/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中在境内、外均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旅客登机桥和行李处理系统，其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旅客登机桥	境内销售	55,064.02	31.31%	124,943.19	30.61%	71,371.49	31.55%	94,390.72	32.35%
	境外销售	17,468.24	28.46%	26,275.47	35.95%	58,912.63	24.15%	27,293.72	23.72%
行李处理系统	境内销售	3,268.41	19.13%	14,889.65	23.54%	17,191.94	26.06%	13,996.27	28.99%
	境外销售	9,062.96	24.70%	30,910.83	21.32%	29,371.62	25.96%	39,397.65	19.92%

对于旅客登机桥，2019年、2020年和2022年1-6月，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当年确认收入的境内旅客登机桥项目毛利率整体高于当年确认收入的境外旅客登机桥项目；2021年，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

为当年境外销售收入较小，且以高毛利率项目为主。

对于行李处理系统，2019年，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为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仍在执行部分历史形成的低毛利率项目，拉低了境外销售整体毛利率；2020年以来，随着该类低毛利率项目基本完结，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有明显提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2021年，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受当期执行项目的影响，但二者差异较小；2022年1-6月，境内销售收入规模整体较小，且当期执行的各项目规模均较小，毛利率亦较低，使得境内销售毛利率较低，且低于境外销售毛利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威海广泰、音飞储存、东杰智能、德马科技，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公司简介	与发行人业务类似的产品
威海广泰 (002111.SZ)	是一家集空港地面设备、消防装备、消防报警设备、军工产业、特种车辆、无人飞行器等产业于一体的多元化上市集团，是消防装备、消防报警设备、工业级智能无人飞行器研发、制造与服务的专业公司	摆渡车、航空食品车、消防车、消防设备等
音飞储存 (603066.SH)	业务起始于货架业务，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仓储机器人系统，产品供应体系覆盖整个自动仓储系统，并且不断拓展仓储运营服务业务和电子商务业务，打造全新的以仓储为核心的产业互联网平台，为客户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自动化系统集成、高精密货架
东杰智能 (300486.SZ)	主营业务为智能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智能涂装系统等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德马科技 (688360.SH)	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是国内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核心零组件、关键设备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率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威海广泰	境内销售	98.66%	未披露	96.35%	未披露	95.64%	30.54%
	境外销售	1.34%	未披露	3.65%	未披露	4.36%	35.6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合计	100.00%	33.83%	100.00%	31.84%	100.00%	30.76%
音飞储存	境内销售	89.73%	21.05%	77.62%	21.86%	81.33%	32.17%
	境外销售	10.27%	25.32%	22.38%	29.61%	18.67%	36.46%
	合计	100.00%	21.49%	100.00%	23.60%	100.00%	32.97%
东杰智能	境内销售	91.45%	23.50%	83.07%	24.18%	80.97%	27.42%
	境外销售	8.55%	35.36%	16.93%	54.25%	19.03%	49.57%
	合计	100.00%	24.51%	100.00%	29.27%	100.00%	31.64%
德马科技	境内销售	77.37%	17.56%	72.35%	24.76%	78.76%	25.28%
	境外销售	22.63%	27.58%	27.65%	36.56%	21.24%	35.77%
	合计	100.00%	19.83%	100.00%	28.02%	100.00%	27.51%
算术平均值	境内销售	89.30%	20.70%	82.35%	23.60%	84.18%	28.85%
	境外销售	10.70%	29.42%	17.65%	40.14%	15.83%	39.35%
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	境内销售	83.23%	22.66%	63.29%	27.37%	69.61%	26.47%
	境外销售	16.77%	29.23%	36.71%	26.19%	30.39%	23.01%

注：1、由于上述各公司披露的数据口径不一致，上表中威海广泰和东杰智能的相关数据为其营业收入情况，音飞储存和德马科技的相关数据为其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威海广泰未披露剔除军品业务后境内外收入情况，故前述数据未剔除军品业务；

2、以上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3、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2年1-6月境内、外销售分布情况（仅威海广泰披露了其2022年1-6月境内营业收入占比为96.95%、境外营业收入占比为3.05%）。

报告期内，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境内、外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外毛利率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各公司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在境外主要销售旅客登机桥和行李处理系统，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不涉及上述产品的境外销售，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境内、外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不具有类比性。

（二）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

1、报告期内整体业务和同类产品境内、外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境内、外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境内销售	53,098.08	25.20%	170,380.02	25.01%	187,784.46	25.32%	196,304.13	27.27%
境外销售	56,231.98	6.50%	129,489.74	10.46%	152,914.43	14.25%	149,209.97	11.67%
合计	109,330.06	15.58%	299,869.75	18.56%	340,698.89	20.35%	345,514.10	20.53%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境内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外毛利率，主要与在各自市场所面临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有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中在境内、外均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灭火类消防车、专勤类消防车及消防装备，其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灭火类消防车	境内销售	18,809.20	29.59%	61,809.86	24.72%	74,971.45	26.29%	85,468.61	29.73%
	境外销售	31,679.04	7.13%	61,220.40	18.30%	62,889.02	21.77%	55,946.29	13.77%
专勤类消防车	境内销售	6,337.80	26.24%	36,757.41	28.37%	38,053.04	22.85%	37,608.93	21.89%
	境外销售	1,663.13	4.57%	23,326.59	10.11%	31,821.32	12.97%	38,272.23	15.54%
消防装备	境内销售	10,464.22	22.03%	18,979.38	22.28%	16,992.58	22.62%	18,455.24	24.23%
	境外销售	12,623.10	4.87%	39,141.12	8.22%	35,739.89	5.67%	35,943.70	6.42%

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区域化经营的特征较为显著，该业务境内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四川川消、沈阳捷通及上海金盾经营，境外主要由德国齐格勒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境内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外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境内先后收购了四川川消、沈阳捷通及上海金盾，并对上述子公司进行有效的整合，逐步完善了该业务版图，形成了档次齐全、竞争力强、客户覆盖度广的消防设备和消防装备产品线，发行人在境内可获取正常盈利水平；发行人该业务在境外的经营主体德国齐格勒主要面向欧洲市场，其主要竞争对手为位于奥地利的世界领先的消防救援设备供应商卢森堡亚（ROS.VI），欧洲市场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德国齐格勒整体毛利率水平偏低，拉低了该业务境外销售整体毛利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威海广泰、海伦哲，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公司简介	与发行人业务类似的产品
威海广泰 (002111.SZ)	是一家集空港地面设备、消防装备、消防报警设备、军工产业、特种车辆、无人飞行器等产业于一体的多元化上市集团，是消防装备、消防报警设备、工业级智能无人飞行器研发、制造与服务的专业公司	摆渡车、航空食品车、消防车、消防设备等
海伦哲 (300201.SZ)	聚焦军品及特种车辆等高端装备产业，军品主要包括核生化应急救援和洗消装备、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装备两类产品。特种车辆产业主要产品包括高空作业车、电力应急保障车辆、消防车等	消防车、高空作业车等
浩淼科技 (831856.BJ)	浩淼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以及石油、化工、电力、煤炭、机场等单位专职消防队提供罐类、举高及特种类消防车产品	各类消防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率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威海广泰	境内销售	96.95%	未披露	98.66%	未披露	96.35%	未披露	95.64%	30.54%
	境外销售	3.05%	未披露	1.34%	未披露	3.65%	未披露	4.36%	35.60%
	合计	100.00%	31.77%	100.00%	33.83%	100.00%	31.84%	100.00%	30.76%
海伦哲	境内销售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0%	28.74%	100.00%	24.11%	96.94%	23.91%
	境外销售	未披露	未披露	-	-	-	-	3.06%	16.02%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0%	28.74%	100.00%	24.11%	100.00%	23.67%
浩淼科技	境内销售	100.00%	21.71%	100.00%	21.14%	98.57%	22.02%	100.00%	24.70%
	境外销售	-	-	-	-	1.43%	30.61%	-	-
	合计	100.00%	21.71%	100.00%	21.14%	100.00%	22.14%	100.00%	24.70%
算术平均值	境内销售	98.48%	不适用	99.55%	不适用	98.31%	不适用	97.53%	26.38%
	境外销售	1.52%	不适用	0.45%	不适用	2.54%	不适用	3.71%	25.81%
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	境内销售	48.57%	25.20%	56.82%	25.01%	55.12%	25.32%	56.82%	27.27%
	境外销售	51.43%	6.50%	43.18%	10.46%	44.88%	14.25%	43.18%	11.67%

注：1、由于均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境内、外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上表中威海广泰、海伦

哲及浩淼科技的相关数据为其营业收入情况；威海广泰和海伦哲未披露剔除军品业务后境内外收入情况，故前述数据未剔除军品业务；

2、以上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由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境内公司，而消防救援行业属于区域化经营特征较为显著的行业，因此其销售基本于境内发生，而境外销售多为零星、分散式销售，境外销售占比远低于拥有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重要境外经营主体的发行人，且境外毛利率代表性较弱，与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境外毛利率不具有类比性；此外，威海广泰披露的境内、外销售毛利率为其整体业务情况，包括航空产业、消防产业及其他产业，无法单独反映其消防产业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境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为REV group (REVG.N)、豪士科 (OSK.N)、卢森堡亚 (ROS.VI)、日本森田 (6455.T)，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与发行人业务类似的产品
REV Group	是一家特种车辆及相关售后零件和服务的设计商、制造商和经销商。该公司主要通过三个部门服务于在美多元化客户群：消防&急救，商业和娱乐。该公司致力于提供定制的车辆解决方案，包括：基本需求（救护车，消防设备，校车，移动式货车和市政公交车），工业和商业（码头卡车，切割巴士和清扫车），以及消费休闲（房车和豪华巴士）	消防车、消防与救援设备等
豪士科	是特种车辆及车身的制造商。从事设计、制造及销售各种特殊用途车辆。公司市场主要有四种：接入设备，国防设备，火灾救险和商业设备	消防车及特种车辆等
卢森堡亚	研发生产消防车辆，消防系统，装备和给相关专业，行业，企业和志愿者使用的远程消防服务系统。集团在100多个国家都有销售网络	消防车、消防系统，消防设备等
日本森田	从事消防车、灭火器、灾难预防设施，环保车辆和自行车的制造和销售，以及环境设备的设计和建设。该公司经营五大业务板块。消防卡车业务板块提供消防车。预防灾害业务板块提供灭火器、灭火设备和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工业机械业务板块提供环境设备、工业机械和新闻机械设备。环境车辆业务板块提供环卫车、垃圾车和其他环境保护相关车辆。自行车业务板块提供自行车	消防车、消防设备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毛利率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REV Group	10.14%	12.22%	10.01%	10.48%
豪士科	11.00%	15.78%	16.34%	18.10%
卢森堡亚	11.45%	16.05%	40.87%	42.63%
日本森田	27.59%	26.40%	26.16%	26.14%
算术平均值	15.05%	17.61%	23.35%	24.34%
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境外销售	6.50%	10.46%	14.25%	11.67%

注：1、REV Group会计周期为11月1日至次年10月31日，上表使用其截至2019年10月31日、2020年10月31日和2021年10月31日的年报数据，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6个月的半年报数据；

2、豪士科会计周期为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其自2022年1月1日起将会计周期更改为1月1日至12月31日。上表使用其截至2019年9月30日、2020年9月30日和2021年9月30日的年报数据，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半年报数据；

3、卢森堡亚会计周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与发行人一致；

4、日本森田会计周期为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上表使用其截至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的年报数据，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3个月的季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境外毛利率低于境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与各自所在主要经营地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有关，发行人该业务境外主要经营主体德国齐格勒主要面向欧洲市场经营，其直接竞争对手为卢森堡亚，卢森堡亚为世界领先的消防救援设备供应商，德国齐格勒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产品溢价较少。

2021年开始，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境外毛利率有所下降，先后受到新冠疫情、俄乌战争等因素的影响，欧洲地区的供应链受冲击较大，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均有所上涨，因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德国齐格勒消防车的原材料（如铝材等）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随之上涨，产品单位成本增加，与直接竞争对手卢森堡亚毛利率变动趋势较为类似。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分析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对各业务整体毛利率的贡献程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并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情况等，了解发行人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并判断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旅客登机桥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旅客登机桥设备销售和维保服务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报告期内主要合同，了解发行人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的业务模式、维保服务对象与设备销售对象是否一致、维保服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结合行业情况判断发行人维保服务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了解发行人2021年1-3月旅客登机桥、机场设备、智能仓储系统主要项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获取时间、项目进展、结算情况等，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业务负责人，了解相关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判断发行人2021年1-3月旅客登机桥、机场设备、智能仓储系统整体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负责人，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针对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针对原材料成本和外汇汇率波动的价格调整机制，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和外币成本占比，对原材料价格和外汇汇率的变动之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测试，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和外汇汇率变动的影响程度；

5、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消防与救援设备板块负责人，了解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的收购背景、原因以及收购后产品种类、产品定位等方面变化情况，查看了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核心产品的收入成本明细；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统计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实现的毛利率情况，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实现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上述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并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业务模式、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情况等，了解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并判断合理性。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消防与救援设备板块负责人，了解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的收购背景、原因以及收购后产品种类、产品定位等方面变化情况，查看了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核心产品的收入成本明细。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中关于同类业务毛利率的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对比，确认发行人不同业务毛利率是否属于合理水平、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异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毛利率的变动由各业务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率的变动引起，该等变动均有合理原因；

2、报告期内，发行人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毛利率整体高于设备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为维保服务的相关成本较少且因面临的市场竞争较小因而可获取一定溢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提供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不限于已合作过的客户，也包括使用其他品牌旅客登机桥的客户，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是发行人维护和开拓客户有效的途径，发行人维保服务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2021年1-3月旅客登机桥、机场设备、智能仓储系统主要项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由此使得当期旅客登机桥、机场设备、智能仓储系统整体毛利率较高；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多为项目制合作，不涉及长期销售，通常由发行人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对主要产品的定价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产品销售价格调整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外汇汇率波动不具有严格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和外汇汇率波动情况对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影响程度整体较小；

5、发行人收购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后消防与救援设备在产品种类、产品定位、销售区域、客户结构等方面的变化具有合理性，收购后毛利率增长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境内、外毛利率存在的差异主要取决于该业务当期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结构和具体项目/产品毛利率，同一类产品境内、外毛利率存在的差异以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均有合理原因。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毛利率的变动由各业务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率的变动引起；

2、报告期内，发行人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毛利率整体高于设备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为维保服务的相关成本较少且因面临的市场竞争较小因而可获取一定溢价，发行人提供旅客登机桥维保服务，不限于已合作过的客户，也包括使用其他品牌旅客登机桥的客户，发行人维保服务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上述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分析，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3、发行人2021年1-3月旅客登机桥、机场设备、智能仓储系统主要项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由此使得当期旅客登机桥、机场设备、智能仓储系统整体毛利率较高；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多为项目制合作，不涉及长期销售，发行人对主要产品的定价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产品销售价格调整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外汇汇率波动不具有严格的匹配性，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和外汇汇率波动情况对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影响程度整体较小的分析，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5、发行人对收购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后消防与救援设备在产品种类、产品定位、销售区域、客户结构等方面的变化及对收购后毛利率增长具有合理性的分析，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6、报告期内，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境内、外毛利率存在的差异主要取决于该业务当期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结构和具体项目/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有合理原因。

问题22. 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158,678.42万元、246,418.26万元、226,075.19万元和188,727.52万元，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25.26%、19.29%、29.31%和37.82%；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分别为2.94次、2.89次、2.43次和1.64次，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稳定状态存在差异，同时自2020年度起，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发行人2019年度收购沈阳捷通后，将沈阳捷通部分历史上的长账龄款项按原值置换给沈阳捷通的少数股东，该笔款项对应的坏账准备1,203.11万元视为少数股东对沈阳捷通的资本性投入，于2020年度计入资本公积；

（4）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China Topcan Investment Ltd. 分别计提单项坏账准备2,571.28万元和3,644.42万元；

（5）针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发行人以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92%、4.62%、6.46%，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为10.96%、10.60%、17.96%，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一是发行人未逾期应收账款较多，二是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而境外客户以政府及相关部门为主，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39,461.21元、74,861.20万元、84,546.91万元和90,031.05万元，合同资产主要为工程项目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请发行人：

（1）说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不断提高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

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2）说明向沈阳捷通少数股东置换长账龄款项的具体账龄、金额、对应客户、未能收回原因以及截至目前回收进度等情况，收购交易完成后再由沈阳捷通少数股东承接债权的合理性以及沈阳捷通少数股东归还相关款项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涉及收购对价的调整，将相关坏账准备计入资本公积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说明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China Topcan Investment Ltd.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两家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偿付能力，分析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其他应计提而未计提的应收账款单项坏账准备；

（4）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及指标选取的合理性，分析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显著低于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以及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逾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5）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境外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逾期占比、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情况，分析境外客户“发生信用损失的风险极小”结论的合理性；

（6）按照企业性质（如国企、政府单位等）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对应客户进行分类，分析各类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占比、逾期比例、回款比例、信用风险等；

（7）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比例、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论证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计提比例差异不断加大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8）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的账龄结构、合同资产规模与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的匹配性，以及合同资产的期后结转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不断提高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一) 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全球各大机场、消防部队、国外政府单位及大型企业（如大型物流企业、航空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不同性质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具体如下：

客户性质	主要产品	信用政策	主要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机场	旅客登机桥、机场设备	机场客户在合同履行达到合同约定的各付款节点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付款。	银行转账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
消防部队	消防车、其他消防装备	消防部队在合同履行达到合同约定的各付款节点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付款。	银行转账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
国外政府单位		政府单位在合同履行达到合同约定的各付款节点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3 个月内付款。	银行转账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
大型企业	仓储输送系统	大型企业在合同履行达到合同约定的各付款节点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付款。	银行转账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

由上可见，除对国外政府单位的信用期较短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不同性质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无较大差异。

(二)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不断提高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不断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5,003.44	63.70%	163,007.94	69.26%	170,852.87	70.69%	208,518.12	80.71%
一到二年	52,509.34	19.11%	40,806.48	17.34%	47,822.07	19.79%	26,450.53	10.24%

账龄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到三年	25,447.14	9.26%	22,092.78	9.39%	10,488.54	4.34%	11,119.87	4.30%
三年以上	21,772.41	7.92%	9,445.95	4.01%	12,528.23	5.18%	12,264.05	4.75%
一年以上合计	99,728.89	36.30%	72,345.21	30.74%	70,838.84	29.31%	49,834.45	19.29%
合计	274,732.33	100.00%	235,353.16	100.00%	241,691.70	100.00%	258,352.56	100.00%

由上可见，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9.29%、29.31%、**30.74%和36.30%**，2019年以后占比有较大增长。

2020年末，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前一年末增长10.02%，主要为账龄一到二年应收账款占比较前一年末增长9.55%，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2019年收购沈阳捷通时，将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剥离，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一年以内为主，使得2019年末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偏低，进而使得与2020年末情况对比的基准较低；（2）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发行人部分客户尤其是境外客户受隔离政策的要求开始居家办公，其向发行人付款的审批流程也随之变慢；（3）2020年，消防改制进程加快且覆盖范围更广，发行人客户中较多消防部队付款的审批流程也受到一定影响，以上（2）和（3）两方面原因使得发行人部分在2019年形成的应收账款至2020年末尚未收回，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龄顺延至一到二年。

2021年末，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前一年末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部分客户仍受到新冠疫情、消防改制的持续影响，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

2022年6月末，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前一年末增长5.56%，主要受客户回款的季节性特征所影响，客户回款通常集中在每年下半年甚至四季度，而其在每年上半年的回款通常较少，造成发行人部分未逾期的应收账款转为逾期，进而应收账款的整体账龄在年内有所延长，属于季节性变化。

2、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威海广泰	002111.SZ	1.31	2.10	2.43	2.18
海伦哲	300201.SZ	未公告	1.87	1.89	1.31
浩淼科技	831856.BJ	1.39	2.22	2.58	3.00
德马科技	688360.SH	4.63	7.12	3.39	3.03
东杰智能	300486.SZ	1.45	1.73	1.72	1.62
音飞储存	603066.SH	1.95	2.65	2.25	2.26
算术平均值		2.15	2.95	2.38	2.23
发行人		2.02	2.84	2.43	2.89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2、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均以应收账款账面原值进行计算；

3、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于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中浩淼科技、东杰智能披露了其调整后的2020年初的应收账款原值，故其2020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年末和年初的应收账款原值计算；

4、2022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

由上可见，2019-2020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0年有较为明显的提升，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之内；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有所下降，但两者仍较为接近，具体而言：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威海广泰	002111.SZ	1.31	2.10	2.43	2.18
德马科技	688360.SH	4.63	7.12	3.39	3.03
东杰智能	300486.SZ	1.45	1.73	1.72	1.62
音飞储存	603066.SH	1.95	2.65	2.25	2.26
算术平均值		2.34	3.40	2.45	2.27
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		2.48	3.54	2.34	2.33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2020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部分原因为德马科技于2020年实施新收入准则，未达到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入转入合同资产列示，年末应收账款较前一年末下降较多，使得其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提升。2021年，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前一年显著提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趋势一致，且优于平均水平。2022年1-6月，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前一年全年的水平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趋势仍保持一致，且仍优于平均水平。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威海广泰	002111.SZ	1.31	2.10	2.43	2.18
海伦哲	300201.SZ	未公告	1.87	1.89	1.31
浩淼科技	831856.BJ	1.39	2.22	2.58	3.00
算术平均值		1.35	2.06	2.30	2.16
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		1.59	2.18	2.50	3.57

注：发行人于2019年收购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由此导致发行人2019年的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中，仅有期末应收账款包含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数据，而期初应收账款不包含相关数据，进而使得发行人2019年的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偏高，若仅用期末应收账款数据计算，发行人2019年的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64。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年，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前一年有较为明显的下降，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消防改制等因素的影响，境内消防部队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导致境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趋势一致。2022年1-6月，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前一年全年的水平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二季度国内新冠疫情出现较大反弹，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受到较大影响，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加之客户回款存在季节性特征，通常在每年上半年的回款较少，以上因素导致境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趋势仍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外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内	0.86	1.49	1.91	2.81
境外	7.95	5.66	4.43	5.12

注：2019年修正后的境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90。

由上可见，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的境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各公司执行的信用政策的不同导致，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信用政策
威海广泰	002111. SZ	针对消防装备，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客户支付合同金额的10-50%的预付款；公司发货经客户验收合格收取合同金额的45-80%的到货款；剩余5-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项目质保期满后7-30日内支付。
海伦哲	300201. SZ	通常为3-6个月。
浩森科技	831856. BJ	货到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至90%-95%款项，余额作为质保金。
发行人境内 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		在合同履行达到合同约定的各付款节点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6个月内付款。

上述公司所执行的信用期的长短直接影响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威海广泰和浩森科技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短，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发行人和海伦哲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为类似，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接近。此外，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的境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威海广泰和浩森科技，还受对China Topcan的应收账款长期未回款的影响，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末对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受消防改制和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账龄存在一定程度的延长，发行人基于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在报告期内的上升也反映了上述趋势。但发行人下游客户以国企类客户、政府类客户为主，该等客户信用情况整体良好，尽管部分客户的回款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有一定延期，但最终回款的确定性仍然能较高，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预计在全球新冠疫情缓和及消防改制完成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将逐步改善。

二、说明向沈阳捷通少数股东置换长账龄款项的具体账龄、金额、对应客户、未

能收回原因以及截至目前回收进度等情况，收购交易完成后再由沈阳捷通少数股东承接债权的合理性以及沈阳捷通少数股东归还相关款项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涉及收购对价的调整，将相关坏账准备计入资本公积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一）发行人向沈阳捷通少数股东置换长账龄款项的具体账龄、金额、对应客户、未能收回原因以及截至目前回收进度等情况

发行人向沈阳捷通少数股东置换长账龄款项的具体账龄、金额、对应客户及截至目前回款的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置换时点 账龄	对应客户	置换时点 账面原值	置换时点 坏账准备	截至目前 回款进度
一至两年	包括泰安市公安消防分局、梁山县公安消防大队、玉林市公安消防支队等客户	2,671.52	332.03	1,486.55
两至三年	包括大连市消防支队西中岛站勤保障中队、葫芦岛市消防局、贵州省公安消防总队等客户	1,944.93	416.86	703.11
三年以上	包括辽阳市消防局、濮阳市公安消防支队、威海市公安消防支队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等客户	1,580.82	454.21	626.31
合计		6,197.27	1,203.11	2,815.97

注：上表中截至目前回款进度为截至**2022年7月31日**情况。

上述长账龄的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为相关款项历史较为久远，或客户负责人更换，或消防改制下原消防部队的资金移交国库管理等因素导致账款催收难度较大。

（二）收购交易完成后再由沈阳捷通少数股东承接债权的合理性

2018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萃联（中国）与沈阳捷通、陈玉华等7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交割的先决条件为沈阳捷通及其股东已按照萃联（中国）的指示完成资产处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萃联（中国）通过复核沈阳捷通相关账册，厘定了资产处置的范围，并于2018年11月与沈阳捷通、陈玉华等7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补充协议，对资产处置的范围和方式予以明确。

上述股权转让经香港联交所审批通过后直至2019年6月完成。2020年12月，上述各

方基于原股权转让协议的精神以及“历史问题历史解决”的原则，重新约定沈阳捷通将指定的2019年6月30日前产生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债权按原值转让给少数股东，转让所形成的应收少数股东款项与应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及其他款项相抵消，相互抵消后的净额为应收少数股东款项1,936.00万元，作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综上，上述置换款项均在收购日前产生，历史款项的形成与少数股东当时的运营有关，且少数股东有意愿也有能力承接该部分债权，该置换方案由双方基于公平协商确定，符合双方的利益需求。因此，沈阳捷通少数股东承接债权具有合理性。

（三）沈阳捷通少数股东归还相关款项的情况

上述沈阳捷通向少数股东转让的应收账款均由少数股东向沈阳捷通客户催收，回款时消防部队等客户直接向沈阳捷通转账，沈阳捷通收到相关款项后将其列示为其他应付款并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少数股东款项相互抵消。双方合同约定，在置换款项支付完成前，发行人收到的代收款项和后续实施的股利分配暂不向原股东支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沈阳捷通少数股东的款项1,936.00万元已经通过期后回款及抵消期后对沈阳捷通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的方式收回，发行人不再有上述应收沈阳捷通少数股东款项。

（四）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涉及收购对价的调整

沈阳捷通向少数股东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是出于本题回复之“（二）收购交易完成后再由沈阳捷通少数股东承接债权的合理性”中涉及的原因，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由于原股权转让协议中未约定该置换事项，沈阳捷通2020年向少数股东转让应收账款是基于各方新的约定，因此该等转让不涉及对原收购对价的调整。

（五）将相关坏账准备计入资本公积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四条，“债权人或债务人中的一方直接或间接对另一方持股且以股东身份进行债务重组的，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债务重组的交易实质是债权人或债务人进行了权益性分配或接受了权益性投入的，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沈阳捷通将转让相关应收账款债权所形成的应收少数股东款项与应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及其他款项相抵消，实质为用资产抵减债务，适用债务重组的会计准则，且由于

沈阳捷通与少数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以及上述债务重组的具体方式为沈阳捷通按相关应收账款账面原值抵减应付少数股东款项，相关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准备视为沈阳捷通接受了少数股东的权益性投入，因此上述债务重组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因此，沈阳捷通将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入资本公积作为少数股东的权益性投入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China Topcan Investment Ltd.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两家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偿付能力，分析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其他应计提而未计提的应收账款单项坏账准备

（一）发行人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偿付能力、对其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充分性

2020年2月29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发布了《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将全面协助全力推进本集团风险化解工作》，宣布“为有效化解风险，维护各方利益，应本集团请求，近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派出专业人员共同成立了‘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将全面协助、全力推进本集团风险处置工作”。2021年3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美兰”）进行重整。以上事实表明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信用风险已显著上升，发行人据此判断对海口美兰的应收账款已经与其他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发行人能以合理成本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因此发行人于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对海口美兰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对海口美兰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62.46%、**100.00%和100.00%**，该等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过程如下：

（1）2020年末，发行人预计对海口美兰的应收账款中有归属于子公司民航协发的768.24万元的应收账款回款确定性较强，且发行人于2021年4月获取了与该部分应收账款相关的履约确认函，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2）发行人对除上述应收账款外的其他对海口美兰的应收账款，在综合考虑海口美兰偿债能力和海航集团破产重整成功的概率的基础上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75.00%，因此于2020年末发行人计提2,671.87万元的坏账准备，**整体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达62.46%**；（3）**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海**

口美兰的破产重整方案已确定，针对剩余的对海口美兰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对海口美兰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针对发行人对海口美兰的3,164.54万元应收账款，发行人于2022年8月30日收到海口美兰支付的3,055.08万元，其对应的坏账准备的冲回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发行人对China Topcan Investment Ltd.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偿付能力、对其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充分性

China Topcan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China Topcan”）为发行人子公司德国齐格勒的贸易类客户，其在中国境内通过招投标获取消防部队的消防车采购订单后向德国齐格勒进行采购，并要求德国齐格勒将消防车直接发货给终端用户即国内消防部队或终端用户指定的国内进口代理商。2020年，由于下游消防部队客户款项支付不及时，China Topcan所欠德国齐格勒账款出现较大规模的逾期。发行人据此判断对China Topcan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发行人能以合理成本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因此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对China Topcan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China Topcan为贸易商，主要赚取产品差价，其一般在收到下游消防部队的货款后再向德国齐格勒支付采购款项，无相应的垫资能力，因此其资金实力不足以偿付所欠德国齐格勒货款。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对China Topcan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25.46%、**96.72%和100.00%**，该等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发行人在考虑了相关应收账款账龄情况、China Topcan的还款能力和还款计划、相关还款计划的履行情况等事实的基础上综合确定。

对于2020年末对China Topcan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于China Topcan历史回款情况较好，此外China Topcan已对所欠德国齐格勒款项涉及的金额进行了书面确认并且双方已于2021年8月就逾期款项的回款形成明确计划，发行人基于财务报告出具日前所获取的信息对China Topcan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该等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对于**2021年末**对China Topcan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考虑到**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China Topcan并未完全履行于2021年8月书面确认的还款计划，结合China Topcan自身还款能力、相关应收账款期后实际回款情况等，发行人基于财务报告出具日前所获取的信息对China Topcan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该等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对于**2022年6月末**对China Topcan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考虑到对China Topcan的应收账款账龄进一步延长，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对China Topcan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等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三）是否存在其他应计提而未计提的应收账款单项坏账准备

除上述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发行人于**2019年末和2020年末**不存在其他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或很可能发生倒闭或其他财务重组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表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明显上升的客观证据，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计提而未计提的应收账款单项坏账准备。

2021年4月，由于在发行人子公司中集天达空港多次催收Tianda South America Sistemas Ltd.（以下简称“TSA”）后，其仍不支付剩余合同欠款，中集天达空港向巴西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TSA履行其付款义务。发行人据此判断对TSA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发行人能以合理成本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因此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对TSA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子公司德立苏州与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物流”）签订了若干分拨中心输送线建造项目的合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德立苏州有按合同约定而产生的1,739.21万元应收账款未实际收到。2022年5月，经多次催款后苏宁物流仍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德立苏州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苏宁物流履行其付款义务，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诉讼。发行人据此判断对苏宁物流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发行人能以合理成本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因此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对苏宁物流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及指标选取

的合理性，分析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显著低于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以及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逾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及指标选取的合理性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发行人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发行人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发行人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第一步：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两大组合：（1）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2）消防及救援设备业务。合同资产由于尚未达到收款条件，因此其预期信用损失水平与未逾期的应收账款相当。

第二步：计算历史信用损失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选取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账龄数据、应收账款一段时间内相应的迁徙率及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实际损失率，用以计算各账龄区间的历史信用损失率。

第三步：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发行人在历史信用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确定各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发行人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基准”、“不利”及“有利”三种宏观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为68%、16%及16%。发

行人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通货膨胀率等，且已考虑了新冠疫情引发的不确定性，并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大程度上由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历史账龄特征决定，同时根据前瞻性因子进行小幅调整，客观反映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历史风险特征和未来预期，因此预期信用损失率选取合理。

（二）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显著低于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以及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逾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1、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显著低于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显著低于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的主要原因为客户群体不同，对应的风险特征不同。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全球各大机场和大型企业；而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消防部队、国外政府单位、大型国有企业，该等客户或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或具有较强实力，整体信誉较强。

因此，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显著低于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具有合理性。

2、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逾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逾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4.98%、3.57%、1.72%、**4.85%和3.89%**，**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受该业务应收账款账龄数据、应收账款一段时间内相应的迁徙率、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实际损失率和前瞻性因子的综合影响。**2018年末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逾期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比例、逾期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长账龄（逾期3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实际损失率、前瞻性因子如下：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逾期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比例	42.70%	40.93%	27.00%	41.33%	24.13%
逾期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	17.18%	11.64%	12.20%	14.60%	16.10%
长账龄（逾期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实际损失率	48.22%	56.17%	34.21%	51.14%	48.48%
逾期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前瞻性因子	88.00%	85.20%	84.20%	82.54%	117.62%

2018-2020年，发行人持续完善应收账款尤其是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因此发行人该业务逾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向长账龄的迁徙率（取决于前一年末逾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和当年末逾期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和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实际损失率有所下降。2021年，在新冠疫情、消防改制的影响下，部分消防部队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因此发行人该业务未逾期的应收账款向逾期的迁徙率以及逾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向长账龄的迁徙率和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实际损失率均有所提高。2022年1-6月，受客户回款具有季节性特征的影响，发行人该业务未逾期的应收账款向逾期的迁徙率以及逾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向长账龄的迁徙率有所提高，但长账龄应收账款有所收回，实际损失率下降。

2019年，发行人给予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的前瞻性因子较前一年有所下降，主要考虑到发行人该业务区域分布结构在当年发生的变化，由于发行人的收购，该业务境内销售占比在当年有较大增长，发行人判断境内经营风险整体较低，因此给予该业务整体的前瞻性因子有所下降。2019年末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给予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的前瞻性因子呈上升趋势，主要考虑了新冠疫情、消防改制等宏观外部因素对应收账款回款的潜在影响，发行人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更加谨慎。

由上可见，2019年，前瞻性因子较前一年有所下降，因此逾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有所下降；2020年，发行人逾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向长账龄的迁徙率和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实际损失率较前一年有所下降，因此逾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有所下降；2021年，发行人未逾期的应收账款向逾期的迁徙率以及逾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向长账龄的迁徙率和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实际损失率较前一年有所提高，且前瞻性因子也有所上升，因此逾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有所提高。2022年1-6月，发行人未逾期的应收账款向逾期的迁徙率以及逾期1年以内

的应收账款向长账龄的迁徙率有所提高，前瞻性因子也进一步上升，但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实际损失率有所下降，使得逾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有所下降。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境外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逾期占比、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情况，分析境外客户“发生信用损失的风险极小”结论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境内、境外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逾期占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境外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原值	比例
未逾期	18,950.22	50.01%	19,218.23	57.17%	25,949.33	51.05%	11,875.70	27.91%
逾期1年内	11,995.77	31.66%	8,383.45	24.94%	17,522.56	34.47%	22,069.40	51.86%
逾期1至2年	3,695.04	9.75%	3,197.99	9.51%	4,633.82	9.12%	5,169.53	12.15%
逾期2至3年	1,000.38	2.64%	1,000.39	2.98%	974.68	1.92%	2,230.30	5.24%
逾期3年以上	2,252.02	5.94%	1,814.46	5.40%	1,750.74	3.44%	1,207.83	2.84%
合计	37,893.43	100.00%	33,614.52	100.00%	50,831.13	100.00%	42,552.77	100.00%
坏账准备	3,258.76	8.60%	2,329.65	6.93%	2,773.82	5.46%	2,571.23	6.04%
账龄-境内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原值	比例
未逾期	85,179.40	38.94%	89,829.44	48.62%	92,334.36	52.61%	104,417.14	48.39%
逾期1年内	93,450.61	42.72%	65,607.74	35.51%	47,809.96	27.24%	77,508.56	35.92%
逾期1至2年	25,386.55	11.61%	16,024.75	8.67%	21,165.62	12.06%	22,607.57	10.48%
逾期2至3年	8,388.74	3.84%	8,376.38	4.53%	6,439.81	3.67%	5,953.47	2.76%
逾期3年以上	6,325.49	2.89%	4,908.44	2.66%	7,764.51	4.42%	5,313.05	2.46%
合计	218,730.78	100.00%	184,746.76	100.00%	175,514.26	100.00%	215,799.79	100.00%
坏账准备	15,446.12	7.06%	12,047.52	6.52%	7,353.19	4.19%	9,363.07	4.34%
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原值	18,108.11	不适用	16,991.88	不适用	15,346.31	不适用	-	不适用
总体合计	274,732.33	不适用	235,353.16	不适用	241,691.70	不适用	258,352.56	不适用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逾期境外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末境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2.09%、48.95%、42.83%和 49.99%；逾期境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末境内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1.61%、47.39%、51.38%和 61.06%，整体而言除 2019 年末外境内、境外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境内、境外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回款金额	回款率	回款金额	回款率	回款金额	回款率	回款金额	回款率
境外	11,027.53	27.61%	21,488.64	60.42%	45,353.94	89.22%	39,835.75	93.61%
境内	21,221.57	9.04%	74,091.43	37.08%	145,412.00	76.19%	180,475.21	83.63%
合计	32,249.11	11.74%	95,580.07	40.61%	190,765.94	78.93%	220,310.96	85.28%

注：1、上述期后回款情况截至2022年7月31日；

2、上述回款金额和回款率的计算包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由上可见，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中，境外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远高于境内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整体而言境外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好于境内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这是因为境外应收账款以对境外政府类客户的应收账款为主且该类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良好的境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证明境外客户“发生信用损失的风险极小”结论的具有合理性。

六、按照企业性质（如国企、政府单位等）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对应客户进行分类，分析各类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占比、逾期比例、回款比例、信用风险等

（一）应收账款按客户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客户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性质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国企类客户	76,165.23	27.72%	53,643.80	22.79%	55,575.31	22.99%	68,848.80	26.65%
境内政府类客户	64,616.56	23.52%	49,504.72	21.03%	53,647.32	22.20%	71,239.98	27.57%
境外政府类客户	23,307.81	8.48%	22,820.20	9.70%	32,872.52	13.60%	28,956.35	11.21%
企业类客户	110,642.72	40.27%	109,384.44	46.48%	99,596.56	41.21%	89,307.44	34.57%
合计	274,732.33	100.00%	235,353.16	100.00%	241,691.70	100.00%	258,352.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各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和逾期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性质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国企类客户	46,009.25	60.41%	33,484.85	62.42%	30,479.34	54.84%	37,760.56	54.85%
境内政府类客户	38,651.87	59.82%	22,413.61	45.28%	22,684.16	42.28%	39,595.56	55.58%
境外政府类客户	11,208.85	48.09%	3,764.65	16.50%	3,758.76	11.43%	3,758.76	12.98%
企业类客户	74,732.73	67.54%	66,642.37	60.92%	65,220.06	65.48%	60,944.85	68.24%
合计	170,602.70	62.10%	126,305.49	53.67%	122,142.32	50.54%	142,059.72	54.99%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政府类客户的应收账款的逾期比例远低于对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的逾期比例。

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对各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性质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期后回款	回款率	期后回款	回款率	期后回款	回款率	期后回款	回款率
国企类客户	4,853.90	6.37%	33,399.87	62.26%	50,840.80	91.48%	64,827.50	94.16%
境内政府类客户	2,262.26	3.50%	16,997.06	34.33%	28,799.44	53.68%	51,463.16	72.24%
境外政府类客户	10,453.95	44.85%	11,989.46	52.54%	29,912.47	91.00%	27,445.60	94.78%
企业类客户	14,679.00	13.27%	33,193.68	30.35%	81,213.23	81.54%	76,574.69	85.74%

客户性质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32, 249. 11	11. 74%	95, 580. 07	40. 61%	190, 765. 94	78. 93%	220, 310. 96	85. 28%

注：上述期后回款情况截至2022年7月31日。

由上可见，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正常，回款率随时间由近及远而递增，信用风险整体可控。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对各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中，对国企类客户和境外政府类客户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整体优于对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以上事实均反映了发行人境外政府类客户良好的回款情况。

（二）合同资产按客户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原值按客户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性质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国企类客户	34, 062. 15	34. 43%	26, 353. 59	28. 30%	24,995.59	29.29%	24,898.61	33.20%
政府类客户	8, 313. 77	8. 40%	8, 800. 98	9. 45%	10,539.28	12.35%	11,414.36	15.22%
企业类客户	56, 559. 57	57. 17%	57, 951. 77	62. 24%	49,803.44	58.36%	38,682.83	51.58%
合计	98, 935. 49	100. 00%	93, 106. 35	100. 00%	85,338.31	100.00%	74,995.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均未逾期。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同资产在达到收款条件后结转为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请见本题回复之“五、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境外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逾期占比、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情况，分析境外客户“发生信用损失的风险极小”结论的合理性”和“六、按照企业性质（如国企、政府单位等）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对应客户进行分类，分析各类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占比、逾期比例、回款比例、信用风险等”。

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同资产的期后结转和回款情况请见本题回复之“八、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的账龄结构、合同资产规模与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的匹配

性，以及合同资产的期后结转情况”。

七、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比例、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论证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计提比例差异不断加大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比例、周转率的变化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股票代码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					
威海广泰 (空港业务)	002111. SZ	77. 35%	86. 49%	79. 36%	78. 29%
德马科技	688360. SH	77. 65%	82. 89%	60. 14%	76. 65%
东杰智能	300486. SZ	53. 73%	55. 72%	50. 46%	61. 95%
音飞储存	603066. SH	67. 64%	67. 31%	69. 39%	72. 85%
算术平均值		69. 09%	73. 10%	64. 84%	72. 44%
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		58. 26%	67. 32%	70. 05%	77. 05%
(2) 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					
威海广泰 (消防业务)	002111. SZ	74. 93%	72. 33%	71. 85%	88. 29%
海伦哲	300201. SZ	未公告	78. 96%	44. 57%	62. 58%
浩淼科技	831856. BJ	84. 48%	88. 82%	73. 47%	84. 40%
算术平均值		79. 71%	80. 04%	63. 30%	78. 42%
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		68. 81%	70. 73%	71. 15%	84. 25%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均包括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威海广泰空港业务应收账款为对空港地面设备客户及其他的应收账款，消防业务应收账款为对消防车及装备客户的应收账款，下同；

3、德马科技未披露其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全部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上表引用其披露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由上可见，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的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的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之内。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的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末，由于海伦哲当年处置了两家子公司，其应收账款尤其是长账龄应收账款随之减少，因此年末的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前一年末大幅提升，进而使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提升较多，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的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 6 月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类似，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的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未发生较大变化。

2、逾期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逾期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德马科技（688360.SH）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3.39%
发行人	59.42%	50.06%	47.74%	54.99%

注：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有德马科技披露期末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逾期比例，且仅披露 2019 年末的逾期比例。

由于披露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逾期比例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上的比较不具有类比意义。

3、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威海广泰	002111.SZ	1.31	2.10	2.43	2.18
海伦哲	300201.SZ	未公告	1.87	1.89	1.31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浩淼科技	831856.BJ	1.39	2.22	2.58	3.00
德马科技	688360.SH	4.63	7.12	3.39	3.03
东杰智能	300486.SZ	1.45	1.73	1.72	1.62
音飞储存	603066.SH	1.95	2.65	2.25	2.26
算术平均值		2.15	2.95	2.38	2.23
发行人		2.02	2.84	2.43	2.89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2、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均以应收账款账面原值进行计算。

由上可见，2019-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有较为明显的提升，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之内；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有所下降，但两者仍较为接近。

（二）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计提比例差异不断加大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计提比例差异不断加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股票代码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					
威海广泰 （空港业务）	002111. SZ	7.49%	6.19%	8.31%	8.38%
德马科技	688360. SH	8.59%	9.48%	12.87%	8.65%
东杰智能	300486. SZ	16.10%	14.56%	16.38%	12.81%
音飞储存	603066. SH	10.76%	11.09%	9.04%	8.93%
算术平均值		10.74%	10.33%	11.65%	9.69%
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		8.47%	7.67%	7.68%	6.27%
（2）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					
威海广泰	002111. SZ	8.79%	8.34%	5.85%	5.15%

公司	股票代码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消防业务)					
海伦哲	300201. SZ	未公告	5. 72%	35. 85%	7. 77%
浩淼科技	831856. BJ	8. 15%	7. 67%	9. 73%	7. 41%
算术平均值		8. 47%	7. 24%	17. 14%	6. 78%
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		6. 14%	5. 73%	2. 10%	3. 0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两大业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两大业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差异已较小。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组合计提下各账龄区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账龄区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威海广泰	002111. SZ	4. 07%		12. 30%	22. 66%	37. 14%	72. 21%	100. 00%
海伦哲	300201. SZ	未公告		未公告	未公告	未公告	未公告	未公告
浩淼科技	831856. BJ	5. 00%		10. 00%	40. 00%	60. 00%	80. 00%	100. 00%
德马科技	688360. SH	5. 00%		10. 00%	30. 00%	50. 00%	80. 00%	100. 00%
东杰智能	300486. SZ	5. 00%		10. 00%	30. 00%	50. 00%	80. 00%	100. 00%
音飞储存	603066. SH	5. 00%		10. 00%	30. 00%	50. 00%	50. 00%	100. 00%
算术平均值		4. 81%		10. 46%	30. 53%	49. 43%	72. 44%	100. 00%
发行人		未逾期	逾期 1 年以内	逾期 1-2 年	逾期 2-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0. 84%	4. 24%	13. 74%	34. 13%	71. 81%		

2021 年末，发行人组合计提下各账龄区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账龄区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威海广泰	002111. SZ	3. 87%	12. 08%	22. 80%	36. 01%	69. 39%	100. 00%
海伦哲	300201. SZ	2. 96%	8. 00%	20. 00%	50. 00%	50. 00%	50. 00%
浩淼科技	831856. BJ	5. 00%	10. 00%	40. 00%	60. 00%	80. 00%	100. 00%
德马科技	688360. SH	5. 00%	10. 00%	30. 00%	50. 00%	80. 00%	100. 00%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东杰智能	300486.SZ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音飞储存	603066.SH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算术平均值		4.47%	10.01%	28.80%	49.33%	68.23%	91.67%
发行人	未逾期	逾期 1年以内	逾期 1-2年	逾期 2-3年	逾期 3年以上		
	0.85%	4.69%	12.57%	32.88%	66.61%		

2020 年末，发行人组合计提下各账龄区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账龄区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威海广泰	002111.SZ	3.79%	11.62%	17.80%	39.77%	86.48%	100.00%
海伦哲	300201.SZ	4.42%	63.28%	70.93%	57.80%	57.80%	57.80%
浩淼科技	831856.BJ	5.00%	1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德马科技	688360.SH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东杰智能	300486.SZ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音飞储存	603066.SH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算术平均值		4.70%	19.15%	36.46%	51.26%	72.38%	92.97%
发行人	未逾期	逾期 1年以内	逾期 1-2年	逾期 2-3年	逾期 3年以上		
	0.60%	3.07%	8.82%	17.30%	40.51%		

2019 年末，发行人组合计提下各账龄区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账龄区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威海广泰	002111.SZ	3.52%	10.15%	12.44%	49.97%	79.80%	100.00%
海伦哲	300201.SZ	2.68%	8.00%	20.00%	50.00%	50.00%	50.00%
浩淼科技	831856.BJ	5.00%	1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德马科技	688360.SH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东杰智能	300486.SZ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音飞储存	603066.SH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算术平均值		4.37%	9.69%	27.07%	51.66%	69.97%	91.67%
发行人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0.53%	4.52%	7.95%	18.71%	47.15%	

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以未逾期应收账款为主，因此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自然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发行人对未逾期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自然账龄一年以上的各账龄区间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6.04%、17.35%、**28.25%和 28.40%**，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自然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算术平均值分别为 20.95%、31.76%、**26.68%和 21.99%**（2020 年末，海伦哲对自然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4.17%，明显高于其他年份，存在一定偶然性，剔除海伦哲影响后的同行业平均水平为 23.66%），二者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重要原因因为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且账龄一年以内部分占比高于同行业水平，而发行人针对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水平较多，使得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两大业务的应收账款账龄迁徙情况计算应收账款各账龄区间的历史信用损失率进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客观反映了发行人自身应收账款的账龄迁徙特征和风险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的差异反映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上的不同，具有合理性。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有一定幅度的上升，反映了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趋势，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八、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的账龄结构、合同资产规模与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的匹配性，以及合同资产的期后结转情况

(一) 合同资产的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1,265.80	72.83%	71,837.96	77.90%	61,013.29	72.17%	57,017.40	76.16%
一到二年	22,487.42	22.98%	14,174.48	15.37%	14,092.90	16.67%	10,600.41	14.16%
二到三年	3,716.51	3.80%	4,070.38	4.41%	7,568.69	8.95%	4,750.00	6.35%
三年以上	383.67	0.39%	2,136.73	2.32%	1,872.03	2.21%	2,493.38	3.33%
一年以上合计	26,587.60	27.17%	20,381.59	22.10%	23,533.62	27.83%	17,843.79	23.84%
账面价值合计	97,853.40	100.00%	92,219.55	100.00%	84,546.91	100.00%	74,861.20	100.00%

(二) 合同资产规模与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的匹配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同资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6. 30	2021 年度 /2021. 12. 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合同资产	97,853.40	92,219.55	84,546.91	74,861.20
营业收入	257,147.04	676,880.79	607,406.68	617,558.73
合同资产/营业收入	38.05%	13.62%	13.92%	12.12%

注：上述合同资产为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为按合同约定应收的尚未到期产品质保金和仓储输送系统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超出已结算金额的部分。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的合同资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 1、在消防改制下，发行人销售的消防装备质保期限整体有所延长，随着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销售收入的增长，与产品质保金相关的合同资产增长较多；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逐步承接规模更大的仓

储输送系统项目，该等项目整体周期较长，各结算节点之间的时间跨度较远，发行人由此积累了较多应收待结算项目款。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的合同资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由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引起。整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同资产规模均有合理商业原因，与发行人当期业务实际开展关联性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威海广泰（002111.SZ）	-	-	-	不适用
海伦哲（300201.SZ）	-	-	-	不适用
浩淼科技（831856.BJ）	5.59%	2.36%	2.74%	不适用
德马科技（688360.SH）	26.48%	13.72%	10.87%	不适用
东杰智能（300486.SZ）	80.27%	19.17%	24.26%	不适用
音飞储存（603066.SH）	17.24%	8.79%	11.53%	不适用
算术平均值	32.40%	11.01%	12.35%	不适用
发行人	38.05%	13.62%	13.92%	12.1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均自 2020 年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三）合同资产的期后结转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同资产在达到收款条件后结转为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请见本题回复之“五、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境外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逾期占比、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情况，分析境外客户“发生信用损失的风险极小”结论的合理性”和“六、按照企业性质（如国企、政府单位等）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对应客户进行分类，分析各类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占比、逾期比例、回款比例、信用风险等”。

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同资产的期后结转和回款情况如下：

时间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结转和回款率	3.71%	40.20%	81.87%	96.99%

注：上述期后结转和回款情况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由上可见，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同资产的期后结转和回款情况正常，回款率随时间由近及远而递增，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九、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台账，检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统计表和应收账款明细账，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不断提高的原因，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分析并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沈阳捷通、沈阳捷通少数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向沈阳捷通少数股东置换长账龄款项的具体账龄、金额、对应客户、未能收回原因以及截至目前回收进度等情况，判断收购交易完成后再由沈阳捷通少数股东承接债权的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涉及收购对价的调整，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将相关坏账准备计入资本公积是否符合要求；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背景和原因，查阅相关主体公开信息，分析其实际经营情况、偿付能力，了解发行人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结合欠款方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资金来源、破产重整计划和进度、相关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等，判断单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台账和期后回款情况，并对主要应收账款欠款方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分析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未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情况；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了解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通过抽样核对销售记录、收款记录及销售合同约定的信用期的方式评价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同时重新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历史信用损失率，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因素分析前瞻性因子确定的合理性，进而判断相关指标选取的准确性和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不同业务客户构成情况和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显著低于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以及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逾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变动**的原因；

5、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逾期占比、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情况，判断境外客户“发生信用损失的风险极小”结论的合理性；

6、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按客户性质分类情况，包括发行人对各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占比、逾期比例、回款比例、信用风险等；

7、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比例、周转率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判断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8、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的账龄结构、合同资产的期后结转情况等，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同资产规模的合理性及与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的匹配性。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工作底稿并测试其计算的准确性；
- 3、了解了管理层区分单项计提及组合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标准，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评价其合理性；

4、对于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判断的理由，包括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还款意愿、对于进入破产重整的债务人了解其破产重整的进度、债务人与管理人对该债权性质的划分以及期后回款情况，以评估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通过抽样核对销售记录、收款记录以及合同信用期以评价逾期账龄的准确性，同时重新计算历史信用损失率，及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因素（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通货膨胀率等）分析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合理性。

6、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沈阳捷通置换长账龄款项的背景及原因，获取并检查与收购沈阳捷通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置换方案，评估置换长账龄款项的会计处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除对国外政府单位的信用期较短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不同性质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无较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不断提高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均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

2、发行人对沈阳捷通的收购交易完成后再由沈阳捷通少数股东承接债权，是基于原股权转让协议的精神以及“历史问题历史解决”的原则而做出的安排，具有合理性，沈阳捷通向少数股东转让的相关应收账款均由少数股东向沈阳捷通客户催收，回款时消防部队等客户直接向沈阳捷通转账，沈阳捷通收到相关款项后将其列示为其他应付款并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少数股东款项相互抵消，因此该等转让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少数股东归还相关款项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涉及收购对价的调整，沈阳捷通将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入资本公积作为少数股东的权益性投入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China Topcan Investment Ltd.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原因，对上述公司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反映了对其的应收账

款已经与其他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显著不同，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除上述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发行人于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对 Tianda South America Sistemas Ltd.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2 年 6 月末对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计提而未计提的应收账款单项坏账准备；

4、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发行人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大程度上由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历史账龄特征决定，同时根据前瞻性因子进行小幅调整，客观反映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历史风险特征和未来预期，因此预期信用损失率选取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显著低于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以及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逾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变动均具有合理原因；

5、境外客户“发生信用损失的风险极小”结论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不同业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计算该业务应收账款各账龄区间的历史信用损失率进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客观反映了该业务应收账款的账龄特征和风险特征，据此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的差异反映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上的不同，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均未逾期，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为按合同约定应收的尚未到期品质保金和仓储输送系统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超出已结算金额的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同资产规模均有合理商业原因，与发行人当期业务实际开展关联性较强，发行人合同资产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均在达到收款条件后结转为应收账款并按时收回。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除对国外政府单位的信用期较短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不同性质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无较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

比例不断提高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分析以及对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的分析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2、发行人对沈阳捷通的收购交易完成后再由沈阳捷通少数股东承接债权，是基于原股权转让协议的精神以及“历史问题历史解决”的原则而做出的安排，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的分析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发行人将上述因与沈阳捷通少数股东置换长账龄款项而形成的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入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China Topcan Investment Ltd.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除上述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发行人于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对 Tianda South America Sistemas Ltd. 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2 年 6 月末对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计提而未计提的应收账款单项坏账准备；

4、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发行人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发行人对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选取合理性的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显著低于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以及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逾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变动**具有合理原因的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5、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境外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逾期占比、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情况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坏账准备计提充足，发行人对境外客户“发生信用损失的风险极小”合理性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6、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不同业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计算该业务应收账款各账龄区间的历史信用损失率进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的分析与我们

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为按合同约定应收的尚未到期品质保金和仓储输送系统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超出已结算金额的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同资产规模均有合理商业原因的说明，合同资产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的分析说明，与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相符，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23. 关于存货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5,144.00万元、213,186.74万元、196,891.35万元和224,662.99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合同履约成本等构成。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末不同业务的存货构成以及库龄情况，库龄与生产周期、约定的交付周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长期未能交付、结转的存货及主要原因；

（2）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和产成品的划分依据、订单覆盖率和主要存放地点，合同履约成本的主要核算内容；

（3）报告期各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别及计提原因，发行人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各期是否存在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判断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不同业务的存货构成以及库龄情况，库龄与生产周期、约定的交付周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长期未能交付、结转的存货及主要原因

（一）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326.01	22.03%	10,971.18	17.63%	6,212.18	8.63%	5,615.72	7.38%
在产品	30,903.91	65.92%	45,609.59	73.29%	62,197.04	86.38%	65,186.10	85.66%
产成品	568.59	1.21%	1,833.40	2.95%	51.99	0.07%	764.46	1.00%
备品备件	2,016.99	4.30%	1,372.80	2.21%	1,231.78	1.71%	1,746.91	2.30%
合同履约成本	3,066.83	6.54%	2,442.62	3.93%	2,313.89	3.21%	2,786.47	3.66%
合计	46,882.33	100.00%	62,229.61	100.00%	72,006.89	100.00%	76,099.6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的存货以在产品为主。由于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主要产品如旅客登机桥、仓储输送系统均为项目制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且具有相对较长的项目工期，发行人将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和已经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的产品作为在产品核算，因此在产品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3,034.96	91.79%	58,323.19	93.72%	66,123.53	91.83%	71,566.42	94.04%
一至两年	2,930.75	6.25%	3,025.39	4.86%	3,119.04	4.33%	2,528.20	3.32%
二至三年	902.90	1.93%	479.86	0.77%	1,669.60	2.32%	1,176.01	1.55%
三年以上	13.72	0.03%	401.16	0.64%	1,094.72	1.52%	829.04	1.09%
合计	46,882.33	100.00%	62,229.61	100.00%	72,006.89	100.00%	76,099.6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存货以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为主，而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主要产品旅客登机桥的生产周期和约定的交付周期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旅客登机桥大项目可能涉及多批次交付，整体项目周期可能在1年以上）；仓储输送系统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结转成本，不存在金额较大且库龄较长的在产品，因此该业务存货库龄与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约定的交付周期、成本结转周期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主要原因为1、因客户原因项目整体进度出现延后，而发行人已提前安排采购、生产，但无法交付，由此造成部分存货积压；2、由于发行人一般为客户提供1-3年的产品质保，发行人在生产相关产品时会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件以供后续质保期使用，而该等备用件在期末尚未领用，形成了一定金额的长库龄存货。

（二）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7,795.92	34.02%	52,028.27	39.05%	60,548.98	46.22%	55,664.41	39.51%
在产品	60,367.41	35.53%	45,393.80	34.07%	40,629.80	31.02%	52,085.97	36.97%
产成品	51,054.92	30.05%	34,715.27	26.05%	29,495.13	22.52%	32,772.86	23.26%
备品备件	201.12	0.12%	320.71	0.24%	158.80	0.12%	238.28	0.17%
合同履约成本	473.55	0.28%	781.58	0.59%	165.97	0.13%	130.02	0.09%
合计	169,892.92	100.00%	133,239.63	100.00%	130,998.67	100.00%	140,891.5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的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为主。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主要产品消防车的主要生产成本为消防车底盘，发行人采用“以产订采”的采购模式，采购以销售订单和生产需要为导向，发行人为满足生产需要会采购较大金额的消防车底盘，并按工期投产，因此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和在产品较多；发行人完成生产后，根据客户的验收计划安排产品交付，在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产成品尚未交付至客户的情形，因此期末存在一定金额的产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7,254.20	92.56%	117,462.42	88.16%	121,518.64	92.76%	130,523.27	92.64%
一至两年	6,299.10	3.71%	9,100.62	6.83%	5,379.42	4.11%	7,128.89	5.06%
二至三年	4,634.86	2.73%	3,654.38	2.74%	2,267.53	1.73%	1,955.62	1.39%
三年以上	1,704.77	1.00%	3,022.21	2.27%	1,833.08	1.40%	1,283.74	0.91%
合计	169,892.92	100.00%	133,239.63	100.00%	130,998.67	100.00%	140,891.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存货以一年内库龄的存货为主，而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主要产品如消防车、消防装备的生产周期和约定的交付周期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该业务存货库龄与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约定的交付周期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主要原因为1、受新冠疫情和消防改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交付时间有所延后的情况；2、发行人以前年度在未获取订单的情况下，预生产了少量新型消防车车型，由于无对应订单，该等产品未能及时结转、交付；3、部分“国五标准”消防车底盘滞销。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估计上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据此计提跌价准备。

二、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和产成品的划分依据、订单覆盖率和主要存放地点，合同履约成本的主要核算内容

（一）发行人在产品和产成品的划分依据

1、在产品：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产品，包括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和已经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或已检验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2、产成品：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经过质量检测，并已经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二）发行人在产品和产成品的订单覆盖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的在产品和产成品订单覆盖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在手订单金额（A）	513,936.63	473,703.40	465,156.00	398,834.00
在产品余额（B）	30,903.91	45,609.59	62,197.04	65,186.10
产成品余额（C）	568.59	1,833.40	51.99	764.46
订单覆盖率（A/（B+C））	1632.97%	998.47%	747.25%	604.7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装备业务的在产品和产成品订单覆盖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在手订单金额（A）	334,426.78	317,252.39	285,668.00	272,117.00
在产品余额（B）	60,367.41	45,393.80	40,629.80	52,085.97
产成品余额（C）	51,054.92	34,715.27	29,495.13	32,772.86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订单覆盖率（A/（B+C））	300.14%	396.03%	407.37%	320.6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两大业务的订单覆盖率均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在手订单和自身产能组织、规划生产，因此各业务存货订单覆盖率较高。

（三）发行人在产品和产成品主要存放地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制产品如旅客登机桥和仓储输送系统的在产品视项目阶段的不同可能存放于自有生产车间（设备制造等环节）或客户的项目现场（系统安装、集成等环节），其他产品如机场设备、消防车、消防装备的在产品主要存放于自有生产车间。

对于发行人项目制产品，由于产品交付客户前，其生产成本一直在在产品或合同履约成本中核算，在产品交付时或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生产成本直接从上述科目转入当期成本，因此可认为其无产成品状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成品主要存放于自有仓库。

（四）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的主要核算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的主要核算内容为发行人为履行旅客登机桥项目合同所发生的运输费用，相关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且为在旅客登机桥设备相关控制权转移前所发生，因此计入合同履约成本。

三、报告期各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别及计提原因，发行人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各期是否存在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判断依据

（一）报告期各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别及计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存货类别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履约成本	3,540.38	-	-
原材料	68,121.93	4,208.88	6.18%
在产品	91,271.32	2,012.74	2.21%
产成品	51,623.51	1,646.51	3.19%
备品备件	2,218.11	467.12	21.06%
合计	216,775.25	8,335.24	3.85%
存货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履约成本	3,224.20	-	-
原材料	62,999.45	4,039.10	6.41%
在产品	91,003.39	1,872.95	2.06%
产成品	36,548.68	1,526.80	4.18%
备品备件	1,693.51	549.72	32.46%
合计	195,469.23	7,988.57	4.09%
存货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履约成本	2,479.86	-	-
原材料	66,761.16	2,406.48	3.60%
在产品	102,826.84	2,049.96	1.99%
产成品	29,547.12	1,303.19	4.41%
备品备件	1,390.58	354.57	25.50%
合计	203,005.56	6,114.21	3.01%
存货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履约成本	2,916.49	-	-
原材料	61,280.12	2,354.05	3.84%
在产品	117,272.06	554.52	0.47%
产成品	33,537.32	550.64	1.64%
备品备件	1,985.20	345.24	17.39%
合计	216,991.20	3,804.45	1.75%

对于原材料和备品备件，发行人根据原材料/备品备件的库龄情况评估原材料/备

品备件的跌价风险，对于待报废和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呆滞的原材料/**备品备件**，发行人按市场价格或所用于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后的金额对其计提一定的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在产品，发行人计提跌价准备的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完工的空港与物流装备产品涉及的设备等，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由于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而出现项目暂停或进度受阻的情况，发行人综合考虑需要对涉及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于需要经过进一步加工的在产品，可变现净值等于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发行人根据在产品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产成品，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为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对于常规、标准化的设备或部件会少量备货，如相关产成品涉及的下游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则通常会导致备货呆滞，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对该类产成品计提跌价准备。

（二）发行人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各期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发行人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发行人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市场价格、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等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可变现净值也可能随之发生变化，但发行人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在报告期内始终基于上述方面，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针对各存货类别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	市场价格或所用于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后的金额
在产品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后的金额
产成品	市场价格
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判断依据

1、存货订单覆盖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金额（A）	848,363.41	790,955.80	750,824.00	670,951.00
存货余额（B）	216,775.25	195,469.23	203,005.56	216,991.20
订单覆盖率（A/B）	391.36%	404.64%	369.85%	309.2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而发行人存货的订单覆盖率整体较高，意味着发行人存货转换情况良好，发生跌价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威海广泰	002111.SZ	1.77%	1.74%	1.11%	0.64%
海伦哲	300201.SZ	未披露	15.52%	16.11%	4.58%
浩淼科技	831856.BJ	0.51%	1.29%	1.36%	0.77%
德马科技	688360.SH	3.11%	3.47%	2.45%	5.76%
东杰智能	300486.SZ	0.60%	0.79%	0.76%	0.59%
音飞储存	603066.SH	0.18%	0.42%	-	-
算术平均值		1.23%	3.87%	3.63%	2.06%
发行人		3.85%	4.09%	3.01%	1.75%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处于合理区间。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

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和存货库龄表，了解发行人各业务存货构成情况和存货库龄情况，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项目工期表，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交付周期，分析存货库龄与主要产品生产周期、交付周期是否匹配，并结合实地盘点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长期未能交付、结转的存货；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产品和产成品的划分依据和主要存放地点，结合实地盘点情况评价发行人对在产品和产成品的管理是否健全、有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是否有充足的在手订单覆盖，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了解发行人合同履行成本的主要核算内容，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别和计提原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变化情况，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实地盘点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判断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对截至报告期期末的在发行人主要存货所在地存放的存货执行现场监盘程序，将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核对，核查存货是否账实相符，同时盘点过程中注意观察存货状态，核查是否存在过时的、毁损和陈旧的存货，监盘程序可以覆盖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的**90.11%**。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生产、仓储、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各期末的存货清单，将存货总金额及明细金额与财务数据核对一致，并对报告期各类存货进行变动分析；

3、获取发行人库龄明细表，抽样检查公司存货出入库单据，结合存货盘点监盘情况复核存货库龄划分的准确性；

4、对发行人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和结果进行检查；包括了解和评估其存货跌价测算方法的合理性，获取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抽样检查其预计售价对应的最近销售合同或售价表，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并与发行人计提明细核对；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水平，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6、了解发行人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周期、成本核算流程及成本归集与分配的标准和方法，核查成本核算方法、过程及数据的准确性；

7、对存货进行了实地监盘，监盘前获取发行人的盘点计划、了解货物分布状况，关注长库龄的存货，检查存货的外观状态，报告期内监盘比例分别为89.97%、91.02%、**88.82%及90.11%**。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存货构成情况真实反映各自的业务特点，存货库龄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周期、交付周期相匹配，不存在占比较大的长期未能交付、结转的存货；

2、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在产品、产成品的划分依据和核算内容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存放地点合理，符合发行人存货管理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订单覆盖率情况较好；

3、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别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备品备件四大类，发行人针对上述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均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存货构成情况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存货库龄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周期、交付周期相匹配的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占比较大的长期未能交付、结转的存货；

2、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在产品、产成品的划分和核算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别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备品备件四大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问题24. 关于期间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68,917.88万元、108,551.93万元、107,041.22万元和21,420.3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62%、17.58%、17.62%和23.41%；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2）发行人2019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当年收购了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导致。

请发行人：

（1）分析剔除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的影响后，报告期内管理、销售、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销售规模相匹配；

（2）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市场及招投标费用、中介费的主要核算内容、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产品质量保修金的计提过程、计提金额与各期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3）说明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的依据，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匹配；

（4）说明报告期内资本化研发支出对应的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具体方式、途径，认定其最终产品存在明确市场的证据；

（5）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数、人均工资变动是否匹配，以及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析剔除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的影响后，报告期内管理、销售、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销售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剔除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的影响后，发行人各期间费用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4,252.78	5.96%	34,186.51	5.63%	29,901.80	5.72%	31,326.67	5.89%
管理费用	17,103.54	7.15%	38,366.91	6.32%	34,096.19	6.52%	38,467.22	7.23%
研发费用	8,792.33	3.67%	18,694.75	3.08%	18,172.17	3.47%	15,048.86	2.83%
小计	40,148.65	16.78%	91,248.18	15.02%	82,170.16	15.71%	84,842.75	15.95%
营业收入	239,289.23	100.00%	607,423.23	100.00%	523,069.65	100.00%	531,956.14	100.00%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的影响后的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期间费用规模与当期营业收入规模直接相关。

对于销售费用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当期经营业绩影响。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发行人支付的销售人员绩效奖金相应减少，且受限于隔离政策，发行人开展的市场活动有所减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开支相应减少，因而销售费用有所减少，销售费用率相应小幅下降。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新增订单较前一年均有所增长，发行人进行的招投标活动、营销活动更加频繁，发行人市场及招投标费用、咨询费用随之增长，使得销售费用相应增长。2022 年 1-6 月，受二季度国内新冠疫情出现较大反弹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前一年同期有所下滑，部分子公司销售活动的开展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使得销售费用同比减少，而销售费用率与前一年全年的水平较为接近。

对于管理费用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当期经营业绩和资本运作影响。2020 年，在新冠疫情期间，发行人可减免缴纳员工社保和公积金，职工薪酬费用有所下降，发行人员工差旅活动有所减少，差旅费等开支相应减少，管理费用下降较多，管理费用率相应小幅下降。2021 年，发行人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增长，职工薪酬费用相应增长，是发行人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较前一年全年的水平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受二季度国内新冠疫情出现较大反弹的影响，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而管理费用则相对稳

定。

对于研发费用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发行人研发项目主要为根据行业发展的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围绕现有产品和技术成果，在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不断创新，需要通过持续的试制进行验证，对研发人员投入和研发材料投入需求较高，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和研发材料费**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二、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市场及招投标费用、中介费的主要核算内容、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产品质量保修金的计提过程、计提金额与各期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市场及招投标费用、中介费的主要核算内容、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市场及招投标费用、中介费主要核算内容、支付对象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市场及招投标费用的支付对象是在实施项目时为发行人提供市场或招投标服务的境内外的招标代理机构，例如：Integrated Infrastructure Solutions Corp、Hongkong Century Shunyou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铜川安德迅消防器材销售中心等，双方合作内容主要为市场调研分析、竞争对手信息获取、获取客户需求等市场开拓服务或协助定标、配合招标、办理中标等招投标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中介费的支付对象是各业务领域的专业机构，主要包括各区域宣传服务商、翻译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例如：上海菲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携龙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沟通翻译有限公司、EXPONENS、TRENCH,ROSSI E WATANABE ADVOGADOS等，其主要服务内容为品牌营销、产品宣传、地区性广告投放、税务代理服务和律师服务等。

2、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发行人制定了《反贿赂管理规定》《干部及敏感岗位人员廉洁从业管理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在重点环节、重点岗位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相关岗位人员须与公司签订遵守公司廉洁政策的声明，并要求全体员工认真学习反商业贿赂

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内审人员会定期对反贿赂体系进行审核并出具内审报告。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合法合规开展经营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从事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的竞争行为或违法行为，亦不存在通过销售人员从事前述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前述主体和主要销售服务商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销售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二）产品质量保修金的计提过程、计提金额与各期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产品质保金的计提过程、计提金额与各期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各主要产品的产品质保金计提政策如下：

（1）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旅客登机桥

发行人根据历史经验，统计了历史上不同项目质保期内实际发生的售后质保费用情况，并结合不同项目的旅客登机桥交付数量、项目所在区域、质保期限等，制定了不同项目售后质保费用的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将一个登机桥项目质保费用预算分为偶发故障处理费用预算和定期检修（如季度检验、年度检验）费用预算；

②针对偶发故障处理费用预算，发行人根据所交付的登机桥数量和历史经验预测每年可能会发生的现场故障处理次数，具体如下：

折算后所交付的登机桥	预计每年现场故障处理次数
>49 条桥	按常驻处理
20-49 条桥	8 次/年
10-19 条桥	6 次/年
5-9 条桥	4 次/年
<5 条桥	2 次/年

注：根据历史经验，发行人按照 5 条固定端登机桥等于 1 条活动端登机桥来折算桥数，从而预测故障次数。

发行人按照自身的费用政策，合理预算每次进行现场故障处理所需的费用，包括维修人员长途交通费用、市内交通费用、住宿费、出差补贴、预计耗用的人工工时对应的成本、维修材料费用（含将相关材料运至维修现场的运费）等。对于处于国内不同城市或境外不同国家、不同城市的机场，发行人亦按照城市发达程度、离常驻点的距离等实际情况设置了不同的费用标准。

发行人预计项目每年现场故障处理费用=预计每年现场故障处理次数×每次进行现场故障处理所需的费用；

③针对定期检修费用预算，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来计算定期检修次数。

发行人预算每次定期检修的费用方法与上述预算每次进行现场故障处理的费用方法一致。此外，由于定期检修的工作与故障维修存在一定差别，发行人根据历史经验对每次检修预计耗用的人工工时、耗用的材料费用等参数进行一定修正；

④发行人预计项目每年质保费用=项目每年偶发故障处理费用预算+项目每年定期检修费用预算；

⑤发行人预计项目总质保金=项目每年质保费用预算×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年）×质保年限修正系数×桥数量修正系数

其中质保年限修正系数和桥数量修正系数为发行人根据历史经验对项目预计质保金进行的总体修正，具体如下：

根据登机桥数量	
折算后所交付的登机桥	修正系数
10 条以下	1.05
10--15 条	1
15 条--25 条	0.9
20 条以上	0.85
根据质保年限	
质保年限	修正系数
一年半以下	1
两年半以下	0.9
三年半以下	0.85
四年半以下	0.95

整体而言，发行人针对各旅客登机桥项目计提的售后质保费用金额占该项目收入的 1.00%-1.50%左右。

（2）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仓储输送系统

发行人根据历史经验，统计了历史上不同项目质保期内实际发生的售后质保费用情况，制定了质保费用的计提政策，即按项目收入的 1.00%-3.00%计提售后质保费用。

（3）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消防车

发行人根据历史经验，统计了历史上不同车型质保期内实际发生的售后质保费用情况，并结合不同订单的车辆型号、质保期限等，制定了不同车型售后质保费用的计提政策，每辆车售后质保费用的计提金额在 3,000-6,000 元/每年之间（总质保费用计提金额取决于质保期）。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消防车计提的售后质保费用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 1.00%以内。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质保金的计提金额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57,147.04	676,880.79	607,406.68	617,558.73
产品质保金计提金额	2,350.06	5,576.59	4,672.67	5,110.93
产品质保支出	2,144.99	2,974.12	2,831.48	2,181.09
产品质保金计提金额/营业收入	0.91%	0.82%	0.77%	0.8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质保金计提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3%、0.77%、**0.82%**和**0.91%**，**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整体而言，产品质保金的计提金额与各期销售收入相匹配，且实际发生的产品质保支出整体小于计提金额，产品质保金产生的预计负债计提较为谨慎。

2、产品质量保修金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保修金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质量保修金的计提情况
威海广泰（002111.SZ）	未披露计提比例
海伦哲（300201.SZ）	计提比例为销售收入 1.00%
浩淼科技（831856.BJ）	计提比例一般为合同总金额的 5-10%
德马科技（688360.SH）	计提比例为销售收入 1.00%
东杰智能（300486.SZ）	未披露计提比例
音飞储存（603066.SH）	未披露计提比例

注：以上信息摘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保修金的计提比例与除浩淼科技以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产品质量保修金产生的预计负债计提较为谨慎。

三、说明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的依据，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匹配

（一）发行人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的依据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技术研发费管理办法》，明确研发支出的核算范围和核算方法。发行人的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成本、折旧和摊销、研发设计费及其他费用，发行人对各项研发支出的划分和核算具体如下：

1、职工薪酬：核算发行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和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发行人对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研发材料成本：核算发行人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研发部门根据研发订单下达领用直接消耗材料指令，需求部门根据指令进行领用，研发材料成本根据实际领用金额进行核算；

3、折旧和摊销：核算发行人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和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发行人对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实际发生的折旧和摊销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4、研发设计费：核算发行人在新产品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研发设计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核算；

5、其他费用：核算发行人除上述支出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调研资料费、专家咨询费、知识产权申请费、职工福利费、差旅费等，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其他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核算。

同时，发行人规定上述各项研发支出的发生需按项目进行（对于不能按项目发生的支出，需采用合理的方式进行分摊），并且发行人按项目对各项研发支出进行归集、核算。

综上，发行人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的依据准确、合理，发行人研发费用管理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发行人的有效执行，不存在将应计入营业成本或其他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对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申报加计扣除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率
2021 年度	18,574.93	19,317.61	-742.69	-3.84%
2020 年度	17,700.30	18,460.69	-760.38	-4.12%
2019 年度	17,223.83	17,926.42	-702.60	-3.92%

注：1、报告期各期的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为发行人各子公司申报数简单相加；

2、为与上述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对比，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亦为发行人各子公司研发费用简单相加，未进行合并抵消；

3、2022年1-6月，发行人未进行汇算清缴，无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4、上述比较不包括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

由于研发费用核算和加计扣除分别属于会计和税务两个范畴，会计核算口径由《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而加计扣除口径则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40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规范，二者存在一定口径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差异原因
职工薪酬费用	-182.37	-490.35	-199.01	工会经费、国家拨款补助研发项目的人工费等，不满足加计扣除条件
研发材料费用	-	-103.40	-230.95	国家拨款补助研发项目的材料费等，不满足加计扣除条件
折旧及摊销	-24.07	-9.20	-21.28	房屋建筑物的折旧费，不满足加计扣除条件
其他	-536.25	-157.43	-251.35	不满足加计扣除条件或者超出加计扣除比例的其他类研发费用
合计	-742.69	-760.38	-702.60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整体较小，且差异均为根据税法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虚增研发费用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资本化研发支出对应的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具体方式、途径，认定其最终产品存在明确市场的证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涉及的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	研发主体	研发内容	产生经济利益的具体方式	是否形成订单
ALPAS III/ Superstructure 项目	德国齐格勒	消防车铝合金型材结构上装的模块化开发，目标是使上装标准化，适用于多种车型，重量降低 30%，空间增加 10%	应用于各类消防装备产品	是

项目	研发主体	研发内容	产生经济利益的具体方式	是否形成订单
Z-Control/UI Software 项目	德国齐格勒	消防车控制系统的可延展化开发，目标是软硬件模块化和创新的使用界面	应用于各类消防装备产品	是
Pumps/ Portable Pump UP 5 项目	德国齐格勒	新型手抬泵研发，目标是研发出流量可达 2000L/分钟，且重量降低 15%的手抬泵产品	应用于各类消防装备产品	否
Z-Class/ARFF 项目	德国齐格勒	新型机场消防车研发，使用模块化开发的方式，研发 Z4、Z6 及 Z8 型机场消防车，目标是加速更快、乘员室更大、搭载全新的 Z-Control 控制系统	应用于各类消防装备产品	是
Turret Portfolio (Turrets) 项目	德国齐格勒	消防炮系列产品研发，使用模块化开发的方式，目标是研发出流量可达 6000-8000L/分钟，能用于喷水、喷泡沫或喷粉剂，且重量更轻的消防炮产品	应用于各类消防装备产品	是
西乡大巴研发项目	中集天达空港	按照模块化、标准化设计，研发出应用于公交车的机械立体停车库，实现节省公交车场占地面积且同时满足电动车充电等需求	应用于智能停车系统产品	是

注：针对Pumps/ Portable Pump UP 5项目，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最终产品的销售订单正在洽谈当中，预计将于2022年形成销售。

上述研发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具体方式，主要为应用于面向市场的产品并通过产品销售产生经济利益。上述研发项目均为基于市场需求对产品涉及的关键技术或工艺进行的开发或升级优化，均已形成相关非专利技术或专利权并应用于产品。相关产品均有明确的市场，能通过销售为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具体而言，对于德国齐格勒的资本化研发项目，所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应用于其新一代的多种类消防车或消防装备产品中，且在形成相关无形资产前发行人已获取到客户关于最终产品的订单或已明确获取到相关订单的可能性很大；对于中集天达空港的资本化研发项目，所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应用于智能停车系统中，发行人已实现相关产品的销售。

五、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数、人均工资变动是否匹配，以及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一）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数、人均工资变动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数，以及人均工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职工薪酬（万元）	人数	平均薪酬（元/月/人）
归集于销售费用	6,616.35	611	18,047.87
归集于管理费用	11,579.43	930	20,751.67
归集于研发费用	5,511.17	599	15,334.36
项目	2021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人数	平均薪酬（元/月/人）
归集于销售费用	13,453.88	590	19,002.66
归集于管理费用	26,017.78	952	22,774.67
归集于研发费用	11,250.44	612	15,319.23
项目	2020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人数	平均薪酬（元/月/人）
归集于销售费用	13,447.20	529	21,183.37
归集于管理费用	23,104.02	839	22,947.97
归集于研发费用	10,835.79	654	13,807.07
项目	2019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人数	平均薪酬（元/月/人）
归集于销售费用	13,911.51	519	22,337.04
归集于管理费用	25,001.03	898	23,200.66
归集于研发费用	8,268.83	554	12,438.07

注：1、上述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数为发行人月度各类型人员平均人数的全年平均值；

2、管理人员还包括各类行政职能人员；

3、上述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数统计为财务口径，与人力口径存在差异。

1、销售费用

2020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前一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下降；2021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前一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的下降抵消了销售人员数量的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保持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高度重视客户关系的开拓和维护，坚持持续吸纳销售人员的策略为后续业务开展打下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持续下降，2020 年的下降是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业绩未达预期，当年销售人员绩效奖金有所减少，且各地政府针对新冠疫情出台了阶段性的企业负担的职工社保的减免政策，使得发行人相关成本降低；2021 年的下降是因为**受外部宏观形势的综合影响，发行人所处的消防装备市场整体处于阶段性下行周期**，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销售收入有所下滑，销售人员绩效奖金随之减少；**2022 年 1-6 月的平均薪酬与 2021 年的水平接近，不存在较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变动具有合理性，与销售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情况相匹配。

2、管理费用

2020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前一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管理人员数量和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下降；**2021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前一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管理人员数量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有所波动，2020 年较前一年有所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发行人持续优化行政管理架构，精简行政管理岗位，另一方面发行人于当年剥离停车系统业务，与之相关的管理人员不再在发行人体系内核算；**2021 年较前一年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位于深圳地区的子公司为满足管理需求新增了部分财务和 IT 人员；2022 年 1-6 月与前一年基本持平。**

2019-2021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保持相对平稳的水平，2020 年的下降是因为各地政府针对新冠疫情出台了阶段性的企业负担的职工社保的减免政策，使得发行人相关成本降低；2021 年与前一年基本持平。**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以前年度的水平，但仍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变动具有合理性，且与管理人员的人数和平均薪酬情况相匹配。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持续增长。2020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前一年增长是因为研发人员数量增长；2021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前一年增长是因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提高；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相对稳定，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前一年同期的 5,301.46 万元较为接近。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因此坚持持续吸纳研发人员的策略，研发人员数量在报告期内有较大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整体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2020 年发行人上调研发人员工资水平，抵消了社保和公积金的减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变动具有合理性，且与研发人员的人数和平均薪酬情况相匹配。

（二）发行人各类型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主要经营地区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			
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12,963.58	11,619.67	10,646.42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3,980.44	24,851.74	22,081.05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9,255.50	19,363.83	16,821.0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2,906.18	21,034.42	19,406.89
上海			
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未公告	14,323.67	12,448.08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9,033.63	9,196.26	9,791.16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1,435.90	11,708.67	11,271.1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6,447.06	16,145.58	14,970.74
苏州			
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10,562.42	9,478.67	8,797.67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7,175.98	26,618.23	17,202.62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5,040.04	14,030.04	13,169.9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4, 143. 39	11,481.60	11,467.12
沈阳			
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8, 221. 75	7,992.33	7,308.00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9, 999. 24	11,710.89	13,523.05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9, 707. 83	10,505.03	14,570.9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9, 303. 89	8,777.61	11,875.53
成都			
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9, 487. 75	8,705.25	8,126.58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0, 870. 39	10,676.71	11,200.58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1, 195. 49	10,675.77	11,135.5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 161. 00	10,106.05	10,560.77
德国			
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31, 571. 87	31,296.80	30,844.43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30, 082. 77	33,393.95	32,434.77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9, 942. 14	30,163.68	30,424.9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1, 483. 54	31,133.53	31,242.33
新加坡			
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27, 590. 58	28,164.92	28,075.13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33, 910. 41	34,191.05	34,694.05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37, 874. 86	37,329.56	38,213.9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8, 313. 03	27,023.21	29,227.87

注：1、上述深圳、上海、苏州、沈阳、成都地区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各地统计局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德国和新加坡地区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 CEIC 数据库月平均工资；

2、上述发行人在各地的各类型员工平均薪酬根据发行人在当地的子公司的当期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平均员工人数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地的各类型员工平均薪酬整体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在上海的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位于上海的子公司上海金盾位于上海郊区，该类型员工的用工成本较低。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人

类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费用	威海广泰（002111.SZ）	17,505.38	21,562.82	17,386.05
	海伦哲（300201.SZ）	13,626.58	13,556.42	12,384.69
	浩淼科技（831856.BJ）	8,154.39	7,313.49	8,593.39
	德马科技（688360.SH）	22,929.57	13,298.66	17,441.51
	东杰智能（300486.SZ）	21,573.41	12,549.26	6,845.23
	音飞储存（603066.SH）	33,297.99	25,587.67	43,438.71
	算术平均值	19,514.55	15,644.72	17,681.60
	发行人	19,002.66	21,183.37	22,337.04
管理费用	威海广泰（002111.SZ）	16,603.08	13,154.94	13,704.92
	海伦哲（300201.SZ）	14,087.56	15,669.81	17,119.37
	浩淼科技（831856.BJ）	24,120.30	20,085.55	21,778.92
	德马科技（688360.SH）	34,977.53	22,591.26	24,737.78
	东杰智能（300486.SZ）	43,343.92	34,140.11	27,497.90
	音飞储存（603066.SH）	13,698.72	7,389.15	7,859.89
	算术平均值	24,471.85	18,838.47	18,783.13
	发行人	22,774.67	22,947.97	23,200.66
研发费用	威海广泰（002111.SZ）	18,058.16	14,984.91	12,782.50
	海伦哲（300201.SZ）	16,293.60	13,162.04	13,708.68
	浩淼科技（831856.BJ）	9,406.48	7,081.72	8,034.84
	德马科技（688360.SH）	20,643.93	15,985.36	16,177.07
	东杰智能（300486.SZ）	14,387.17	13,062.44	13,492.25
	音飞储存（603066.SH）	14,822.18	12,332.42	16,152.87
	算术平均值	15,601.92	12,768.15	13,391.37
	发行人	15,319.23	13,807.07	12,438.0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型员工平均薪酬=各类型期间费用当期职工薪酬/期初和期末各类型员工人数的平均值。

（1）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当年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销售收入有所下滑，销售人员绩效奖金随之减少，同行业可比公司威海广泰亦存在该等情况；另一方面，当年发行人仓储输送系统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德马科技、东杰智能、音飞储存实现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有较大提升，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2)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当年发行人仓储输送系统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德马科技、东杰智能、音飞储存经营业绩良好，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较大提升，显著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019-2021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合理，不存在用工成本显著低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的情况。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测算剔除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的影响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相关财务指标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原有业务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销售情况，判断相关财务指标变动的合理性及与销售规模是否匹配；

2、获取发行人反贿赂内控制度文件和反贿赂内审报告，查阅报告期间与招投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大额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

要销售人员、销售服务商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诉讼的情形；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产品质保金计提制度、报告期内的产品质保金计提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抽查发行人产品质保金计提相关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保金计提执行情况和报告期各期计提金额，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保金计提金额与销售收入是否匹配，并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保金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管理办法，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的依据，判断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获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和研发费用明细，了解两者金额差异的原因，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化研发项目的相关过程文件，包括市场可行性分析报告、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产品在手订单等，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资本化研发项目对应的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具体方式、途径，判断其最终产品是否存在明确市场；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职工薪酬统计表，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的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区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判断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相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支出的内部控制设计情况，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测算剔除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的影响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相关财务指标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原因；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产品质保金计提制度、报告期内的产品质保金计提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抽查发行人产品质保金计提相关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保金计提执行情况和报告期各期计提金额，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保金计提金额与销售收入是否匹配，并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保金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管理办法，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的依据，判断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获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和研发费用明细，了解两者金额差异的原因，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化研发项目的相关过程文件，包括市场可行性分析报告、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产品在手订单等，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资本化研发项目对应的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具体方式、途径；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职工薪酬统计表，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的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区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判断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剔除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的影响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销售、研发费用变动具有合理原因，整体与销售规模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保金的计提过程规范，按照产品质保金计提制度执行，各期产品质保金计提金额与当期销售收入相匹配，且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修支出整体小于计提金额，发行人产品质量保修金计提较为谨慎，发行人产品质量保修金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的依据准确、合理，发行人研发费用管理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发行人的有效执行，不存在将应计入营业成本或其他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发行人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整体较小，且差异均为根据税法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虚增研发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化研发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具体方式，主要为应用于面向市场的产品并通过产品销售产生经济利益，上述研发项目均为基于市场需求对产品涉及的关键技术或工艺进行的开发或升级优化，均已形成相关非专利技术并应用于产品，相关产品均有明确的市场，能通过销售为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职工薪酬与各类人员的人数、人均薪酬及变动情况相匹配，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剔除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的影响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销售、研发费用变动具有合理原因的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整体与销售规模相匹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产品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各期产品质保金计提金额与当期销售收入相匹配，发行人产品质量保修金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各项研发支出的核算的依据及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的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发行人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整体较小，上述关于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差异的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职工薪酬与各类人员的人数、人均薪酬及变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问题25. 关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90.80万元、846.72万元、5,651.52万元和872.78万元，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结算损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0年度，发行人向中集物联出售子公司中集天达空港中的部分停车系统业务以及中集天达空港持有的中集智能停车75%股权，实现处置利得3,060.43万元；

（2）2020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为3,487.48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位于新加坡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减值。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衍生金融工具结算损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确认的准确性，2020年度向中集物联出售资产的背景、原因、交易价格确定的公允性；

（2）说明位于新加坡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方式、持有目的、具体用途，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减值的原因以及评估方法和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减值损失是否计提充分；

（3）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相关列报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衍生金融工具结算损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确认的准确性，2020年度向中集物联出售资产的背景、原因、交易价格确定的公允性

（一）衍生金融工具结算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衍生金融工具为其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而持有的远期外汇合同，该等衍生金融工具以远期外汇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的结算损益按照远期结售汇确认书到期实际结汇时取得的人民币金额与按结汇币种及当期记账外币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的差额进行计算。

发行人严格执行与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业务流程规范及核算方法，与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结算损益计算准确。

（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产生自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发行人享有的被投资方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和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而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具体而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方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上述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且发行人严格执行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业务流程规范及核算方法，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收益计算准确。

（三）2020年度向中集物联出售资产的背景、原因、交易价格确定的公允性

1、2020 年度向中集物联出售资产的背景、原因

2020 年，发行人向中集物联出售的资产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中集天达空港中的部分停车系统业务及其所持有的中集智能停车 75%股权，上述被出售的资产主要从事停车系统业务，即生产并销售智能停车立体车库、机械式停车设备等产品。该等交易的背景、原因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之“二、说明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剥离的原因、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剥离后仍给与中集物联业务支持的原因及具体方式、内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分析中集物联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一）说明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剥离的原因、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交易价格确定的公允性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集天达自动化停车业务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5,749.17万元。

2020年9月1日，中集天达空港和中集物联签订《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转让自动化停车业务全部权益价值对价18,175.00万

元，协议的定价依据主要系参考账面净资产，并结合专利、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给予一定溢价，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发行人已取得中集物联的书面确认，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交易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二、说明位于新加坡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方式、持有目的、具体用途，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减值的原因以及评估方法和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减值损失是否计提充分

发行人位于新加坡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土地和地上商业大楼，其中土地为发行人子公司德利国际于 2007 年向政府买入，地上商业大楼为德利国际于 2011 年在前述土地上自建。发行人持有该房地产的目的为自用和赚取租金，且在该房地产存续期间将其部分对外出租（62.50%），故发行人将出租部分对应的土地和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020 年，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减值主要受当年新冠疫情对新加坡房地产市场整体冲击的影响。发行人于 2020 年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述该房地产进行整体公允价值评估，评估方法选用收益法和可比交易法。

收益法考虑了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年总收入并调整财产支出、财产税、土地租金和空置津贴等以计算净收入，并按适当的回报率进行折现以计算评估值，收益法的主要参数如下：

满租情况下每年纯租金	理想空置率	折现率	面积	租赁期限
433.10 万新加坡元	2.00%	6.00%	24.06 万平方英尺	46.4 年

可比交易法将所评估资产与当地或标准地点类似房产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并根据位置、大小、类型、使用时间、使用条件以及交易日期等因素的差异进行调整以计算评估值。

根据以上两种评估方法综合确定的该房地产整体的评估值为 4,600.00 万新加坡元，由于出租比例为 62.50%，发行人将该部分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发行人由此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 2,875.00 万新加坡元。

针对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第三方评估机构使用的评估方法恰当，所选取的参数、

假设合理反映该投资性房地产未来经营情况，据此计算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较为合理，因此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损失计提较为充分。上述房地产整体于 2021 年 7 月以 4,968.00 万新加坡元出售，该等交易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后与上述评估值基本一致，也侧面印证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损失计提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相关列报是否合理

（一）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车库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060.43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8.93	-579.45	-	29.46
衍生金融工具结算收益/（损失）	141.68	254.79	894.82	-663.93
合计	22.75	-324.66	3,955.25	-634.47

注：损失以“-”号填列。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上表中，处置车库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尽管与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其属于偶发性业务，因此发行人将该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衍生金融工具结算收益/（损失）与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等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3.90	-374.08	105.86	-8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59	-	-	-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8.55	-3,487.48	65.19
企业合并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82.94
合计	181.31	-295.53	-3,381.62	-507.35

注：损失以“-”号填列。

上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均与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均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相关列报合理。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衍生金融工具明细、长期股权投资明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衍生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内容，获取并查阅与衍生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相关的会计制度，并执行细节测试，评价相关会计制度的有效性并判断衍生金融工具结算损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确认的准确性；

2、取得了《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了发行人与联交所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决议文件；查阅了《Calculation regarding 100% Equity Interest in Automated Parking Business of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as of 30 September 2019 Valuation Advisory Services》（关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集天达自动化停车业务 100%股权计算之估值咨询服务报告）；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位于新加坡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方式、持有目的、具体用途及报告期内评估减值的原因，获取并查阅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该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报告，检查评估方法、参数假设等内容，评价该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判断减值是否计提充分；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否列报合理。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买卖协议、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合约的银行估值报告、远期交易结算单等凭证以评估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结算收益的准确性；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转让子公司股权及部分业务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检查发行人转让子公司股权及部分业务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估值咨询服务报告、定价依据文件等相关资料；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位于新加坡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方式、持有目的、具体用途及报告期内评估减值的原因，获取并查阅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该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报告，检查评估方法、参数假设等内容，评价该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判断减值是否计提充分；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否列报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严格执行与衍生金融工具和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业务流程规范及核算方法，衍生金融工具结算损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计算准确；

2、2020年9月1日，中集天达和中集物联签订《关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车库业务、资产之转让协议》，转让自动化停车业务全部权益价值对价18,175.00万元，协议的定价依据主要系参考账面净资产和股权价值，由中集天达和中集物联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发行人位于新加坡的投资性房地产为自建形成，发行人持有该房地产的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且在该房地产存续期间将其对外出租，故发行人将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减值主要受当年新冠疫情对新加坡房地产市场整体冲击的影响，针对该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假设合理，因此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合理，减值计提充分；

4、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均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相关列报合理。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衍生金融工具结算损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确认准确；

2、发行人2020年度向中集物联出售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均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相关列报合理。

问题26. 关于其他应收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111.41万元、20,383.74万元、23,541.70万元和21,349.93万元。其中，应收代垫底盘款主要为发行人代替消防车客户采购底盘用于组装消防车，相关采购款项作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在产品交付后回收。

请发行人说明：

（1）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性质、收款对象、未能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超出合同约定时间而未能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为消防车客户代为采购底盘并组装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底盘采购款未列入合同总价款而单独列示为其他应收款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性质、收款对象、未能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超出合同约定时间而未能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性质、收款对象、未能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超出合同约定时间而未能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性质、收款对象和未能收回的原因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收款对象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招标平台或招标方	4,410.29	3,910.28	3,627.73	1,361.18
应收代垫底盘款	消防部队	2,179.81	1,074.51	1,007.35	765.91
应收股权转让款项	深圳市永福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750.00	-
其他	-	225.51	821.04	807.65	180.05
合计		6,815.60	5,805.83	6,192.73	2,307.14

上述应收押金和保证金主要为发行人向客户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该性质的款项存

在账龄一年以上而未能收回的部分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较长，而履约保证金则在产品/项目交付后方可收回，由此形成账龄较长的应收回履约保证金。

上述应收代垫底盘款为发行人为消防部队等下游客户垫付的消防车底盘采购款，在消防车产品交付后由发行人向客户收回。关于发行人为下游客户垫付消防车底盘采购款的交易模式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26.关于其他应收款”之“二、为消防车客户代为采购底盘并组装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底盘采购款未列入合同总价款而单独列示为其他应收款的合理性”。该性质的款项存在账龄一年以上而未能收回的部分主要原因为部分定制化消防车设计和生产周期较长、质量检测手续繁琐，且客户对产品验收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使得从相关消防车底盘采购至生产完成再交付与客户之间的耗时较长，发行人垫付的消防车底盘采购款长期挂账直至消防车产品交付客户后收回。

上述应收股权转让款项为发行人子公司中集天达空港向深圳市永福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中集智能停车25%股权而产生的股权转让款。该款项在报告期内未能收回的主要原因为深圳市永福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中集智能停车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向中集天达空港支付股权转让款前需先向相关员工筹集资金，而由于涉及员工人数较多，相关资金筹集进展较为缓慢，造成该股权转让款在报告期内未完成支付。该款项已于2021年5月收回。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出合同约定时间而未能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尽管发行人存在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但相关款项账龄较长均有合理原因，且均处于第一阶段，预计未来收回不存在较大障碍，因此发行人未对相关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将其划分进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由此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识别出个别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将其划分为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并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针对剩余部分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预计未来收回不存在较大障碍，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二、为消防车客户代为采购底盘并组装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底盘采购款未列入合同总价款而单独列示为其他应收款的合理性

（一）“客供底盘”的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消防车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各级消防部队，根据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由消防部队采购进口消防设备可申请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于进口消防车底盘价值较高，免于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可较大程度地降低消防部队客户采购消防车的整体成本，因此其往往在招标中会明确采取“客供底盘”的销售模式，具体而言即消防部队客户与供应商/进出口公司签订底盘采购合同，发行人代为垫付底盘采购款并代为验收底盘，底盘交付后由发行人进行进一步的设计和上装，并在整车完工后由发行人交付客户，发行人向客户收取消防车的合同价款和此前垫付的底盘采购款。发行人在该等销售模式下的典型合同条款如下：

序号	客户	典型合同条款
1	肥西县公安消防大队	“底盘甲方办理免税，底盘部分发票由进出口公司开具。”
2	信阳市公安消防支队	“进口奔驰底盘甲方负责办理军免手续。”
3	漯河市公安消防支队	“进口奔驰底盘甲方负责办理军免手续。”

同行业亦存在为消防部队客户代为垫付底盘采购款再在组装后进行整车销售的情况，如浩淼科技在其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披露申报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包括代付消防车底盘采购款，因此该等销售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二）相关底盘采购款未列入合同总价款而单独列示为其他应收款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

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由于进口消防车底盘的采购直接由消防部队客户与供应商/进出口公司通过签订底盘采购协议的方式进行，供应商/进出口公司直接开具发票给消防部队客户，因此发行人无法决定进口消防车底盘供应商、采购价格、结算条款等；且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消防车销售合同的约定，如果合同终止，发行人需要将消防车底盘的上装拆除，并将消防车底盘返还给客户，表明发行人对于已经到货的消防车底盘不具有物权，亦无权随意改变消防车底盘的用途。以上事实表明，发行人不控制客供底盘，不将代垫的客供底盘款计入合同总价款，而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做法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并抽查相关合同，了解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包括款项性质、收款对象、是否逾期等，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款项未能于当期收回的原因，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客供底盘”的销售模式下的典型合同，查阅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了解上述销售模式的具体流程，结合客户走访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判断上述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典型合同的约定，判断相关底盘采购款未列入合同总价款而单独列示为其他应收款的合理性。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2、获取发行人编制的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工作底稿并测试其计算的准确性；通过抽样检查发行人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过程中使用的关键输入数据，并将其与相关财务记录及支持性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估发行人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过程中使用的关键输入数据的合理性；了解及评估发行人识别相关前瞻性因素的过程，通过与我们独立所获取的信息进行比较，评估发行人对前瞻性因素的预期变动估计的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客供底盘”的销售模式下的典型合同，查阅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了解上述销售模式的具体流程，结合客户走访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判断上述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典型合同的约定，判断相关底盘采购款未列入合同总价款而单独列示为其他应收款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性质为应收代垫底盘款、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关联方款项、备用金，于当期末未能收回有合理原因，发行人不存在逾期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客供底盘”的销售模式属于行业惯例，相关底盘采购款未列入合同总价款而单独列示为其他应收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性质为应收代垫底盘款、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关联方款项、备用金，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底盘采购款未列入合同总价款而单独列示为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27. 关于其他财务相关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30,476.81万元、30,879.55元、28,442.72万元和33,280.16万元，主要包括预付原材料款、预付底盘款及预付运费款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2,392.79万元、1,370.28万元、1,841.62万元和2,498.86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8,385.31万元、10,216.25万元、11,254.68万元和12,109.76万元，主要由产品质量保证以及诉讼赔偿损失等构成；

（4）发行人子公司民航协发、上海金盾及德立苏州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2021年内到期，预计到期后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重大障碍；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9,533.02万元、114,082.05万元、107,596.90万元和103,119.99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各期分别占比11.90%、12.78%、11.52%和11.77%；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企业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的情形，主要为发行人在收购中国消防企业、沈阳捷通和上海金盾的过程中，对相关企业的商标权、专利权、未完成订单及客户关系进行识别并确认为无形资产；

（7）2021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91,500.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1,339.10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的预付对象、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未能结转的原因以及期后结转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采取预付账款的结算方式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根据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司主体、亏损金额、亏损原因、预计未来实现足够盈利的可能性，所得税费用的计提是否准确；

（3）说明针对产品质量保证费用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方法及合理性，报告期内

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和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是否匹配；发行人未决诉讼的主要起诉内容、诉讼进展情况、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以及计提的充分性；发行人将于一年内支付预计负债的列报情况；

（4）说明民航协发、上海金盾及德立苏州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到期后重新认证情况，报告期内三家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5）说明机器设备的主要类别、用途、数量、成新率等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原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配比以及固定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6）说明相关客户情况、报告期各期对被收购企业的业绩贡献、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以及未完成订单的情况、实际执行情况等，分析将未完成订单及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合理性；

（7）说明2021年一季度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并结合2021年1-9月的经营情况分析相关亏损是否具备持续性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的预付对象、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未能结转的原因以及期后结转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采取预付账款的结算方式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的预付对象、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未能结转的原因以及期后结转情况

1、报告期各期主要的预付对象及对应的预付账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预付对象及对应的预付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2022年6月30日		
成都大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55.36	9.55%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SEW-传动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1,109.16	3.99%
ITW GSE ApS	1,023.96	3.68%
深圳路辉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005.69	3.62%
深圳市天和双力物流自动化设备有公司	969.91	3.49%
合计	6,764.07	24.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鑫大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50.93	10.50%
ITW GSE ApS	1,793.87	7.11%
A. T. E. S. Italiana Srl	1,751.61	6.94%
SEW-传动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1,113.90	4.41%
北京基齿机电有限公司	1,067.38	4.23%
合计	8,377.70	33.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鑫大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19.77	7.45%
A.T.E.S.Italiana Srl	1,243.22	4.37%
成都新集鑫车业有限公司	1,193.78	4.20%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06.28	3.19%
中钢结构（昆山）有限公司	768.27	2.70%
合计	6,231.31	21.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鑫大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83.31	7.39%
Beumer Group Middle East FZE	1,404.88	4.55%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1,015.47	3.29%
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897.00	2.90%
CSK GROUP LLC	793.13	2.57%
合计	6,393.79	20.71%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账款合计分别为 6,393.79 万元、6,231.31 万元、8,377.70 万元和 6,764.07 万元，占当期末预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20.71%、21.91%、33.19%和 24.34%，预付账款集中度较低。

上述主要预付账款均为发行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

2、报告期内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未能结转的原因以及期后结转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占当期末预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8.30%、6.85%、**8.79%**和 **8.06%**，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未能及时结转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部分大型项目工期较长，原材料供应商根据项目进度发货，而发行人预付账款根据供应商发货进度结转，导致部分预付账款未能于确认当期及时结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在期后的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末结转金额	截至 2021 年末结转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结转金额	尚未结转金额
2019 年末	2,563.85	940.41	2,053.42	2,124.59	439.26
2020 年末	1,947.47	-	1,355.29	1,483.20	464.27
2021 年末	2,219.17	-	-	1,012.76	1,206.41
2022 年 6 月末	2,241.55	-	-	-	2,241.55

由上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在期后均正常结转。

(二)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采取预付账款的结算方式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威海广泰 (002111.SZ)	15,811.73	4.53%	8,986.69	2.44%	10,090.38	2.55%	9,055.20	2.88%
海伦哲 (300201.SZ)	未公告	未公告	2,479.49	1.83%	4,329.66	2.40%	1,837.52	0.87%
浩淼科技 (831856.BJ)	3,141.63	6.05%	1,007.80	1.97%	979.29	1.83%	1,312.07	2.57%
德马科技 (688360.SH)	3,115.78	1.91%	1,891.77	1.23%	1,780.13	1.24%	1,694.74	2.87%
东杰智能 (300486.SZ)	6,947.37	4.06%	8,352.76	4.97%	5,538.60	3.30%	1,971.63	1.53%

公司名称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音飞储存 (603066.SH)	4,419.39	2.28%	1,738.87	0.90%	1,121.98	0.97%	8,518.29	6.95%
发行人	27,793.37	4.00%	25,240.25	3.87%	28,442.72	4.26%	30,879.55	4.56%

注：上述比例为预付账款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预付账款的结算方式。发行人采取预付账款的结算方式，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所销售的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所采购的底盘、电气元器件、机动车件等通常为满足客户需求的特定型号或特殊材质的定制化原材料，因此发行人需要预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后，供应商方开始定制化生产。综上，发行人采取预付账款的结算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根据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司主体、亏损金额、亏损原因、预计未来实现足够盈利的可能性，所得税费用的计提是否准确

（一）存在根据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司主体及其亏损金额和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根据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司主体及其亏损金额和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昆山物流	101.67	25.42	253.24	63.31	421.40	105.35	667.79	166.95
廊坊中集	1,102.68	165.40	882.48	132.37	894.01	134.10	895.69	134.35
德国齐格勒	20,542.82	3,225.11	20,542.82	3,225.11	10,549.45	1,602.17	7,227.14	1,068.98
民航协发	2,282.56	342.38	1,411.67	211.75	-	-	-	-
上海金盾	1,820.35	273.05	453.57	68.04	-	-	-	-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25,850.07	4,031.37	23,543.78	3,700.58	11,864.86	1,841.62	8,790.62	1,370.28

（二）相关公司的亏损原因、预计未来实现足够盈利的可能性，所得税费用的计提是否准确

1、昆山物流

昆山物流主营业务为仓储输送系统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等。2018 年以前，发行人仓储输送系统相关设备的自主生产处于发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导致以设备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昆山物流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根据对物流自动化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仓储输送系统业务发展的判断，预计仓储输送系统相关设备的产、销量均会有所增长，昆山物流也会因此受益，因此昆山物流预计能够在未来税法规定的可抵扣年限内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前期亏损，故于 2018 年末根据累计可抵扣亏损金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末，昆山物流可抵扣亏损和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是因为昆山物流基于谨慎性原则于当年末将尚未到期但预计无法在税法规定的可抵扣年限内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不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2020 年起，昆山物流开始盈利，前期累计的可抵扣亏损开始收窄，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随之结转。

2、廊坊中集

廊坊中集主营业务为机场设备的生产、销售等。报告期内，廊坊中集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主要由于其业务规模整体较小导致。由于廊坊中集为发行人机场设备的华北地区生产基地，主要供应航空食品车、平台车等，廊坊中集预计随着发行人空港装备产品协同效应的提升，其业务规模将逐步扩大并将在未来税法规定的可抵扣年限内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前期亏损，因此廊坊中集于报告期各期末根据累计可抵扣亏损金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德国齐格勒

德国齐格勒主营业务为消防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德国齐格勒存在

的较大金额的可抵扣亏损主要产生自报告期前、历史上形成的亏损，由于德国齐格勒及其子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税法未对可抵扣亏损的时间期限作出规定，其历史上形成的亏损在以后年度均可用于抵扣应纳税所得额。2018-2020 年，德国齐格勒及其子公司整体实现盈利，2019 年末可抵扣亏损较前一年末收窄，而 2020 年末可抵扣亏损较前一年末扩大的原因为德国齐格勒部分子公司当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而出现亏损，形成可抵扣亏损；2021 年，欧洲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德国齐格勒的生产经营亦受到较大影响，因此产生一定亏损，可抵扣亏损有所增加。**2022 年 1-6 月，受俄乌战争等因素的影响，欧洲地区的供应链受冲击较大，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均有所上涨，因而德国齐格勒消防车的原材料（如铝材等）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随之上涨，使得其 2022 年 1-6 月的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产生一定亏损，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未进一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得益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德国齐格勒已形成了竞争力较强的产品线并积累了一定金额的在手订单，且新冠疫情的影响将逐渐消退，因此德国齐格勒预计未来实现足够盈利的确定性较强，且根据德国齐格勒及其子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税法规定，亏损利用不存在年限限制，故德国齐格勒于报告期各期末根据累计可抵扣亏损金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民航协发

民航协发主营业务为机场设备的生产、销售等。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全球及国内航空客运量均较以前年度大幅下滑，各大机场和航空公司对食品车、摆渡车的新增和更新换代的意愿均较低。**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民航协发销售的机场设备相对较少，因此当期营业收入较小，由此产生亏损。发行人在空港装备领域处于持续领先的地位，旅客登机桥项目业绩遍布全球各大机场，随着发行人在行业内的进一步深耕，发行人其他空港装备产品如机场车辆等将享受旅客登机桥带来的协同效应，而民航协发作为发行人机场车辆的重要经营主体，业务实力整体较强，因此民航协发预计能够在未来税法规定的可抵扣年限内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前期亏损，故于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根据累计可抵扣亏损金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上海金盾

上海金盾主营业务为消防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 年，上海金盾营业收入

较前一年增长 19.09%，经营业绩在经历了 2020 年的下滑后有所复苏，但一方面因为上海金盾当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前一年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因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上海金盾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从 75%提高至 100%，以上两方面因素使得上海金盾 2021 年营业收入复苏的情况下产生了可抵扣亏损。2022 年 1-6 月，在 3 月底上海宣布“全域静态管理”后，上海金盾在 4 月和 5 月均处于停工状态，采购、生产及销售均受到较大影响，上海金盾营业收入较前一年同期的 12,148.36 万元下滑 52.26%，使得当期出现净亏损。上海金盾作为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的重要经营主体，其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因此上海金盾预计能够在未来税法规定的可抵扣年限内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前期亏损，故于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根据累计可抵扣亏损金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所在地税法的规定，所得税费用的计提准确。

三、说明针对产品质量保证费用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方法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和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是否匹配；发行人未决诉讼的主要起诉内容、诉讼进展情况、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以及计提的充分性；发行人将于一年内支付预计负债的列报情况

（一）发行人针对产品质量保证费用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方法及合理性

发行人产品质保金的计提政策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4.关于期间费用”之“二、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市场及招投标费用、中介费的主要核算内容、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产品质量保修金的计提过程、计提金额与各期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之“（二）产品质量保修金的计提过程、计提金额与各期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在销售合同进入质保期时，根据相关产品的产品质保金计提政策计提产品质保费用同时确认预计负债，会计分录如下：

借：销售费用

贷：预计负债

发行人各产品的产品质保金计提政策为发行人根据历史经验制定，所预计的产品质保金较为合理地反映了该产品后续的质保支出，发行人据此确认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和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的匹配程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发生的产品质保费用和因计提产品质保费用而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发生的产品质保费用	2,144.99	2,974.12	2,831.48	2,181.09
预计负债计提金额	2,350.06	5,576.59	4,672.67	5,110.9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发生的产品质保费用为截至当期末已实现销售并进入质保期的产品在当期实际发生的产品质保费用，而发行人当期计提的产品质保费用和预计负债为当期实现销售并进入质保期的产品根据历史经验预计的未来可能发生的产品质保费用，二者不具有严格的匹配性。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实际发生的产品质保费用分别为2,181.09万元、2,831.48万元、**2,974.12万元和2,144.99万元**，整体小于与质保义务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质保义务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三）发行人未决诉讼的主要起诉内容、诉讼进展情况、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以及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之“（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以发行人作为原告为主，不会产生经济利益的流出；发行人子公司沈阳捷通作为被告的与股权纠纷相关的诉讼，已由法院作出

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或尚未开庭，发行人据此判断尚不满足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未对该诉讼涉及的潜在经济利益的流出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计提预计负债而未计提的情形。

（四）发行人将于一年内支付预计负债的列报情况

发行人根据历史经验，在报告期各期末，估计已销售的处于质保期内的产品预计未来一年需支付的产品质保费用，进而确定预计负债中需要于未来一年支付的金额，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四、说明民航协发、上海金盾及德立苏州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重新认证情况，报告期内三家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民航协发、上海金盾及德立苏州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重新认证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到期时间	重新认证情况
民航协发	2021年9月10日	于2021年10月25日取得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3027
上海金盾	2021年11月2日	于2022年3月2日取得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1000978
德立苏州	2021年11月30日	于2022年2月22日取得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8191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企业均已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9-2021年度，发行人因民航协发、上海金盾及德立苏州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559.83	239.46	616.40
利润总额	17,002.88	34,538.36	31,983.83
税收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3.29%	0.69%	1.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民航协发、上海金盾及德立苏州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整体较低，该三家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

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说明机器设备的主要类别、用途、数量、成新率等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原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配比以及固定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一) 机器设备的主要类别、用途、数量、成新率

发行人机器设备根据用途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类别	用途
机器设备-生产线设备	用于生产线上的生产加工
机器设备-辅助生产设备	其他辅助生产类机械设备
机器设备-动力设备	转化、传导和调整能量
机器设备-检测设备	检测过程产品及产成品质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各类机器设备数量、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数量
机器设备-生产线设备	9,511.42	3,759.81	5,751.60	60.47%	2,049
机器设备-辅助生产设备	7,832.87	4,012.06	3,820.80	48.78%	1,167
机器设备-动力设备	2,487.95	1,317.48	1,170.47	47.05%	197
机器设备-检测设备	936.05	606.94	329.10	35.16%	355
合计	20,768.28	9,696.30	11,071.98	53.31%	3,768

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为生产线设备和辅助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二)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原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配比以及固定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1、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配比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 值	主营业务收入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 值/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度			
威海广泰（002111.SZ）	27,689.23	303,420.60	9.13%
海伦哲（300201.SZ）	12,996.33	163,762.16	7.94%
浩淼科技（831856.BJ）	3,089.66	40,709.15	7.59%
德马科技（688360.SH）	7,783.35	147,679.87	5.27%
东杰智能（300486.SZ）	28,694.48	129,867.87	22.10%
音飞储存（603066.SH）	12,307.36	99,722.88	12.34%
平均值	15,426.74	147,527.09	10.73%
发行人	20,531.99	657,738.78	3.12%
2020 年度			
威海广泰（002111.SZ）	26,272.26	291,014.10	9.03%
海伦哲（300201.SZ）	14,849.57	203,409.83	7.30%
浩淼科技（831856.BJ）	2,940.19	35,910.13	8.19%
德马科技（688360.SH）	6,836.39	76,286.58	8.96%
东杰智能（300486.SZ）	21,538.06	103,055.47	20.90%
音飞储存（603066.SH）	10,381.94	65,543.30	15.84%
平均值	13,803.07	129,203.23	11.70%
发行人	21,126.75	603,694.71	3.50%
2019 年度			
威海广泰（002111.SZ）	24,197.72	248,144.75	9.75%
海伦哲（300201.SZ）	13,358.38	171,542.77	7.52%
浩淼科技（831856.BJ）	2,913.64	51,871.24	5.62%
德马科技（688360.SH）	6,404.32	78,643.24	8.14%
东杰智能（300486.SZ）	18,265.82	73,528.54	24.84%
音飞储存（603066.SH）	10,165.27	69,485.81	14.63%
平均值	12,550.86	115,536.06	11.75%
发行人	19,444.84	612,246.48	3.18%

注：1、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摘自其年度报告；

2、上述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为当期期初和期末平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1）对于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已形成了较好的规模效益，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较高；该业务销售收入中包含部分服务型业务的销售收入，对机器设备的依赖程度较小；针对其中的仓储输送系统，发行人主要负责生产核心部件，其他标准部件主要通过外购取得，对机器设备需求较小。（2）对于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发行人“标准化+模块化”的生产模式大幅度提升了生产效率，实现了规模经济，可以依赖规模相对较小的机器设备实现生产。

2、发行人固定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威海广泰（002111.SZ）	-	-	-	-
海伦哲（300201.SZ）	-	-	4.97%	-
浩淼科技（831856.BJ）	-	-	-	-
德马科技（688360.SH）	-	-	-	-
东杰智能（300486.SZ）	-	-	-	-
音飞储存（603066.SH）	-	-	-	-
平均值	-	-	4.97%	-
发行人	-	-	-	-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摘自其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除海伦哲于2020年对其固定资产计提跌价准备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对其固定资产计提跌价准备，发行人对固定资产的跌价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固定资产的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六、说明相关客户情况、报告期各期对被收购企业的业绩贡献、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以及未完成订单的情况、实际执行情况等，分析将未完成订单及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合理性

（一）未完成订单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完成订单形成的背景、评估日在手订单金额、后续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形成背景	评估日在手订单金额	后续已完成订单金额	完成率
德利国际反向收购中国消防企业	41,505.80	40,579.00	97.77%
发行人收购沈阳捷通60%股权	43,931.50	43,655.75	99.37%
发行人收购上海金盾100%股权	31,106.10	29,683.82	95.43%

注：1、后续已完成订单金额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情况；

2、完成率=后续产生收入/评估日在手订单金额。

对于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的未完成订单，其后续实际执行完成率较高，后续已完成订单金额占中国消防企业、沈阳捷通、上海金盾于收购日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7.77%**、**99.37%**、**95.43%**，存在的差异主要由下游客户验收安排延期和新冠疫情导致，但相关订单的最终履行均确定性较强，相关经济利益仍很可能流入企业，发行人将上述被合并企业的未完成订单确认为无形资产具有合理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上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识别并确认的未完成订单已摊销完毕。

（二）客户关系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关系形成的背景、评估日预测贡献、报告期各期对被收购企业的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形成背景	评估日预测贡献	客户关系对被收购企业的收入贡献						完成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德利国际反向收购中国消防企业	57,7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2,321.00	18,300.00	13,667.00	44,288.00	76.74%
发行人收购沈阳捷通60%股权	69,199.60	2,822.14	16,804.21	39,758.52	3,566.50	不适用	62,951.37	90.97%
发行人收购上海金盾100%股权	19,790.40	758.14	9,180.10	7,848.00	1,628.00	不适用	19,414.24	98.10%

注：1、评估日预测贡献为预测的相关客户对被收购企业报告期内收入的贡献；

2、完成率=客户关系对被收购企业报告期内的合计收入贡献/评估日预测贡献。

对于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客户关系，尽管被收购公司均未与构成客户关系的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但在评估前双方已经建立了合作关系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保持稳定；客户关系后续对被收购企业的业绩贡献整体情况较好，与评估时预测的贡献存在的差异主要由下游客户验收安排延期和新冠疫情导致，但客户关系稳定性较强，相关经济利益仍很可能流入企业，发行人将上述被合并企业的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具有合理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上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识别并确认的客户关系在正常摊销过程中，账面价值为**148.43万元**。

七、说明2021年一季度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并结合2021年1-9月的经营情况分析相关亏损是否具备持续性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64,441.72	91,500.68	607,406.68	617,558.73	441,103.70
毛利率	20.87%	22.53%	23.60%	23.14%	19.86%
期间费用率	16.52%	23.41%	17.62%	17.58%	15.62%
净利润	10,146.13	-312.61	28,182.24	24,458.12	16,879.30

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整体较小，仅相当于前一年度营业收入的15.0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具体体现在一季度占比相对较低，四季度占比相对较高；与此同时，发行人期间费用尤其是职工薪酬费用（包含股份支付费用）、折旧和摊销费用、租金等则在年内相对均匀地发生。以上两方面原因导致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在2021年1-3月上升较多，期间费用规模相对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进而使得发行人营业利润为负，是发行人2021年1-3月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

随着业务在年内进一步的开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21年1-9月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较2021年1-3月增长较多。得益于营业收入在二、三季度的快速增长，

发行人2021年1-9月净利润转正，因此发行人于2021年一季度出现的亏损不具有持续性。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明细，了解发行人主要的预付对象、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具体内容和期后结转情况，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未能结转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和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判断采取预付账款的结算方式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根据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包括公司主体、亏损金额、亏损原因、预计未来实现足够盈利的可能性，判断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谨慎和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的计提是否准确；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会计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针对产品质保费用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方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等方法的合理性，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保费用明细，与当期与产品质保费用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对比判断是否匹配，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未决诉讼主要起诉内容、诉讼进展情况，判断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以及计提的充分性，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明细，判断将于一年内支付预计负债的列报是否准确；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民航协发、上海金盾及德立苏州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重新认证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明细，分析报告期内三家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明细，了解发行人机器设备的主要类别、用途、数量、成新率等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机

器设备原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情况、固定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关系和未完成订单明细、涉及的主要销售合同、针对相关客户的后续销售明细，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客户具体情况、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情况、相关客户后续为发行人贡献销售收入情况，判断发行人将相关客户关系和未完成订单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合理性；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客户走访情况，了解发行人2021年一季度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获取并查阅发行人2021年1-9月财务报表和销售明细，分析相关亏损是否具备持续性。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明细，了解发行人主要的预付对象、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具体内容和期后结转情况，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未能结转的原因；

2、获取并查阅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并与年度汇算清缴信息核对；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根据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包括公司主体、亏损金额、亏损原因、预计未来实现足够盈利的可能性，判断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谨慎和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的计提是否准确；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会计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针对产品质保费用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方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等方法的合理性，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保费用明细，与当期与产品质保费用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对比判断是否匹配；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及法务部门，了解发行人未决诉讼主要起诉内容、同时向第三方律师进行律师函证，了解并获取案件目前进展，判断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以及计提的充分性，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明细，判断将于一年内支付预计负债的列报是否准确；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民航协发、上海金盾及德

立苏州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重新认证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明细，分析报告期内三家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明细，了解发行人机器设备的主要类别、用途、数量、成新率等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关系和未完成订单明细、涉及的主要销售合同、针对相关客户的后续销售明细，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客户具体情况、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情况、相关客户后续为发行人贡献销售收入情况，判断发行人将相关客户关系和未完成订单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合理性；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客户走访情况，了解发行人2021年一季度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获取并查阅发行人2021年1-9月财务报表和销售明细，分析相关亏损是否具备持续性；

9、获取并检查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和销售明细，分析相关亏损是否具备持续性；

10、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资金流水；取得了主要关联方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预付账款均为发行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未能结转均有合理原因，发行人采取预付账款的结算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报告期内，根据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司均是基于预计未来可实现足够盈利以弥补亏损的假设而进行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相关会计处理谨慎，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的计提准确；

3、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产品质保费用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和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相匹配，发行人

根据未决诉讼情况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合理、计提充分，发行人将于一年内支付预计负债的列报准确；

4、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民航协发、上海金盾及德立苏州均已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民航协发、上海金盾及德立苏州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整体较低，该三家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固定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6、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关系和未完成订单相关的客户后续与发行人合作情况良好，为发行人贡献了与客户关系和未完成订单金额相匹配的销售收入，发行人将相关客户关系和未完成订单确认为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发行人2021年1-3月发生亏损主要是由于其业务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发行人2021年1-9月净利润转正，发行人于2021年一季度出现的亏损不具有持续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预付账款均为发行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预付账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就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一致；

2、报告期内，根据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司是基于预计未来可实现足够盈利以弥补亏损的假设而进行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发行人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的计提准确；

3、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产品质保费用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和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相匹

配，发行人根据未决诉讼情况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及对将于一年内支付预计负债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充分；

4、民航协发、上海金盾及德立苏州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重新认证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对报告期内该三家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的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5、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固定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6、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关系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发行人2021年1-3月发生亏损主要是由于业务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发行人2021年1-9月净利润转正，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于2021年一季度出现的亏损不具有持续性的分析说明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28.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包括分公司和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自然人（包括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财务经理和出纳）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程序、核查手段

（一）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的银行开户清单和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将获取到资金流水的银行账户与银行开户清单进行比对以验证发行人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2、实地前往发行人境内重要开户银行陪同打印银行流水，对于其他未实地前往的发行人开户银行（包括境内其他开户银行和境外全部开户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并与所获取银行对账单进行交叉比对，以保证所获取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真实性；

3、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认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原则如下：

（1）双向核查

针对除银行交易手续费以外的资金流水，抽样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查，核查

内容包括资金流水与银行日记账金额是否一致、交易对方与实际收/付款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有资金流水记录但未记账或已记账但无资金流水记录的情形等，确认记账准确性，并在底稿中进行逐一登记；

（2）抽凭核查

从金额维度、性质维度、随机性维度进行资金流水抽取记录，具体方案如下：

①金额维度

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发行人整体业务架构和业务规模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金额标准为200万元人民币（境外主体根据等值外币确定金额标准）。对于高于金额标准的资金流水全部进行记录。

②性质维度

对于低于金额标准的资金流水，重点记录以下性质异常的交易：A.非业务相关资金频繁流入流出，特别是固定与一个或几个交易对方发生的频繁资金流动；B.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C.与个人（如非关联员工）存在频繁的资金往来，特别是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D.短期内转入再转出的资金；E.退货款；F.非常规性现金支取；G.开具无真实商业背景的票据等。

③随机性维度

此外，还对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均进行随机性选取记录，以保证样本选取范围覆盖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

对于上述记录的资金流水样本，将其分为关注类样本与非关注类样本。关注类样本包括关联方往来、异常货款收付、股权投资、非银行借贷等交易；非关注类样本包括理财认购、银行借贷、结汇、报销、备用金支付、正常货款收付、税款缴纳、发行人内部往来、员工薪酬发放等交易。

针对关注类资金流水，根据该类资金流水的发生频率分类为偶发性（发生次数较少并且没有规律）和非偶发性（发生过一定的次数或重复发生）。对于偶发性的，原则上全部进行抽凭核查；对于非偶发性的，根据其发生的次数，采取抽样进行抽凭核查的方式。

针对非关注类资金流水，对每种交易类型分别抽样核查若干笔资金流水对应的凭证（抽样笔数整体小于关注类且为非偶发性的资金流水）。

抽凭具体获取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账凭证、银行回单、付款审批单、合同、订单、发票、出/入库单等；

5、查阅了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了解发行人与资金使用相关的授权、审批内部控制的建立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相关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

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相关自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财务经理和出纳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具体主体包括：

序号	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系	报告期任期	资金流水覆盖期间
1	Sharp Vision	控股股东	不适用	2018年1月-2022年6月
2	CIMC Top Gear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2018年1月-2022年6月
3	李胤辉	董事长	2018年1月-2022年6月	2018年1月-2022年6月
4	郑祖华	董事、总经理	2018年1月-2022年6月	2018年1月-2022年6月
5	江雄	董事	2018年1月-2022年6月	2018年1月-2022年6月
6	曾邗	董事	2019年12月-2022年6月	2020年1月-2022年6月
7	王宇	董事	2021年5月-2022年6月	2021年5月-2022年6月
8	郁海林	董事	2021年5月-2022年6月	2021年5月-2022年6月
9	陶宽	前董事	2019年12月-2021年5月	2020年1月-2021年5月
10	于玉群	前董事	2018年1月-2020年7月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11	栾有钧	副总经理	2018年1月-2022年6月	2018年1月-2022年6月
12	王德凤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2022年6月	2018年1月-2022年6月
13	姚乐然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2022年6月	2018年1月-2022年6月
14	黎柱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2022年6月	2018年1月-2022年6月
15	陈喆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2022年6月	2018年1月-2022年6月
16	刘艾莎	前财务总监	2019年11月-2022年6月	2019年10月-2022年6月

序号	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系	报告期任期	资金流水覆盖期间
17	朱文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年1月-2021年2月 ^{注2}	2018年1月-2022年6月
18	黄群伟	中集天达空港财务经理	2018年12月-2022年6月	2018年1月-2022年6月
19	陈瑚婷	前中集天达空港出纳	2020年10月-2021年3月	2020年10月-2021年3月
20	韩祥杰	前天达物流财务经理	2018年1月-2021年3月	2018年1月-2021年3月
21	陈铎文	天达物流出纳	2019年4月-2022年6月	2019年4月-2022年6月
22	金祝林	德立苏州财务经理	2019年10月-2022年6月	2018年1月-2022年6月
23	张洁	德立苏州出纳	2018年4月-2022年6月	2018年1月-2022年6月
24	孙宏博	德利北京财务经理	2018年1月-2022年6月	2018年1月-2022年6月
25	陈慧杰	德利北京出纳	2019年4月-2022年6月	2018年1月-2022年6月
26	赵素琴	前四川川消财务经理	2018年1月-2021年3月	2018年1月-2021年3月
27	王敏	前四川川消出纳	2018年1月-2021年3月	2018年1月-2021年3月
28	董温妹	上海金盾财务经理	2019年5月-2022年6月	2019年5月-2022年6月
29	高小燕	上海金盾出纳	2019年5月-2022年6月	2019年5月-2022年6月
30	张贞允	沈阳捷通财务总监	2019年7月-2022年6月	2019年6月-2022年6月
31	王新荣	前沈阳捷通财务经理	2019年7月-2021年3月	2019年6月-2021年3月
32	詹扶天	沈阳捷通出纳	2019年7月-2022年6月	2019年6月-2022年6月
33	曾子真	中集天达空港出纳	2021年4月-2022年6月	2021年4月-2022年6月
34	周宇	前天达物流财务经理	2021年4月-2021年12月	2021年4月-2021年12月
35	沈文兵	四川川消财务经理	2021年4月-2022年6月	2021年1月-2022年6月
36	胡敏	四川川消出纳	2021年4月-2022年6月	2021年4月-2022年6月
37	李继军	沈阳捷通财务经理	2021年4月-2022年6月	2021年1月-2022年6月
38	朱茂祈	天达物流财务经理	2022年1月-2022年6月	2022年1月-2022年6月

注：1、曾邗、陶宽于2019年12月30日任发行人董事。

2、朱文元于2022年6月30日起重新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获取其银行日记账并与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对，同时检查已获取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向未获取资金流水的银行账户转账的情形，以上述方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3、针对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董事，获取其主要账户银行对账单和

其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针对发行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陪同相关人员前往其开立账户的全部银行打印银行对账单（能够显示交易对方信息）并获取其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4、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相关自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原则如下：

（1）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200万元作为大额交易标准，了解相关交易发生的原因并针对特定类型的交易取得相关凭证，重点关注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以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虚增收入、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情况；

（2）对于相关自然人：将5万元作为大额交易标准，了解相关交易发生的原因并针对特定类型的交易取得相关凭证，重点关注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以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虚增收入、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情况；

（3）此外，对于上述主体大额交易标准以下的资金流水，亦进一步识别其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其他员工之间的交易，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三、核查结论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认为：

（一）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故无需进一步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 1、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 2、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无法解释的不一致；
- 3、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 4、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5、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6、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7、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二）是否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提及的不规范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关注事项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不存在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不存在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不存在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不存在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存在相关情形，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疑问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不存在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不存在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针对上述第6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大额购买咨询服务的情形，不存在直接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的情形。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购买咨询服务的具体情况和商业合理性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24.关于期间费用”之“二、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市场及招投标费用、中介费的主要核算内容、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产品质量保修金的计提过程、计提金额与各期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计提比

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基于上述核查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于**2022年6月30日**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未发现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存在不匹配。

4、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财务经理和出纳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未发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财务经理和出纳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大额购买咨询服务的情形，不存在直接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的情形，相关交易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7、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不适用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发生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基于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财务经理和出纳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信息，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财务经理和出纳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未发现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

在重大异常的情况。

9、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发行人账户的核查程序和查看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财务经理和出纳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信息，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财务经理和出纳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基于对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我们未注意到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法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相关自然人（包括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财务经理和出纳）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对《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授权代表：


郑祖华



2022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治东

胡治东

芦昭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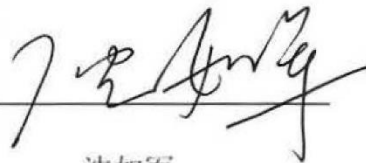
芦昭燃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